

行政院農林復
興委員會叢書

日本救濟農邨法規彙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

行政院農村復興
委員會叢書

日本救濟農村法規彙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初版

(二二六三七)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日本救濟農村法規彙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鮑嘉祥 侯紹綸)

序

近年日本農村受世界經濟蕭條之影響，恐慌程度，至為嚴重，幾有震撼政局之象，日本政府用種種方法，努力救濟，頗見成效。且其國情較與我國相近，非如歐美之相差懸遠，故其方法頗足資吾國之借鏡。本會有鑒於此，自二十二年五月着手搜集日本政府各關係機關所發布救濟農村之法規及政府機關所發表之救濟經過，閱三月大，致完備，即着手摘譯，其無關重要者概行刪去，其足供參攷者則不厭其詳。茲特為刊布，冀中央及各地方關係機關，得以參攷，或亦於農村復興有裨於萬一歟。

本書擔任翻譯者為羅理張覺人二君，彭新民君亦譯其一小部分，參加搜集材料及校閱者為張操必賢，阿羅理，彭信威諸君。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祕書處

總目次

| | | |
|-----|--------------------|-----|
| 第一編 | 農村經濟復興計畫中之方針 | 一 |
| 第二編 | 日本政府爲創設及維持自耕農之各種法令 | 七一 |
| 第三編 | 日本農村負債整理綱要 | 一一七 |
| 第四編 | 日本政府爲整理農村負債之各種法規 | 一三三 |
| 第五編 | 日本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解說 | 二四七 |
| 第六編 | 日本農家負債整理概況 | 三四一 |
| 第七編 | 日本國營林業機關實施救濟事業及其效果 | 三九五 |
| 第八編 | 時局匡救農村土木事業之各種法規 | 四三五 |
| 第九編 | 日本耕地擴張改良事業概況 | 五〇三 |

日本救濟農村法規彙編

第一編 農村經濟復興計畫中之方針

例言

樹立農村經濟復興計畫之根本方針，已於一九三二年十月六日農林部第二號訓令中昭示其綱要。該訓令中並曾聲明樹立及實行此等計畫之具體方針，今後當隨時有所指示云。

今茲之「農村經濟復興計畫樹立方針」，即根據該訓令之產物，由農林部徵求地方官廳、農業中央團體、學者及有志農家等之意見，並諮問農村經濟復興中央委員會，根據其審議報告而決定者也。

惟本方針範圍極廣，舉凡有關農村經濟復興計畫樹立之緊要事項，無不網羅殆盡，故當樹立關於各個區村之具體案時，對本方針第二以下各項目，務須按照該區村實際情形，取其宜，捨其不合，樹立最適當且有實行性之經濟復興計畫，以期實行易而收效宏，自屬當然之理也。

目次

| | |
|-------------------------|---|
| 一 關於農村經濟復興計畫之農林部訓令..... | 九 |
|-------------------------|---|

二 農村經濟復興計畫樹立方針

第一 農村經濟復興計畫樹立實行及指導之機關並其樹立實行之順序方法

甲 經濟復興計畫樹立實行及指導之機關

一 經濟復興計畫樹立機關

二 經濟復興計畫實行機關

三 經濟復興計畫指導督勵機關

四 經濟復興計畫與教育教化機關

乙 經濟復興計畫樹立實行之順序方法

一 經濟復興計畫樹立之順序方法

二 經濟復興計畫實行之順序方法

第二 農村經濟復興計畫樹立方針

一 土地分配之整備及土地利用之合理化

二 農村金融之改善

三 勞力利用之合理化

四 農業經營組織之改善

五 生產費及其他經營費之減輕

六 生產方法之改良及生產統制

一一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七

一八

一八

二〇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四

| | | |
|-------------------------|------------------------------|----|
| 七 | 生產物販賣統制 | 二五 |
| 八 | 農業經營用品之分配統制 | 二六 |
| 九 | 農家經濟之改善 | 二七 |
| 十 | 各種災害之防止設施共濟公積金備荒貯蓄等各種貯金之充實普及 | 二九 |
| 十一 | 促進農村各種團體之聯絡活動 | 三〇 |
| 十二 | 農村教育衛生生活等之改善及其他農村設施之改善 | 三〇 |
| 第三 山村經濟復興計畫樹立方針 | | |
| 一 | 土地分配之整備及利用之合理化 | 三一 |
| 二 | 山村金融之改善 | 三三 |
| 三 | 勞力利用之合理化 | 三四 |
| 四 | 林業經營組織之改善 | 三五 |
| 五 | 生產費及其他經營費之減輕 | 三六 |
| 六 | 生產方法之改良及生產統制 | 三七 |
| 七 | 生產物販賣統制 | 三八 |
| 八 | 林業經營用品之分配統制 | 三九 |
| 九 | 山家經濟之改善 | 三九 |
| 十 | 共濟事業之設施及其充實 | 四〇 |
| 第一編 農村經濟復興計畫中之方針 | | |

| | |
|------------------------------------|----|
| 十一 促進山村各種團體之聯絡活動 | 四〇 |
| 十二 山村教育衛生醫備生活等之改善及其他山村諸設施之改善 | 四一 |
| 第四 漁村經濟復興計畫樹立方針 | 四二 |
| 一 漁村各種產業之適當配合 | 四三 |
| 二 水面利用之合理化 | 四三 |
| 三 漁村金融之改善 | 四五 |
| 四 勞力利用之合理化 | 四五 |
| 五 漁業經營組織之改善 | 四六 |
| 六 生產費及其他經營費之減輕 | 四七 |
| 七 漁業共同設施之普及與澈底 | 四七 |
| 八 生產物之貯藏及加工方法之改善 | 四八 |
| 九 生產物販賣方法之改善及販賣統制 | 四九 |
| 十 漁業經營用品之分配統制 | 四九 |
| 十一 漁家經濟之改善 | 五〇 |
| 十二 共濟備荒及其他各種貯金之充實普及爲防止遭難及防止各種災害之設施 | 五〇 |
| 十三 促進漁村各種團體之聯絡活動 | 五一 |
| 十四 漁村教育之改善及其他漁村諸設施之改善 | 五一 |

第五 農村經濟復興計劃與產業合作社之指導方針.....五二

甲 經濟復興計劃與產業合作社.....五二

一 根據經濟復興計畫之經濟行為之實行與產業合作社.....五二

二 區村經濟復興委員會與產業合作社.....五二

三 經濟復興計畫之樹立與產業合作社.....五二

四 產業合作社擴充計畫之樹立.....五三

五 經濟復興計畫之樹立實行與產業合作社之責務.....五三

乙 產業合作社活動之根本方針.....五三

一 改善產業合作社之機關及其內部組織.....五三

二 產業合作社之監查應澈底.....五四

三 普及產業合作社之設立.....五四

四 獎勵加入產業合作社.....五五

五 產業合作社信用限度之擴充.....五六

六 產業合作社事業之促進.....五六

(一) 一般事項.....五六

(二) 關於各種事業之事項(A)信用事業(B)販賣事業(C)購買事業(D)利用事業(E)農業倉庫業.....五七

七 產業合作社精神之普及與澈底.....五九

第一編 農村經濟復興計畫中之方針

第六

農村金融改善計劃樹立方針

.....六〇

八 產業合作社與其他團體之聯絡及合作

.....六〇

一 產業合作社金融之利用

.....六一

二 區村民與產業合作社金融之關係

.....六一

三 農村資金計畫之樹立

.....六一

四 商店信用及個人貸借之整理

.....六一

五 各種協會之整理

.....六一

六 農村資金之存入產業合作社與農村資金之充實

.....六一

七 團體貯金之存入產業合作社與農村資金之充實

.....六一

八 貯蓄美風之涵養

.....六三

九 產業合作社貸放生產資金之原則

.....六三

十 信用期限與資金再生期限之一致

.....六三

十一 產業合作社貸放之公正

.....六三

十二 信用事業與販賣事業及農業倉庫業之關係

.....六四

十三 同系統機關之利用

.....六四

十四 減低產業合作社之貯金利息與減低農村之金利

.....六四

十五 經濟復興計畫與負債整理

.....六四

第七 附錄

| | |
|------------------------|----|
| (一) 農林部經濟復興局設置之官制及分科規程 | 六六 |
| (二) 農村經濟復興中央委員會規程 | 六八 |
| (三) 農村經濟復興計畫補助規則 | 六九 |

第一編 農村經濟復興計畫中之方針

一 關於農村經濟復興計畫之農林部訓令

農林部訓令第二號

訓令廳府縣

關於農村經濟復興計畫由

爲訓令事：農爲邦本，本固邦甯。今日之農村，疲弊極矣！救濟農村，振興產業，以策民心之安定，進而致力於農村之復興，以維國本，是誠當今國家最迫切之要務也。

曩者，政府曾樹立救濟農村之應急的方策，今猶努力實行，以求其貫徹也。然而欲使此等設施不僅收當面一時之效果，且欲因以使農家經濟生活獲得長遠之安定，並增進其將來之福利，必須將現下農村疲弊所由來之素因，一方固由於輓近內外經濟界之異常凋疲，他方亦由於農村經濟運營及組織中有甚多缺陷之實狀，剖析明白，以促農民之自覺，並使其努力芟除此等禍因，然後有效。欲達此目的，必須活用農村固有美風之隣保互助精神，使其澈底於農村經濟生活，以企圖農村產業經濟之計畫的組織的革新。

政府今茲於農林部新設經濟復興局，以謀實施經濟復興計畫之諸種方策，其趣旨亦在於此。故其綱要不僅局限於指導普及農林漁業各個經營技術之改善，而在於圖謀全部農村經濟之計畫的組織的整備與改善也。就中，尤以農業經營基本要素之整備活用，生產販賣購買之統制，金融之改善，產業合作社之革新普及，產業諸團體之聯絡統制，備荒共濟設施之充實等項爲其主要事項。至關於此等計畫所必要之具體方針，今後當隨時有所指

示也。

今也，奮發復興之意氣，瀰漫全國。正吾人圖謀上述趣旨之澈底，使農村向經濟復興途上邁進之良機也！雖然，如斯大計，決非一朝一夕可竟全功者，必須積年累月，勵行弗懈，徐徐收其效果者也。苟於計畫之初，差遲一步，則苦心樹立之計畫，亦恐徒歸畫餅！故地方當局，一方須督導經濟復興計畫之當事者，使其毋妄趨於理想，毋誤流於躁急，中心人物必須得人，樹立計畫務求切實；他方須督導將來參畫此等事業之各種產業團體，各自適應其本質之分野，充分發揮其機能；同時復須緊密與精神教化運動之聯絡協調。要當官民一致，振起奮發復興之民風，圖謀組織的，統制的地方經濟生活之整備振作，以期農村復興之目的得以完成，本部長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農林部長後藤文夫

一九三二年十月六日

二 農村經濟復興計畫樹立方針

農村經濟復興計畫之根本方針，已於一九三二年十月六日農林部第二號訓令中昭示其綱要如次：

「必須活用農村固有美風之隣保互助精神，使其徹底於農村經濟生活，以企圖農村產業經濟之計畫的，組織的革新。

其綱要不僅局限於澈底農林漁業各個經營技術之改善，更當進而謀根本的矯正全部農村經濟運營及組織之缺陷，方為完善。

是以農林漁業經營之基本要素，如土地水面等利用分配之整備，勞力利用之合理化，生產統制，生產品販賣統制，必需品分配統制，農林水產金融之改善統制，產業合作社之普及革新，農林漁業諸團體之統制，收支之均衡，其他農家經濟之改善，備荒共濟設施之充實，各種負擔之適當等項，舉凡屬於農村經濟之事物，不可不企圖計畫的，組織的整備與改善也。

然而農村經濟復興計畫，非一朝一夕可竟全功，必須積年累月，徐徐收其效果者也。

故各區村經濟復興委員會，於計畫之樹立實行及統制之際，必須慎重將事，農村各機關務須各自適應其本質之分野，努力於計畫之實行及督導，尤當緊密其與教育教化機關之聯絡協調，以期得收完美之效果為要！

本篇「農村經濟復興計畫樹立方針」根據上述趣旨，大別為農業，林業，漁業三者，便宜上分為農村，山村，漁村，各示其綱要。惟其間共通事項頗多，又同一區村內農林漁三業並存之處亦不少，或有工商業存在者，故就各

個區村具體的立案時，對本方針各項目之取捨配合，務須適得其宜，按照農山漁村之實際情形，樹立其最適宜之經濟復興計畫而實行之爲要！

第一 農村經濟復興計畫樹立實行及指導之機關並其樹立實行之順序

方法

甲 經濟復興計畫樹立實行及指導之機關

農村經濟復興計畫，不僅局限於經營技術之改善，而在於全部農村經濟之計畫的組織的整備與改善，以及農村經濟之改造。故須網羅區村內各方面重要人物即區村吏員，學校教職員，農會，漁業合作社，產業合作社，森林合作社及其他產業團體之當事人員，與富有農林漁業經驗之人士等，組織區村經濟復興委員會，慎重審議計畫之樹立，並統制其實行。

實行此等計畫之目的，在於復興農村經濟，故各個農家須遵照經濟復興計畫之方針，實行改善各自之經濟。其關於購買，販賣，金融，利用等全部經濟復興計畫之實行，由產業經濟機關之產業合作社主當其衝。而農事實行合作社與養蠶實行合作社則成爲村落中隣保互助之基礎的實行團體，應一致加入產業合作社，與其成爲一體，爲實行經濟復興計畫共同努力，以期一切產業及經濟之設施均能依照計畫實行，而收豫期之效果。

爲欲指導獎勵經濟復興計畫之實行，以期效果之澈底起見，其爲農事指導獎勵機關之區村農會，須與區村公所，小學校，實業補習學校等機關協力合作，並與爲產業經濟實行機關之產業合作社，實行合作社等機關切實聯絡，以當指導獎勵經濟復興計畫實行之任。

水產會，漁業合作社，畜產合作社，養蠶業合作社，森林合作社及其他各種產業團體，亦應與產業合作社，農會

同樣各明其分野，與各機關聯絡一致，參與經濟復興計畫之實行，共當指導督勵之任。

其他青年團、婦女會、教化團體、在鄉軍人會等團體，亦應與以上各機關聯絡一致，對於經濟復興計畫之實行，取最善之措置。

茲將農村經濟復興計畫樹立實行指導機關之主要者列舉於左，以明其機能，並指示經濟復興計畫樹立實行之方針。

一 經濟復興計畫樹立機關

經濟復興計畫之樹立，應由該區村之區村吏員、學校教職員、農會、漁業合作社、產業合作社、森林合作社及其他團體之當事人員，與富有農林漁業經驗之人士等各方面重要人物共同組織之區村經濟復興計畫委員會任之。是項委員會，按照該區村之實際情形，得由區村、區村農會或區村內之漁業合作社設置之。

二 經濟復興計畫實行機關

經濟復興計畫之實行，於區村經濟復興委員會之統制下，各個農家根據計畫方針，協力一致，專心努力於各自業務之實行。其關於改良農業等之實行，由農會、漁業合作社、森林合作社等機關任之。販賣、購買、金融、利用等經濟行為之實行，由產業合作社專任之。而區村其他團體亦應按照該區村實際情形，各依其分野，擔當其分擔部分之實行。

農事實行合作社及養蠶合作社，成爲根據隣保互助精神之基礎的實行機關，關於販賣、購買、金融、利用等經濟行為之實行，應加入產業合作社，與其成爲一體，以完成其任務；其關於農事改良及村落中其他之諸種設施，則應與其他團體聯絡一致，以完成經濟復興計畫實行之任務。

三 經濟復興計畫指導督勵機關

區村經濟復興委員會任指導督勵經濟復興計畫實行之責，應謀各機關之聯絡合作，以期計畫實行之統制上得無遺憾。

區村及農會對於經濟復興計畫之實行，應善為指導督勵之。又水產會、漁業合作社、畜產合作社、養蠶業合作社、森林合作社及其他各種產業團體，應各按其分野，參與經濟復興計畫之實行，並與各機關聯絡一致，以當指導督勵之任。

四 經濟復興計畫與教育教化機關

當經濟復興計畫之實行，農家固不可不協力一致，根據奮發復興及隣保互助之精神，以期效果之澈底。而學校、青年團、教化團體，在鄉軍人會等教育教化機關，亦應與各種產業經濟機關聯絡一致，以當振作精神之任。以上為任經濟復興計畫樹立實行指導督勵之責之主要機關。總之，復興農村經濟，須各機關，明其分野，互謀聯絡與合作，務使勿因相互間缺乏事務上之聯絡合作，而紊亂農家之協力一致，斯為要圖。

乙 經濟復興計畫樹立實行之順序方法

一 經濟復興計畫樹立之順序方法

(一) 為樹立經濟復興計畫，於區村區域內，設置前述之經濟復興委員會。此委員會應依據「農村經濟復興計畫樹立方針」之各項目，對該區村內各種經濟事情，作基本調查。

是項基本調查，必要時，應由各委員適宜分擔，對於每個農家，或行戶別調查，或令戶別報告，以明瞭農家。

經濟事情之實狀，並應同時蒐集區村公所、農會、產業合作社等機關之調查簿冊及其他各種統計資料，以便與戶別調查對照，而究明該農村經濟事情之實狀。

(二) 應根據上項基本調查，遵依『農村經濟復興計畫樹立方針』，並查照該農村實際情形，以考察實行之難易及緊要之程度，而決定年度計畫，樹立最適切之經濟復興計畫。

經濟復興計畫之樹立，尤應注意各個農家之經濟復興與全體農村經濟復興計畫之調和，毋使偏於任何一方。

(三) 樹立經濟復興計畫之際，應參酌其他區村事例，其事之涉及專門技術或需要特別資金，該區村難以單獨決定者，應向行政官廳、試驗場、上級團體及上級金融機關切實磋商，受其指導，以期計畫不生齟齬。

(四) 關於山林、原野、水面等之利用、警備及衛生設施等事項，苟能與隣接區村互通有無，聯絡合作，於經濟復興計畫之樹立上獲得適切之處，必非淺鮮，故每遇此等事項時，務須查照隣接區村間各項事情，謀相互間之聯絡合作，以期計畫樹立之完善。

(五) 經濟復興計畫之樹立，固應如以上所述，慎重從事，然應以實行爲其主眼，故調查切宜扼要，不可徒求詳細，致失要點，因而延誤計畫之實行。

(六) 經濟復興計畫既應以實行爲主眼，則區村經濟復興委員會於樹立計畫之前後，應用適當方法，使區村民衆能澈底理解基本調查及經濟復興計畫之內容，毋使因民衆之缺乏理解，而招致計畫實行上之障礙。

(七) 根據上述各款規定，以樹立之經濟復興計畫，應將其送交道府縣，受道府縣經濟復興委員會之審議，經

地方長官決定後，該區村經濟復興計畫於是宣告成立。即應按照是項計畫迅速實行。

二 經濟復興計畫實行之順序方法

(一) 領得地方長官決定之經濟復興計畫時，應根據該計畫，令職掌經濟行為之實行及職掌指導督勵之實行等機關各就其職掌，努力進行。

(二) 對於各部落，應依特別設置實行督勵員等適宜之方法，竭力使村落民衆協力一致參加計畫之實行。

(三) 爲期經濟復興計畫之澈底實行計，各區村應用常求行政官廳，上級團體等之批評，對照其他區村經濟復興計畫及其實行狀況等方法，力謀計畫之澈底。

(四) 經濟復興計畫實行中，於計畫年度終了時外，亦應將實行經過與計畫對照比較，並使區村民衆普遍知悉其狀況。又實行事項之未能完全適合計畫者，應倍加督勵；其實行結果認爲不適當之事項，則應改訂計畫，以期經濟復興計畫實行之完善。

第二 農村經濟復興計畫樹立方針

農業與商工業較，農業最易受自然界之支配，以土地及動植物爲其主要之經營要素及經營目的，其所用勞力亦以使用自身勞力或自村勞力之機會最多。而日本之農業，經營規模又極端狹隘，故當樹立農村經濟復興計畫之際，首應充分慮及農業之特異性及地方的事情，衡正爲農業經營基礎要素之土地、資本、勞力等之分配利用，謀經營組織之改善，生產費及其他經營費之減輕，生產方法之改良，生產之統制，生產物及經營用品之分配統制，力圖經營之集約；對於農業經營，應謀其融通之圓滑及運用之統制，以期農業經營之合理化。而農業又以能謀日常生活品、肥料及其他經營用品自給之範圍甚廣爲其特徵，故益宜擴大此範圍，以謀支出之節約，並改革農業經營單純化之弊害，使經營組織複雜化，而謀增加金錢收入之回數，努力於其他各項共同設施之普及充實，實行「貯金之勵行，負債之整理，豫算生活之實行，諸種負擔之衡正，冗費之防止，農村過剩人口之適當處理等」之計畫，以謀農家經濟之改善爲要，而農家爲貫徹上述目的，必須加入產業合作社，愈益擴張產業經濟之共同範圍，並期其完善；同時農村部落之實行團體應根據隣保互助精神，成爲部落真正之實行機關，加入產業合作社，與農會及其他產業團體聯絡一致，以期農業經營及農家經濟能獲得完善之改革。

農村經濟復興計畫應充分留意以上諸點及其他農業現狀，依照左列綱要，考察地方實情，謀各項間配合之得宜，以樹立最適合於該農村之計畫，而澈底實行之。

一 土地分配之整備及土地利用之合理化

(一) 耕地（包括水田旱田）山林、牧野、原野、池沼等分配之適當

(二) 耕地之交換分合
考慮土地情形，農業經營，農家經濟及其他各種事情，使農村內耕地，山林，牧野，原野，池沼等之分配適當。

將互相錯綜之耕地適宜交換分合，以資管理經營之便益。

(三) 自耕地之創設維持

考慮農村內自耕地，佃耕地之分配情形，謀自耕地之創設維持。

(四) 開墾及拓殖

根據農村內土地分配計畫，用開墾及拓殖之方法，謀必要耕地面積之增加。

(五) 改良耕地

改良灌溉，排水，厩堆肥及綠肥之施用方法，以謀耕地狀態之改良及地力之維持增進。

(六) 改良牧野及利用原野，荒地

除去荊棘，土石及其他障礙物，以改良牧野，而謀其利用價值之增進；又利用原野，荒地為牧場及家畜運

動場，以資家畜飼養之便益。

(七) 耕地使用之經濟化

藉農作物之轉換，裏作物及間作物之栽培，荒廢桑園之整理改植等方法，增加耕地之利用回數，謀耕地

使用之經濟化。

(八) 空地，宅地，畦畔，堤塘，池沼等之利用

整理空地，宅地，畦畔，堤塘，池沼等，利用為果樹及工藝作物等之栽植地，採草地，養魚池等。

(九) 增進土地及水面利用上之便益

依改廢或新築水陸道路及改善水利習慣等方法，增進耕地，牧野，養魚池等利用上之便益。

(十) 於上述各款之外，應按照各農村具體事情，舉辦村內土地分配之整備及土地利用之合理化上必要之設施。

樹立上述各種計畫後，實行之際，對於各項目之計畫間，固應有完善之聯絡統制，而對於開墾，拓殖，陸路水路之改廢新設，牧野原野之改良，自耕地之創設維持等之計畫，尤應慎重考慮收益與回收投下資本之關係，注意勿使將來發生貽農家以償還困難之負債之弊害。

二 農村金融之改善（參照第六『農村金融改善計畫樹立方針』）

三 勞力利用之合理化

(一) 勞力之節約及調節

農業因時期而忙閒不定，應調節農村內勞力之需給，謀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之協調；同時，農家應努力於農業經營方法之改善，勞動能率之增進，勞力之交換，共同作業等事項，以謀勞力之節約及調節。

(二) 節省雇傭勞力

濫行使用雇傭勞力，於農業經營上不利之處甚多，即在種植及收穫等一時需要甚多雇傭勞力之時節，亦應積極調節勞力，以謀節省雇傭勞力所需要之經費。

(三) 改善工作方法

改善農業作業方法，以謀作業能率之增進。

(四) 共同工作

從事共同蒔田，共同飼育稚蠶，共同育雛，共同製作等之共同工作，以謀勞力利用之合理化。

(五) 增進畜力之利用

普及有畜農業之經營以增大畜力利用之範圍而謀勞力之節約。

(六) 利用機械力

利用優秀農業用器具機械，力謀勞力之節約。但利用器具機械時，對於選擇，購買，勞力之分配，經費之節約等事項，應予以充分之注意。

(七) 利用農閒期間之勞力

改善經營組織，從事生產物之加工，自用品及其副業品之生產與夫必要土木事業之施行等事項，努力利用農閒期間之勞力。

(八) 經營副業

爲謀勞力利用之合理化，應充分注意左列各項事情，經營適宜之副業。(參照『農山漁家副業指針』單行本。)

(甲) 選擇生產品販路寬廣，其需要又確有長久繼續之希望者。

(乙) 原料務求自給，倘有受他方供給之必要時，務必選擇其供給豐富，容易取得者。

(丙) 擴大家族勞力及自村勞力之利用範圍，努力節約生產費。

(丁) 務必避免需要固定資本甚多者，而選擇資本之回收迅速而確實者。

(戊) 選擇生產技術之容易理解者。

(己) 凡屬緊接農業生產物之加工等易於共同工作者，應移交產業合作社及實行合作社等共同工作團體爲之，而於農村興辦簡易工業，以增進農村生產物之價值及利用其勞力。

四 農業經營組織之改善

(一) 土地及資本之集約化

我國農家之經營規模，概屬狹小，應考慮市場及其他經濟情狀，力謀土地、勞力及資本等利用之集約化。

(二) 農業經營組織之複雜化

爲避免單純農業經營組織之弊害，期農家經濟之安定計，應按照該地方實情，將耕種、飼畜、養蠶及農產加工等業配置適度，以謀農業經營之複雜化。

(三) 農林水產業之適當配合

按照該地方實情，將林業與水產業等適當配合，使能保持勞力之利用，收支之調節及其他農業經營之彈性，並扶助農業經營用品之自給，以謀農業經營之合理化。

(四) 擴充農業經營用品自給範圍

栽培綠肥作物及飼料作物，生產種苗，製造厩肥，蠶沙及其他副產物，以擴充肥料、飼料及其他經營用品之自給範圍，應將耕種、飼畜、養蠶、農產加工等業務配合適當。

(五) 勞力利用之合理化 (參照第二之三)

(六) 共同經營之普及澈底

農業工作處理生產物，飼養種畜，飼育幼蠶，農產加工及其他副業，務必移歸共同設施，以矯正小規模農業個別的經營之不利，而謀經營之合理化。

(七) 生產物販賣及經營用品購入之合理化（參照第二之七『生產物販賣統制』及第二之八『農業經營用品之分配統制』）

(八) 勵行農業之計畫的經營

為謀農業之計畫的經營，應於相當長期計畫之下，每年設計其經營方法，全家一致根據此方法努力實行。

(九) 勵行農業簿記

勵行農業簿記，以求農業計畫的經營得確實之實行。

五 生產費及其他經營費之減輕

置重心於左列事項之實行，力謀生產費之減輕。

(一) 擴充經營用品自給範圍（參照第二之四『改善農業經營組織』之（四））

(二) 經營用品之廉價分配（參照第二之八『農業經營用品之分配統制』）

(三) 雇傭勞力之節省及其他勞力利用之合理化（參照第二之三『勞力利用之合理化』）

(四) 共同設施利用之澈底（參照第二之三『勞力利用之合理化』第二之六『生產方法之改良及生產統制』第二之七『生產物販賣統制』第二之八『農業經營用品之分配統制』等）

(五) 生產方法之改良（參照第二之六『生產方法之改良及生產統制』）

(六) 減輕生產物販賣費用(參照第二之七『生產物販賣統制』)

(七) 經營資金之合理的利用(參照第六『農村金融改善計畫樹立方針』)

六 生產方法之改良及生產統制

(一) 農作物、家畜、蠶種等之選擇及統一

考慮土地、氣候及其他自然條件、交通、市場之關係及需給狀況等農業經營上諸種條件、選擇最適應該農村之優秀農作物、家畜、蠶種等之種類、且謀其統一。

(二) 生產方法之改良及統制

對於栽培、飼育、施肥、病蟲害之驅除、豫防、收穫、貯藏、包裝、加工等之方法、加以徹底的改良、以謀品質之提高及生產之增加、並於必要時、統制該農村之栽培法及飼育法、以謀品質之統一。

(三) 生產時期之調節

考慮交通、市場及需給等之狀況及與其他產地競爭品等之關係、以謀該農村生產物生產時期及回數之調節。

(四) 生產物之商品化

考慮市場及需給狀況等、以謀該農村生產物品質之統一、相當數量之增產、過剩生產之調節、固屬必要、此外、並應努力於選擇、加工、貯藏、販賣等之共同處理、以謀農產物、畜產物等之商品化。

(五) 採用檢驗及其他方法以謀生產物之信用及價值之維持與增高

其有生產物檢驗制度者、應充分利用之、其無此制度者、應採用檢驗及其他方法、謀品質之統一、防止不

正品、粗惡品等之運出，努力於生產物之信用及價值之維持與增高。

(六) 市情之通報及聯絡

活用販賣及購買之產業合作社同系統機關，同系統農會及其他諸機關，利用都市及其他地方之通報設施，不斷注意市場及需給之狀況，經濟之動向等情況，以謀迅速獲得為生產方法之改良及生產統制上所必要之諸種情報。

七 生產物販賣統制

(一) 生產物販賣統制

農產物、畜產物、農產加工品及其他副產品，應以產業合作社、農業倉庫、農事實行合作社等機關為中心，活用各該生產者所屬之販賣機關，勵行共同販賣。

(二) 改善家畜交易方法

為謀矯正家畜交易上之弊害，應合理的活用家畜市場等之設施，並實行利用產業合作社、農事實行會、作社等之共同販賣。

(三) 改善繭之交易方法

矯正繭之特約交易、繭市場交易及其他交易上之弊害，以期交易之公正，並實行利用養蠶實行合作社、產業合作社等之共同販賣。

其設有繭檢驗所之地方，應充分利用之。將生產繭加工製為生絲而販賣之者，應由產業合作社製絲。

(四) 謀共同設施之充實

爲謀販賣統制之澈底，應爲貯藏、選擇、包裝、加工等事項，力謀農業倉庫、共同作業場、共同加工場、共同搬運器具及其他共同設施之普及充實。

(五) 販賣統制與同系統機關之利用

共同販賣及其他販賣之統制，如各農村僅由各團體單獨行之者，難期其澈底，故農事實行合作社及養蠶實行合作社應加入產業合作社，而利用之；而產業合作社又應利用聯合會，以謀系統的統制販賣。

(六) 共同販賣與金融

凡辦理共同販賣之產業合作社及經營農業倉庫之產業合作社，應兼營信用事業，或利用農業倉庫證券（農業實行合作社及養蠶實行合作社，則應加入辦理信用事業之產業合作社。）與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謀聯絡，務使辦理共同販賣時，先付定款，辦理貨物押匯，催收貨款及保管貨款等關於販賣之金融設施得臻完善，以謀販賣統制之澈底。

(七) 市情之通報及聯絡

爲謀迅速獲得販賣統制上必要之諸種情報起見，應活用販賣之產業合作社同系統機關，同系統農會及其他各機關，努力利用都市及其他地方之通報設施。（參照第二之六『生產方法之改良及生產統制』之（六））

八 農業經營用品之分配統制

(一) 肥料、飼料等之分配統制

肥料、飼料、家畜、家禽、蠶種、種畜、苗種、農蠶及其他農業經營用品，如由農家各別購買、加工、貯藏時，極爲不

利，故應以產業合作社，農事實行合作社，養蠶實行合作社等團體為中心，共同辦理販賣，加工及貯藏，以謀其分配之統制。

(二) 農業經營用品之共同生產分配

仔畜，雞，農蠶用具及其他農業經營用品，從來皆由於購買者如認為共同生產分配較有利益，則應由產業合作社，農事實行合作社，養蠶實行合作社等機關共同生產，而後分配之於各個農家。

(三) 共同設施之普及充實

為謀分配統制之澈底，應普及充實關於加工，運搬，貯藏等之共同施設。

(四) 分配統制與同系統機關之利用

共同購買及其他事項之分配統制，如各農村僅由各團體單獨行之者，難期其澈底，故農事實行合作社及養蠶實行合作社，應加入產業合作社，而利用之；而產業合作社又應利用聯合會，以謀系統的統制分配。

(五) 市情之通報及聯絡

為謀農業經營用品分配統制之澈底，應活用購買之產業合作社同系統機關，努力利用都市及其他地方之通報設施。

九 農家經濟之改善

(一) 謀生活用品之自給

醬，醬油，麪，魚類，牛乳，肉類，雞蛋，蔬菜，乾菓，水菓及其他嗜好品，自家手織物，工作服裝及其他衣衾類，柴，木

炭及其他生活用品，應力圖自家生產及加工，以爲充實生活內容之資助，而謀現金支出之節減。

(二) 生活用品之共同生產及共同分配

凡生活用品之不利於各個農家單獨生產及加工者，應共同生產及加工。其不得不購買之生活用品，則應依據第二之八『農業經營用品之分配統制』力謀共同購買之。

(三) 共同設備之普及充實

託兒所、電氣設備、自來水、冠婚葬祭用具、理髮設備、集會所等，舉凡農村生活所必要之共同設備，應積極充實，以圖生活之提高與改善，而謀節約其經費。

(四) 農家收入之平均化

農家收入因農業情形易偏於某一時期，應按照地方實情，應將林業水產業配合適宜，改善其他農業經營組織，並改善副業之經營及販賣方法，使農家收入成爲繼續的，且爲平均的。

(五) 改善金融，勵行貯金，整理負債

資金之借入及手邊金錢之存放等事項，應依照第六『農村金融改善計畫樹立方針』，謀其合理化，並努力於各種貯金之勵行，防止將來固定負債之增加，其負有巨額債務者，應改善農業經營之組織，實行農家經濟之改善，並同時樹立負債整理償還計畫，誠實實行之。(參照第六『農村金融改善計畫樹立方針』)

(六) 謀農家收支之均衡及豫算生活之實行

農家收入易偏於某一時期，應力謀收入之平均化(參照第二之九之(四)『農家收入之平均化』)同

時勵行家計簿之記帳，將一時期收入之金錢於一年內平均支出之，以圖收支之均衡，而謀計畫的豫算生活之實行。

(七) 謀各項負擔之適當

謀農村義捐金之節約及村落賦役，其他各項負擔之均衡，以爲安定農家經濟之助益。

(八) 防止冗費

改革因襲，節省浮濫支出，以謀生活之改善。

十 各種災害之防止設施，共濟公積金，備荒貯蓄等各種貯金之充實普及

(一) 充實各種災害之防止設施

爲豫防水害，火災，霜害，家畜傳染病等災害之發生於未然，及防止於已然起見，應常時訓練實行合作社青年團，在鄉軍人會等團體，使毋懈怠對非常時之共同準備設施。

(二) 家畜保險制度之普及充實

爲謀家畜保險制度之充實，應努力於其趣意之普及，與集團加入之勸誘。

(三) 改善儲藏米穀及其他物品之備荒貯蓄制度

農村之常因凶作水害等災害，招致不時之減收者，固應按照實際情形，儲藏米穀及其他物品以備災荒，然亦應充分改善其制度，並充分留意其運用。

(四) 共濟公積金，備荒貯蓄等各種貯金之勵行

爲應付因災害等不幸事故而致之收入減少，及應付教育費，冠婚葬祭等不時之支出起見，平常應勵行

各種貯金，並謀其保管運用之安全。

十一 促進農村各種團體之聯絡活動（參照第一『農村經濟復興計畫樹立實行及指導機關』）

（一）謀村落實行團體之充實

各村落之農事實行合作社，養蠶實行合作社及其他村落實行團體，應力謀其充實，並使其與各種產業機關聯絡合作，以成爲隣保互助之基礎團體。

（二）農事實行合作社及養蠶實行合作社務須加入產業合作社

農事實行合作社及養蠶實行合作社，爲發揮其機能計，應努力加入產業合作社。

（三）促進區村農會之活動

謀區村農會之充實，使成爲農事指導獎勵之中樞機關，而增進其活動。

（四）促進產業合作社之活動

謀產業合作社之普及發達，使成爲產業經濟實行之中樞機關，而增進其活動。（參照第五『農村經濟復興計畫與產業合作社之指導方針』）

（五）區村經濟復興委員會之活動

區村經濟復興委員會，應謀區村各種產業團體之聯絡，指導經濟復興計畫之樹立實行。

十二 農村教育、衛生、生活等之改善及其他農村設施之改善

（一）農村教育之實際化

小學校、補習學校等教育機關，應與農會、產業合作社及其他產業團體保持聯絡，努力於啓發關於各種

產業、產業合作社等之實際智識及練磨農民所應有之堅實精神。

(二) 青年教育之實際化

青年教育應努力於適應農村經濟之指導。

(三) 婦女教育之實際化

學校、婦女會等對農村婦人女子之指導，應努力使其精通農村經濟之實際情形，促進農村婦女應有之自覺。

(四) 改善農村衛生

謀公用自來水、醫療設施等之普及充實，及廚房廁所之改善，以改善農村衛生狀態。

(五) 改善農村生活

改善住宅、建設集會所、圖書館及簡易博物館、充實農村之慰安設備、設定公共休息日，以謀農村生活之改善增高。

(六) 改善農村社會狀態

按照農村人口之實際情形，獎勵開墾地之移住，實行出往外地工作之聯絡指導，謀村民之互相親睦及地主佃農間之親和，以改善農村社會狀態。

第三 山村經濟復興計劃樹立方針

農村之林野，因自然與人爲之關係不同，而其分布有極大之差異。林野之存在，不問其面積之廣狹如何，對林業自體更不待言，即對其他產業及區村住民之生活，亦有至大之使命。因林野之樹種，蓄積，林相之整否及利用之狀況不同，而對利用之改善及土地分類之變更等事項，須要熟慮之處甚多。爲使林野能有充分之經濟的及保安的效果，則不得限定於一區村之區域而思改善之方。

當樹立山村經濟復興計劃時，須注意上記各點，依照左列綱要，詳細考察地方之實在情形，務使各項間之配合得宜，而樹立最適合於該區村之計劃，并期其實行。

一 土地分配之整備及利用之合理化

(一) 林野分配之適當

注意該區村之林業經營，山家經濟，林業與他種產業之關係，地勢，國土保安上之關係及其他各般事情，而使林野與牧野，耕地及採草地等之分配適當。

(二) 林地與其他土地交換經營以增進土地之利用

注意前項所記之事項，對現在之林地能供他用者，或現在之農地能恢復爲森林者，授以適當之經濟方法，努力增進土地之利用。

(三) 原野利用之集約化

對尙未利用之原野，講求植林，開墾及牧野設定等適宜之設施，以謀土地利用之集約化。

(四) 林種分配及選擇之得當

注意該區村之山地耕作狀況，生活用木材及薪炭材之自給與其他事情，使木材林、薪炭林及其樹種之分配與選擇得當。

(五) 增進森林對其他產業之效果

努力保存防風、防潮、防雪等保安方面之森林地及牧場家畜休養用之森林地，并增進其效果。

(六) 增進公有林野之利用

注意公有林野對於區村自體及住民經濟上所發生之影響，而規定適當之管理經營方法，以謀增進其利用。

(七) 閑地之利用開發

利用山麓、廢河河床、廢道遺跡及堤塘斜面等閑地，栽培漆、櫨、油桐等有用樹種，并開發此等生產物之加工及販賣等業之閑散副業。

(八) 改善經營以謀土地利用之合理化

革新造林方法及改善施業方法，以謀生產之增進，而努力林地利用之合理化。

二 山村金融之改善

(一) 組織合作社供給資金

組織森林合作社，以便通融低利資金及其他特殊資金，以信用合作社為中心，而使農業實行合作社加入信用合作社。用此種方法以謀林業金融之充實與合理化。

(二) 林業金融之改善

關於以森林爲擔保之林業金融，務使金融機關對森林之評價，通融資金之公正及長期通融等事項能充分理解。

(三) 除上記之外，關於山村金融，請參看第六「農村金融改善計劃樹立方針」

三 勞力利用之合理化

(一) 勞力分配之適當

(A) 注意山村內之各種勞動與林業勞動之分配關係，務勿使同種勞動有重複或偏在之事。

(B) 卽同種之林業勞動，對於苗圃事業，種植，除草，伐木，製材，運木及土木等事業之施行，亦須使老幼男女之勞動分配圓滑，勿使有失業出現。

(二) 剩餘勞力之利用

(A) 對竹木及其他林野之遺利，須指導其採伐及加工之方法，并謀其用途及販路之開拓。

(B) 實施新興造林事業，林道工事及其他森林土木事業，以利用剩餘勞力。

(C) 除上記之外，經營各種副業，以利用剩餘勞力。(請參看另冊「農村副業指針」)

(三) 機械力與勞力之調和及機械力之合理的利用

(A) 經營林業，固可利用機械力，但因此而使勞動過剩，又無其他轉換之方法時，則於山村經濟上有發生不利益之虞。故對此兩者之調和，須加以充分之注意及指導。

(B) 卽利用機械力之場合，其原動力亦須在最近處取之。例如利用水力或使用木炭之木炭瓦斯發

動機等。

四 林業經營組織之改善

(一) 經營之共同化

按照森林地域或利用關係之情形，組織森林合作社及製炭實行合作社等，以謀加工、貯藏及其他施業之合理化，并謀生產費之減輕。

(二) 施業方法之改善

(A) 對無木地、粗惡林及其他需要改良林種之土地，須樹立適當之造林計劃，以謀相當之改善。

(B) 在造林地普及適當之間伐方法，以謀林相之改善及間伐材利用之增進。

(C) 用森林之經濟的施業法，例如適當之天然更新工作法等，以謀林業經營之改善。

(D) 改善製炭方法，以謀林木利用之增進。

(E) 改善闊葉樹之製材及加工，以增進其利用。

(三) 經營之計劃化

(A) 相當面積之山林所有者，須作製施業方案，實行計劃的經營。

(B) 小面積之山林所有者，須共同組織森林合作社，實行計劃的經營。

(四) 林業經營組織之多角化

為期林業經濟之安定計，須將樹種、林種、工作種類及其生產加工等，適當配置，實行多角的林業經營。

(五) 與其他產業配合以謀經營之經濟化

將林業與農業及其他產業適當配合，以謀山家經濟及林業經營之經濟化。

(六) 林產副業之促進及改善

爲謀促進及改善與林業有關係之各種副業計，須期左列各項之澈底。(請參看另冊「農村副業指南」)

(A) 林產副業種類之選擇與配置須適當。

(B) 採取原料及保存原料之工作法須適當。

(C) 共同工作及共同販賣等之經營方法須合理化。

(七) 增進保安的效果

經營保安林，荒廢地復舊工事及海岸防砂林等，以謀增進森林之保安的效果。

五 生產費及其他經營費之減輕

(一) 林產運搬路網之普及

考察區村內森林及交通之狀況，普及軌道，車道，索道等林產運搬道，以減輕佔林業生產費最大部分之運搬費，及謀林產物利用之經濟化。

(二) 經營之共同化(請參看第三之四「林業經營組織之改善」之(一))

(三) 造林費之減輕

造林費佔林業支出之大部分，故須努力講求經濟的造林方法。植木數勿過密，勿使多費整理工作，以謀造林費之減輕。

(四) 簡易製材設備之普及

山地內之簡易製材設備，務期普及，以謀木材利用之增進及生產費之減輕。

(五) 林業技術之改善

除依照第三之四中「施業方法之改善」辦理外，并努力各種林業技術之普及與改善，以謀經營費之減輕。

(六) 改善經營用品之分配（請參看第三之八「林業經營用品之分配統制」之（一））

(七) 林業用具之改良

改良造林，伐木，製材，運材及其他林業上所必要之各種用具，以謀生產費之減輕。

(八) 生產物販賣費用之減輕

將林產物之加工，貯藏及運搬諸設施共同化，并採用共同販賣林產物之方法，極力謀販賣費用之減輕。

(九) 勞力利用之合理化

關於此節，請參看第三之三「勞力利用之合理化」。

六 生產方法之改良及生產統制

(一) 林種分配及選擇之合理

注意土地，氣候等之自然條件及交通，市場，需要狀況等林業經營之諸條件，對林種之分配，樹種及品種之選擇等，務期合理，并謀工作之合理化。

(二) 施業方法之改善

關於此節，請參看第三之四『林業經營組織之改善』之(二)。

(三) 設置簡易製材設備以改良製材方法

關於此節，請參看第三之五『生產費及其他經營費之減輕』之(四)。

(四) 採用檢驗及其他方法以維持生產物之信用價值並使其信用價值增高

對木材、木炭、林業用種苗及其他生產物有檢驗制度者，則充分利用其制度；如無此制度者，山村須自行檢驗并用其他方法以謀品質之統一，防止不正品及粗惡品等之運出市場，努力生產物信用價值之維持與增高。

七 生產物販賣統制

(一) 生產物規格統一之普及

木材、木炭等生產物之規格，適用『日本標準規格』，有時還須制定準據該規格之地方的暫行規格，以謀規格之統一。

(二) 生產販賣之共同化

為謀生產統制及販賣方法之改善計，須謀共同組織之普及。

(三) 貯藏設備之普及

謀木炭與木材之倉庫及其他貯藏設備之充實與普及。

(四) 生產物交易方法之改善

勵行木材、木炭之規格、正量交易及檢驗制度等，以謀交易方法之改善。

(五) 生產物市況之調查與通報

與市場連絡情形及市況等事項，應時常調查研究，並通報生產物之行情。

八 林業經營用品之分配統制

(一) 經營用品分配之共同化

(A) 謀造林用樹苗圃共同經營之普及

(B) 爲使購買經營用品所要資金之圓滑，原料保存及分配統制等毫無遺憾計，須利用以產業合作社爲中心之實行合作社。

(二) 造林用種子之分配與保存

爲使造林用優良種子之分配及保存等得安定計，關於母樹林之設定及種子之產地，母樹之年齡等，須取締種子，以謀統制。

九 山家經濟之改善

(一) 山家經濟之收支均衡

(A) 由於山林之一時的採而生之收入，除充不得已之臨時支出外，應公積之，以作備荒貯金及其他貯金。

(B) 每年有林業收入者，應自收入中扣除其經營費，而以其殘餘金額充生計費用，俾收支得以均衡。

(二) 生活用品之自給

林業應與農業畜產業等適當配合，以謀穀物、蔬菜、乳肉卵等生活用品之自給。

(三) 貯蓄之勵行

除(一)之(A)以外,因市場盛旺而獲得豫期以上之收入時,必須勵行貯蓄,以備市場蕭條時之用,務使勿陷於糜費之弊害。

(四) 家計簿及林業收支簿之作製

勵行家計簿及林業收支簿之記帳。

(五) 謀為地方稅之按段攤派稅及其他各種負擔之均衡與適當,以資山家經濟之安定。

(六) 除以上所記之外,關於山家經濟之改善,準用第二『農村經濟復興計劃樹立方針』之九所記。

十 共濟事業之設施及其充實

(一) 使從事於伐木、運材、製炭等林業勞動之勞動者,於雇主援助之下,設立共濟合作社以救濟疾病負傷及失業等不幸事故,并謀擴充與改善其內容。

(二) 關於其他之點,準用第二『農村經濟復興計劃樹立方針』之十所記。

十一 促進山村各種團體之聯絡活動

關於促進山村各種團體之聯絡活動,準用第二『農村經濟復興計劃樹立方針』之十一所記,并期左列諸事項之澈底。

(一) 村落實行團體之充實與普及

(二) 森林合作社之充實活動

(三) 產業合作社之活動

(四) 區村經濟復興委員會之活動

十二 山村教育、衛生、警備、生活等之改善及其他山村諸設施之改善

(一) 山村教育之普及

(A) 利用山村之補習教育及用其他方法，以謀林業智識之普及。

(B) 於勞動者之集團地，設置學校，以謀勞動者之子弟能享受義務教育之便益。

(二) 林野警備之設施

爲防止林野火災及其他災害計，應組織消防隊，並設置警備用具及關於林野守望之設施。

(三) 山村社會設施

謀山村中公共醫師之設定，巡回治療、簡易療養所、慰安設備、集會場等之設置，及設置林業勞動者之簡易泊宿所。

(四) 關於其他之點，準用第二『農村經濟復興計劃樹立方針』之十二所記。

第四 漁村經濟復興計劃樹立方針

漁村之經濟狀態，係以漁業爲中心，故與農村山村之經濟狀態相比較，則有左列之多數特點。

(一) 漁業者，出入於同一水面，從事捕魚。且其出入之地域，實際上，并不限於某一村落，或某一漁村之村前水面。故漁業自應由各漁業者共謀合作。而漁業統制及防止漁場之荒廢，謀漁場之改善等事業，其有待於數村落或數區村共同協力之處甚多。

(二) 漁業概以採捕無主物之水族爲目的，故易陷於濫捕。

(三) 例如以採捕洄游性魚族爲目的之漁業，漁場範圍甚廣，而其所關係之處亦甚廣汎。

(四) 漁業爲自然現象支配之處甚多，故其捕獲數量之增減程度甚烈，而捕獲數量之豫想亦困難。

(五) 水產物，因新鮮度之保持困難，故有從速出賣之必要。

(六) 漁業者之大多數爲小漁業，除暴風雨以外，平時均可以出外捕魚。但其捕獲數量，概爲管細，故如不共謀處理，則不利益之處甚多。

(七) 在漁業之性質上，漁業者之日常生活能自給之範圍甚狹，故依存於貨幣經濟之範圍比較廣。

(八) 在漁業之性質上，漁業者之生命財產感受不安之處頗多。

(九) 漁業者以海上工作爲主，故其家庭經濟大概由主婦支配。

漁村之經濟狀態，因有前面所記之特性，故當樹立其經濟復興計劃時，應充分注意上記諸點及其他漁村特有之事情，而以左列事項爲基礎，樹立適合於該漁村之經濟復興計劃，并期其實行。

漁村各種產業之適當配合

樹立漁村經濟復興計劃時，應注意漁村之位置、地勢及其經濟狀態，謀漁業與其他各種產業之適當配合，以保持相互間之調和。

二 水面利用之合理化

(一) 選擇適當之漁業並謀配合之合理化

漁場可以立體的多角的利用之，故與其他產業比較，實站在有利之立場。但如委之於毫無統制之自由競爭，決非所以增進漁場之利用價值。故應以漁業合作社為中心而調查研究漁場之利用狀況及其生產力，以謀漁業之統制。并依照左列原則行適當之配合，將漁業之危險，適當分配於漁業之種類、時期及漁場等方面，以謀收益之增加。

(A) 選擇適當漁村位置及環境之漁業。

(B) 遠海漁業、沿海漁業、淺海養殖業及其他漁業等之配合應謀合理化。

(C) 沿海漁場之網漁業、釣漁業及其他漁業等之配合，應謀合理化。

(D) 應按季節謀漁業種類、漁場等配合之合理。

(E) 漁場之產業種類、漁業方法及漁業時期等之配合，應謀合理化。

(二) 謀漁業權之整理充實及其行使方法之合作

漁業權，在沿海已廣為設定，不僅權利關係甚錯綜，而且權利設定後已經過多年，不適合於漁場實在情形之處不少。故應以漁業合作社為中心，依照左列原則，謀此等漁業權之整理充實及合作，并用適當之

行使漁業權方法，以謀漁場之集約的利用。

(A) 對於專用漁業權，為增進漁場之利用價值計，關於漁場區域、漁業種類、漁業時期等之整理充實及其行使方法，應共謀合作。

(B) 對於專用漁業權與捕漁權之關係，應注意漁業之秩序維持及蕃殖保護等，以謀其行使方法之合作。

(C) 對於固定漁業權與區劃漁業權等，為謀收益之增進起計，關於整理充實及行使方法，應共謀合作。

(D) 對於各種漁業權相互間之關係及有漁業權之漁業與其他漁業之關係，為避免漁業糾紛，使漁場之利用上不致發生遺憾計，應謀行使方法及捕漁工作之合作。

(三) 防止漁場之荒廢及恢復荒廢漁場

(A) 應舉辦保護產卵、保護幼魚及防止濫捕等之設施。

(B) 應舉辦驅除有害水族及其他有害敵物之設施。

(C) 關於採捕水產物，對漁具、漁法及漁業時期等事項，各漁業者應自行設定限制或禁條。

(D) 關於漁船上之排棄物及其他有害物質之排泄，各漁業者應自謀統制。

(四) 漁場之改善

(A) 應舉辦關於攔土及與築石磯等之設施。

(B) 應舉辦固定漁場、曳網漁場之掃海設備及其他設施。

(五) 謀水產之繁殖

- (A) 應舉辦適當水族之移植及孵化放流等之設施。
- (B) 爲謀有用水族之繁殖計，應舉辦關於投石、修理石磯、鐵筋混泥土面裝置等之設施。
- (C) 爲謀有用水族之繁殖計，應設定輪環採捕區域。
- (D) 對淺海及池沼等之水產養畜，應謀改善與普及。

(六) 漁場之開拓

- (A) 謀內河及沿海漁場之開發。
- (B) 謀深海漁場之開發。
- (C) 謀遠洋漁場之開發。
- (D) 謀海外漁場之開發。

三 漁村金融之改善

- (一) 由漁業合作社通融低利資金及其他特殊資金。
- (二) 謀公設當舖之普及。

除上記之外，關於漁村金融之改善，請參看第六『農村金融改善計劃樹立方針』。

四 勞力利用之合理化

關於漁村之勞力利用合理化，準據第二『農村經濟復興計劃樹立方針』之三中所記辦法，以期左列事項之澈底。

- (一) 勞力之節省及調節。
- (二) 雇傭勞力之節省。
- (三) 工作方法之改善。
- (四) 工作之共同化。
- (五) 漁閑期、休漁期之勞力利用。
- (六) 副業之經營。

除上記之外，在有鍊建網漁業及其他特殊漁業形態之漁村，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雇傭工資及待遇之協定。
- (二) 按照工作之忙閑，業主間應彼此互相通融其雇傭之工人。

五、漁業經營組織之改善

依照左列原則，以謀促進共同經營、共同工作、共同利用及企業合併等事業。

- (一) 查照漁業種類，其宜於共同經營、共同工作或共同利用者，應設法令各自單獨經營之小漁業者採取共同之方法，或謀企業之合併；并應努力增高漁業勞動者之地位，指導其成爲自主的漁業者，俾能共同自營其漁業。

- (二) 應謀捕漁方法、養殖方法、製造加工方法之改善及工作之共同化。
- (三) 應謀促進公共水面上之養殖及製造等之共同經營。
- (四) 應謀漁場之整理與合併，以促進企業之合理化。

(五) 應謀各種漁業之配合適當。(請參看第四之二『水面利用之合理化』之(一))

六 生產費及其他經營費之減輕

(一) 共同購買經營用品并促進共同生產。

(A) 漁船、漁船用機關、燃料油等之共同購買。

(B) 漁具、漁網、冰、漁餌等之共同購買及共同生產。

(C) 製造用品、養殖材料之共同購買及共同生產。

(二) 擴大漁餌及其他經營用品之自給範圍。

(三) 應謀漁業共同設施事業之普及與澈底。(參看第四之七『漁業共同設施之普及與澈底』)

(四) 漁船漁具及副漁具之改善

漁船形狀及漁具均應採擇適應漁場狀況及漁業方法者。

(五) 應謀勞力利用之合理化及經營組織之改善。(參看第四之四『勞力利用之合理化』及第四之五

『漁業經營組織之改善』)

七 漁業共同設施之普及與澈底

以漁業合作社為中心，謀漁業上左列共同設施之普及與澈底。(關於共同設施之內容，參看第四中與此有關係之各項。)

(一) 船塢、各種晒場、起魚場、人工洲及石磯等之設施。

(二) 水產物之共同販賣或其介紹上所需要之設施。

- (三) 水產物之加工製造及處理上所需要之共同設施。
 - (四) 水產物之保藏上所需要之共同設施。
 - (五) 漁船、漁具之共同設備。
 - (六) 水產物之運搬上所需要之共同設備。
 - (七) 繁殖水產之共同設施。
 - (八) 共同給水之設備。
 - (九) 製冰、貯冰場等之共同設備。
 - (十) 燃料油槽或油槽船之共同設備。
 - (十一) 漁業用無線電報及電話之共同設備。
 - (十二) 簡易造船廠及鐵工場之共同設備。
 - (十三) 關於防止遭難、救護遭難、救濟遺族之共同設施。
 - (十四) 關於維持漁業秩序之共同設施。
 - (十五) 關於漁場觀測及調查之共同設施。
 - (十六) 關於氣象觀測及通報之共同設施。
 - (十七) 誘魚林及其他漁業上所必要之森林保護及其設置之共同設施。
 - (十八) 市場聯絡道路之共同開鑿。
- 八 生產物之貯藏及加工方法之改善

(一) 設置關於養蓄之設備。

(二) 設置貯冰庫、冷藏庫、簡易冷藏船等之設備。

(三) 設置乾燥設備。

(四) 設置水產倉庫。

(五) 努力改良水產製造品之品質及製造新式製造品。

(六) 設置能使從來僅充肥料原料之水產物化為食品之設備及利用廢物之設備。

(七) 關於生產物之貯藏、處理、加工等設備，務使適合於衛生。

九 生產物販賣方法之改善及販賣統制

(一) 其由漁業合作社、販賣合作社等生產者團體辦理之共同販賣及其介紹與共同運搬等事業，應力謀普及與充實，并謀販賣統制之澈底。

(二) 設置活魚、鮮魚及製成品之運搬上所需要之設施。

(三) 努力調查販路，試賣及宣傳工作，以開拓販路。

(四) 設置檢驗製品、通報市情、監視市場等之設施。

(五) 為謀販賣統制之澈底計，應努力於聯合機關之普及與利用。

十 漁業經營用品之分配統制

漁船、漁具、漁網、漁船用機關、冰、燃料油、魚餌、製造用品、養殖材料及他經營用品，若由漁家各自單獨購買、生產、加工及貯藏，頗為不利，故應利用農村經營用品分配統制之設施，而行共同購買、共同生產、共同加工及共

同貯藏，以期其分配統制之澈底。（參看第二『農村經濟復興計劃樹立方針』之八）。

十一 漁家經濟之改善

關於漁家經濟之改善，應利用改善農家經濟之設施，以期左列事項之澈底。（參看第二『農村經濟復興計劃樹立方針』之九）

- (一) 生活用品之自給。
 - (二) 生活用品之生產及分配之共同化。
 - (三) 共同設備之普及充實。
 - (四) 與其他產業之適當配合。
 - (五) 漁家收入之平均化。
 - (六) 收支之均衡及豫算生活之實行。
 - (七) 諸負擔之適宜。
 - (八) 冗費之防止。
- 十二 共濟、備荒及其他各種貯金之充實與普及為防止遭難及防止各種災害之設施
- (一) 努力勵行共濟貯金、備荒貯金及其他各種貯金。
 - (二) 謀防止遭難及救護遭難設施之普及與改善。
 - (三) 謀救恤遭難設施之普及與改善。
 - (四) 謀防止各種災害設施之充實。

十三 促進漁村各種團體之聯絡活動

漁村可依據促進農村各種團體聯絡活動之事項，以期左列事項之澈底。（參看第二『農村經濟復興計劃樹立方針』之十一）

(一) 漁業合作社之活動

(A) 應決定合作社之綱領，以擔當實行復興計劃之責任。

(B) 努力訓育合作社員及合作社工作人員。

(二) 區村經濟復興委員會之活動

十四 漁村教育之改善及其他漁村諸設施之改善

漁村應依據農村教育改善及其他農村諸設施改善之事項，以期左列事項之澈底。（參看第二『農村經濟復興計劃樹立方針』之十二）

濟復興計劃樹立方針』之十二)

(一) 漁村教育之實際化。

(二) 青年教育之實際化。

(三) 婦人教育之實際化。

(四) 漁村衛生之改善。

(五) 漁村生活之改善。

(六) 漁村社會狀態之改善。

第五 農村經濟復興計劃與產業合作社之指導方針

甲 經濟復興計劃與產業合作社

一 對於經濟復興計劃中販賣、購買、金融、利用等屬於經濟行爲之事項及其實行，應注意以產業合作社爲中心。關於經濟復興計劃之實行，舉凡資金之合理供給，其他金融之改善與整備、生產費之減輕、生產物之販賣統制、經營用品之分配統制、各種設備之合理利用、農家經濟之改善等各般產業經濟之事項，皆以根據相互扶助共存共榮之精神，共謀實行，爲最捷徑。欲達此目的，必須令爲中小產者公共機關之產業合作社首當其衝。爲謀貫徹上述意旨計，應樹立最完善之計劃。

二 務必多選定對於產業合作社有深切之理解者爲區村經濟復興委員會之委員。

經濟復興計劃與產業合作社有密切之關係，已如上述。故如欲獲得適當有效之經濟復興計劃并望其見諸實行，則務必選定對於產業合作社有深切之理解者，使其參與經濟復興計劃之樹立。

三 樹立經濟復興計劃時，應於計劃中規定區村產業經濟各部門中屬於產業合作社目的之事項，均歸產業合作社統一辦理之。

如中小產者各自經營產業，漫無統制；而各種團體亦不各自按其分野以經營其事業，必難獲得經濟之效果。故爲欲獲真實復興之效果計，務使中小產者結合於合作社之下，統一其產業及經濟，并矯正各種團體不自按其分野以爲有統制之活動之弊。同時應謀此等團體之聯絡統制，以促進各分野內之活動。經濟復興計劃

之樹立，必須根據此意旨。

四 產業合作社擴充計劃之樹立

當樹立經濟復興計劃時，樹立產業合作社擴充計劃，以促進合作社之活動，即所以實行經濟復興計劃。故應與產業合作社中央會及其分會取聯絡，根據經濟復興計劃，按照各地方情形，樹立產業合作社之擴充計劃，并期其實行，以爲經濟復興計劃實行之一端。

五

應使產業合作社自覺其對於經濟復興計劃之樹立實負有重大責任之原因，俾能對本身加以澈底的改善。對於經濟復興計劃之樹立實行，產業合作社，在販賣、購買、金融、利用等屬於區村產業經濟各部門之事業上，均負有重大任務，已如上述。不唯此，今後且愈有設立合作社并增加社員之必要，故已設立者自不待說，即新設立之合作社，其職員社員亦均應自覺其所負責任將愈趨重大之原因，而對於充實內容、確立基礎、匡正經營等屬於合作社經營之根本事項，加以澈底的改善。同時尤應注意勿使發生違犯法令定章之情事，以期合作社經營之完善爲要。

乙 產業合作社活動之根本方針

一 改善產業合作社之機關及其內部組織

- (一) 當選任理事及監事時，應注重人格、技能及活動力，排除情面，選舉適當人才。
- (二) 專門擔當合作社業務之理事，應勿選任兼有其他業務者，而應選舉真能專心致力於合作社之業務，且辦事公正者充任之。

即非專任理事之其他職員，亦務勿選舉下列之人擔任。

1. 從事於其他與合作事業利害相反之業務者；

2. 辦理合作事業有不公正之虞者。

(三) 每月至少應開二次以上之理事會，協議社務，以期其能獲合理之進展。

(四) 爲促進合作社事業之發達計，應設置信用評定委員、村落委員、教育委員等。

(五) 應謀合作社之組織合理化，并整理其事務，務使不論何人擔任職員，亦於合作社之活動上不至發生障礙，而能繼續其經營。

(六) 合作社平時應與社員保持密切之聯絡，努力使社員對合作社事業有充分之關心，并能自覺合作社爲其自己之合作社。

(七) 合作社應努力使社員出席社總會，俾能熟悉合作社之事業，以期事業進行之圓滑。

二 產業合作社之監查應澈底

(一) 合作社務必設置常務監事一人。

(二) 監事平時固應注意社務，此外，對於合作社事業及理事執行職務之狀況，每月至少應作一次公平嚴密之監查。

(三) 監事每月至少應開一次以上之監事會，交換關於監查事務之意見。

(四) 監事應出席監查講習會，以增高其監查能力。

三 普及產業合作社之設立

(五) 徵收加入金及不當之拒絕加入等凡有妨礙增加合作社員加入之事項，應令合作社全部改正或廢止之。

五 產業合作社信用限度之擴充

(一) 產業合作社，應毋庸守候變更組織之法定期日，其為有限責任組織者，應速改為保證責任或無限責任，以謀擴充無條件之信用。

(二) 在變更組織時，應設法避免每股出資金額之減少或社員之脫退等情事發生。

(三) 應謀出資股數之增加或每股出資金額之增加，并依限制分紅率及增加公積金等方法以謀合作社本身資金之充實。

(四) 除上記之外，應使合作社員謀改善各自之產業經濟，并使其一致努力確立合作社之基礎，以維持合作社之信用。

六 產業合作社事業之促進

(一) 一般事項

(A) 為促進產業合作社之活動計，應將產業合作社精神澈底於各個社員，使其認識之，抱持之。

(B) 產業合作社，應兼營信用、販賣、購買及利用等四種事業，并謀各事業間之聯絡統制，擴充事業，以謀合作社經營之合理化。但兼營製絲及其他特殊事業之產業合作社，應令其勿得同時兼營信用事業。

(C) 產業合作社，絕對的應加入系統的聯合機關，凡事均應利用此等機關，如因有萬不得已之情由，

(一) 在未設立產業合作社之區村，應令其從速設立之。

(二) 新設立之產業合作社，其社員最初即應以區域內全部住民爲目標，網羅其大多數加入之。

(三) 新設立之產業合作社，最初即應令其兼營信用、販賣、購買及利用等四種事業。但兼營製絲及其他特殊事業之產業合作社，應令其勿兼營信用事業。

(四) 凡屬現存之生產物出運合作社、養鷄合作社及副業合作社，如其區域、社員及事業等項與新設產業合作社有重複之虞者，應加整理，使其改組爲產業合作社。萬一改組頗感困難時，則應先行設立產業合作社，徐徐將現存上項合作社悉數綜合統一之。

四 獎勵加入產業合作社

(一) 應令區域內之住民全部加入產業合作社，以謀其利用之澈底。

(二) 農事實行合作社及養蠶實行合作社，自不用說，即生產物出運合作社、養鷄合作社及副業合作社等村落之合作社，亦應使其成爲農事實行合作社，而加入產業合作社。將其事業統一於產業合作社之下，同時鞏固產業合作社之團結，使產業合作社之相互扶助精神得以澈底。

(三) 各種實行合作社整個的加入產業合作社時，難保絕無招致個人社員之脫退，或使個人與產業合作社缺乏連絡，而致產業合作社本來之精神轉趨薄弱等情事發生，故對於實行合作社之社員，亦應努力使其單獨加入產業合作社。

(四) 無出資能力之小產者難於加入產業合作社時，應使其加入農事實行合作社或養蠶實行合作社爲社員，以利用產業合作社。

必須與其他機關發生交易關係時，應制定須得該系統機關諒解之約章，以期專屬交易關係之能澈底。

(D) 爲促進合作社員利用合作社計，應設生產物責任出運及義務貯金等制度，并求其厲行。

(E) 對於違反私買私賣之禁條及其他定章與規約者，設置罰款制度，以期合作社活動之澈底。

(二) 關於各種事業之事項

(A) 信用事業

關於信用合作社之金融改善，參看第六『農村金融改善計劃樹立方針』

(B) 販賣事業

1. 合作社員之生產物，應由合作社經手販賣之。

2. 販賣合作社利用同系統機關，直接與消費者或消費者團體辦理交易時，應於同系統機關之統制下行之。

3. 繭及其他主要生產物，務須於加工製造之後販賣之。

4. 合作社經理之生產物，其品質、等級、包裝、規格等項，應謀統一。

5. 穀物及繭之販賣統制，應利用農業倉庫等設施，并期其澈底。

6. 合作社員販賣生產物之價款，悉應作存款撥存於信用合作社存款部，於需用時，再令其隨時支付與該合作社員。

7. 販賣價款之先付成數，應以適當程度爲限，以阻止因價格變動而生之損失及資金固定之弊

害。

8. 販賣合作社，不得有投機之行爲。

9. 販賣手續費，應在販賣事業經營上必要費用之範圍內，規定最低率之金額。

(C) 購買事業

1. 合作社員之購買品，應由合作社經手購買之。

2. 購買合作社採辦購買品，如係利用同系統機關直接由生產者，或生產者團體購進時，應於同系統機關之統制下行之。

3. 凡係由購買合作社分配供給之物品，其以合作社或聯合會自行生產或加工爲適當者，應努力自行生產或加工，以期合作社購買事業之澈底。

4. 購買合作社所經理購買之經濟用品，其選定，應注重於社員生活之改善。

5. 合作社員購買物品所需要之資金，合作社應避免貸與，而以由合作社供給物品爲原則。

6. 購買合作社，不得有投機之行爲。

7. 購買品之採辦及分配，均應切實注意，應努力節省購買費用果屬品質優良之物品，尤應以合理之價格分配與合作社員。

(D) 利用事業

1. 應注重產業經營之改善、勞力之合理化、合作社員生活之改善等，并謀利用設備之充實。

2. 設置醫療、電力、運搬等規模較大之設備時，如有共同經營之必要，應與隣近合作社共同經營。

之。

3. 對於利用，務勿使其因資金之過度固定，而致合作社之經營上發生障礙。

4. 利用手續費，應在利用事業經營上必要費用之範圍內，規定最低率之金額。

(E) 農業倉庫業

1. 查照區村內之生產狀況，其需要農業倉庫者，應令產業合作社經營之。
2. 區村內生產之穀物及蠶繭等，務必寄存於農業倉庫，以增進販賣及金融之便益。
3. 應注重於經理中小產者之生產物。
4. 謀農業倉庫證券之流通，以期農產物擔保之金融並增圓滑。
5. 農業倉庫中寄存品之共同販賣，應利用同系統機關。
6. 保管費與其他手續費，應在農業倉庫經營上必要費用之範圍內規定最低率之金額。

七 產業合作社精神之普及與澈底

- (一) 應常作村落談話會、青年會、婦人會等之集會，以謀合作社精神之澈底及合作社利用之普及。
- (二) 農會及其他各種團體應援助產業合作社之普及與發達。
- (三) 於小學校、補習學校等處設置模擬產業合作社，施行產業合作社之實地教育。
- (四) 時時將合作社之實際狀況記載於合作社新聞、傳單、廣告上而頒布之，揭示之，講求「俾衆周知」之方法。

(五) 凡關與產業合作社青年聯盟、產業合作社婦人聯盟等產業合作社運動之人士，應指導其行動有方，特

別使其注意勿違背產業合作社之精神。

八 產業合作社與其他團體之聯絡及合作

辦理類似產業合作社事業之團體，應按照該地方情形，規定其事實之分野，不僅相互間勿阻擾活動，并應共謀聯絡及合作。

第六 農村金融改善計劃樹立方針

離開金融而謀振興農村之產業經濟，難獲實效。故改善金融，實為謀農業經濟復興所不可缺之緊要事。而改善金融，首宜考察農村內資金之需要與供給，以明瞭每年之金融關係，然後想出如何調節其需要供給之方策。實行調節，除謀澈底改良農民共同組織之產業經濟、金融機關之產業合作社，使之為真正之農村金融機關而擔當調節之任外，別無方法。故務使產業合作社依照第五『農村經濟復興計劃與產業合作社之指導方針』，除信用事業外，兼營販賣、購買、利用等事業。農家當借債時或當存進農產物販賣價款，及餘裕金時，均應專一利用其區村內之產業合作社。農村資金之過剩與不足，亦應由產業合作社調節之。產業合作社將農村全體之餘裕金存入於同系統機關，同時，其不足資金之供給，亦仰給於同系統機關，以調節各地方資金之過剩與不足。更進而利用中央金庫以勾通一般金融界與農村金融。如此辦法，乃為理想。故當實行辦理時，務必從速將個人間之貸借、搖會等舊式不完全之金融方法及金融機關加以改革，以謀共同金融之確立。

今將農村金融改善計劃樹立之主要綱要列示於下。（參看第五『農村經濟復興計劃與產業合作社之指導方針』）

一 使農民衆利用產業合作社之金融。

農村金融，應統一於產業合作社金融之下。為期其機能完全，應將產業合作社之金融加以改善，使農家均加入產業合作社，俾其餘裕金之存入及資金之通融，均能利用合作社。即如借入購地資金及耕地整理資金等，須利用其他機關時，亦應豫先與合作社商量，以保持充分之聯絡。

二 應謀產業合作社金融之普及與擴充，幷保持合作社與區村居民金融上之密切關係。

辦理信用事業之產業合作社，原則上，一區村應統一於一個合作社之下。同時，未設產業合作社之區村，應令其從速設置之，幷獎勵未加入者加入，使區村民衆對合作社之事業有充分之理解與關心。以謀保持區村民衆與合作社在金融上之密切關係。

三 每年應豫先調查農村內資金之過剩與不足，樹立資金計劃，期其實行。

應使合作社每年豫先調查社員需要資金之用途、金額及時期，幷豫計社員自身能支出之金額，及其自同系統機關能借入之金額與借入之時期等項，樹立一定之資金計劃，期其實行。此外，社員尙可以利用合作社以外之機關，借入自耕農創設維持資金之情形，亦應於資金計劃上適當慮及之，以期農村內資金過剩或不足之狀態能獲完善之調節。

四 商店信用個人貸借等不利於農民之金融通融方法務必避免，而以合作社金融代之。

商店信用、個人貸借等金融通融方法，不僅利息不公正，而且一般情形，通融條件既多不利，購入品之選擇及生產物販賣之自由，復受拘束，農家所蒙之不利甚大。故應加以適當之整理，而以合作社金融代之。

五 各種搖會，務必加以適當之整理，而以合作社金融代之。各種搖會，不僅制度上有許多不完備之處，且當其運用時，需要各種無益之經費，利率亦過高，弊害多端，故務必以合作社金融代之。

六 農村資金務須存放於合作社，勿聽其向外流出。

農村居民往往因貪圖較高之存款利率，不顧危險，將資金存入利率較高之機關，不僅常蒙不測之損害，而且

致令農村資金涸竭，農村現狀，即其明證。故應使農村居民自覺高利率之存款最爲危險，及其自己之貯金即農村資金之資源。自己手邊款項，自不待說，即其生產物之販賣價款及其他餘裕金，亦均應存放於合作社，以謀農村資金之充實。

七 應與區域內各種公共團體及公益團體取聯絡，務使各團體之餘裕金存放於產業合作社。爲謀農村資金之充實計，務使合作社努力吸收其區域內公共團體及公益團體之餘裕金。

八 培養農村貯蓄之美風。

努力培養勤儉貯蓄之美風，勵行立業貯金、教育貯金、納稅貯金、出嫁貯金及備荒貯金等各種貯金，并加入簡易生命保險、家畜保險等，對產業及家計上必要之資金或不時之需，豫爲有備。又，因政府與辦土木事業等而獲得之臨時收入，亦應撥存合作社，於需要時再行取出，以免浪費。

九 資金之貸出，務必僅以生產資金爲限，并對其用途須十分注意。

資金之貸出，應以生產資金爲原則，對其用途及金額應十分注意。而家計費及其他非生產的資金之貸出，是難期其再生產，且有成爲農村居民固定負債之虞，故宜努力避免之。

十 信用之期限，原則上應與資金再生產之期限一致。

信用之原則，是期待依其放款而營生產，將生產所得之利益以行償返。故如不顧及資金再生產之期限，徒事偏於短期或長期，勢必致償返困難或惹起浪費，結果可使農家負債陷於固定。是以資金通融期限之長短，應使其與資金再生產之期限一致。

十一 產業合作社之貸放，應令其公正辦理之。

爲謀合作社真能完成其爲農村居民共同組織之金融機關之機能計，對於合作社員信用之審定，應嚴正從事，使貸放能得公平與適當，毋使因情面而偏厚於職員或其他一部分社員，以期對於一般社員——尤其是小產者——在產業上必要資金之通融能以澈底。

十二 應使信用事業與販賣事業及農業倉庫業之聯絡益增緊密。

合作社辦理信用貸放時，應看實社員販賣之生產物，以定信用之程度。其回收方法，可採用扣除其生產物賣得之價款等方法，故應與販賣事業及農業倉庫業取密切之聯絡，方爲便利而有效。以期擴張合作社員之信用限度，而謀資金通融之圓滑。

十三 應使產業合作社利用同系統機關。

合作社之餘裕金，應集中於同系統機關。而且合作社或聯合會所要之資金，亦應使其仰給於同系統機關。如利用其他機關時，應與同系統機關保持聯絡，以期共同金融組織之確立。同時，應進而利用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以便與普通金融互相來往。

十四 應努力減低產業合作社之存款利息。

合作社每因農村居民希望高率之存款利息，故不得已亦以高率之利息吸收存款。其結果，不外增高貸款之利息，而使聯合會與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蒐集低利資金之事業亦陷於困難；影響所及，造成今日農村金融利率過高之現狀。故應使農村居民認清合作社之本質及農村金融之現狀，進而幫助合作社減低存款之利息，以謀一般農村金融利息之減低。

十五 農家應根據鄰保互助之精神，共講實行整理負債之手段。

整理負債之方針不外對於有誠意實行整理負債之農家，依賴隣保互助精神之援助，以債權債務雙方圓滿互讓為基礎，同時樹立各個農家經濟改善計劃與負債償返計劃，以求負債得以整理。故應於該村經濟復興計劃中加入負債整理計劃，使區村居民一致協力實行之。至若產業合作社為社員整理負債時，應顧及社之特質，深加注意，而以長期存款或特別長期存款，充當整理負債之資金為要。

倘以其他存款貸與社員以充整理負債之資金時，應豫先與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等機關訂立特約，以備存款者提取該項存款時，有以應付。

第七 附錄

(一) 農林部經濟復興局設置之官制及分科規程

經濟復興局之官制(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公佈)

勅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第一條 於農林部暫設經濟復興局，以掌管農村經濟復興計劃及產業合作社、農業倉庫、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副業等所關事務。

第二條 於農林部設置左列職員，隸屬於經濟復興局。

局長

一人

勅任

祕書

專任一人

事務官

專任九人

產業合作社事務官

專任四人

奏任

技正

專任六人

屬員

專任二十六人

技術員

專任十人

第三條 局長承農林部長之命，掌管局務。

第四條 於農林部設置產業合作社稽查官及產業合作社稽查副官，以稽查產業合作社，直屬於經濟復興局。

產業合作社稽查官以秘書、事務官、產業合作社事務官或技正充之。產業合作社稽查副官以屬員或技
術員充之。

附則

本令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經濟復興局分科規程

第三十五條 經濟復興局設置總務科、產業合作社科、金融科及副業科。

第三十六條 總務科掌管左列事務：

- 一 經濟復興計劃上諸種調查事項。
- 二 經濟復興計劃之指導、樹立及審查事項。
- 三 地方農林業事情之蒐集及通報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產業合作社科掌管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產業合作社之事項。
- 二 關於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之事項。
- 三 關於農業倉庫之事項。

第三十八條 金融科掌管左列事務：

- 一 關於金融改善之一般調查事項。

二 負債整理事項。

三 事業資金之供給與介紹事項。

第三十九條 副業科掌管左列事務：

一 關於改善農家經濟及農業經營之調查事項。

二 獎勵副業事項。

三 關於副業加工品之檢查及副業合作社之事項。

四 獎勵共同工作場事項。

(二) 農村經濟復興中央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農村經濟復興中央委員會屬於農林部長之監督，應農林部長之諮問，調查及審議關於農村經濟復興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委員會以會長一人及委員四十名以內組織之。

爲調查及審議特別事項，認爲有設置臨時委員之必要時，得設置臨時委員。

第三條 會長以農林部長充之。

委員及臨時委員，由農林部長於與農林事業有關之各機關高等官或學識經驗豐富者中任命或委託之。

第四條 會長總理會務。

會長有事故時，由農林部長指定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委員會設幹事，由農林部長任命或委託之。

幹事受會長之指揮，處理庶務。

第六條 委員會置書記，由農林部長任命之。

書記受上司之指揮，辦理庶務。

(三) 農村經濟復興計劃補助規則

(一九三二年十月六日農林部部令第三十號)

第一條 農林部長依據本規則，於每年度豫算範圍內交付補助金，以幫助農村經濟復興計劃之完成。

第二條 補助金對左列道府縣或團體之費用，交付之。但其費用可另向國庫領受獎勵金或補助金者，不在此限。

一 設置農村經濟復興委員會於道府縣時所要之費用。

二 設置從事農村經濟復興事務之專任職員於道府縣時所要之費用。

三 道府縣對區村或區村農會及其他以區村區域為地域之產業團體（在有特別情由之場合，以市區村

內之村落或同等區域為地區之產業團體）為樹立農村經濟復興計劃所要費用，交付之補助金。

四 為促進農村經濟復興，農會、水產會及其他農林部長認為適當之產業團體等之經濟復興活動所要費用，或道府縣對此交付之補助金。

第三條 凡欲領受補助金者，應於每年二月末日前向農林部長提出申請書。其申請書中應附添左列文件：

一 事業計劃書

二 收支豫算書

前項文件之外，農林部長并得命令提出認爲必要之文件。

第四條 凡已領受補助金者，對前條第一項各款文件所記載之事項，欲加以重要之變更時，應得農林部長之認可。

第五條 凡已領受補助金者，於翌年度六月三十日前，應向農林部長提出事業成績書及收支決算書。

第六條 凡已領受補助金者，不能在該年度內將全部補助金支出完畢，而欲將其剩餘額轉入翌年度時，應於翌年度四月十五日前，取得農林部長之認可。

第七條 依照本規則向農林部長應提出之文件，應經由地方長官轉呈之。

第八條 凡已領受補助金者，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農林部長得命其繳還全部補助金或其一部。

- 一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
- 二 違反補助金交付條件者。
- 三 認爲事業施行方法不適當者。
- 四 支出額比豫算額減少甚鉅者。

附 則

本令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三條中所記二月末日前之處，在昭和七年度爲十一月十五日前。

第二編 日本政府爲創設及維持自耕農之各種法令

目次

| | |
|--------------------|-----|
| 第一 自耕農創設維持補助規則 | 七二 |
| 第二 關於自耕農創設維持致各府縣通告 | 九三 |
| 第三 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運用規則 | 一〇五 |
| 第四 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貸放規則 | 一〇七 |
| 第五 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貸放方針 | 一〇九 |
| 第六 登記稅法(摘要) | 一一二 |
| 第七 登記稅法施行規則(摘要) | 一一三 |
| 第八 不動產登記法施行細則(摘要) | 一一五 |

第一 自耕農創設維持補助規則

(一九二六年五月廿一日農林部令第十號公布
一九三二年九月三日農林部令第二十號修正)

第一條 農林部長爲辦理自耕地之創設維持，借入左開資金，辦理貸款；依據本則，於每年度豫算範圍內，對道府縣交付補助金。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對市、區、村、產業合作社及同等機關亦得交付之。

一 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

二 償還方法，貸放利率及其貸放條件與前款資金類似之資金，經農林部長認爲適當者。

第二條 凡已領得補助金者，其補助金須使用於減輕左開各項當事人之負擔。

一 自耕地之購買者。

二 農林部長認爲適當之自耕地之維持者，（即因購買自耕地而發生之該土地抵押債務之挪借者。）

第三條 凡欲領受補助金者，應於二月末日前，將申請書連同左開各項文件一併提呈於農林部長。

一 事業計畫書。

二 事業收支豫算書。

三 貸放規程。

四 依照樣式第一號之借入調查書。

五 如係地方自治團體，須附呈起債決議書，其有合作社規約者，並須附呈該規約之抄本。如係產業合作社及產業合作社聯合會，則附呈其定章，借入額最高限度決議書之抄本，最近年度事業報告書，財產目錄

及貸借對照表等。

起債須得官廳之許可者，須附呈許可書之抄本。但在許可申請中者，須於得許可時呈出之。

第四條 凡已申請交付補助金者，如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所載事項，及第五款文件所載事項中關於事業施行之部分有所變更時，應呈明農林部長。

第五條 凡已領受補助金者，欲變更前條所載事項時，應得農林部長之許可。但僅欲為輕細事項之變更時，不在此限。

有前項但書之情事時，仍須將所變更之事項報告農林部長。

第六條 凡領得補助金之機關，對於欲購買或維持自耕地者貸放資金時，應依據左列各款辦理。

一 承借人應係現今從事耕作，且有繼續經營自耕地之希望者。

二 承借人所欲購買之土地如係佃地，則承借人本身應為該土地之佃戶。但購買時曾取得該土地佃戶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承借人所欲購買之土地，為謀能永歸承借人自耕計，其購買價格不得超過依照附錄算式算定之標準價格及當地方之普通價格。

四 在有買賣佃耕權習慣之地方購買土地，併其佃耕權一同購買時，購地價格與購佃耕權價格合計不得超過前款所舉之標準價格及普通價格。

五 承借人所欲維持之土地，其抵押債務額不得超過第三款所舉之標準價格及普通價格；其購買價格不得超過購買當時第三款所舉標準價格。

六 借借人所欲購買或維持之土地，不得有任何妨礙自耕之權利存在；其存在於所欲購買之土地之上之抵押權亦然。

七 借借人所欲購買或維持之土地價額不得超過四千圓。但對於現有耕地者之貸放，則其現有耕地（除去其中欲維持者）價額與所欲購買或維持之土地價額合計不得超過四千圓。

八 貸放金額，規定四千圓以內，且當為全部購地價額或全部抵押債務額。但對於請求未滿全部金額者之貸放金額，則一如所請。

九 貸放利率，規定年利三厘五以下；緩償期間，一年以內；償還期間，除經農林部長認可者外，不得定為二十四年以下。

十 貸款之償還，依分年償還及每半年償還一次之方法，算定本息，使每期償還同數金額。

十一 借借人除前款所定之償還金額外，尚欲償還未償還之金額時，應許可之。

十二 借借人所購買或維持之土地，如因不可抗力致減少收穫或全無收穫時，得適應借借人之情形，變更償還方法。

十三 令借借人於其購買或維持之全部土地上設定第一抵押權，以作貸款之擔保。

十四 借借人雖已將貸款全數償清，但在貸放時決定之償還期間內及依照第十二款變更之償還期間內，非得貸款者之承認，不得解除自耕。又除第十三款之抵押權外，不得於其土地上設定抵押權。

十五 借借人在前款期間內，不得轉讓其土地。但遵照貸款者所定之限制，轉讓之於貸款者，或經貸款者之手轉讓於第三者時，不在此限。

十六 遵照前款規定，經貸款者之手轉讓於第三者時，其承讓人必須具備第一款所定之資格，且無自耕地或適合第七款但書之規定，並承受承借人之債務。

十七 承借人如因無適合前款所定之承讓人，乃將土地轉讓於其他之人時，應於轉讓之際，令承借人償清未償還之金額。

十八 承借人違背前款之規定時，征收違約金，並令其一次償清未償還之金額，或得以左開金額優先收買其土地。

(甲) 如會貸與全部購地價額同數之金額，得以其已償還金額中本金同數之金額。

(乙) 如會貸與一部分購地價額同數之金額或維持之金額，則須於其已償還金額中本金同數之金額外，加以貸款時該土地之價額（如係購買，則為購地價額）與貸款總數相差之金額。

第七條 凡已領受補助金者，將其補助金轉貸於市、區、村、產業合作社及同等機關，令其辦理自耕地之創設及維持時，應令該轉借者遵照前條各款辦理貸放。

第八條 凡已領受補助金者及前條轉借者，關於地價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評定，應設置農林部長認可之機關，調查審議之。

第九條 凡已領受補助金者，自其領受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應將第六條之貸放或第七條之貸放辦理完畢。但得農林部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已領受補助金者，如已將第六條之貸放或第七條之貸放辦理完畢，應迅速提出依照樣式第二號之貸放調查書於農林部長。

第十一條 凡已領受補助金者，應於次年度六月三十日前提出事業收支計算書及依照樣式第三號之事業報告書於農林部長。

第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農林部長得命其歸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或中止交付補助金。

一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

二 違反補助金交付條件時。

三 事業施行（包括第七條轉借者之事業施行）方法認為不當時。

第十三條 依據本規則提出於農林部長之文件，應經由地方長官轉呈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凡辦理自耕地之創設及維持者，附帶辦理有第六條資格者所要宅地之創設或維持時，得準用之。但所欲購買或維持之宅地面積與現有宅地（除去其中欲維持者）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五畝，其價額及貸款額不得超過五百圓。（譯者附註：一日畝等於〇・九九一七三七公畝）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第三條所規定提呈申請書之期限，除一九二六年度應定為六月二十日前外，餘悉如原定。

附錄

第六條第三款所應依據之算式

$$\text{標準價格} = \frac{\text{田租金額} - \text{公租公課}}{0.06227}$$

備考

佃租應依照平年實納佃租但無一定佃租之土地則依照與該土地類似土地之佃租。佃租在平年收穫總數五成五以上時，應以其五成五之額代之。

佃租在平年收穫總數四成以下時，如農業經營費比較不多，又無其他特殊事由者，得於收穫總數四成之範圍內，以認為適當程度之額代之。

二 如將佃租及收穫總數換算為價額時，該項物品之價格應用當該地方最近五年平均價格。

三 在有買賣佃耕權習慣之地方購買土地，如一併購買其佃耕權時，其佃租應包括佃耕權之租借費（或佃租）

四 算式中之公租公課，包括地租、地租附加稅及同等之地方附加稅、農會費中按地租繳納之部分及水利合作

社費（北海道為土功合作社費）等項。

樣式

第一號

借入調查書

| | | | | | | | | | | |
|---|------|------|------|------|------|----------|------|----------|---------------|----|
| | 借入機關 | 借入金額 | 借入日期 | 緩償期間 | 年償還率 | 緩償期間內之利息 | 償還金額 | 國庫補助申請年額 | 其他補助金及申請者負擔年額 | 備考 |
| 圓 |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圓 | | | | | | | | | | |
| 圓 | | | | | | | | | | |
| 圓 | | | | | | | | | | |
| 圓 | | | | | | | | | | |
| 圓 | | | | | | | | | | |
| 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人 | | 水田 | 旱田 | 計 | 宅地 | |
| | | | | | | 段 |
| | | | | | | 圓 |
| | | | | | | 段 |
| | | | | | | 圓 |
| 水田 | 旱田 | 計 | 宅地 | | | 段 |
| | | | | | | 圓 |
| | | | | | | 圓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圓 |
| | | | | | | 圓 |
| | | | | | | |
| | | | | | | 圓 |
| | | | | | | |
| | | | | | | 圓 |
| | | | | | | |

注意

- 一 郡市區村名應連續記載。以下做此。
- 二 土地類別應依現狀區別之。以下做此。
- 三 賣主姓名及在當地與否欄之在當地與否，應依賣主是否住居出賣土地所在之市區村及其鄰接市區村以區別之。
- 四 旱田之有數種收穫物者，應將該收穫物換算金額，記載其合計金額於每段平年收穫總數欄中。
- 五 佃租應記載平年實納佃租。但無一定佃租之土地，則記載與該土地類似土地之佃租。
- 六 用物品繳納佃租時及以收穫物品之數量表示收穫總數時，應記載該物品之價格於備考欄中。

七 以作收穫物及佃租而支付之物品價格，應依照當該地方最近五年平均價格。

第三號

事業報告書

一 貸放狀況

| | | | | |
|--------------|--------|-----------|---|---|
| 別金額 | 別及借入機關 | 借入資金年度 | | |
| 別之持維與 | | 購 | 買 | |
| 別類地土 | 段 | 貸放完畢金額及段數 | | |
| 數 | 段 | | | |
| 放貸接直 | 金額 | | | |
| 放貸接間 | | | | |
| 計 | | | | |
| 者額全借承 | 人數 | 維 | 購 | |
| 者分部一借承 | | 持 | 買 | |
| 計 | | 者 | 者 | 或 |
| 額金之畢完未放貸 | | | | |
| 法方管保之額金畢完未放貸 | | | | |
| 考 | | | | 備 |

| （自某年度起領受補助金者） | | | | （自某年度起領受補助金者） | | | | | |
|---------------|---------|----|----|---------------|---------|----|----|----|---------|
| 某年度借入份 | | | | 某年度借入份 | | | | | |
| 維持 | | 購買 | | 計 | | 維持 | | 購買 | |
| 宅地 | 計 其他 | 水田 | 早田 | 宅地 | 計 其他 | 水田 | 早田 | 宅地 | 計 其他 |
| | | | | | | | | | 段 |
| | | | | | | | | | 圓 |
| | | | | | | | | | 圓 |
| | | | | | | | | | 圓 |
| | | | | | | | | | 人 |
| | | | | | | | | | 人 |
| | | | | | | | | | 人 |
| | | | | | | | | | 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計 | | | 維持計 | | | 購買計 | | | 計 | | |
| 宅地 | 其他 | 計 | 水田 | 旱田 | 計 | 水田 | 旱田 | 計 | 水田 | 旱田 |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 一 備考欄中，應依照賣主出賣土地前所有耕地之段數，區分為十町以上，三町以上，一町以上，一町以未滿等階級，按階級別，各記其人數及賣去段數。（譯者註：一町等於十段，一段等於十日畝，一日畝等於我國〇・九九一七三七公畝，故一町等於九九・一七三七公畝，即約公畝九十九畝強也。）
- 二 貸放未完畢金額之保管方法欄中，如係將貸款未完畢金額存放他處時，應記載存放處所，存款種類及利率。

二 貸放後成績

| 違 反 貸 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度 貸 | 某 年 | 小 計 | 份 放 | 度 貸 | 某 年 | 別 姓 名 及 姓 名 | 年 度 區 村 市 | 貸 放 郡 市 | 積欠償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 | 處分方 | | | | | | | | | |
| | | 人 | | | 圓 | 後 狀 況 | 法 及 其 | 處 分 方 | | | | | | | | | | | |
| 宅 地 | 其 他 | 早 田 | 水 田 | 宅 地 | 其 他 | 早 田 | 水 田 | 宅 地 | 其 他 | 早 田 | 水 田 | 宅 地 | 其 他 | 早 田 | 水 田 | 段 | 別 類 | 土 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抵 押 權 者 | 未 得 貸 款 者 之 |
| | | | | | | | | | | | | | | | | 段 數 | 自 承 認 解 除 者 | 未 得 貸 款 者 | |
| | | | | | | | | | | | | | | | | 後 狀 況 | 法 及 其 | 處 分 方 | 自 承 認 解 除 者 |
| | | | | | | | | | | | | | | | | 段 | 段 數 | 未 得 貸 款 者 | |
| | | | | | | | | | | | | | | | | 後 狀 況 | 法 及 其 | 處 分 方 | 轉 讓 土 地 者 |
| | | | | | | | | | | | | | | | | 段 | 段 數 | 其 | |
| | | | | | | | | | | | | | | | | 後 狀 況 | 法 及 其 | 處 分 方 | 他 |
| | | | | | | | | | | | | | | | | 備 考 | | | |

| 某年度貸放份 | | | | 某年度貸放份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宅 | | 水 | | 宅 | | 水 | | |
| 計 | 他 | 計 | 他 | 計 | 他 | 計 | 他 | |
| 地 | 田 | 地 | 田 | 地 | 田 | 地 | 田 | |
| | | | | | | | | 段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小計 | | | |
|------|----|----|----|------|----|----|----|
| 人宅計地 | 其地 | 旱田 | 水田 | 人宅計地 | 其地 | 旱田 | 水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如係依第十二款之變更，應於變更事由欄中，記載收穫總數所以減少或全無之事由及其狀況。

四 依第六條第十四款之規定取得抵押權之設定者

| 貸放年度別 | | 郡市區 | | 抵押權設定地 | | | | 抵押債務 | | | | 承認設定 | | 備考 | | | |
|-------|----|-----|---|--------|---|----|---|------|---|-------|----|------|----|------|------|------|--|
| 姓名 | | 村名及 | | 土地類別 | | 段數 | | 金額 | | 未償還金額 | | 殘餘期間 | | 利率 | | 償還方法 | |
| 水田 | 旱田 | 其他 | 計 | 宅地 | 段 | 圓 | 圓 | 年 | 圓 | 年 | 金額 | 期間 | 利率 | 償還方法 | 承認設定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某年度放份 小計 | 人 | 其旱水地計 其旱水地計 其旱水地計 | / | 某年度放份 小計 | 人 | 其旱水地計 其旱水地計 其旱水地計 | / | 某年度放份 小計 | 人 | 其旱水地計 其旱水地計 其旱水地計 | / | 某年度放份 小計 | 人 | 其旱水地計 其旱水地計 其旱水地計 | / | 某年度放份 小計 | 人 | 其旱水地計 其旱水地計 其旱水地計 | / |
|-------------|---|-------------------------|---|-------------|---|-------------------------|---|-------------|---|-------------------------|---|-------------|---|-------------------------|---|-------------|---|-------------------------|---|

| 小計 | | 某年度貸放份 | | | 貸放年度別 |
|-----|------|--------|------|-----|----------|
| | | | | | 郡市區村名及姓名 |
| 人 | | | | | 土地類別 |
| 宅計 | 人其早水 | 宅計 | 人其早水 | 宅計 | 段 |
| 地他田 | 地他田 | 地他田 | 地他田 | 地他田 | 數解除自耕事由 |
| | | | | | 解除自耕期間 |
| | | | | | 備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依第六條第十四款之規定解除自耕者

| | |
|-----|------|
| 總計 | |
| 人 | |
| 宅計 | 人其早水 |
| 地他田 | 地他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某年度貸放份 | | | | |
|------------------|-----------------------|------------------|-----------------------|-------------|-----------------------|
| | 小計 | | | | |
| 人 宅 計 地 | 其 旱 水 田 田 | 人 宅 計 地 | 其 旱 水 田 田 | 宅 計 地 | 其 旱 水 田 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備考欄中應記載解除自耕期間內土地之利用狀況。

六 依第六條第十五款規定之土地轉讓

| 小計 | 放份 | | 度貸 | | 某年 | | 別 度 年 放 貸 | | | |
|----|----|-----|----|-----|----|-----|---------------|--------------|--|-------------|
| | 人 | | | | | | | 名姓及名村區市郡之人讓轉 | | |
| 人 | | | | | | | 名姓及名村區市郡 | | | 承 讓 人 |
| | 宅計 | 其早水 | 宅計 | 其早水 | 宅計 | 其早水 | 別類地土 | 承讓前所有地 | | |
| | 地 | 他田田 | 地 | 他田田 | 地 | 他田田 | 數 段 | 額 價 | | |
| | | | | | | | 數 段 作 耕 | | | |
| | 宅計 | 其早水 | 宅計 | 其早水 | 宅計 | 其早水 | 別類地土 | 轉讓價額 | | 轉 讓 地 |
| | 地 | 他田田 | 地 | 他田田 | 地 | 他田田 | 數 段 | 額 價 | | |
| | | | | | | | 高 最 | 每段價格 | | |
| | | | | | | | 均 平 | | | |
| | | | | | | | 額 金 還 償 未 | | | |
| | | | | | | | 間 期 餘 殘 | | | |
| | | | | | | | 額 價 買 購 初 當 | | | |
| | | | | | | | 額 金 放 貸 初 當 | | | |
| | | | | | | | 月 年 及 由 事 讓 轉 | | | |
| | | | | | | | 考 備 | | | |

第二編 日本政府爲創設及維持自耕農之各種法令

| 總計 | 小計 | 放份 | 度貸 | 某年 |
|-------------|-------------|-------------|-------------|----|
| 人 | 人 | | | |
| 人 | 人 | | | |
| | | 宅計 其他 早田 水田 | 宅計 其他 早田 水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宅計 其他 早田 水田 | 宅計 其他 早田 水田 | 宅計 其他 早田 水田 | 宅計 其他 早田 水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因轉讓而致償還期間及償還金年額發生變更時，應記載之於備考欄。

第一 關於自耕農創設維持致各府縣通告

一九二六年農第六二三五號通告

關於自耕農創設維持補助規則之制定奉命通告由

爲奉命通告事：自耕農創設維持補助規則，業經以農林部令第十號公布在案。蓋以近年農村事情，業佃糾紛，逐年增多，農村不安，與日俱深，若不速起挽救，勢必危及國家。故爲謀業佃糾紛之緩和，農業經營之安固及農村發達之堅實計，企圖自耕農之創設維持，誠爲當今焦眉之急務。惟當其實施之際，使農民依利率極低，期間相當長久之分期償還方法，獲取極低廉之土地，俾購買或維持自耕地者之負擔得止於不比現行佃租再高之程度，實爲最必要之條件。因之，對借入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等低利資金者，亦認爲尙有補給相當利息之必要。自一九二六年度起，對各道府縣中之借入低利資金，辦理本事業者，交付補助金，使其用之於減輕購買或維持自耕地者之負擔。爲此，請即依據前項規則及後開各項規定，擬具相當之設施計畫，迅速申請交付補助金爲要。再者，關於本事業之實施，爾後對各細目所應注意之事項，雖尙當續發通告，然自耕農之創設維持與佃耕問題，關係最爲密切，務希切實考察佃耕事情，其設有佃耕吏之道府縣，須令其關與本事業，且當資金之分配，在充補助金之金額既少，低利資金之融通亦不多之現狀下，尤希特別考慮業佃糾紛，土地分配不均，及永久佃耕權等問題之處分，爲目前最必要之事情，務必以對需要此項資金最緊急之地方予以融通爲主，又維持設施，切宜緩辦，資金之貸放，務希主對創設爲要。本局長奉命通告，即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地方長官

農林部農務局長

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計開

第一 依據本規則交付之補助金額，應依左列之規定：在借入低利資金之年度，以借入金之利息與按年利率三厘五計算之利息之差額為標準；在次年以後，則以借入金之償還年額與按年利率三厘五計算之償還年額之差額為標準。但借入金之年利率超過四厘八時，則以按四厘八計算之金額為其利率。

例：

假令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以後二十四年六個月間，自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中借入三十萬圓，以為本事業之貸放資金，對是項金額應交付之補助金額如左：

一九二六年度（六個月份） 一、九五〇圓

$$\left(\frac{30 \text{萬圓} \times (0.048 - 0.035)}{2} \right)$$

自一九二七年度 每年 二、六三八圓
至一九四〇年度

$$\{ 30 \text{萬圓} \times (0.071067 - 0.062273) \}$$

第二 依據第一條但書之規定，對產業合作社及同等機關交付補助金時，須因該產業合作社及同等機關所屬道府縣未依據本規則辦理自耕農創設維持事業者，或雖辦理而因無妥善方法解決永佃權之處分等問題，必須特辦本事業者，方得交付之。

第三 依據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自耕地之維持時，應以其因數年前（四五年前）購買自耕地，負擔高利之土地抵押債務，非倚賴低利資金之挪借，將不能再繼續其自耕地之經營者為限。

第四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事業計畫書中，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計畫事由（如係市區、村、產業合作社及同等機關，應附計自耕及佃耕現狀並其變遷，土地分配，業佃糾紛，永久佃耕等之狀況等項。）
- 二 貸放手續（直接貸放，或轉貸於市區、村、產業合作社等機關，令其辦理之間接貸放。）
- 三 關於事業指導監督之方法。
- 四 貸款利率、償還期間及償還方法。
- 五 貸款之明細用途。

| 購 買 | 郡 市 | | 區 村 | | 名 稱 | |
|-----|-----|-----|---------|-----|-----|--|
| | 購 買 | | 維 持 | | 別 之 | |
| 人 | 豫 | | 定 | | 豫 | |
| 圓 | 總 額 | | 每 段 金 額 | | 金 額 | |
| 圓 | 高 最 | 低 最 | 每 人 金 額 | | 豫 | |
| 圓 | 均 平 | 均 平 | 地 段 | | 定 | |
| 圓 | 高 最 | 低 最 | 總 價 額 | | 地 | |
| 圓 | 均 平 | 均 平 | 每 段 價 格 | | 地 | |
| 圓 | 高 最 | 低 最 | 每 段 佃 租 | | 備 | |
| 圓 | 均 平 | 均 平 | 考 | | 備 | |
| 宅 地 | 水 田 | 旱 田 | 其 他 | 計 地 | | |

| 計 | | 總計 | | | 計 | | 維持 | | |
|----|---|----|----|----|----|---|----|----|----|
| | | 維持 | 購買 | 計 | | | | | |
| 宅地 | 計 | 其他 | 旱田 | 水田 | 宅地 | 計 | 其他 | 旱田 | 水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凡屬道府縣之申請，應於備考欄中記載各市區村土地分配不均，業佃糾紛，永久佃耕權之狀況等凡屬需要本

設施之事實概況。

第五 依據第六條第九款之規定，對未滿二十四年之償還期間之認可，因須查照設施者之負擔以減低貸款利率等關係，應以承借人所應支付之償還金年額不超過按照償還期間二十四年及年利率三厘五計算之償還金年額（與本金六・二二七％同數之金額）時爲限。

一九二六年農第七五六一號通告

關於自耕農創設維持補助規則奉命通告由

爲奉命通告事：查自耕農創設維持補助規則既已公布於前，關於規則運用之細目又經於上月二十四日送致農第六二三五號通告在案。但當本設施實施之際，左開條項希格外留意奉命通告，即煩查照爲荷。此致各地方長官

農林部農務局長

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計開

第一 凡因補助金之交付額未達其申請額，而縮小事業規模至不得已之程度者，得視爲第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輕細事項之變更」而處理之。

第二 第六條之承借人資格須就每一農戶考慮之，當其選定之際，應以專業農家占第一位，如係創設，務須依照如左之順位：

一 主以農業爲生之佃農或自耕農兼佃農。

二 主以農業爲生之自耕農或農業勞動者。

第三 依據第六條第十二款規定之償還方法之變更，應依不增加爾後償還金年額之方法，按照承借人之情形，適宜規定之。

第四 關於第六條第十五款但書中貸款者規定之限制，應將左列各款事項規定之於貸放規程及資金貸放契約書等文件中。

一 認可轉讓之情形。

二 承讓人之選定及轉讓價格之決定，應由貸款者行之。

前項轉讓價格之決定，應不超過左列標準：

$$\text{轉讓價格} = \text{已償還本金} \times \frac{\text{轉讓當時之標準價格}}{\text{購買價格}}$$

備考

一 已償還本金云者，即已受償還金額中本金同數之金額。

二 標準價格云者，即依照附錄算式算定之價格（如此項價格超過時價時，則用時價）。

三 如係爲維持而受貸款之土地，則用貸款當時之標準價格（標準價格超過時價時，則用時價）以代購買價格。

四 如係會貸與一部分購買價格（若係維持則爲前款所定之價格）同數之金額，則用「已償還本金加購買價格」（若係維持則爲前款所定之價格）與貸款相差之額而得之金額，以代已償還本金。

如係依照第六條第十七款所定之轉讓，則轉讓人應得之金額爲未償還金額與前記轉讓價格相加之金額（如此金額超過時價時，則爲按照時價之金額）；承讓人應出之金額，爲按照時價之金額，兩者相差之金額則依貸款者之規定，適宜處分之。

第五 依第六條第十八款所定優先收買之金額，如係購買曠野墾爲耕地，因顯著之改良，增加土地之價格者，則不得不特認爲例外。

第六 依第七條令轉借者辦理貸款時，對其施行事業自有充分指導監督之必要，而對左列各款尤有此必要：

一 承借人之選定。

二 土地價格之當否。

三 依第六條第十二款所定償還方法之變更。

四 依第六條第十四款所定之承認。

五 依第六條第十五款但書所定之土地轉讓。

第七 依第八條設置之機關，其組織及調查審議事項如左：

一 設置於道府縣者：

（一）會長及委員

會長 地方長官

委員 內務局長

主管科長

地方佃耕吏（無佃耕吏者，佃耕吏補）

地方農事試驗場長或地方農林技師

交通局內高等官

民間委員數名

民間委員，於佃耕調停委員、土地貸賃價格調查委員、農會關係者中，選定其適當者。

(二) 幹事 主管科長或關係官。

(三) 調查審議事項：

(1) 貸款資金按地方分配事項。

(2) 土地價格及承借人之當否。

(3) 其他重要事項。

二 設置於市區村者：

(一) 會長及委員

會長 市長村長

委員 市區村佐理員

市區村農業技術員（或市區村農會農業技術員）

於地主、自耕農、佃農三者中選定同數之委員。

此外於佃耕調停委員、土地貸賃價格調查委員、農會關係者中選定其適當者。

(二) 幹事 關係職員

(三) 調查審議事項

(1) 土地價格及承借人之當否。

(2) 其他重要事項。

三 設置於產業合作社中者，其組織及調查審議事項，準據設置於市區村者。

第八 依第九條但書所定之認可申請書，須附呈截至其時止貸放完畢部份之貸放概況書。

第九 關於附錄備考一之第三項，須注意左列之點：

佃租之在平年收穫總數四成以下者，原則上仍應採用該項佃租；其得於收穫總數四成之範圍內以認為適當程度之額代替佃租之規定，僅限於考慮經營費及其他事情後，認為佃租特別低廉時，方適用之。

第十 補助金收支決算書，應於每屆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之。

第十一 凡取得依本設施創設之自耕地者，其屬於地方稅之取得稅，務必豁免之。他如登記稅等為購買或維持土地所必要之經費，則依分期償還方法貸與之。務使購買或維持土地者得以減輕一時之支出。（其後，登記稅及與其有關係之法令，自一九二七年四月一日起，改正施行，已將登記稅豁免矣。）

一九三二年農第一六八八號通告

關於修正自耕農創設維持補助規則奉命通告由

為通告事：自耕農創設維持事業，鑑於農村現狀，極為重要，就中尤以自耕農之創設，如土地價格查定得宜，即就時期着想，亦為緊要而適當之舉。茲為期其實施之完善計，認為有修正標準價格之必要，經以本日農林部令第二十

號修正自耕農創設維持補助規則附錄「第六條第三款之算式」如另文。務希於貸放資金之際，留意左開事項，努力調查選定爲要奉命通告，卽煩查照爲荷。此致
各地方長官

農林部農務局長

一九三二年九月三日

計開

第一 扣除耕地整理合作社費之件

一 其負擔耕地整理合作社費之土地，如將耕地整理合作社費加入附錄「第六條第三款算式」之公租公課中，殊於耕地整理合作社存立年限及合作社費之增減等關係上欠妥之處甚多，故當決定土地購買價格時，其購買價格應不超過自依照算式算定之標準價格扣除自耕地取得者爾後負擔之耕地整理合作社費現價額後所餘之金額。

二 如自耕地取得者所負擔之合作社費係分年交付時，其負擔年額與購地資金償還年額之總和，超過其無合作社費負擔場合之購買資金償還年額時，應毋庸貸放。

第二 扣除水利合作社費之件

其負擔水利合作社費之土地，按規則自應將水利合作社費加入附錄「第六條第三款算式」之公租公課中，但水利合作社費中爲合作社巨額臨時經費而賦課之金額，則不加算於公租公課中，而應依照前條各款處理之。

一九二六年農局第二一四六號通告

自耕農創設維持標準價格由

爲通告事：關於自耕農之創設維持，早經通告在案，想正在加緊計畫中。惟當實施貸放該項資金之際，尙希對土地價格特別留意，參照前送諸種計算表，對超過部令所定標準價格之土地之購買維持，絕對勿令貸款，務期此旨趣之澈底，而免監督上之遺憾爲要！特此通告，卽煩查照爲荷！此致
各地方長官

農林部農務局長

補記者：部令規定之標準價格算式中「地租、地租附加稅及同等之地方稅」云者，蓋謂該土地除最近年度負擔之地租及地租附加稅外，尙負擔有特別地稅或按段攤派稅時，此項特別地稅及按段攤派稅亦一併包含在內也。因有數府縣對此句含義，曾來文質疑，特此附告。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九三二年農局第三四五〇號通告

關於自耕農創設維持資金貸放方針由

爲通告事：自耕農創設維持之實施，必須根據切實之標準，嚴重土地價格之查定庶幾可無遺憾。前者修正補助規則附錄算式時，曾經通告在案。惟鑒於今日之農村情形，貸放資金時，務希依照左開方針辦理，以期本事業能得完善之實施爲要！特此通告，卽煩查照爲荷！此致
各地方長官

農林部農務局長

一九三二年九月五日

計開

- 第一 關於自耕農之創設，如土地價格查定得宜，時期上亦為緊要而適當之舉。故應根據此旨趣，以期為創設而行之貸放（以下簡稱創設貸放）能得完善之實施。
- 第二 為維持而行之貸放（以下簡稱維持貸放），原定方針，僅限於對四五年前以來購買之土地，得許可之；自本年度以後，暫定對十年前以來購買之土地，亦得許可之。至其他事項，仍依原定方針辦理。
- 第三 依補助規則第六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規定，凡承借人所欲創設或維持之土地價格及每人貸放金額，均不得超過四千圓，但當實施之際，暫定不得超過三千圓。
- 第四 為欲算出標準價格，而將佃租及收穫總數換算為價額時，該物品之價格，按規定應依據最近五年平均價格；但在近來米價低落，土地價格從而低落之際，宜依據適應現狀之適當方法，例如依據最近五年平均價格與貸放當該年度價格之平均價格等方法，務使當事之農民能購得最低廉之土地。
- 第五 茲鑒於從來往往有表面上偽作適合土地價格之限制，而實際則購買相當價昂之土地，以致貽害將來之實情，故當貸放資金之際，務須行使切實之查定，以期杜絕此等弊端。

第三 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運用規則

(一九一七年七月十六日勅令第六十八號公布)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一日勅令第六九九號修正)

第一條 依簡易生命保險特別會計法處理之公積金，應由交通部長管理之。

第二條 公積金除依簡易生命保險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貸與保險契約者外，得諮問於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運用委員會，為公共利益運用之。

第三條 主管部長關於每年度公積金之運用，應制定必要之計畫，豫付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運用委員會審議之。其變更豫定計畫時亦同。

第四條 公積金之未放出者，得暫行存入財政部存款局或銀行，而以其有利且確實之有價證券保有之。

第五條 主管部長得命部下官吏執行公積金之出納。

第六條 關於公積金之出納手續，由主管部長財政部長協定之。

第七條 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運用委員會，屬於交通部長之監督，由會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會長以交通部長充任之。

會長綜理會務

委員依交通部長之奏請，自各官廳高等官及學識經驗俱富之人士中，由內閣任命之。

第九條 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運用委員會，設置幹事，依交通部長之奏請，自交通部內高等官中，由內閣任命之。

幹事承會長之指揮，處理庶務。

第十條 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運用委員會，設置書記，由交通部長於交通部內委任官中任命之。
書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庶務。

第四 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貸放規則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一九二〇年十月廿八日
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
交通部令第一〇七四號公布
第一〇五號修正
第二四號修正
第二一號修正

第一條 依簡易生命保險特別會計法之公積金，根據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運用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對公共團體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或合作社，按照本規則之規定貸與之。

第二條 公積金之貸放，規定分年償還貸放、每半年償還貸放、及定期償還貸放之三種。

第三條 分年償還貸放及每半年償還貸放，應合計本利，令每期償還同數金額。

貸款之分年償還及每半年償還，得設定五年以內之緩償期間。但在此期間內之利息不在此限。

分年償還貸放及每半年償還貸放之貸放期間，除去前項之緩償期間不計外，定爲二十五年以內。

第四條 定期償還貸放，其本金應令於一次或數次償還之。

定期償還貸放之貸放期間定爲五年以內。

第五條 分年償還貸放及每半年償還貸放之設有緩償期間者，得依契約之規定，在該期間中以貸款後一年內爲限，分次交付貸款。

前項規定，準用之於定期償還貸放。

第六條 如對非地方自治團體貸放公積金時，得令借主提供擔保品或請定保證人。

第七條 欲借入公積金者，應於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借入申請書正副二張中填明左列各事項並簽名蓋章後，

經由管轄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之交通局提出之於交通部長。

一 金額

二 目的

三 償還方法

四 還清期限

五 借主之主要事務所

貸款領取時期（如欲受分次交付者則併其分次交付金額）應附記於前項借入申請書中。

第八條 前項借入申請書，應附添記載為借款目的之事業之計畫、豫算、經費籌措方法、債務償還財源及借主當該年度歲入歲出豫算、最近年度決算大要等文件及依左列區別之文件各二份。

一 如為地方自治團體，應附添起債決議書；其有合作社規約者，並應附添該規約之抄本。

二 如為公共合作社，應附添定章或規約、起債決議書及最近年度事業報告書之抄本。

三 如為前各款以外之法人或合作社，須附添定章或規約及最近年度事業報告書之抄本，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其起債須得監督官廳之許可者，應附添許可書之抄本。但在許可申請中者，應於得許可時，送交管轄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之交通局及簡易保險局。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第五 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貸放方針

(一九三二年九月一日交通部告示第一六二七號公布)

- 一 本公積金之貸放，應注意簡易保險加入者之利益，並以資金還元爲原則。
- 二 以對公共團體之貸放爲主。

(自三至十一省略)

十二 爲創設及維持自耕農而行之貸放，應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甲 借主以地方自治團體爲限。如借主非事業經營主體時，得由借主轉貸之於事業經營主體。

乙 事業經營主體以地方自治團體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爲限。

丙 應最注重土地價格，故應以貸與價格低廉之土地爲宗旨。

丁 以年行一厘三以上之利息補給者爲限。

戊 應以府縣經營之事業爲重。凡將公積金貸與府縣經營之事業時，除有特別事由外，不得再貸與該府縣管內之市區村經營事業。

己 貸款之緩償期間，以貸放當該年度內爲限。其償還期間，如屬創設，則應定爲十五年以上之長期。

庚 對個人之貸放，以合於左列條件者爲限：

(一) 凡可領受本資金者，應爲曾經加入簡易保險者，且係以自耕爲目的而購買或維持土地者。再則其欲購買之土地如係佃地，則該購買者應爲該土地之佃農，或關於購買會得該土地佃戶。

之同意者。

(二) 如係維持，則其欲挪借之高利債，應係因購買該土地而生者。

(三) 其欲購買或維持之土地，總計面積每戶應以一町以內爲限（北海道以五町以內爲限）。但該土地之價格不超過三千圓時，不在此限。（譯者附註：一町等於九九・一七三七公畝，卽約公畝九十九畝強。）

右所定町數之限制，適用於欲購買或維持之土地與現有土地之總計面積。

(四) 其欲購買或維持之土地，以耕地及容易變成耕地之土地爲限。其爲自耕所必要之宅地亦得認可之。

(五) 其欲購土地之價格，應爲當該地方土地之普通價格（暫依日本勸業銀行調查之各府縣土地買賣價格）以下之金額，或該土地之標準價格。（標準價格 = 該土地普通佃租金額 - 公租公課）
0.06227

以下之金額。但如係欲維持之土地，則其購買價格，不得超過購買當時當該地方土地之普通價格或該土地之標準價格。（標準價格算式中之公租公課，包括地租、地租附加稅及同等之地方稅，並農會費水利合作社費等項。又以物品繳納佃租者，應以當該府縣最近五年平均價格換算佃租金額。）

(六) 貸款額每戶應爲三千圓以下。又其購買金額之一部分，務使從該本人貯蓄資金中支出之。

(七) 貸款利率應爲年三厘五以下。

(八) 耕作者之償還年限及償還方法，除有萬不得已之事由外，禁止解除自耕及轉賣其土地。

（自十三至十六省略）

第二編 日本政府爲創設及維持自耕農之各種法令

一一一

第六 登記稅法(摘要)

(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四月一日施行)

登記稅法中修正之點如次：

第十九條 左列各款免除其登記稅。但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則依命令之規定。

八 道、府、縣、市、區、村、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機關，爲創設及維持自耕農，舉辦必要之設施。其依此等設施以取得個人土地所有權者，免除其取得之登記稅。

九 道、府、縣、市、區、村、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等機關，取得爲創設及維持自耕農而設定之抵押權時，免除其取得登記稅。

十二 其自道、府、縣、市、區、村、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等機關領受爲創設及維持自耕農而交付之資金者，至其貸款條件不完備時，該道、府、縣、市、區、村、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等機關，依法取得其土地所有權時，免除其取得登記稅。

第七 登記稅法施行規則(摘要)

(一九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四月一日施行)

登記稅施行規則中修正之點如左：

第五條 凡屬左列各款之登記，經地方長官證明屬實者，依登記稅法第十九條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二款之規定，免除其登記稅。

一 道府縣、市、區、村、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領受為創設及維持自耕農而交付之國庫補助金，舉辦必要之設施。其依此等設施以取得個人土地所有權者，免除其取得登記稅。

二 道府縣為創設及維持自耕農，舉辦必要之設施時，如左列事項與前款同其條件，則依該設施以取得個人土地所有權者，免除其取得登記稅。

(甲) 資金承借人之資格。

(乙) 購地單價及總價額之限制。

(丙) 應繼續自耕之年限。

(丁) 轉讓及抵押權設定之限制。

(戊) 資金承借人違反(甲)(乙)(丙)(丁)所載事項時應受之處分。

三 道府縣、市、區、村、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等機關，取得為前二款規定之自耕農創設維持事業

而設定之抵押權時，免除其取得登記稅。

四

凡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自耕農創設維持事業而領得資金者，至其貸款條件不完備時，道府縣市區、村、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等機關，依法取得其土地所有權時，免除其取得登記稅。

第八 不動產登記法施行細則(摘要)

(一九二七年四月一日公布施行)

不動產登記法施行細則中修正之點如次：

第四十四條之三 欲依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享受登記稅之免除者，應分別附添左列各款附屬文件於申請書，一併提出之。

- 一 其情形之符合登記稅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者，附添確係符合該款規定之各地方長官證明書及資金貸放證書或辦理貸放之道、府、縣、市、區、村、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之貸放證書之抄本。
- 二 其情形之符合登記稅法第二款者，附添確係符合該款規定之地方長官證明書及資金貸放證書或辦理貸放之道、府、縣、之貸放證書之抄本。
- 三 其情形之符合登記稅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款者，附添確係符合該條第一款規定或第二款規定之地方長官證明書。
- 四 其情形之符合登記稅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四款者，附添確係符合該條第一款規定或第二款規定之地方長官證明書及登記義務者確係領受資金者，及其貸款條件已不完備之地方長官證明書。

第三編 日本農村負債整理綱要

日本農林部農村
經濟復興局長 小平權一 講述

目次

| | |
|-------------------------|-----|
| 第一 本制度的旨趣與目的 | 一一八 |
| 第二 負債整理方法 | 一二〇 |
| 第三 負債整理合作社 | 一二四 |
| 第四 辦理負債整理事業的信用合作社 | 一二八 |
| 第五 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及其損失補償制度 | 一二九 |
| 第六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 | 一三〇 |
| 第七 免稅特典 | 一三一 |
| 第八 結論 | 一三二 |

第一 本制度的旨趣與目的

農村民衆，在此恐慌時期，每家約負一千圓的債務，困苦已極。許久以前，我們即希望能樹立一種制度，可以減輕農村負債。只要農家肯努力工作，即能把債務償還清楚。現在我們的希望達到了！即政府自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這便是我們所希望的負債整理制度。

農村負債的整理，據過去經驗告訴我們，如果各人自己單獨去幹，決無成功希望。却幸農村自古已有隣里相助的美風。在這時，將這種好習慣活用起來，要各村落組織負債整理合作社，指導並援助誠心想改造自家經濟的社員整理負債，以謀農村經濟復興的實效，這便是樹立本制度的宗旨。而樹立本制度的根本目的，亦在於復興農村經濟，即由整理農村各個人的負債，以充裕各個人的生活，而增強農村全體的經濟力，進而謀恢復國民經濟，打開經濟界的衰況，是也。故此際同一村落的民衆，不論其有無負債及負債的多寡，均應本着鄰里相助的精神，一致團結，共同組織負債整理合作社，幫助其鄰近的人們整理負債，以完成全村經濟復興之根本目的。債務人既如此，爲復興農村的經濟而一致努力於整理負債，則債權人亦不可不顧及爲債務人開出一條生路，即所以謀達到恢復國民經濟之根本目的，而忍受些許犧牲。負債的整理，必須如此的。首先有充滿鄰里相助精神的負債整理合作社之設立，由此合作社樹立債務人經濟復興計畫及其負債償還計畫，其次有債權人對於負債條件的緩和，然後能得真實的進展，因此之故，債務人尤不可不遵照負債整理合作社樹立的經濟復興計畫與負債償還計畫，勤勉篤實的競事生業，誠心誠意的償還負債，以求挽回其家運。

最後我們所希望的是：勿使這制度化爲債權人索債的工具，或爲那些毫無發憤爲人以求挽回家運的自助

精神，只以借新還舊，減讓借款爲目的之債務人所惡用才好。

第二 負債整理方法

一 負債整理的對象是什麼人

只要是住在農山漁村裏，而又是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社員，不論是誰，均得依照這制度整理負債；在資格上，沒有什麼特別限制。但是，當整理負債時，一家的主人不用說，即其妻子及家族全體，亦非同心一德抱定「排除萬難，事在必成」的堅硬決心不可。如不是這樣，決不能達目的。

二 何種負債可以整理

可以整理的負債 即可以延長償還期限或減少本利金額以減輕借戶負擔的負債 只限於除去了税金、農會費及水利合作社費等公租公課的借款，且為本法律施行前，即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成立的借款。但即屬在本法律施行後，即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後成立的負債，如確係在負債整理合作社設立前成立，又非與本法律施行前成立的負債一併整理，則經濟復興將絕無希望者，得由負債整理合作社將是項情形呈報地方長官，請求准予同樣整理，其能得地方長官的許可者，亦可同樣整理之。

三 負債整理的手續如何

欲整理負債的人，首先向負債整理合作社陳述其希望，請求援助。在這時，將資產、負債（能整理的與不能整理的全部負債）及家計狀態等，向合作社報告，不得隱秘。同時聲明今後絕對遵從合作社的指導，誠心誠意努力負債的償還及經濟的復興。

負債整理合作社接到了前項申請時，馬上通知債權人說債務人已前來申請整理，同時着手樹立負債整理

申請者的經濟復興計劃及負債償還計劃。着手樹立計劃時，須先詳細調查其資產、負債、經營業務及家計狀況，再斟酌該地方情形，研究如何改良其經營，如何節省其家計，總要樹立比從前更能多生些剩餘的計劃。（這就是經濟復興計劃）這計劃，是做負債整理的基礎的，不可過於理想，亦不可過於落後，總宜適中而且要有能實行的希望。

至於償還負債的資源，只有靠前記的經濟復興計劃實行後每年所生的收支剩餘金，及處分產業經營上不要的財產換來的價款。因此，不能不樹立一個計劃，在今後二十年的期間中，能夠將從前的一切負債完全償清。這即是負債償還計劃但農家負債中亦有因償還期限太緊迫，或因一時償還金額過多，或因利息過重，或因負債總額過高，若不將原有負債條件加以變更，無論如何，永無償清希望者，應由負債整理合作社斟酌情形，如係前面所述的所謂可以整理的負債，則斡旋於債權人和申請整理負債的社員之間，諄勸雙方讓步妥協，或者延長期限，或者改爲分期償還，或者減低利率，或者減少積欠利息及負債本金金額，總要使兩者間圓滿成立協定，比較原有負債條件更爲和緩的協定，以期負債償還計劃能成爲最合理而能實行的完善的東西。固然，在這時候，債務人要知滿足，不可過事要求，只要條件緩和到不阻礙他的經濟復興的程度，即應欣然承認。而債權人，亦應思念本制度的根本目的，並理解債務人的經濟復興，結果亦是債權人的利益，只要是債務人要求有理，亦應該予以承認。

縱使負債整理合作社無論怎樣地拚命斡旋，而雙方的讓步妥協仍難成立，這種情形也有時發生。在這時候，合作社應把負債整理資金借給負債整理者，使其得用現金償還負債的一部分，以促進緩和負債條件的交涉容易成立。

負債整理合作社貸款的資源，多由市區村借來。（這便是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這樣的貸款，原則

上，每一合作社員不得超過一千圓以上，而其金額又限於負債金額減額前的三分之一以內。其理由是：這種負債整理，不是馬上將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的貸借關係完全切斷，而是為債務人的經濟復興起見，用雙方讓步妥協方法，將負債的重擔減輕，假以相當年月，使之容易償還負債而已。

這樣，因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盡力幫助，經濟復興計劃得以樹立，負債條件的緩和協定亦得毫無停滯地成立，負債償還計劃亦因以確立，把借入的負債整理資金去償還現在應該償還的負債，以了目前的整理手續。這雖是我們所最希望的。但是，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的負債條件緩和交涉，僅由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斡旋，有時仍難成功。若負債整理者的負債中有一件這樣的負債，其關係甚大。因為整理負債，是為謀負債整理者的經濟復興，既為謀負債整理者的經濟復興，便該以其全部負債的整理為前提。因為這個關係，所以如有一件債務不能整理，那麼這個人的負債整理，非全部停頓不可。在這時候，合作社對於這種難以成立妥協的負債，應將斡旋經過向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報告，並請求斡旋。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接到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斡旋請求書時，除馬上決定擔任斡旋的委員外，並通知當事人（債權人及債務人），告以合作社已來此請求斡旋，及本會已決定某某等為擔任此事件的斡旋委員，隨即開始斡旋。斡旋方法：或由斡旋委員至當事人及合作社代表人的地方，或叫他們前來，詳細打聽各方意見，遇必要時，並應將負債的情形及能為斡旋的參考資料調查一過，此外對於與此事件有利害關係者的意見，亦應盡力聽個明白。使當事人及關係者將一切情形十分理解之後，由互相讓步，而成立和緩負債條件的協定。條件的緩和協定，經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斡旋而宣告成立以後，負債整理合作社，則照前面所述的一樣，進行其負債整理。負債條件的緩和交涉，如能這樣在村裏自己解決，自然最好不過。如果萬一當事人間不能成立協定時，亦尚

有其他妥協的機會，即債權人或債務人根據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向裁判所請求調停，是也。

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是去年制定的法律。依照此法律，裁判所（或調停委員會）是站在那些為負債的重壓所苦，而欲忠實地整理負債以謀自力復興的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為雙方製造互相妥協的機會，詳細聽取雙方的意見，試行調停。能夠請求這種調停的負債，本來只限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成立的借款。但在這次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上，為謀這兩個法律密切連絡起見，規定凡經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斡旋而負債條件緩和協定不成立的負債，即在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以後成立的，亦能請求調停。固然，沒有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地方，在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斡旋不成功時，即能直接向裁判所請求調停。又，負債整理合作社或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正在斡旋中的負債，同時又根據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向裁判所請求調停時，或已由裁判所根據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正在調停的負債，同時又向負債整理合作社請求整理時，裁判所（或調停委員會）的方面，在這時候，得暫時中止其調停手續，而靜候負債整理合作社或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方面的斡旋。這是兩方面互相提攜，使負債整理成績易舉的辦法。

第二 負債整理合作社

一 負債整理合作社是什麼

負債整理合作社，是本着隣里相助的精神，爲斡旋農山漁村的負債整理而設的合作社。這樣的合作社，爲法律上所承認的，這是第一次。這不過是就從來實際所行的辦法加以一點改良的一個制度。即從來在農村裏面，遇有人不得不整理其負債時，隣近的紳耆們，即爲其計劃整理家計及經營，其力所不能償還的債款，則代向債權人交涉減讓；此外，村落上的人集合起來，并參加些親戚家族，組織各種搖會，以籌集負債整理的資金。像這樣辦法，各地方均有。隣人互相援助負債整理，是由於農村傳統的隣里相助精神的流露。本制度，可以說是將這個美好的風俗，加上制度的形式，使其化爲一種制度而已。

二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事業是什麼

凡屬援助合作社員負債整理上必要的工作，負債整理合作社均得辦理。其中最主要的如下：（一）樹立合作社員的負債償還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二）斡旋關於和緩負債條件的協定。（三）貸放負債整理資金。這類工作的大概，在前面負債整理方法一項中，已經述及，在此無重覆敘述的必要。唯關於最後一款的貸放負債整理資金，再略加說明。合作社員爲整理負債而將所有耕地變賣時，合作社員中的佃農及其他自耕地不足者，倘想購買該地自耕，其購買資金，可向合作社借入。在這時候，當然，該土地的購買條件，非與農林部現行自耕農創設維持制度所規定的相同不可，這種爲自耕地的購買而貸放的資產，結果，是經過土地購買者的手而入於負債整理者手裏的。故自耕地購買資金的貸放，同時可以收創設自耕地及供給負債整理資金的兩重功效。

上列幾項，是合作社非辦不可的工作。此外，尚應施行其他負債整理的指導和監督上必要的方法，以謀負債整理事業的完成。例如：時常調查負債整理者的事業經營狀況及家計狀況，施以適當的指導，或委託產業合作社等機關辦理生產物的共同販賣，而從其賣得價款中扣留償還負債的金額，保管之於信用合作社，以充整理負債的資金等，是也。合作社在目前的整理手續告了一段落之後，這種指導監督的工作，便成爲主要工作。而這種工作能否活潑進行，實於負債整理事業能否達到所期的目的，有重大的影響。這是不可不注意的。要之，整理負債的人單獨努力於經濟復興，其效果甚微，而負債整理成績亦沒有。像這樣的例甚多。所以全村落的人，均應該一致努力於經濟復興。

三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工作方法

前面說過，負債整理合作社，是以村落的隣里相助精神爲基礎的合作社。所以，合作社的組成及合作社的工作方法，均須能發揮這種偉大精神。

依據法律上的旨趣，合作社的工作方法是這樣：社員總會決定重要事項及根本方針；理事代表合作社幹實際的工作，而監事則監督理事辦理事務。社員單是形式上出席總會參與決議是不行的，社員全體，均要一致協力援助整理負債者樹立并實行負債償還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斡旋負債條件的緩和。此外關於合作社的事情，亦要拿出共同奮鬥的精神來幫助職員，以期達到目的。合作社員中，不問其爲合作社的職員，抑爲幫助職員辦事者，均要抱着爲鄉黨盡義務的信念，做事而不支薪，務必注意節省合作社的經費。

負債整理合作社虧本的事情，絕對沒有。因爲整理負債的人，對於苦思周慮的經濟復興計劃，均能誠心誠意地實行，故定能將應還給合作社的款項如期償付；而負債整理合作社由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特別通融的負

債整理事業資金，亦能週轉償還。但是，因不測災害，合作社員不能償還合作社，而負債整理合作社亦因此不能償還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這種事情亦不一定沒有。在這時候，全體合作社員不能不代負債還之責。合作社員因為負了這種責任，所以在平時就不能不湊集合作社的負債償還公積金，以鞏固合作社的基礎。

法律上合作社員的責任，有無限責任和保證責任兩種。無限責任合作社，如遇有損失，合作社公積金及其他財產不夠墊補時，合作社員須負連帶責任，共同墊補。如係保證責任合作社，在這時候，合作社員須負擔股本金額（股本金額每股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合作社員至少須認一股）五倍以上的金額以墊補其損失。

負債整理合作社雖然靠合作社員盡義務以謀節省經費，但多少總要點經費，這無待說。這種經費來源，如係無限責任合作社，則全靠合作社員所繳的社費；如係保證責任合作社，則靠利用合作社員繳來的資本金。合作社員既然擔負着合作社負債償還公積金的捐認，合作社費的繳納及資本的繳入等義務，則這些支出，務必靠節省浮支，利用餘暇，如夜間掏繩及休息日共同修路等而得的餘裕以支付之。

四 設立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程序

設立負債整理合作社，首先要向村落住民全體說明負債整理的必要及負債整理合作社的宗旨，以獲得其理解與同情。如村落的大多數人對合作社的設立表示贊同，則召開協議會，選定設立時的職員（理事與監事），并草定合作社規約。規約的樣式，農林部曾經頒布，可拿來作參考，再斟酌各合作社的特別情形，細心訂立。贊成者應全體署名於規約上，然後將規約連同設立認可請求書及記載負債整理事業進行程序的事業計劃書，一併提出於地方長官，請求准許設立。這種請求准許的期間，只限於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施行之日起即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九三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間，地方長官認可了，合作社即可算已經成立。合作社理事，即

應於成立後二週內到所轄的登記處去登記。如係保證責任合作社，即應該馬上徵收第一次應繳股本（股本金額十分之一以上）。

第四 辦理負債整理事業的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在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以後的三年中，經地方長官的許可，得做負債整理的工作。但這種許可，應以信用合作社亦和負債整理合作社一樣的以鄰里相助精神來整理社員的負債，且不因此而妨礙該信用合作社本來的事業時爲限。此外，尙有許多下列的許可方針：（一）只限於向來相當辦過負債整理事業，今後仍不能不繼續辦下去的信用合作社才能許可。（二）村落區域的信用合作社，欲新辦負債整理事業者，只限於該村落內的團結及融和關係上，不能另行組織負債整理合作社，而且將來於信用合作社的統一上沒有妨礙時，始能許可之。一經許可，則凡關於辦理負債整理上所必要的工作，便有了與負債整理合作社同樣的權能，亦受同等待遇。因此，本來的業務和負債整理事業，應分開賬簿，而和負債整理合作社一樣地積存負債償還公積金，以期事業的堅實。

第五 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及其損失補償制度

爲期負債整理事業的成功，國家、道府縣及市區村均加以種種援助。其中最主要的，是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的特別通融和特別通融的損失補償制度。

特別通融是什麼？即由市區村通融一筆款項給負債整理合作社，合作社爲社員辦理和緩負債條件交涉時，將此款轉貸給社員，以充交涉上例應先行償付的一部分現款之用，是即所謂特別通融。這種通融，只限於本年八月一日起以後五年間。其通融條件，是二十年以內分期償還。其通融的總額爲二萬萬圓。這筆通融款子，是政府的低利資金。通常係由財政部存款局直接交付於市區村。負債整理合作社由市區村通融來的資金，又怎樣借出去呢？這點，在前面負債整理方法和負債整理合作社的事業兩項中，大體已經講了，此處從省。

倘若市區村爲這樣的特別通融而受損失時，只要其損失數在通融總額百分之三十的範圍以內，則有由國家擔負一半，由道府縣和市區村各分擔四分之一的損失補償制度。而國家的補償金總額爲三千萬圓。

第六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是爲幹旋負債條件的緩和交涉而設在市區村的。債權人和債務人之間的負債條件緩和協定，在負債整理合作社幹旋不能成功時，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得接受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請求，而再度站於債權人和債務人之間，幹旋負債條件的緩和，使雙方讓步，成立協定，已如前述。

委員會，是以委員長與委員組織而成。市區村長爲當然委員長；而委員，則由地方長官就該市區村內智德與經驗俱備的人士中任命之。但實際幹旋，是委員長在每一幹旋事件發生時就委員中選定幹旋委員擔任。這樣辦法，在使幹旋能夠迅速辦理。幹旋方法，在前面負債整理的方法一項中已大體講過了。委員會的幹旋，原則上是不取費的。但當事人（債權人與債務人）特別希望詳細調查或鑑定，因而需要多額費用時，亦有徵收實用費的。

自委員以下，在這委員會辦理幹旋事務的人，皆要抱着爲社會服務的觀念，不受報酬。但到遠地方去時，無論如何總需要費用，在這時候，得支給些實用費。這樣的費用以及其他委員會所必要的一切經費，均由市區村負擔。當事人所繳納的實用費，當然爲市區村的收入。此外，又有由道府縣交付委員會補助費與市區村的辦法。在這時候，政府於每一委員會五十圓的範圍內，補助道府縣給予市區村補助金的半額。

第七 免稅特典

關於負債整理，有種種免稅的特典。第一，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所得稅、營業收益稅、合作社的登記稅，均得免除。又，負債整理合作社因施行負債整理事業而取得抵押權及不動產所有權時，地方稅及登記稅，亦均免除。佃農把由負債整理合作社借入的資金購買自耕地時，登記亦不收稅。

第八 結論

以上所述，是農山漁村負債整理制度的大要。原來制度這東西，不過是一個形態，能妙用發揮與否，在乎利用牠的人。希望農山漁村的人能理解這制度的本旨，從而運用之，以獲經濟復興的實效。同時希望區村公所、農會、產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各機關，也要聯絡提攜，援助負債整理合作社，使本制度的目的完全達到。

第四編 日本政府爲整理農村負債之各種法規

目次

| | | |
|-----|-------------------------------------|-----|
| 第一 |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 | 一三五 |
| 第二 |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施行日期令 | 一六〇 |
| 第三 |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令 | 一六一 |
| 第四 |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施行規則 | 一六五 |
| 第五 | 農村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及損失補償規程 | 一七二 |
| 第六 |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登記辦理手續 | 一八四 |
| 第七 |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登記簿令 | 一九七 |
| 第八 | 登記稅法施行規則修正令 | 一九八 |
| 第九 | 不動產登記法施行細則修正令 | 一九九 |
| 第十 | 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 | 二〇〇 |
| 第十一 | 整理農村負債令 | 二〇六 |
| 第十二 |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施行事務辦理規則 | 二〇八 |
| 第十三 |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書等之樣式 | 二一四 |

| | | |
|-----|----------------|-----|
| 第十四 | 農村負債整理事業計劃書之樣式 | 二二九 |
| 第十五 |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規約例 | 二三五 |

第一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二十一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以謀農山漁村住民之經濟復興爲目的。以鄰里互助精神爲準則，使住民組織負債整理合作社，履行合作社所樹立之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而整理其負債。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負債，爲負債整理合作社設立前合作社社員所負擔之私法上的金錢債務。本法施行後所發生者，以得有行政官署之認可者爲限。

第三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社員欲依本法整理負債時，須依命令規定向負債整理合作社申請之。

負債整理合作社接到前項申請時，須依命令規定，斡旋其社員及債權人間之負債金額、利率、償返期限、償返方法及其他負債條件之緩和。

第四條 關於斡旋未成功之負債，負債整理合作社得依命令向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申請斡旋。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及其他必要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五條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之斡旋未成功時，或負債整理合作社事務所所在地之市區村因無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不能請其斡旋時，債務人之合作社員或債權人，雖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第二條第一項中有期限之規定，亦可依照同法申請調停。

【附記】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第二條——得申請調停之負債，只限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生之私法上金錢債務而金額未超過一千圓者。但關於佃租及其他佃耕關係所發生之負債與地租房租

及其他借地租屋關係所發生之負債，不在此限。

第六條 依照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整理之負債，同時依照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申請調停時，裁判所或調停委員會在依照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之規定斡旋終了以前，得中止其調停。

第七條 自負債整理合作社借得負債整理資金之社員至其貸款條件不具備時，負債整理合作社依法取得其不動產及其他權利時，對於該項取得，不得課以地方稅。

第八條 信用合作社及其他以勅令規定之法人，依照命令得行政官廳之認可而辦理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事業者，得認作負債整理合作社，適用本章之規定。但第二條所指之合作社設立前，改爲行政官廳之認可前。

前項法人得申請認可辦理第十一條事業之期間，爲本法施行日起三年間。

第九條 本法稱區村處，未施行區村制之地準此。

第二章 負債整理合作社

第十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之目的，在根據鄰里相助精神，使合作社社員整理其負債，以謀其經濟復興。

第十一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爲達到其上列目的起見，辦理左列事業：

一 樹立合作社員之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

二 斡旋債務人之合作社員及債權人間之負債金額、利率、償返期限、償返方法及其他負債條件之緩和。

三 貸出負債整理資金與合作社員。

四 辦理上列各款以外之合作社員整理負債上所必要之事業。合作社員爲整理負債將其所有地處分時，合作社員之佃農及他人欲購買其土地時，負債整理合作社得依照命令貸出購買土地所需之資金。

第十二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爲法人。

第十三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以居住於一定地區內之住民組織之。

前項地區，依照村落及其他同等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依區村之區域。

第十四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之組織，有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二種。

如合作社之財產不敷清償其債務時，全體合作社員負有連帶無限責任者，爲無限責任合作社。如合作社之財產不敷清償其債務時，全體合作社員於其股本外，負有一定金額（保證金額）之責任者，爲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十五條 欲設立負債整理合作社時，設立者須草定規約，依照命令向地方官署申請設立之認可。規約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須記載下列事項，設立者署名蓋章於其上。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組織
- 四 地區
- 五 事務所之所在地
- 六 合作社員加入退出之規定
- 七 執行事務之規定
- 八 關於職員之規定
- 九 損失分擔之規定

十 合作社之公告方法

十一 規定存立時期或解散理由時，則記載其存立時期或解散理由。

十二 如係無限責任合作社，須記載關於合作社費分擔之規定。

十三 如係保證責任合作社，須記載關於每股股本金額、股本繳付方法及保證金額之規定。

第十六條 關於前條第一項之認可，其申請期間，爲本法施行日起三年間。

第十七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自設立之日起二星期內，須在其主要事務所之所在地履行設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下：

一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一款所列之事項。

二 設立認可之年月日。

三 理事與監事之姓名及住所。

四 如係保證責任合作社，須登記每股股本金額及其繳付方法。

上列各項如有變更時，須於二星期內登記。

第十八條 應依本法登記之事項，在登記前，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十九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依照本法辦理之登記，不課登記稅。

第二十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在負債整理合作社設立登記之申請書中，須添附記載產業合作社法第十六條之

五第一項第三款中所列事項之合作社正簿。如係保證責任合作社，則須添附記載同條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事項之合作社正簿。

因合作社員加入而變更登記之申請書中，如係無限責任合作社，須添附記載加入者之姓名及住所之合作社正簿；倘係保證責任合作社，須添附記載加入者之姓名住所及保證金額之合作社正簿。

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與產業合作社法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及第十六條之五第二項之規定，合作社正簿亦準用之。但同法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中所稱之地方長官，爲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所。

【附記】產業合作社法第十六條之四——合作社在其主要事務所移轉或組織變更時，須呈請登記并提出合作社正簿於地方長官。但在同一登記所管轄區域內移轉其事務所時，不在此限。

地方長官得委託主要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所辦理前項登記，同時得命其遞送合作社正簿。（一九一七年法律第二十二號追加）

同法第十六條之五——合作社正簿上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股份總數

二 已繳股本總額

三 無限責任合作社，須記載各合作社員之姓名及住所。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須記載各合作社員之姓名、住所及保證金額。

登記所所受理之合作社正簿，得認爲登記簿之一部，其記載得認爲登記。

第二十一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依照規約得命其社員捐集公積金，以充合作社償返一部份負債之用。

前項公積金之管理、處分及其他必要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社員，除命令上有特別規定外，非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退出。

第二十三條 加入負債整理合作社之社員對其加入前所發生之合作社債務，亦負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責任。

第二十四條 產業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款、（除去關於清算之規定）第六十條之二、第六十一條、（除去關於清算之規定）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二、民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條、第七十三條至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第一款、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九條至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六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四十七條至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五百七十五條至第五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諸條文之規定，負債整理合作社亦準用之。但產業合作社法第九十三條之二所指之三百圓改爲二百圓，民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七十七條所指之一星期間改爲二星期間。

產業合作社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諸條文之規定，保證責任之負債整理合作社，亦準用之。

【附錄前引條文】

產業合作社法第三條—產業合作社之住所，爲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之住所。
同第四條—產業合作社之名稱，須用表示其組織與目的之文字。

非產業合作社，不得在其名稱中用表示其爲產業合作社之文字。

同第六條——對產業合作社不得課所得稅、營業收益稅及營業稅。

同第七條——產業合作社之設立，須有七人以上之社員，否則不准設立。

同第十一條——每股股本金額須均一。

每股股本金額之最高限度，得以命令定之。

同第十二條——合作社之設立已得許可時，須即命各合作社員繳納第一次應繳金額。

同第十七條——每一合作社員必須有一股以上之股份。

合作社員所有之股份，不得超過三十股。但有特別情形時，得依定章之規定，增至五十股爲止。

同第十八條——合作社員應繳納之股本金額，不得以可以相抵銷之債務對抗合作社。

同第十九條——非得合作社之承諾，合作社員不得以其所有股份轉讓他人。

非合作社員承受股份時，須照加入之例。

同第二十條——合作社員不得共有股份。

同第二十一條——股份承受人，繼承其股份轉讓人之權利義務。

同第二十三條——合作社員有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提出記載總會之目的及召集理由之書面向理事請求召集總會。

同第二十五條——產業合作社應設置理事及監事。

理事及監事，由總會就合作社員中選任之。但合作社設立當時之理事及監事，得以定章規定之。

同第二十六條——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一年。但定章中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同第二十七條——理事及監事，總會均可隨時議決解任。

同第二十八條——理事及監事之選任或解任，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議決之，出席社員須過全體社員之半數。但定章中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同第二十九條——理事須備置定章及總會之議決案於各事務所，并備置合作社員名簿於主要之事務所。

合作社員及合作社之債權人得要求閱覽前項所列文件。

同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合作社員名簿上，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各合作社員之姓名、住所。

二 各合作社員之股份數。

三 各合作社員之已繳股本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保證責任合作社，須記載各合作社員之保證金額。

同第三十條——理事須在總會會期一星期前提出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於監事，并將是項文件備置於總事務所。

合作社員及合作社之債權人得要求閱覽前項所列文件。

同第三十一條——理事須提出前條第一項所列文件及監事之意見書於通常總會而求其承認。

同第三十一條之二——產業合作社對其合作社員發出通告或催告時，即照合作社員名簿上所記載之合作社

員住所或其通知合作社之住所發出。

前項通告或催告，以普通應達到時爲已達到。

同第三十二條—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產業合作社之理事得準用之。

(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法人之理事及其他代理人因辦理職務而加於他人之損害，法人應負賠償責任。

(同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理事有數人者，如於定章或捐助行爲並無特別規定時，法人之事務，以理事之過半數取決之。

(同第五十三條)——關於法人之一切事務，理事代表法人。但不得違反定章之規定或捐助行爲之旨趣。如係社團法人時，須遵從總會之決議。

(同第五十四條)——對理事代理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

(同第五十五條)——如非定章、捐助行爲或總會之議決上所禁止者，理事得將特定之行爲委託他人代理。

(同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社團法人之理事，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總會。

同第三十三條——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其他合作社之事務員。

同第三十四條——民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產業合作社之監事準用之。

(民法第五十九條)——監事之職務如左：

一 監查法人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之執行業務狀況。

三 發見財產狀況及執行業務有不正當之嫌疑時，應向總會或主管官廳報告之。

四 爲報告前款報告，得召集總會。

同第三十四條之二——理事缺席時，總會之召集，由監事行之。

理事於接得依照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請求日起二星期內無正當理由不辦理總會召集手續時，監事得召集之。

同第三十五條——合作社與理事締結契約時，監事代表合作社。合作社與理事間發生訴訟時亦同。

同第三十六條——總會之議決，除本法或定章有特別規定外，須由出席社員過半數通過之。

同第三十七條——合作社員得以代理人行使其決議權，可認爲與本人出席同。但非合作社員，不得爲代理人。

代理人須向合作社呈遞代理權證明書。

同第三十八條——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產業合作社準用之。

(民法第六十二條)——總會之召集，至少須於五日前通知其會議之目的及事項，依照定章上規定方法辦理之。

(同第六十四條)——總會只能就依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豫先通知之事項附決議。但定章中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同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社員有平等表決權。

(同第六十六條)——議決社團法人與某社員有關係之事項時，該社員無表決權。

同第三十九條—定章之變更，須經總會議決。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前項之議決準用之。

定章之變更，非得地方長官之認可，不發生效力。

同第四十條—合作社議決減少每股股本金額時，須於議決前二星期內編製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合作社須在前項期間內依照定章上規定方法對債權人公告其如有異議，須在一定期間內前來申述。且對已知之債權人分別催告之。但其期間至少不得在二個月以下。（一九一七年法律第二十二號修正）

同第四十一條—債權人在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對股本之減少無異議時，則認為已予承認。

債權人對此申述如有異議時，合作社如非清償其債務或提出相當擔保物，不得減少股本。

同第四十二條—前二條之規定，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合作社員保證金額時準用之。

同第四十五條—除第五十三條所規定者外，合作社不得退回股本。

同第四十八條—合作社不得取得合作社員之股份或以其股份為質權之目的物。

同第四十九條—合作社員之加入，如係無限責任合作社時，須得全體合作社員之同意。

關於前項之同意，合作社對全體社員催告其對加入如有異議，須在二星期以上之一定期間內前來申述。

如在此期間內無申述異議者，則認為已經同意。

同第五十三條—退出合作社之社員，得依定章規定請求退回其股本之全部或一部。

同第五十六條—如計算股本時，合作社之財產不敷清償其債務時，退出之社員須繳納其應負擔之損失金額。

同第五十七條—退出之合作社員，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在未經償清以前，合作社得停止其股本之退回。

同第六十條—監督官署，隨時均可命理事或清算人報告合作社之事業、財產或清算事務，檢查合作社事業、財產或清算事務之狀況，發出其他監督上所必要之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

在合作社清算時，監督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命令合作社供託其財產。（一九一七年法律第二十二號修正）

同第六十條之二—如因理事缺席而有發生損害之虞時，地方長官得選任臨時理事。

同第六十一條—根據合作社之事業或財產狀況，認為其事業很難繼續時，或合作社之行為違背定章或法令而有其他公益之虞時，主管部長或地方長官得取消其總會之議決，命令改選理事、監事或清算人，停止合作社之事業或解散合作社。

同第六十二條—合作社依左列之事由而解散：

一 定章中所規定之事由發生。

二 總會之議決。

三 合作社之合併。

四 合作社員減至七人以下時。

五 合作社之破產。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議決解散及合併時準用之。但無限責任合作社欲合併時，及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因合併而發生與變更組織同一之結果時，其合併，須得全體合作社員之同意。（一九一七年法律第二十二號修正）

同第六十五條—總會議決之解散或合併，非得地方長官之認可不發生效力。

同第六十八條——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

合作社變更組織減少合作社員之責任時，須辦理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手續。

同第六十九條——民法第七十條之規定，產業合作社解散時準用之。

（民法第七十條）法人至不能清償其債務時，裁判所得依理事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其破產。

前項情形發生時，理事應即請求宣告破產。

同第七十四條之二——清算終了時，應於各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同第九十三條之二——合作社之理事監事或清算人，如有發生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處以五圓以上三百圓以

下之罰金。（一九〇九年法律第二十七號，一九一七年法律第二十二號修正）

一 怠於本法所規定之呈報或合作社正簿之提出，或為不正確之呈報，或在合作社正簿上為不正確之記載者。

二 對官署或總會為不實之申請或隱蔽事實者。

三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記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列書類上應記載事項，或為不正確之記載時，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他人閱覽者。

四 違反第一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八條或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者。

五 不作第六十條之報告，或拒絕檢查，或不服監督官署之命令或處分時。

六 在民法第七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間內未對債權人清償負債者。

七 不為民法第七十九條或第八十一條中所規定之公告，或為不正當之公告者。

- 八 違反民法第七十條或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者。
- 九 經營非合作社目的上所應有之營利事業者。
- 十 違反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減少每股股本金額或合作社員之保證金額，縮短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之責任期間，或擅爲合作社之合併及變更組織者。
- 十一 違反法令或定章處分剩餘金者。

【註】 民法第七十條，見第六十九條之附註；民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見第七十五條之附註。

民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前條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而須經官署許可者，從許可書到達時起，起算登記之期間。

同第四十八條—法人移轉其事務所時，在舊所在地，須於一星期內爲移轉之登記；在新所在地，須於同期間內爲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登記。

在同一登記所之管轄區域內移轉事務所時，只爲移轉之登記。

同第六十條—社團法人之理事，每年至少須開社員通常總會一次。

同第七十三條—已解散之法人，在以清算爲目的之範圍內，至清算終了止，認爲繼續存在。

同第七十四條—法人解散時，除宣告破產者外，理事爲其清算人。但定章或捐助行爲有特別規定時，或總會選任他人時，不在此限。

同第七十五條—依照前條規定無爲清算人者時，或因無清算人而有發生損害之虞時，裁判所得依利害關係

人或檢事之請求選任清算人。

同第七十六條——有重要情形時，裁判所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事之請求將清算人解任。

同第七十七條——除宣告破產時外，清算人於解散後一星期內須爲其姓名、住所及解散原因與解散年月日之登記，隨時向主管官署呈報之。

清算中就職之清算人，於就職後一星期內須爲其姓名及住所之登記，且須呈報主管官署。

同第七十八條——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現務之了結。

二 債權之回收及債務之清償。

三 殘餘財產之交出。

清算人得爲辦理前項職務上一切必要行爲。

同第七十九條——清算人，從就職日起二個月內至少須用公告三次催告債權人在一定期間內申請其請求。但

此項期間不得在二個月以下。

在前項公告中，須附記：如債權人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時，則其債權不付清算。但清算人不能排斥已知之債權人。

清算人對其已知之債權人須分別催告其申請。

同第八十條——在前條規定期間後申請之債權人，僅許對法人債務了結後尙未交與權利歸屬者之財產請求之。

同第八十一條——清算中，已知法人之財產不敷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請求宣告破產并公告其事實。

清算人將其事務交卸與破產管財人時，其任務即爲告終。

其已付給債權人或交與權利歸屬者之財產，破產管財人得取回之。

同第八十二條——法人之解散及清算，由裁判所監督之。裁判所得隨時施行前項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同第八十四條——法人之理事、監事或清算人，發生左列情形時，處以五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遵本章規定履行登記者。

★

★

★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三十五條——臨時理事或特別代理人之選任，由法人總事務所所在地之區裁判所行之。

法人之解散及清算之監督，由法人總事務所所在地之區裁判所行之。

同三十六條——裁判所得命選任者施行法人之監督上之必要之檢查。

同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二十九條之四之規定，裁判所選任法人清算人或依第三十六

條之規定選任檢查人時，準用之。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三）——依商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九十八條之規定，裁判所選任檢

查人時，得命公司給與報酬。其金額由裁判所根據該公司理事及監事之陳述酌定之。

（同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四）——對前二條之裁判，得即時抗告。

（商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公司理事於其選任後，爲調查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及已否

繳納第一次應繳之股本金額起見，須即請求裁判所選任檢查人。

裁判所根據檢查人之報告，準據第三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得爲相當處分。

（同第百九十八條）——裁判所依照相當資本十分一以上之股東請求，得選任檢查人以調查公司業務及公司財產狀況。

檢查人須將其調查結果向裁判所報告。裁判所得於必要時，令檢查人召集股東總會。在此總會上，爲舉行前項調查，得特別選任檢查人。

（同第百二十二條）——如有左列事項之規定時，非記載於其定章上無效。

三 發起人所應受之特別利益及受此利益者之姓名。

四 以金錢外之財產爲股本目的物者之姓名，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對此給與之股數。

五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應得之報酬金額。

（同第百三十五條）——創立總會上認第百二十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爲不當時，得變更之。但有以金錢外之財產爲股本目的物者時，對其減少給與股數時，該股東得以現金繳納。

同第百十七條——關於法人之登記，以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區裁判所或裁判支所爲管轄登記所。

同第百十九條——各登記所備置法人登記簿及夫婦財產契約登記簿。

同第百二十條——法人設立之登記，依理事全體之申請行之。

申請書中須添附定章，證明理事資格之文件及主管官署之認可書，或經其印證之認可書之副本。

同第百二十一條——事務所之新設或事務所之移轉及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等登記，依理事之申請行之。無理事時，則依照臨時理事之申請。

申請書中，須添附證明理事、或臨時理事資格之書面及證明事務所新設或登記事項變更之文件；關於應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者，須添附主管官署之認可書，或經其印證之認可書之副本。

申請登記之理事或臨時理事如在同一登記所為第一項申請時，不需添附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同第三百二十二條——法人之解散登記，依清算人之申請行之。

申請書中，須添附證明解散原因之文件。如清算人非理事時，須添附證明清算人資格之文件。

同第三百三十六條——關於清算人之選任或解任等事件，歸公司本店所在地之區裁判所管轄。銀行清算之監督亦同。

同第三百三十七條——對清算人之選任或解任之裁判，不得申請不服。

裁判所對銀行清算之監督上所發之命令亦同。

同第三百三十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為清算人。

- 一 未成年者。
- 二 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 三 褫奪公權者及停止公權者。
- 四 被裁判所解任之清算人。
- 五 破產者。

同第四百四十二條——登記所准許任何人閱覽登記簿。如繳納手續費時，須對其交付登記簿之副本或抄本。

為求明瞭登記上之利害關係起見，申請閱覽附屬文件時，登記所對此申請者須許其閱覽其有關係部分之

登記簿附屬文件。

有繳納郵費請求登記簿之副本或抄本者，登記所須郵寄之。

同第四百十三條—如有申請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某一事項無登記者，登記所須爲其證明。

同第四百十七條—應登記事項之登記及其變更或銷滅之登記，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無當事人之申請不得辦理。

同第四百十八條—當事人於登記後如在登記上發見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向管轄登記所申請更正之。

同第四百十八條之二—當事者如於受登記後發見該項登記爲商法或本法規定所不許者時，得申請管轄登記所撤銷之。

同第四百十九條—申請登記，須以文件行之。

申請書中須記載左列事項，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署名蓋章於其上。

一 申請人之姓名住所。如公司爲申請人時，則記載其商號及本店或支店。

二 代理人申請時，則記載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三 登記之目的及情由。

四 年月日。

五 登記所之表示。

同第五百十條—依照本章規定，須連署申請時，如有因正當理由不能連署者，得僅由其餘人數具名申請。並須證明不能連署之情由。

同第五十條之二——申請登記須經官署許可之事項時，申請書中須添附官署之許可書或經其印證之許可書之副本。

同第五十條之三——關於應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如在支店所在地申請登記時，其申請書中，須添附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行登記之文件。本條所規定之文件可不需添附。

同第五十一條——登記之申請不合商法或本章之規定時，登記所須附記理由駁斥之。對此種駁斥，得即時提起抗告。

前項之駁斥，須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對申請人傳達之。

同第五十一條之二——登記所如於登記後發見該登記爲商法或本法之規定所不許可時，須對登記者通告其於一個月內之一定期間中，如不申述異議，即撤銷其登記。

如登記者之住所或居所不明時，須用與登記事項公告之同一方法公告之，以代前項通知。

除前定方法外，登記所得在認爲適當之新聞紙上登載同一公告。

同第五十一條之三——有申述異議時，登記所得附理由而裁判之。

對前項裁判，得即時抗告。抗告，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同第五十一條之四——無申述異議時，或駁斥異議之裁判確定時，登記所須撤銷其登記。

同第五十一條之五——前三條之規定，關於應在本店及支店所在地登記事項之登記，僅適用於本店所在地辦理之登記。

本店所在地之登記所撤銷其登記時，須即通知支店所在地之登記所。

支店所在地之登記所於接到前項通知時，應即撤銷其登記。

同第五百十一條之六——登記所於登記後發見其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須即將其事實通知登記者。但其錯誤或遺漏出自登記所之過失時，不在此限。

發生前項但書情形時，登記所須即得地方裁判所長之許可，將登記更正之。

同第五百十四條——商業登記簿之全部或一部遺失時，司法部長得規定一定期間，命令執行登記之回復上之必要處分。

同第五百十五條——司法部長得將應屬於數個登記所管轄之商業登記事務委之於一登記所。

同第五百十六條——登記簿之設置及其他關於登記之施行細則，由司法部長定之。

同第五百十七條——不動產登記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商業登記準用之。

（不動產登記法第十條）——登記所如發生非停止事務不可之事故時，司法部長得定期間命其停止。

（同第十三條）——登記官吏為執行其職務加申請人或他人以損害時，其損害如係登記官吏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應任賠償之責。

（同第二十條）——登記簿、索引書、總人名簿及圖表等應永久保存。

申請書及其附屬文件，自收到日起，應保存十年。

（同第二十二條）——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非為避免事變，不得攜至登記所外。但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列文件，如裁判所或豫審判事有命令或委託時，不在此限。

(同第二十四條)——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有遺失之虞時，司法部長得命令爲必要之處分。

(同第五十九條)——行政區劃或其名稱有所變更時，登記簿上所記載之行政區劃或其名稱當然認爲已變更。甲或其名稱有變更時亦同。

同第一百七十五條——關於清算人之登記，歸被清算公司之登記所管轄。

前項之登記，記載於該公司之登記中。

同第一百七十六條——清算人選任之登記申請書中，須添附證明其選任及商法第九十條第二款與第三款所列事項之文件。

同第一百七十七條——變更商法第九十條中所列事項之登記，應由能代表公司之現任清算人申請行之。

申請書中，須添附證明變更情由之文件。

(商法第九十條)——清算人受選任時，應於二星期內在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登記左列事項：

一 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二 定有能代表公司之清算人時，其姓名、住所亦須記載。

三 規定數名清算人共同代表公司時，準用前項規定。

同第二百零六條——民法第八十四條，第一千一百零七條及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二、第五百三十六條及商法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三項、第八十七條中所規定之事件，歸被處罰金者所居地之地方裁判所管轄之。

同第二百零七條—罰金之裁判，須附記理由判決之。

裁判所在裁判前，須聽取當事人之陳述及徵求檢察官之意見。

當事人及檢察官對罰金之裁判，得即時抗告。抗告，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受罰金之判決時，其手續費用，由被判決者負擔。受其他判決時，歸國庫負擔。

抗告裁判所之判決與當事人之申請相同時，抗告手續之費用及前審歸當事人負擔之費用，均歸國庫負擔。同第二百零八條—罰金之裁判，以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此命令與有執行權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效力。

罰金裁判之執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辦理。但在執行前，無須傳達裁判。

（引用條文止此）

第二十五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無論用何項名義，在合作社事業範圍外放出款項或為投機買賣而處分合作社財產時，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監禁，或處以千圓以下之罰金。前項規定，如刑法另有規定時，得不適用。

第三章 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及損失補償

第二十六條 為幫助負債整理事業起見，市區村得於必要時，依主管部長所定之規則，對負債整理合作社或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負債整理事業之法人，行特別通融。

第二十七條 市區村依前條規定辦理特別通融之期間，為本法施行日起五年間。其通融期限，不得超過本法施行日起二十年。

第二十八條 市區村因依照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特別通融而受損失時，道府縣對此得締結補償其特別通

融總額十分三以內（損失補償金）之契約。

決定前項規定損失之標準，由主管部長財政部長協議定之。

第二十九條 道府縣根據前條所定之損失補償契約補償損失時，政府對此得締結補助其損失補償金額一半之契約。但政府之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三千萬圓。

第三十條 依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道府縣對市區村締結損失補償契約中，須規定道府縣所負擔損失補償金之四分之一仍由市區村本身負擔。但有特別情由時，得依命令特別規定市區村所應負擔之比率。

第三十一條 市區村因依照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特別通融，其所受之損失及其金額，由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損失審查會決定之。

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損失審查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勅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根據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政府應交付道府縣之補助金，得以國債證券交付之。

第三十三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政府得發行公債交付之。但以所交付之必要額為限度。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交付國債證券之公債交付價格，由財政部長參酌時價定之。

附則

本法之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登記稅法第十九條附註中『第十四款』改為『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同條第八款中『自耕農創設維持』之下增加『或負債整理』數字，將『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改為『產業合作社聯合會、負債整理合作社或依照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負債整理事業之法人』又在同條中追加左列二款：

十五 市區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或依照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負債整理事業之法人爲貸出負債整理事業資金而取得抵押權之取得登記。

十六 由市區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或依照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負債整理事業之法人借受負債整理事業資金者，至其貸款條件不具備時，市區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或依照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負債整理事業之法人取得所有權之取得登記。

【附註】抄錄登記稅法數則於下：

第十九條 左列各項之登記，不課登記稅。但關於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依照命令所定。

八 北海道、府、縣、市、區、村、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等機關，爲創設及維持自耕農，舉辦必要之設施。其依此等設施以取得個人土地所有權者，免除其取得之登記稅。

九 道、府、縣、市、區、村、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等機關取得爲創設及維持自耕農而設定之抵當權時，免除其取得登記稅。

十二 其自北海道、府、縣、市、區、村、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等機關領受爲創設及維持自耕農而交付之資金者，至其貸款條件不完備時，北海道、府、縣、市、區、村、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等機關，依法取得其土地所有權時，免除其登記稅。

第二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施行日期令

(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勅令第二百零四號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自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第三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令

(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勅令第二百零五號

第一條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歸地方長官監督。如負債整理合作社依照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四條之規定請求斡旋其合作社員及債權人間之負債金額、利率、償返期限、償返方法及其他負債條件之緩和時，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須斡旋之。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除前項事項外，并處理地方長官命令辦理之事務。

第二條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之設置或廢止，徵求地方長官市區村長之意見定之。

第三條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以會長及委員組織之。

委員人數，徵求地方長官市區村長之意見定之。

第四條 會長，以市區村長充之。

第五條 委員之選任或解任，由地方長官行之。

委員爲名譽職，任期二年。但有特別情由時，即在任期中亦得解任之。

第六條 會長綜理會務。

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市區村長辦理其職務之人代理會長之職務。

第七條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所辦理之斡旋，會長依照規定，對每一事件，就委員中指定斡旋委員擔任之。

第八條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受理斡旋之請求時，會長應即指定斡旋委員，將請求之要旨及斡旋委員之姓名通知當事人。斡旋委員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幹旋委員認爲必要時，得規定日期及場所召喚當事人及負債整理合作社之代表者。

幹旋委員得要求對幹旋結果有利害關係者參加幹旋。

第十條 當事人，負債整理合作社之代表者及利害關係人，須自己出席。但有不得已事故時，得幹旋委員之許可，可派代理人出席或帶輔佐人同行出席。

幹旋委員得隨時取消前項之許可。

第十一條 幹旋之手續不公開。

第十二條 幹旋委員得爲幹旋上一切必要之措置。

第十三條 幹旋委員聽取當事人、負債整理合作社之代表者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得派適當之人幫助幹旋。

第十四條 幹旋委員須錄記幹旋之記錄，并署名蓋章於其上。

第十五條 幹旋委員欲終了其幹旋時，須具呈前條規定之記錄，向會長報告其意思而聽其指揮。

第十六條 幹旋終了時，會長須即將其實事通知當事人、負債整理合作社及利害關係人。

第十七條 會長、委員或第十三條規定之幫助者及會爲會長、委員或第十三條之幫助者，關於幹旋所知之事項，須守祕密。

第十八條 市區村長依照地方長官之規定，認爲特別必要時，得對幹旋委員及第十三條之幫助者支給旅費、雜費及旅館用費。

第十九條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之費用，歸市區村負擔。

第二十條 關於幹旋，因當事人之申請而爲特別行爲時，其一切費用，市區村長得依照地方長官之規定，對申請

者徵收實用費。

前項費用，市區村長得命其豫先繳納。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徵收之費用，為市區村之收入。

第二十二條 地方長官設置或廢止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或變更委員之定額時，須即具呈情由向農林部長報告。

第二十三條 如裁判所請求遞送關於幹旋之記錄時，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須為其遞送。

第二十四條 關於本令之適用，依照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負債整理事業之法人，認為負債整理合作社。

第二十五條 本令中稱區村或區村長處，未施行區村制之地準用之。

附則

本令自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施行日起施行之。

★ ★ ★
【參照條文】抄錄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法律第二十一號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數則於后：

第三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社員欲依本法整理負債時，須依命令規定向負債整理合作社請求之。

負債整理合作社接到前項申請時，須依命令規定，幹旋其合作社員及債權人間之負債金額、利率、償返期限、償返方法及其他負債條件之緩和。

第四條 關於幹旋未成功之負債，負債整理合作社得依命令之規定，向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請求幹旋。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及其他必要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八條—信用合作社及其他以勅令規定之法人，依照命令得行政官署之認可而辦理第十一條之事業者，得認為負債整理合作社，適用本章之規定。但第二條中所指之合作社設立前，改爲行政官署之認可前。

前項法人得申請認可辦理第十一條事業期間，爲本法施行日起三年間。

第四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施行規則

(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昭和八年}財政部令)
內政

第一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或依照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負債整理事業之法人(以下單稱辦理負債整理事業法人)之合作社員申請整理其負債時,須對其合作社或法人宣誓,願誠實努力於負債之償返及經濟之復興而整理其負債。

第二條 依前條申請時,合作社員須對負債整理合作社或辦理負債整理事業法人說明其資產、業務經營及家計狀況,具報其債務情形——具報每一債務之債權人、發生年月日、金額、利率、償返期限、償返方法、償返狀況及債務發生原因等——及其所負擔之一切債務。(公法上之債務在內。)

第三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或辦理負債整理事業法人,於接到負債整理之申請時,須即將此事實通知債權人。(公法上之債權人在外。)

第四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或辦理負債整理事業法人,於接到負債整理之申請時,須考慮各方面情形,如合作社員之資產負債、業務經營、家計狀況及負債性質等,繼即樹立其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而為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三條規定之斡旋。

第五條 依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二條但書規定,申請認可時,負債整理合作社或辦理負債整理事業法人須於申請書中添附記載左列事項之文件,向地方長官申請之。

- 一 合作社員之姓名、住所、職業及資產負債、業務經營、家計狀況、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等。
- 二 申請認可債務之債權人姓名、住所、職業及其債務之發生年月日、金額、利率、償返期限、償返方法、償返狀況

况、債務發生原因及其他爲明瞭債務性質上之必要事項。

三 申請認可債務整理之必要理由。

第六條 依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四條規定之申請，負債整理合作社或辦理負債整理事業法人依照合作社員或債權人之申請，具報同法第三條之斡旋經過，添附與此有關之一切文件，向合作社或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申請之。

第七條 信用合作社及其他以勅令規定之法人，依照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八條之規定，申請認可辦理同法第十一條之負債整理事業時，須在認可申請書中添附左列文件向地方長官申請之。

一 理由書。

二 總會或總代表會之議決案副本。

三 負債整理事業計劃書。

四 定章或規約。

五 財產目錄。

六 貸借對照表或收支決算書。

七 事業報告書。

第八條 辦理負債整理事業法人欲變更其負債整理事業計劃時，須提出理由書，總會或總代表會之議決案副本、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或收支決算書及事業報告書，請求地方長官認可。

第九條 前條之規定，在辦理負債整理事業法人欲暫停或廢止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十一條所載事業之

一部時，準用之。

第十條 合作社員之佃農及他人購買土地爲其自耕地或自用宅地時，並有左列事項與依照自耕農創設維持補助規則幫助自耕農創設之旨趣相適合時，負債整理合作社得依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貸出購買土地所需之資金。

一 資金借入者之資格。

二 購買土地每單位價格及總價額之限制。

三 應繼續自耕之年限。

四 轉讓或抵押權設定之限制。

五 資金借入者違反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時之處置。

前項第二款土地每單位價格之標準價格，不得超過由該土地佃租金額減去公租公課後，再以分年償還率除其餘額而得之金額。

第十一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之設立認可申請書中，除規約外，須添附理由書及負債整理事業計劃書。

第十二條 保證責任負債整理合作社之每股股本金額，不得超過五十圓。但有特別情由時，不在此限。

保證責任負債整理合作社之每股股本金額，不得在十圓以下。

第十三條 保證責任負債整理合作社之社員保證金額，不得在其股本金額五倍以下。

第十四條 保證責任負債整理合作社之第一次繳納金額，不得在每股金額十分一以下。

第十五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之理事及監事，如規約上無規定時，不得受薪俸、報酬或賞賜。

第十六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每年之剩餘金，須公積之。

前項公積金，除填補損失外，不得處分之。

第十七條 以償返負債整理合作社負債爲目的之公積金，須依照左列方法管理之：

一 提存有價債券。

二 依照郵政貯金法貯金或保管有價債券。

第十八條 前條有價債券之種類，不得超過左列範圍：

一 國債證券。

二 產業債券、勸業債券、農工債券或北海道拓殖債券。

第十九條 以償返負債整理合作社負債爲目的之公積金，須得地方長官認可方得處分。

前項之認可申請書中，須添附理由書、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第二十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之理事，經過總會承認後，須即依照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將

產業合作社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列之文件呈交地方長官。

第二十一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之事業報告書中，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合作社員之職業、種數及股數之變動。

二 已繳股本之總額。

三 借入或償返金額及借入金之利率。

四 斡旋負債條件緩和之件數及金額。

- 五 申請整理之合作社員數及其負債件數與金額。
- 六 向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請求斡旋負債條件緩和之件數及金額。
- 七 貸出或回收之負債整理事業資金件數與金額及貸出金之利率。
- 八 損益之計算。
- 九 各種公積金。
- 十 總會之議決案。
- 十一 事業狀況及處理之要件。

辦理負債整理事業法人在其事業報告書中，須記載前列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須在每年總會上議決該年度借入金之最高限度。

負債整理合作社須於總會上議決對每一合作社員能貸出金額之最高限度。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所議決之事項，理事須即向地方長官報告。

- 第二十三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之社員，依左列情由而退出：
- 一 社員資格之喪失。
 - 二 死亡。
 - 三 破產。
 - 四 禁治產。
 - 五 除名。

第二十四條 除名之理由，以規約定之。

除名，須由總會議決。但如不將除名之事實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不得以之對抗該社員。

產業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為前項議決時，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之理事及監事有變更時，須即將其姓名、住所、變更理由及變更年月日向地方長官呈報。

第二十六條 在負債整理合作社規約之變更認可申請書中，須添附理由書及總會議決案之副本。

第二十七條 在負債整理合作社之組織變更認可申請書中，除前條所列文件外，須添附證明全體社員同意之文件。

第二十八條 第八條之規定，負債整理合作社變更負債整理事業計劃或停止其事業之一部時，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在負債整理合作社總會議決解散之認可申請書中，須添附理由書、總會議決案副本、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第三十條 地方長官依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準用產業合作社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一條之規定發命令或為處分時，須即將其實事向農林部長報告。

第三十一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或辦理負債整理事業法人依照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根據同法之命令或本規則，對主管部長、地方長官及其他官署申請、呈報或報告時，須經由合作社或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市區村長轉呈之。

第三十二條 本則中稱區村或區村長之處，未施行區村制之地，準用之。

附則

本令自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施行日起施行之。

第五 農村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及損失補償規程

(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財政部令)
農林
內政

第一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在整理負債者之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已樹立，而負債條件緩和協定已成立時，須對合作社員貸出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二條所規定之負債償返資金或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購買上必要之資金，此種資金，市區村得依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行使特別通融。(以下簡稱特別通融)

第二條 市區村行使特別通融時，須命負債整理合作社規定每一合作社員能借此項通融之負債償返資金最高限度。

前項負債償返資金貸出額最高限度，除因特別情由得有地方長官之認可者外，每一合作社員不得超過一千圓。對於因整理負債而將其所有地處分之合作社員規定負債償返資金貸出額最高限度，係對於以特別通融資金購買該土地之合作社員定之。土地購買資金貸出額，不得超過由土地購買代價總額減去千圓之差額。

第三條 市區村對現在停止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十一條規定事業之一部或準全部或準一部之負債整理合作社，不得為特別通融。

第四條 市區村認為負債整理合作社之負債整理事業資金有餘裕時，不得交付特別通融契約上所規定之貸出金。

第五條 市區村之特別通融，須於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施行日起二十年内規定其償返期限，并用分期償返之貸出方法，並得定於最初三年內無須償返。

負債整理合作社依照前項規定締結契約時，得於期限前償返其特別通融債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條 市區村行使特別通融時，應命負債整理合作社提出其所有對社員之貸款債權爲擔保。

第七條 市區村行使特別通融時，認爲有特別必要時，得要求提出以負債整理合作社職員個人資格所立之保證書作保證。

第八條 市區村認爲必要時，雖在擔保設定或擔保設定登記及其他對抗要件完備前，亦得要求提出以負債整理合作社職員個人資格所立之連帶保證書作保證後始行特別通融。

前項情形發生時，須迅速設定擔保，辦理擔保設定登記及完備其他對抗要件。俟完備後，市區村須免除其前項連帶保證。

第九條 市區村之特別通融條件，除本規程有特別規定及主管部長根據本規程有所規定外，須得地方長官之認可。

第十條 市區村於特別通融契約中須規定負債整理合作社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即在期限前亦須償返特別通融債金之全部或一部。

- 一 認爲有使職員及其他特殊關係者獲取不當得等資金利用不公正之情事時。
- 二 認爲負債整理事業資金有餘裕時。
- 三 已由合作社員收回償返金時。

市區村根據前項第一款之契約條款，欲命合作社償返其特別通融時，須先得地方長官之認可。

第十一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遲延償返特別通融之債務時，市區村得對其徵收每百圓每日三分以內之遲延利息。

第十二條 市區村對特別通融，不得徵收調查費。但因需要特別多額用費，而徵收其實用費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在道府縣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損失補償契約中，欲依照同法第三十條但書之規定，對損失補償金中市區村應負擔金額之比率加以特別規定時，須具呈理由請求主管部長認可。

第十四條 道府縣依照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締結損失補償契約時，須於其契約書中添附北海道會或府縣會及市區村會之議決案副本及市區村之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計劃書，向主管部長報告。

變更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損失補償契約時亦同。

第十五條 市區村須與受特別通融之負債整理合作社締結契約，應包含主管部長、府縣知事（北海道廳長官在內，以下同）或市區村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調查其資產、負債及事業狀況，或命其為必要之報告等事項。府縣知事或市區村長依照前項契約自行調查或命其報告時，須將其結果報告府縣知事及主管部長。

第十六條 市區村須於每年度每六個月中作成該期間內處理請求特別通融之狀況報告書（第一號樣式）特別通融報告書（第二號樣式）及遲延報告書（第三號樣式）提出於府縣知事及主管部長之前。

市區村須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前年度之特別通融成績報告書（第四號樣式）於府縣知事及主管部長之前。

第十七條 關於特別通融，市區村須設置特別會計。

第十八條 關於本規程之適用，依照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負債整理事業之法人，認為負債整理合作社。

第十九條 本規程中稱區村或區村長之處，未施行區村制之地，準用之。

第二十條 關於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及損失補償之規定，除依本規程外，由主管部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施行日起施行。

處理請求特別通融之狀況報告表

| 區 分 | | 件 數 | 金 額 | 摘 要 |
|--------------|------|-----|-----|-----|
| 前期末處理 未了數 | | | | |
| 前期末貸出 未了數 | | | | |
| 本期請求數 | | | | |
| 分 類 | 請求機關 | | | |
| 合 計 | | | | |
| 本期取消數 | | | | |
| 本期查定減 少數 | | | | |
| 本期貸出數 | | | | |
| 本期末貸出 未了數 | | | | |
| 本期末處理 未了數 | | | | |
| 合 計 | | | | |

【備考】

- (一) 本期取消數欄中，拒絕數亦須一併記入。
 - (二) 前期末貸出未了數及本期末貸出未了數欄中，記入雖已決定貸出，但在該期內尙未通融現金之數。
 - (三) 在摘要欄中，記入本期中處理請求特別通融狀況之概要。
- 第二號樣式(一)

特 別 通 融 報 告 表

| 貸出戶名 | 請求金額 | 貸出年月日 | 貸出金額 | 資金之用途 | 償返方法及期限 |
|------|------|-------|------|-------|---------|
| 合 計 | | | | | |

【備考】

本表須就每件分別記入。

第二號樣式(二)

| 受特別通融各戶明細表 | | | | | | |
|------------|-------|---|-----|-----|-----|--|
| 貸 出 戶 名 | | | | | | |
| 貸出金額 | 貸出年月日 | 擔保之種類 | 保 物 | | 摘 要 | |
| | | | 件 數 | 金 額 | | |
| | | 有保證之債權 有不動產抵押 之債權 有各種擔保之 債權 | | | | |

【備考】

(一) 有各種擔保之債權，謂一個債權中有保證、不動產抵押、動產擔保等二種擔保以上者。

(二) 有不動產抵押之債權及有各種擔保之債權中，其擔保物分水田、旱田、山林、宅地、房屋等。其方數及估價，應記入於摘要欄中。

(三) 有職員個人資格作保證時，則將其事實及情由記入於摘要欄中。

(四) 擔保物，須於每件貸出金額中記入之。

第二號樣式(三)

特別通融擔保分類總計表

| 擔保之種類 | 件 | 數 | 金 | 額 | 摘 | 要 |
|-----------|---|---|---|---|---|---|
| 有保證之債權 | | | | | | |
| 有不動產抵押之債權 | | | | | | |
| 有各種擔保之債權 | | | | | | |
| 合計 | | | | | | |

【備考】

有不動產抵押之債權及有各種擔保之債權中，其擔保物分水田、旱田、山林、宅地、房屋等。其方數及估價，應記入於摘要欄中。

【備考】

- (一) 本表須就每件分別記入。
 - (二) 在摘要欄中記入遲延期間、理由及對其處置之概要。
- 第四號樣式(一)

特別通融成績報告表

(一) 市區村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會計借入金

| 種類 | 前年度剩餘額 | 本年度借入額 | 本年度償返額 | 本年度現在額 |
|------------|--------|--------|--------|--------|
| 市區村起債得來之資金 | | | | |
| 市區村自己之資金 | | | | |

第四號樣式(二)

| (二) 同上貸出金 | | | | | |
|----------------|---------|---------|---------|---------|---------|
| 種 類 貸 出 戶 名 | 前 年 下 度 | 本 年 出 度 | 本 年 返 度 | 本 年 現 度 | 前 年 下 度 |
| | 額 | 額 | 額 | 額 | 額 |
| | | | | | |
| 合 計 | | | | | |

(三) 遲延金調查表

| 種 類 | 本 | | 金 | | 利 | | 息 | | 合 計 |
|----------|--------|--------|--------|--------|--------|--------|--------|--------|--------|
| | 件 數 | 金 額 | 件 數 | 金 額 | 件 數 | 金 額 | 件 數 | 金 額 | |
| 貸出 戶名 | | | | | | | | | |

第六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登記辦理手續

(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部令第二十九號

第一條 關於負債整理合作社之登記，除本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養蠶實行合作社及農事實行合作社之登記辦理手續。

第二條 負債整理合作社登記簿，地方裁判所長，依照附錄第一號樣式製定之，依登記所之請求交付之。

第三條 合作社正簿，如係無限責任合作社，依照附錄第二號樣式製定之；如係保證責任合作社，依照附錄第三號樣式製定之。

合作社正簿，須用強韌之紙製成。

第四條 合作社正簿上，申請人須於簿面署名蓋章，並須於每頁之綴縫中蓋章。但申請人爲多數時，則有一人之署名蓋章卽足。

第五條 合作社正簿須永久保存。

第六條 申請需要行政官署認可事項之登記，申請書中須記載其認可書到達之年月日。

第七條 登記，或合作社正簿記載之申請書中，如係須總會議決或全體合作社員同意之事項，須添附證明議決或同意之文件；如係履行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中準用之產業合作社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載手續時，須添附證明已履行其手續之文件。

第八條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合作社正簿與前列之合作社正簿合綴之，登記官吏於其合綴處蓋章。

第九條 合作社正簿之記載變更，於其變更欄中記載之。用朱筆將其已變更之事項塗滅之。

第十條 行政區劃或土地之名稱有變更時，如須更正合作社正簿上之記載，則於正簿首頁之裏面記載新舊之名稱及變更之事實，登記官吏於其上蓋章即足。

第十一條 合作社正簿之簿面上，須記載登記號數及接到之年月日并號數。

第十二條 合作社正簿簿紙及變更欄中無餘白時，登記官吏須於合作社簿上編綴繼續簿紙而蓋章於其上。

第十三條 登記簿上已爲清算終了之登記時，則須將該登記用紙封閉之。

附則

本令自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施行日起施行。

【參考條文】

養蠶實行合作社及農事實行合作社登記辦理手續

（一九三一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部部令第十六號
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部部令第三十九號修正）

第一條 關於養蠶實行合作社及農事實行合作社之登記事務，在辦理商業登記之登記所辦理。

第二條 養蠶實行合作社登記簿及農事實行合作社登記簿，地方裁判所長依照附錄第一號樣式製定之，依登記所之請求交付之。

第三條 登記簿中，須豫先記明頁數。

第四條 收發簿，須依照附錄第二號樣式製之。

第五條—爲避免事變起見，將登記簿或申請書及其他附屬文件移置登記所外時，登記官吏須即將其事實具報司法部長。

第六條—裁判所或豫審推事命令或請託提出申請書及其他附屬文件時，登記官吏須即將其有關係部分遞送與裁判所或豫審推事。

第七條—登記簿之全部或一部遺失時，登記官吏須即將遺失原因、遺失年月日、已遺失之登記簿及其他登記回復上必要之事項詳細記載，并豫定登記回復期間向地方裁判所長具報。但區裁判分所之具報，須經由管轄區裁判所。

第八條—登記簿或申請書及其他附屬文件有遺失之虞時，須詳細調查其狀況，并具陳適當處理方法，準前條例具報之。

第九條—登記所須備印鑑簿、收發簿、申請文件編訂簿、副本、證明書、交付簿及其他必要簿冊。

第十條—申請書、請託書、通知書、許可書、因管轄移轉而接到之登記簿副本及其他附屬文件，須依照接到號數之順序而編綴於申請書類編訂簿中。

第十一條—印鑑簿，依照附錄第三號樣式製定之。

第十二條—印鑑簿製定之樣式及貼記方法，由地方裁判所長定之。

第十三條—印鑑簿須永久保存。

收發簿及申請文件編訂簿須保存十年；其他簿冊，則須保存三年。

前項之保存期間，由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十四條—登記所欲廢毀有關登記之簿冊或文件時，須製成目錄向地方裁判所長具報。但區裁判分所之具報，須經由管轄區裁判所。

第十五條—登記之申請，須申請人或其代理人至登記所辦理之。

第十六條—代理人辦理申請或請求時，須添附證明其權限之文件。

第十七條—理事及其他依法律規定爲登記申請者，記載後應即將其印鑑提出於登記所。改印時亦同。

第十八條—爲登記或製作申請書及其他關於登記之文件，其字畫須明顯。

記載年月日及號數，須用壹貳叁拾之文字。

文字不得改竄。訂正、插入或削除時，須將其字數記載於欄外，或於文字之前後附以括弧，并蓋章於其上。其被削除之文字，務仍存能看得見之字體。

第十九條—申請書有數頁時，申請人須於各頁編綴處蓋章。但申請人如係多數時，則有一人蓋印即足。

第二十條—請求退回登記申請書中所添附文件之原本時，申請人須於呈遞原本時同時添附與原本同樣之副本。登記官吏於退回文件之原本時，須於其副本上記載「原本已退回」字樣。

第二十一條—請求閱覽登記簿、申請書及其他附屬文件，或請求交付登記簿之副本或抄本者，須提出申請書。第二十二條—請求閱覽登記簿或申請書及其他附屬文件時，申請書中須記載所欲閱覽之登記事項或文件。申請人并署名蓋章於其上。

請求閱覽申請書及其他附屬文件時，申請書中須記載足以說明與申請書有利害關係之理由，或添附足以說明其利害關係之文件。

第二十三條—請求交付登記簿之副本或抄本時，申請書中須記載請求交付副本或抄本之登記及手續費金額，申請人并署名蓋章於其上。

請求交付抄本時，申請書中除前項所列事項外，須記載其所請求之部分。

第二十四條—請求交付登記簿之副本或抄本時之郵費，須以郵票繳納。

第二十五條—請求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事項之無登記者，須提出申請書二份。

前項之申請書中，須記載所請求證明之事項，申請人并署名蓋章於其上。

登記官吏於申請書之一份上附以證明文，記載年月日，且署名蓋章於其上，并蓋登記所之鈐記，然後交與申請人。

第二十六條—登記之申請人能提出申請書請求交付登記完畢證明書。

前項之申請書中，須記載登記之事件名稱，申請人并署名蓋章於其上。

登記官吏須依照附錄第四號樣式製成登記完畢證明書交付與申請人。

第二十七條—合作社如將其總事務所移轉於登記所管轄外，而於新所在地之登記所申請移轉登記時，申請書中須添附舊所在地之登記簿副本。

第二十八條—登記官吏於接到申請或請託之文件時，須即調查一切事項。

第二十九條—登記官吏於接到申請書時，須在收發簿上記載登記之目的、申請人之姓名、接到之年月日及接到之號數，并於申請書中記載接到之年月日及接到之號數。

前項規定，登記官吏於接到第十條所列文件時，準用之。

第三十條——在收發簿上記載申請人之姓名時，其申請人數多者，則記載申請書中所列之第一名及其餘人數即足。

第三十一條——登記時，於登記用紙指定欄中記載登記事項及登記年月日。登記官吏蓋章於其上。

登記用紙中某欄無記載事項時，則於該空欄中施以朱筆之交叉。但爲日後記載而設之欄，不在此限。登記用紙中某欄記載事項之後，尚有空白時，則於空白上施以朱筆之交叉。

豫備欄或變更欄中有所記載時，則於左側畫一縱線，使其與空白分界。

第三十二條——申請書中記載之代理人姓名及住所，無須載於登記簿上。

第三十三條——登記用紙中某欄無登記之空白時，於新用紙中登記號數之左側，記載其號數之第二字樣，並記載編綴前用紙之登記簿冊數、枚數及繼續用紙字樣。又於前用紙中登記號數之左側記載第一字樣，并記載編綴新用紙之登記簿冊數、枚數及接續該冊字樣。前用紙中他欄有空白時，關於應登記於該欄上之事項，仍應登記於其上。

第二項之規定，添用第三以下繼續用紙時，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除合作社設立時外，爲蠶絲業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登記時，須於登記用紙豫備欄內記載其情由。

破產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及和議法第八條所規定之登記，須記載於豫備欄內。

第三十五條——更正或註銷之登記，須記載於登記用紙變更欄內。

第三十六條——行政區劃或土地之名稱有變更時，登記官吏須於登記用紙變更欄內記載新舊名稱及已變更

之事實，并蓋章於其上而更正其記載。

第三十七條——蠶絲業合作社法第二十六條準用之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所規定之通知書中，須記明該登記事項已登記及該登記爲蠶絲合作社法或產業合作社法之規定所不許者。

第三十八條——依照蠶絲業合作社法第二十六條準用之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註銷登記時，亦須記載其事由。

第三十九條——依照蠶絲業合作社法第二十六條準用之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之六第二項之規定更正登記時，亦須記載已經許可及其年月日。

第四十條——已變更、更正或註銷登記時，須用朱筆將應變更、更正或註銷之登記事項塗滅之。但因註銷登記而將登記用紙封閉時不在此限。

更正已註銷之登記時，須將已被塗滅之登記重列之。

第四十一條——合作社如將總事務所移轉至登記所管轄外，而辦理移轉登記時，其登記用紙須封閉之。

第四十二條——爲破產手續終了之登記時，其登記用紙須封閉之。但因強制和解認可決定而破產手續終了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甲登記所管轄地之一部移轉於乙登記所之管轄時，甲登記所須將其所屬部分之登記簿副本及申請書及其他附屬文件或其副本移送於乙登記所。甲登記所未移送之登記用紙豫備欄內須記載已變更爲乙登記所之管轄字樣及其年月日，登記官吏蓋章於其上并封閉其登記用紙。

第四十四條——依照前條規定，登記簿之副本、申請書及其他附屬文件或其副本移送到達時，乙登記所依據登

記簿之副本轉騰其未註銷部分之登記。

轉騰登記於登記簿上時，於登記用紙登記號數欄內依照其登記簿上之登記順序，記載新號數，在其左側記明前登記之管轄處并記載前登記號數。在豫備欄內，記載因管轄變更而移轉登記之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官吏蓋章於其上。

第四十五條—封閉登記用紙，須用朱筆勾消其登記號數。

第四十六條—登記簿或申請書及其他附屬文件之閱覽，須命其在登記官吏面前行之。

第四十七條—登記簿之副本，以與登記簿同一樣式之用紙製成之。在其末尾，須添附記載左列證明文句之簽條。每頁之綴縫中，加蓋騎印。登記官吏記載年月日於其上，并署名蓋章且加蓋登記所之鈐記。

此副本係依據登記簿製成，確與登記簿同一樣式。特此證明。

前項規定，登記簿抄本準用之。但抄本用紙須用格子紙。

第四十八條—登記簿之副本，除法令上另有規定者外，須將登記簿之全部照錄無遺。但依照請求，得僅將未註銷處照錄。並於證明文句中附帶聲明之。

登記簿之副本上有空白時，須用朱筆交叉之；或以『空白』字樣表示之。

第四十九條—登記官吏在其職務上，已知有應受罰金之處分者時，須即將該事件通知所管轄之地方裁判所長。

附 則

本令自蠶絲合作社法施行日起施行。

附則

本令自一九三二年法律第三十號施行日起施行。

本令施行前所製之養蠶實行合作社登記簿，無論已否登記，暫得使用。

本令施行前登記之事項，如依一九三二年法律第三十號附則第六條之規定，已毋須登記者，在本令施行後，須即用朱筆註銷之。用朱筆在其旁記其年月日及理由。登記官吏蓋章於其上。

★

★

★

附錄第一號

| |
|-------------------------------|
| <p>負債整理合作社登記簿</p> <p>區裁判所</p> |
|-------------------------------|

| |
|--------------------------------------|
| <p>除表紙外紙數</p> <p>地方裁判所長</p> <p>張</p> |
|--------------------------------------|

| | | | | | | | | | | | | | |
|-----------------|---|----|--|-----------------------|---------------------|---------------------------------|--------------------------------------|---|--------------------------------------|--|--|--|--|
| 登記之年月日 及登記官印 | 一 | 名稱 | | 六 設立 認可之 年月日 | 七 每股 本之金 額 | 八 股 款 繳 納 方 法 | 九 理 事 之 姓 名 住 所 | 頁 | 十 監 事 之 姓 名 住 所 | 十一 存 立 之 時 期 及 解 散 理 由 | 十二 解 散 理 由 及 年 月 日 | 十三 清 算 人 之 姓 名 住 所 及 年 月 日 登 記 | 十四 清 算 終 了 之 年 月 日 登 記 |
| | 二 | 組織 | | | | | | | | | | | |

| | | | |
|---|---|---|---|
| 更 | 變 | 更 | 變 |
| 頁 | | | |

附錄第二號

無限責任某某之合作社
正簿

第四編 日本政府爲整理農村負債之各種法規

| | | | |
|------------|---|------------|------------|
| 所住及名姓之員社作合 | 頁 | 所住及名姓之員社作合 | 名社合 稱之作 |
| | | | |
| 更 變 | | 更 變 | |
| | | | |

附錄第三號

保證責任某某之合作社
 合作社
 簿正

| 金額 | 保證 | 所及 | 名住 | 之姓 | 社員 | 合作 | 金額 | 及保 | 名住 | 員之 | 合作 | 本總 | 已繳 | 總股 | 之名稱 | 合作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更 變 | | | | | | | 更 變 | | | | | | | | | |
| 頁 | | | | | | | | | | | | | | | | |

第七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登記簿令

(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令第三十號)

一九二五年司法部令第二十號中『生絲共同設施合作社登記簿』之次，加左列一款。
負債整理合作社登記簿

附則

本令自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施行日起施行。

【附註】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部令第二十號，爲規定關於請求相互保險公司登記簿等副本、抄本所需手續費之法令。

第八 登記稅法施行規則修正令

(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勅令第二百零六號)

登記稅法施行規則修正如左：

第五條之六 凡適合左列各項之一之登記，有地方長官證明其適合者，依照登記稅法第十九條第八款、第十五款或第十六款之規定，免除登記稅。

- 一 負債整理合作社（依照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負債整理事業之法人，在內，以下同。）依照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對第五條第二款所列事項，以與第一款同一條件貸出負債整理事業資金。合作社員以此資金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取得登記。
- 二 市區村或負債整理合作社因貸出負債整理事業資金取得抵押權之取得登記。
- 三 凡已受負債整理事業資金者，至其貸出條件不具備時，市區村或負債整理合作社取得所有權之取得登記。

附 則

本令自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施行日起施行。

第九 不動產登記法施行細則修正令

(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令第三十一號)

不動產登記法施行細則修正如左：

第四十四條之三中『依照登記稅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改為『依照登記稅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或第五條之六之規定』并追加左列二款。

五 凡適合登記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六第一款之情形者，須添附地方長官證明其適合該款事項之證明書及資金貸出證書，或貸出資金之負債整理合作社或依照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第八條規定辦理負債整理事業之法人所證明之貸出證書副本。

六 凡適合登記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六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者，須添附地方長官證明其適合各該款事項之證明書。

附 則

本令自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施行日起施行。

【參照條文】

一八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部部令第十一號不動產登記法施行細則一則。

第四十四條之三 欲依照登記稅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受登記稅之免除者，登記之申請書中，須依照左列各款規定添具附屬文件。

(各款從略)

第十 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

(一九三二年九月七日)
法律第二十六號

第一條 爲欲賴整理負債，以復興誠實之債務人起見，而需要債權人債務人互相讓步時，當事人得依本法申請調停。

第二條 得申請調停之債務，爲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私法上金錢債務，且未超過金額一千圓者。但因佃租及其他佃耕關係所生之債務，因地租房租及其他租地租屋關係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在前項金額中，不得算入所附帶之利息、違約金、費用或手續費等。已算入本金內者亦同。
有申請調停超過第一項所記金額之債務人，如裁判所認爲可以調停而對方又無異議時，得調停之。對方於所定日期出席而開始陳述其事件之內容時，認爲已無異議。

第三條 申請調停，須於對方之住所、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區裁判所或經當事人同意指定之區裁判所申請之。

裁判所接到申請調停後認爲適當時，得判決移轉其事件於其他區裁判所。無管轄權之裁判所接到申請調停時亦同。
對前項之判決，不得申述不服。

第四條 關於本法之調停，準用租地租屋調停法第二條、第四條之二、第六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參照條文】

租地租屋調停法第二條——請求調停者，須將爭議之實在情形明白陳述。

同第四條之二——租地租屋關係之爭議而變為訴訟事件時，裁判所得將該事件付調停。

同第六條——裁判所須定日期將申請調停者及對方召喚。此時並得要求與調停結果有利害關係者參加。

同第七條——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須本人出席。但有不得已事故時，經裁判所之許可，亦得派代理人出席。

裁判所可隨時取消前項之許可。

同第八條——調停手續不公開。但裁判所得許認為適當之人旁聽。

同第九條——需要費用之行為，得令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豫繳其費用。

同第十條——申請或其他申述，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如口頭申述時，裁判所書記須記錄其口述。

同第十一條——關於調停，裁判所書記須記錄。

同第十二條——調停有與裁判上和解之同一效力。

同第十三條——裁判所在調停前得為調停上必要之處分。

同第十四條——裁判所受理申請調停時，得開調停委員會。當事人雙方申請時，裁判所須開調停委員會。

同第十五條——調停委員會以調停主任一人調停委員二人以上組織之。

同第十六條——調停主任，由地方裁判所長每年豫先於推事中指定之。

調停委員由調停主任於地方裁判所長每年豫先選任者或經當事人之同意選定者中臨時指定之。

同第十七條——調停委員會參酌當事人之意見，得請適當之人幫助調停。

同第十八條——依照調停委員及前條之規定幫助調停者，得支給旅費、雜費及旅館費用。

同第十九條——調停委員會之調停手續，由調停主任指揮之。

同第二十條——調停委員會之決議，由調停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調停主任決定之。

同第二十一條——調停委員會之評議應祕密。

同第二十二條——已設調停委員會時，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第八條但書及第十三條中所規定裁判所之權限，屬於調停委員會。

同第二十三條——調停委員會根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陳述，認為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調停委員會得令調停主任調查證據或委託區裁判所代為調查。

——調查證據時，準用民事訴訟法。

——證人及鑑定人應受之旅費、雜費及旅館費用，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

同第二十六條——調停成立時，或依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當事人已被認為服從調停時，裁判所得接受調停主任之報告而決定該項調停之可否。

——對調停認可之決定，不得申述不服。

——對調停不認可之決定，得依照民事訴訟法即時提起抗告。

同第二十七條——裁判所非認為調停極不公平時，不得為調停不認可之決定。

同第二十八條——已開調停委員會之案件，只限於調停認可決定時，有與裁判上和解之同一效力。

同第二十九條——申請調停，須繳納手續費。

同第三十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繳納手續費向裁判所書記官請求閱覽記錄或交付記錄之正本、副本、抄本或與事件有關之證明書。但在事件進行中，當事人要求閱覽記錄或記錄副本時，無須繳納手續費。

同第三十一條—第十八條之旅費、雜費及旅館用費與前二條之手續費等金額，以勅令定之。

同第三十二條—受調停委員會召喚之當事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出席時，與調停事件有關之裁判所，得接受調停委員會之意見，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準用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

(參照條文止此)

第五條 事件之性質上不適用於調停，或認為當事人抱有不正當之目的特朦混申請調停時，裁判所得駁斥其申請。

適合於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及其他調停上不適當之事情存在時亦同。

調停委員會認為有前項情由時，得拒絕調停。

第六條

申請調停之事件已被受理調停，同時又牽涉訴訟時，或裁判所已將事件付調停時，受訴裁判所得在調停終了或第七條所規定之裁判確定前中止訴訟手續。調停事件所牽涉之裁判所，依照申請得要求提

出擔保或無須擔保而暫行中止強制執行手續，或拍賣法之拍賣手續。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在前項擔保時準用之。

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決定，不得申述不服。

【參照條文】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二條—提存擔保，須提存金錢或裁判所認為適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間另有契約時，則依其契約辦理。

同第一百十三條—被告在依照前條之規定所提存之金錢或有價證券上，有與質權人之同一權利。

同第一百十五條—提存擔保人，如證明擔保之情由已終止時，裁判所須依照申請，取消擔保。

提存擔保人證明已得擔保債權人同意取消擔保時，亦與前項同。

訴訟完結後，裁判所依照提存擔保人之申請，得對債權人催告在一定期間內須行使其權利。如擔保債權人不行使其權利時，得認為擔保債權人對擔保取消已同意。

對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決定，得即時抗告。

同第一百十六條—裁判所依照提存擔保人之申請，得命令變更所提存之擔保物。

前項規定，依照契約將所提存之擔保物變更為其他之擔保亦可。

(參照條文止此)

第七條 調停事件在調停委員會未調停妥協時，裁判所認為適當時，得接受調停委員之意見，公平考慮當事人雙方之利益，斟酌其資力、業務性質、債務人已付之利息、手續費及預償之一部分現款等之金額及其他一切情形，行使變更利息、期限及其他債務關係之裁判，以代調停。此項裁判，得命令履行債務及其他財產上之給付。

凡係受銀行或其他官署之監督而辦理金融業務者之債權，如認為有害其業務機構之虞時，則不得為前項之裁判。

第八條 前條規定之裁判，由調停事件牽涉之裁判所依照非訴訟事件手續法裁判之。

第九條 對第七條所規定之裁判，得即時抗告。其期間爲二星期。

前項之即時抗告，有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十條 第七條規定之裁判已確定時，其裁判有裁判上和解之同一效力。

第十一條 現任調停委員，或曾任調停委員者，無故將評議情形或調停主任、調停委員之意見，或其多少之數漏泄時，處以千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本法自本法施行日起三年內有效。

本法失效時所必要之經過規定，以勅令定之。

【附註】

一九三二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九號規定本法自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一 整理農村負債令

(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
農林部訓令第二號

令 廳 府 縣

政府鑑於農山漁村之現況，為謀刷新其產業及經濟計，曩昔已於農林部設置經濟復興局，樹立并實施各般經濟復興之方策。今又為期其徹底，在第六十四次帝國議會上已通過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自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在案。

關於農山漁村住民之負債整理，政府所以又制定法令樹立制度者，在將壓迫住民產業經濟之負債整理清楚，從而促進其經濟之活動，以謀農山漁村之經濟復興，而資國民經濟之復興。故本制度之重點如下：

(一) 農山漁村住民，以鄰里互助之精神為基礎，不論負債之有無，債額之多少，均相率而組織負債整理合作社，共同努力達到負債整理之根本目的。

(一) 意欲整理負債之合作社員，必須誠實實行負債整理合作社所樹立之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努力負債之償返及經濟之復興。

(一) 債權人亦須理解本制度之旨趣，以互相協調之精神緩和負債條件而期債務人之經濟復興。

(一) 本制度之特別通融方法，并非通融換借負債全額之資金，而係通融使負債條件容易緩和所需之一部分預償金。

特別通融，與換借舊債，敷衍一時之通融不同，絕對是以農山漁村住民自圖復興之熱誠為經，而以其產業經濟之根本改造為緯，為使容易實行計，特以特別通融方法，通融一部分之償返資金，緩和現在之負債，以便將來容

易償返，而實行整理負債之全部。

今各地自圖復興之意氣漸熾，類皆在樹立經濟復興計劃途中。當此之時，更將此精神活用，實行整理負債，使疲敝沈滯之農村前途頓呈光明，實爲絕好機會。但此爲困難事業，如一旦將制度誤用，徒誘發國民之依賴心，釀成義務怠慢之傾向，流弊羣生，誠爲可慮。甚望貴官能體本制度之根本旨趣，并令所屬各方面理解此意，使市區村、市區村農會、產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等農山漁村之各種團體及機關共策負債整理事業之進行。對於負債整理合作社之設立，合作社事業之推行，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等，須以與此有關之各種法令爲準則，細心留意，指導而督策之，期能完全達到本制度所期之目的，毋貽後悔。切切此令！

農林部長後藤文夫

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

第十二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施行事務辦理規則

(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
農林部訓令第三號

令 廳 府 縣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施行事務辦理規則規定如左：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施行事務辦理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整理負債，僅限於誠實勤勉有自圖復興之熱誠，且有樹立經濟復興計劃及負債償返計劃之希望者。

第二條 整理負債，務必以一家族為一體。

第三條 整理負債，是以債務人之經濟復興為目的，故在必要限度內，對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以下單稱本法）第二條之負債，須商酌條件之緩和。但不得越過其限度而有害及債權人之正當利益。

非向負債整理合作社（以下單稱合作社）借千圓以上之負債償返資金，不能緩和負債條件，以達到負債整理目的時，原則上，不予整理。

第四條 負債整理，有害於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亦不予整理。

對於受銀行及其他官署之監督而辦理金融業務者整理負債，凡有害其業務機構之整理方法，須迴避之。

第五條 經濟復興計劃，務以進取而堅實為主旨，依照左列各款樹立之：

一 企圖業務之改良發展，尤其對副業兼業等加以注意，並謀土地、水面、勞力等利用之集約及經營上危險

之分散，而期將來收入之恆久增加及安定。

二 因期生活改善、辦理豫算家計、收支記賬、備荒貯蓄、及公共設施之利用等，以獲支出減少、家計整理、生活安定。

三 爲防止將來負債之累積，限制負債整理後之資金借入，而使其合理化。

四 注意利用產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農業實行合作社、養蠶實行合作社及其他農山漁村之公共設施。

五 與該農山漁村之經濟復興計劃保持密切之聯絡。

第六條 負債整理計劃，須依照左列各款樹立之：

一 與經濟復興計劃相銜接。

二 經濟復興上所不需之財產，須擇適當時期及方法處分之，以充負債償返資金。

三 其由處分財產之收入及常年收支之剩餘金，原則上須於二十年之期間內，用以償返一切既存負債。
(不屬於本法第二條之負債及爲償返既存負債而負之債均在內。)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但書之認可申請，須根據總會之議決或其委任辦理之。

第八條 受理本法第二條但書之認可申請時，須即向債權人調查情形後再決定其認可與否。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但書之認可，只限於認爲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一 如不將本法施行後合作社設立前所發生之債務一齊整理，則難期債務人之經濟復興時。

二 整理本法施行前所發生之債務時，認爲有本法施行後合作社設立前所發生之債務條件亦有緩和之必要時。

三 爲欲避免整理，而依其他不正當目的之債務更改、債務買受等方法，將本法施行前所發生之債務變爲本法施行後之債務時。

第十條 認爲適合左列各款之一時，不得爲本法第二條但書之認可。

一 債務人意欲利用依本法之整理，而故意於本法施行後負債時。

二 對於受銀行及其他官署之監督而辦理金融業務者之債務，絕無不損及其業務機構之整理方法時。

第十一條 爲本法第二條但書之認可，或將其申請駁斥時，須即將其實事通知債權人。取消認可時亦同。

第十二條 在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着手本法第四條之斡旋後，不得取消本法第二條之認可。依照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申請調停後亦同。

第十三條 合作社斡旋負債條件緩和，須根據經濟復興計劃及負債返計劃，依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相互協調而以嚴正公平之態度出之。因斡旋而得知他人之祕密，須嚴守。

第十四條 合作社須製成負債條件緩和之協定書及其他關於斡旋之文件，并保管之，以防止將來紛爭之發生。

第十五條 關於本章之適用，依照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負債整理事業之信用合作社，認爲負債整理合作社。

第二章 負債整理合作社

第十六條 受理合作社設立認可申請時，須即就地區內一般人及合作社員之情形，尤其是該農山漁村之經濟復興計劃樹立氣運，負債整理事業資金之通融希望等一般事項充分調查。

依照前項調查，認爲合作社之負債整理事業計劃適切，其經營得宜等希望充分時，得認可合作社之設

立。至於以超過村落及其他同等區域爲地區而設立合作社時，其設立之認可，僅限於該地區內居民有同心協力一致行其事業之充分希望時，始得認可之。

第十七條 同一區域之地區內不得設立二個以上之負債整理合作社。

第十八條 合作社職員，原則上務使其爲名譽職。其事業，在可能範圍內，須由職員及合作社員盡義務辦理。

第十九條 合作社須依照左列各款指導、督策及幫助整理負債之合作社員實行經濟復興計劃及負債償返計劃，而且努力收回貸出金。

一 時常監查其業務經營及家計狀況。

二 委託產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等就其所辦理之生產物販賣代價中扣除負債償返資金，將此扣除之資金移交合作社管理。

三 與前款所列諸團體保持密切聯絡，而爲必要之設施。

前項事業，如無特別情由，不得廢止或停止。

第二十條 關於合作社負債整理事業資金之貸出條件，得於必要時，申請地方長官認可而爲必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貸出負債整理資金，如借入資金之合作社員有擔保物時，須命其提出擔保物爲擔保；如無擔保物時，則命其轉請保證人。

第二十二條 借入合作社資金之合作社員須對其業務上及家計之收支實行記賬，并保存之。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之規約中，須規定向全體合作社員募捐公積金以爲償返合作社負債之用，并須實行之。

第二十四條 前項公積金之捐助，合作社費之分擔及股本之繳納，務必以合作社員所節省之冗費及利用餘暇

所得之收支剩餘金繳納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之剩餘金須存入銀行、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局。

第二十六條 如係保證責任合作社，非有不得已情由，不得退回股本。

因有不得已情由而退回股本時，其退回額僅限於已繳金額之範圍內。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員因死亡而退出時，其家權繼承人在其繼承開始後即請求加入時，即能繼承被繼承人之

合作社員地位。（股本在內）爲使其加入便利起見，須在規約中有所規定。

第二十八條 以無限責任換爲保證責任之合作社組織變更，或減少保證責任合作社之每股股本金或保證金額等，暫不認可。

第二十九條 依照總會之議決欲解散合作社時，須具呈其情由及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債務之處理方針，請農林部長指揮。

第三章 辦理負債整理事業之信用合作社

第三十條 信用合作社如非向來在多數合作社員間相當辦理本法第十一條同樣事業而有不得已之情由時，不許可其兼營負債整理事業。

在以村落及其他同等地域爲區域之信用合作社，如其區域內之團結及融和等關係不能設立以同一地域爲地區之負債整理合作社，而認爲有使該信用合作社辦理負債整理事業之必要時，雖有前項規定，亦得認可其辦理負債整理事業。但在該區村信用合作社之統一上有障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受理信用合作社申請認可辦理負債整理事業時，須即詳細調查其資產、負債及事業狀況等各般

情形，如非認為將來對其原有事業無妨礙時，不得認可。

第三十二條 認可信用合作社辦理負債整理事業時，在認可前須豫先具呈其情由呈報農林部長而聽其指揮。

第三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辦理負債整理事業時，須於其定章中記明之。

第三十四條 信用合作社辦理負債整理事業時，須將其原有事業及負債整理事業之會計分別辦理。

第三十五條 信用合作社因辦理負債整理事業，而借入負債整理事業資金時，亦須與負債整理合作社同樣，募捐公積金以爲償返合作社負債之用，而特別管理之。

關於前項公積金之處分，須得地方長官之認可。

第三十六條 信用合作社辦理負債整理事業時，在其事業報告書中，須將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揭事項就其原有事業與負債整理事業分別記載之。

第三十七條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負債整理事業之信用合作社準用之。但第二十九條中記載合作社之解散處，包含負債整理事業之廢止。

第三十八條 非受有認可辦理負債整理事業之信用合作社，今後不得在相當規模之下對多數之合作社員辦理本法第十一條同一之事業。

第十三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書等之樣式

(八更第七四三八號——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農林部經濟復興局長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負債整理合作社向地方長官提出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書，請照下列樣式製成爲荷！特此通告。

附樣式

(甲) 財產目錄樣式

| 資 產 | |
|---------------|-------|
| 種 類 | 摘 要 |
| 種 類 | 金 |
| 貨 出 金 | 件 數 |
| 存 款 | 種類及金額 |
| 有 價 債 券 | 種類及金額 |
| 什 器 | 種類及件數 |
| 貸 出 金 未 收 利 息 | |

| | | | | | | | | | |
|----|----|----|----|----|--------------|------|----|----|---------|
| 其他 | 現金 | 合計 | 負債 | 種類 | 借入金 | 未付利息 | 其他 | 合計 | 兩抵不足或剩餘 |
| | | | | 摘要 | 特融資金 其他資金 | | | | |
| | | | | 金額 | | | | | |
| | | | | 額 | | | | | |

(注意) 如係保證責任合作社在資金種類第一欄中記載未繳股本金額; 在同摘要欄內記載股數; 在同金額欄內記載金額。

(乙) 貸借對照表樣式

第四編 日本政府爲整理農村負債之各種法規

| 貸方 | | 借方 | |
|----------|----|------------|----|
| 種類 | 金額 | 種類 | 金額 |
| 貸出金 | | 負債償返公積金 | |
| 存款 | | 損失彌補公積金 | |
| 有價債券 | | 借入金 | |
| 什器 | | 未付利息 | |
| 貸出金未收利息 | | 貸出金未收利息估計額 | |
| 其他 | | 其他 | |
| 現金 | | 本年度剩餘金 | |
| (本年度損失金) | | | |
| 合計 | | 合計 | |
| | 額 | | 額 |

(注意) 如係保證責任於貸方之第一欄中記載未繳股本金於借方之第一欄中記載股本金。

(丙) 事業報告書樣式

一 合作社員數及股本股數

每股股本金額 圓 保證金總額 圓

| 職 業 區 別 | 前 年 度 末 | | 本 年 度 內 異 動 | | 本 年 度 末 | |
|------------------|-----------|---------|-------------|-----------|-----------|---------|
| | 合 作 社 員 數 | 股 本 股 數 | 加 入 社 員 數 | 退 出 社 員 數 | 合 作 社 員 數 | 股 本 股 數 |
| 農 業 | 人 | 股 | 人 | 人 | 人 | 股 |
| 林 業 | | | | | | |
| 漁 業 | | | | | | |
| 工 商 業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合 計 | | | | | | |

(注意) 如保證責任合作社之保證金額每股股本不均一時, 則附記其概略。

二 股本之繳納或合作社費之分擔

(一) 股本之繳納

| | | | |
|---------|---------|---------|---------|
| 前年度繳納金額 | 本年度繳納金額 | 本年度減少金額 | 本年度現有金額 |
| 圓 | 圓 | 圓 | 圓 |

(二) 借入金利率

| | | | |
|----|----|----|----|
| 普通 | 最低 | 最高 | 利率 |
| | | | |

四 申請整理負債之合作社員數及其負債件數與金額

| 職 業 區 別 | 農 業 | 林 業 | 漁 業 | 工 商 業 | 其 他 | 合 作 社 員 數 | | 負 債 件 數 | | 負 債 金 額 | |
|------------------|--------|--------|--------|-------------|--------|-----------------------|-------------|-----------------------|-------------|-----------------------|-------------|
| | | | | | | 本 年 度 份 人 | 累 計 人 | 本 年 度 份 件 | 累 計 件 | 本 年 度 份 圓 | 累 計 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注意) 記載依照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之負債。

五 斡旋負債條件緩和之件數及金額

| 前年度 | 未着手 | 人 | 數 | 件 | 數 | 金 | 額 |
|-------|-------------|---|---|---|---|---|---|
| | | | | | | | |
| 剩 下 者 | 未 解 決 | | | | | | |
| 本 年 度 | 着 手 | | | | | | |
| 本 年 度 | 成 立 之 協 定 | | | | | | |
| 本 年 度 | 未 成 立 之 協 定 | | | | | | |
| 剩 下 於 | 未 着 手 | | | | | | |
| 翌 年 度 | 未 解 決 | | | | | | |

六 請求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斡旋之件數員數及金額

| | | | | |
|-------------|-----------------------|------------------|------------------|----------------------------|
| 未 解 決 | 協 定 不 成 立 | 協 定 成 立 | 請 求 幹 旋 | 員 數 件 數 金 額 |
| | | | 人 件 | 圓 |

七 貸出金

(一) 貸出對象之職業分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漁 | 業 | 林 | 業 | 農 | 區 別 項 目 | 貸 | 出 | 額 | 本 | 年 | 度 | 償 | 返 | 額 | 本 | 年 | 度 | 延 | 滯 | 額 |
| | | | | | | 人 | 員 | 金 | 額 | 人 | 員 | 金 | 額 | 人 | 員 | 金 | 額 | 人 | 員 | 金 |

(二)用途分類

| 計 合 | | 其他業工商 | | 業 |
|-----|-----|-------|-----|-----|
| 金 額 | 人 員 | 金 額 | 人 員 |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返年度本年 | | 出年度本年 | | 度年前 | | 區 別 用 途 |
|-------|-----|-------|-----|-----|-----|---------|
| 金 額 | 件 數 | 金 額 | 件 數 | 金 額 | 件 數 | |
| | | | | | | 負債償返資金 |
| | | | | | | 土地購買資金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合 計 |

| 本年度現餘 | |
|-------|----|
| 金額 | 件數 |
| | |
| | |
| | |
| | |

(注意) 關於土地購買資金, 須就自耕地及自住宅地分別記載貸出之員數、件數、金額及購買土地之面積。

(三) 擔保分類之貸出金額

| 本年度返償 | | 本年度貸出 | | 前年度 | | 區別 擔保分類 |
|-------|----|-------|----|-----|----|------------|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
| | | | | | | 保證貸出 |
| | | | | | | 擔保貸出 |
| | | | | | | 合計 |

九 各種公積金

| | | | | |
|-------|-------|-------|---------|----|
| 本年度處分 | 本年度公積 | 前年度現金 | 負債償返公積金 | 合計 |
| | | | 損失彌補公積金 | |

| | | | | | | |
|-------|----|---------------|-----|----|-----|--------|
| 兩抵剩餘金 | 合計 | 小計 | 雜收入 | 其他 | 手續費 | 有價債券利息 |
| | 合計 | (轉下損失金) 小計 | | 其他 | 通信費 | 旅費 |

| | |
|-----------|--|
| 本 年 度 現 計 | |
|-----------|--|

(注意)關於處分,須記明理由。

十 總會決議

記載總會之種類、開會時期、借入金及貸出金之最高限度及其他一切決議案之要領。

十一 事業狀況及處務要件

(一) 事業狀況

記載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之樹立、負債條件緩和之斡旋、負債整理事業資金之貸出、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貸出、貸出金之收回、借入金之償返、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之指導督策及其他事業等之狀況。

事業狀況附屬表之一

| | | | | | |
|--------|-------------------|--|-----------|--|---------|
| | 負 債 整 理 之 申 請 受 理 | | 本 年 度 員 數 | | 員 數 累 計 |
| 負債償返計劃 | 已由合作社確立計劃者 | | | | |
| 及經濟 | 需委員會之斡旋者 | | | | |

| | | | |
|---------|---------------|--|--|
| 復興計劃之確立 | 依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辦理者 | | |
| 合計 | | | |

同上附屬表之二

| | | | |
|-----------|------------|---------|----|
| 負債整理已完 | 依照當初計劃完成者 | 本年度現在員數 | 備考 |
| | 中途變更計劃完成者 | | |
| 負債整理正在進行中 | 依照當初計劃進行中者 | | |
| | 中途變更計劃進行中者 | | |
| 者 | 進行中而無完成希望者 | | |
| | 進行中有完成希望者 | | |
| 合計 | | | |

負債整理中途挫折者

(注意) 本年度內已完成者及中途挫折者之數，須記入於備考欄中。

(二) 處務要件

記載向官署之申請、報告之送達、官署之檢查、命令登記及其他關於處務之重要事項。

(丁) 剩餘金處分案

一、金 幾 圓

本年度總益金

一、金 幾 圓

本年度總損金

兩抵

一、金 幾 圓

本年度剩餘金

處分

一、金 幾 圓

損失彌補公積金

第十四 農村負債整理事業計劃書之樣式

(八更第七五四〇號—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農林部經濟復興局長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依照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申請認可設立負債整理合作社申請書中應添附之負債整理事業計劃書，須依照左列樣式製成。依照同規則第七條申請認可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勅令規定之法人辦理負債整理事業之申請書中應添附之負債整理事業計劃書亦準此。特此通告。

負債整理事業計劃書

一 負債整理年度劃分計劃

| 年度 | 年度 | 年度 | 年度 | 年度 | 整理 | 家族數 | 整理 | 負債額 | 負債整理 | 備 | 考 |
|----|----|----|----|----|----|-----|----|-----|------|---|---|
| | | | | 種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二 負債整理方策

- (一) 負債償返計劃之樹立方針
- (二) 經濟復興計劃之樹立方針
- (三) 條件緩和之方針
- (四) 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實行之指導督策方針
- (五) 其他負債整理上必要之方策。

三 負債整理事業資金

- (一) 籌措計劃
- (二) 貸出方針
- (三) 貸出金收回方法。

附屬文件

一 地區內一般狀況

- (一) 家族數(參照另表樣式)
- (二) 資產負債之狀況(參照另表樣式)
- (三) 產業及經濟之狀況
 - (A) 主要生產物之生產及販賣狀況
 - (B) 產業以外之收入狀況

(C) 經濟用品及經營用品之購買狀況

(D) 公租公課之負擔狀況

(E) 其他。

(四) 產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農事實行合作社、養蠶實行合作社之有無及加入狀況。

二 合作社員狀況(參照另表樣式)

三 關於合作社費之分配或出資之事項

(一) 合作社費之分配

(二) 出資

(A) 股本總額

(B) 保證金總額。

四 合作社員捐助負債償返公積金之捐助方法及其金額

五 收支概算

(一) 收入

(A) 合作社費

(B) 借入金

(C) 貸出金利息

(D) 負債償返公積金

(E) 貸出金之償返金

(F) 存款利息

(G) 其他。

(二) 支出

(A) 借入金利息

(B) 貸出金

(C) 借入金償返

(D) 各項手續費

(E) 各項薪金

(F) 其他。

【備考】收支概算之製成，為設立後三年間，各項薪金，須分別記其內容。

另表樣式

| 職地 | | 總數 | 村落內總家族數 | 合作社員 | 要整理合作社員 |
|-----|---|----|---------|------|---------|
| 農 | 主 | | | | |
| 自耕農 | | | | | |
| | | | | | |
| | | | | | |

| 債 | | | | | | 負 | | | | | | |
|--------|-------------|--------|-------------|--------|-------------|--------|--------|--------|--------|--------|--------|------------------|
| 圓未滿 | | 圓未滿 | | 圓未滿 | | 其 他 | 工 業 | 商 業 | 漁 業 | 林 業 | 業 | |
| 金 額 | 家 族 數 | 金 額 | 家 族 數 | 金 額 | 家 族 數 | | | | | | 佃 農 | 半 自 耕 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編 日本政府爲整理農村負債之各種法規

| 備考 | 資 產 分 類 | | | | | 分 類 | | | | | | |
|-----------|---------|------|----|----|----|-----|-----|-----|-----|-----|-----|-----|
| | 其他資產估計額 | 有價債券 | 貯金 | 山林 | 旱田 | 水田 | 圓以上 | | 圓未滿 | | 圓未滿 | |
| | | | | | | | 金額 | 家族數 | 金額 | 家族數 | 金額 | 家族數 |
| 戶數用朱筆一併記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五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規約例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七日八更第
八二八號經濟復興局長通知)

逕啓者今將負債整理合作社規約例送達以供事務上之參考。但此不過爲規約之要領，當實際利用時，可參酌情形稍加修改爲要。謹啓。

(甲)無限責任負債整理合作社規約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合作社以根據鄰里互助精神整理合作社員負債而謀其經濟復興爲目的。

第二條 本合作社稱爲無限責任某某負債整理合作社。

第三條 本合作社之組織爲無限責任。

第四條 本合作社之區域，依照某郡市某區村某甲之區域。

第五條 本合作社事務所所在地，爲某府縣某郡市某區村。

第六條 本合作社之公告，揭示於本合作社之揭示處。

第二章 事業

第七條 本合作社爲達到其目的，辦理左列事業。

- 一 樹立合作社員之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
- 二 斡旋債務人之合作社員及債權人間之負債金額、利率、償返期限、償返方法及其他負債條件之緩和。
- 三 以負債整理資金貸給合作社員。

四 於上列各款所列事業外，並辦理合作社員負債整理上必要之事業。

五 辦理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貸出事業。

第八條 貸出負債整理資金時，如借入資金之合作社員有相當擔保物時，須提出擔保物作擔保；如無擔保物時，則以個人保證爲擔保。

第九條 合作社貸出金之利率，爲年利若干分以內。

償返借入金遲延時之遲延利息，每百圓每日爲若干分以內。

第十條 理事應命整理負債之合作社員實行記賬，并時常調查其業務經營及家計狀況，指導并督策合作社員實行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

第十一條 關於事業施行之細則，依總會之決議定之。

第三章 合作社之機關

第十二條 本合作社置理事若干人，監事若干人。

理事互選社長一人。

社長綜理社務代表合作社。

合作社之特定常務理事得委任於社長。

社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除社長及前項之代理人外，其他理事不得代表合作社。

第十三條 理事之任期三年，監事之任期一年。但任期屆滿後，後任尙未就職前，仍得在職。

第十四條 社員無正當理由時，不得辭退理事或監事之職。

第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爲名譽職，概不支給報酬。但總會規定除支付實用費外并給與薪金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通常總會，每年正月舉行。

第十七條 總會之召集，須於會期五日前用記載會議事項之書簡通知之。

前項之書簡，召集者須記名於其上。

第十八條 總會，非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九條 總會之議長，由社長任之。

社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互選定之。

總會由監事召集時，議長由召集總會之監事任之。

召集者爲多數時，由監事互選定之。

總會於必要時，得由出席社員互選議長。

第二十條 社員不能代理三人以上行使決議權。

第二十一條 總會須備決議錄記載會議之顛末，社員總數及出席人數。

決議錄上，須由議長及議長指定之出席者二人以上署名。

第二十二條 關於總會之議事細則，由總會定之。

第四章 經理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每年經費之豫定及合作社費之分擔，由理事提經總會議決後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每年度之剩餘金，須公積爲損失彌補公積金。

前項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處分。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之餘裕金，須存入郵政局或信用合作社。

第二十六條 社員之損失分擔比率平等。關於已退出合作社者之損失分擔比率亦同。

第二十七條 社員須捐納公積金，以爲償返合作社負債之用。

前項公積金之捐助，由總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對於社費之分擔、社負債償返公積金之捐助，或合作社損失之分擔者遲延繳付時，得依照

總會之決議，徵收遲延金。對於違背申請整理負債時所立之誓約者亦同。

第五章 加入及退出

第二十九條 凡欲加入合作社者，理事須命其提出加入申請書。

理事受理前項加入申請書時，須對全體社員催告謂如對其加入有異議時，須於二星期內前來申述。如

在此期間內無申述異議者發現時，即認爲已承認其加入。

第三十條 因死亡而退出合作社之家權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即申請加入時，理事須徵求各社員之意見，以全

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而決定其加入。

第三十一條 社員在年度末得通告退出。但整理負債之社員，不得通告退出。

社員欲爲退出之通告時，至少須於年度末三個月前對理事提出表示年度末退出之書簡。

第三十二條 退出之合作社員，在其退出時，合作社有損失時，須將其應負擔之損失金額繳與合作社。但因死亡

而退出者之家權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即加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社員適合於左列情由之一時，合作社得除其名。

- 一 關於合作社費之分擔，合作社負債償返公積金之捐出，或合作社損失之負擔，遲延繳納時。
- 二 違背其申請負債整理時所立之誓約時。
- 三 妨礙合作社事業或對合作社有不正當行為時。
- 四 因犯罪或其他行為喪失信用時。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初設立時之理事及監事規定如下。但在第一次通常總會時改選之。

理事 某某

理事 某某

理事 某某

理事 某某

……

……

……

……

……

……

(乙) 保證責任負債整理合作社規約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合作社以根據鄰里互助精神整理合作社員負債而謀其經濟復興爲目的。

第二條 本合作社稱爲保證責任某某負債整理合作社。

第三條 本合作社之組織爲保證責任。

合作社之每股股本金額爲若干圓。

合作社員之保證金額，爲其股本金額之若干倍。

第四條 本合作社之區域依照某郡市某區村某甲之區域。

第五條 本合作社事務所所在地，爲某府縣某郡市某區村。

第六條 本合作社之公告，揭示於本合作社之揭示處。

第二章 事業

第七條 本合作社爲達到其目的，辦理左列事業。

- 一 樹立合作社員之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
- 二 斡旋債務人之合作社員及債權人間之負債金額、利率、償返期限、償返方法及其他負債條件之緩和。
- 三 貸出負債整理資金給合作社員。

四 於前列各款所列事業外，並辦理合作社員負債整理上必要之事業。

五 辦理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貸出事業。

第八條 貸出負債整理資金時，如借入資金之合作社員有相當擔保物時，須提出擔保物作擔保；如無擔保物時，則以個人保證爲擔保。

第九條 合作社貸出金之利率，爲年利若干分以內。

償返借入金遲延時之遲延利息，每百圓每日爲若干分以內。

第十條 理事得命整理負債之合作社員實行記賬，并時常調查其業務經營及家計狀況，指導并督策合作社員實行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

第十一條 關於事業施行之細則，依總會之決議定之。

第三章 合作社之機關

第十二條 本合作社置理事若干人，監事若干人。

理事互選社長一人。

社長綜理社務，代表合作社。

合作社之特定常務理事得委任於社長。

社長有事故時，理事互選一人爲代理人。

除社長及前項代理人外，其他理事不得代表合作社。

第十三條 理事之任期三年，監事之任期一年。但任期屆滿後，後任尙未就職前仍得在職。

第十四條 合作社員無正當理由時，不得辭退理事或監事之職。

第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爲名譽職，不支給報酬。但總會規定除支付實用費外并給與薪金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通常總會，每年正月舉行。

第十七條 總會之召集，須於會期五日前用記載會議事項之書簡通知之。

前項書簡，召集者須記名於其上。

第十八條 總會，非有全體社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九條 總會之議長，由社長任之。

社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互選定之。

總會由監事召集時，議長由召集總會之監事任之。召集者爲多數時，由監事互選定之。

總會於必要時，得由出席社員互選議長。

第二十條 社員不能代理三人以上行使決議權。

第二十一條 總會須備決議錄記載會議之顛末，社員總數及出席人數。

決議錄上，須由議長及議長指定之出席者二人以上署名。

第二十二條 關於總會之議事細則，由總會定之。

第四章 經理

第二十三條 社員之股本，規定十年以內全部繳納。股本第一次之繳納金額，爲每一股若干圓。

第一次以後之股本繳納，理事經過總會議決後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每年度之剩餘金，須公積爲損失彌補公積金。

前項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處分。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之餘裕金，須存入郵政局或信用合作社。

第二十六條 社員之損失分擔比率，按保證金額之多少分派。關於已退出合作社者之損失分擔比率亦同。

第二十七條 社員須捐納公積金，以爲償返合作社負債之用。

前項公積金之捐助，由總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對於股本之繳納，合作社負債償返公積金之捐助或合作社損失之分擔者，遲延繳納時，得

依照總會之決議而徵收遲延金。對違背其申請整理負債時所立之誓約者亦同。

第五章 加入及退出

第二十九條 凡欲加入合作社者，理事須命其提出加入申請書。

理事受理前項加入申請書時，須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得全體社員幾分一以上之同意時，即承認其加入。

理事爲前項承認時，須即命其繳納第一次應繳之股本金額。

股份之買受人如非合作社員時，除不命其繳納第一次應繳之股本金額外，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合作社員不得請求退回股本。

第三十一條 因死亡而退出者之家權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即申請加入時，除不命其繳納第一次應繳之股本

金額外，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社員在年度末得通告退出。但整理負債之社員，不得通告退出。

社員欲爲退出之通告時，至少須於年度末三個月前對理事提出表示年度末退出之書簡。

第三十三條 退出之社員，在其退出時如合作社有損失，須將其應負擔之損失金額繳與合作社。但因死亡而退

出者之家權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即加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員適合於左列情由之一時，合作社得除其名。

- 一 關於股本之繳納，合作社員負債返公積金之捐出或合作社損失之負擔，遲延繳納時。
- 二 違背其申請負債整理時所立之誓約時。
- 三 妨礙合作社事業或對合作社有不正當行爲時。
- 四 因犯罪或其他行爲喪失信用時。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初設立時之理事及監事規定如下。但在第一次通常總會時改選之。

理事 某某

理事 某某

理事 某某

理事 某某

| | | |
|-------|----|----|
| | 監事 | 某某 |
| | 監事 | 某某 |
| | 監事 | 某某 |

【備考】

當規定合作社員之保證金額時，在每股股本金額五倍以上時，對各合作社員間可設差異。

第五編 日本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解說

日本農林部農村經濟復興局內
農村金融研究會編

凡例

一 本文中稱「本法」處，即謂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稱「委員會令」處，即謂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令，稱「本法施行細則」處，即謂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稱「特融規程」處，即謂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及損失補償規程。

二 本文中括弧內引用法規的略稱如左：

「法」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

「施」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程」 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及損失補償規程

「委」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

「民」 民法

「民施」 民法施行法

「商」 商法

「產」 產業合作社法

「市」 市制

「區」 區村制

「自」 自耕農創設維持補助規則

三 本法只施行於內地，而樺太、朝鮮、台灣、南洋及關東州皆不適用。

目次

| | |
|----------------|-----|
| 第一章 本法的概要 | 二五一 |
| 第二章 總則 | 二五五 |
| 第一節 本法制定的基本精神 | 二五五 |
| 第二節 被整理的負債 | 二五七 |
| 第三節 整理負債的人 | 二五九 |
| 第四節 負債整理方法及手續 | 二六〇 |
| 第五節 雜則 | 二六七 |
| 第三章 負債整理合作社 | 二六八 |
| 第一節 總說 | 二六八 |
| 第二節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機構 | 二七四 |
| 第三節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設立 | 二八〇 |

第四節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機關……………二八三

一 理事……………二八三

二 監事……………二八五

三 總會……………二八六

第五節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機構變更……………二八八

第六節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經營及經理……………二八九

第七節 負債整理合作社社員的加入及退出……………二九三

第八節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解散及清算……………二九五

第九節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登記……………二九六

第十節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監督及罰則……………二九八

第四章 辦理負債整理事業的法人……………三〇二

第五章 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及損失補償……………三〇六

第一節 總說……………三〇六

第二節 特別通融條件……………三〇八

第三節 特別通融損失補償……………三一五

一 概說……………三一五

二 損失補償契約……………三一六

第五編 日本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解說……………二四九

| | |
|---------------------|-----|
| 三 損失補償金補給契約..... | 三一八 |
| 四 損失的決定及爭議的解決..... | 三一九 |
| 第四節 雜則..... | 三二〇 |
| 第六章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 | 三二二 |
| 第一節 緒說..... | 三二三 |
| 第二節 總則..... | 三二七 |
| 第三節 幹旋手續..... | 三三一 |
| 第四節 費用..... | 三三二 |
| 第五節 雜則..... | 三三四 |
| 第七章 租稅的免除..... | 三三六 |

第一章 本法的概要

在詳細解說本法之前，不能不將本法的概要一述。本法的直接目的，固然在整理農山漁村（即農村山村漁村，以下準此）住民的負債，而其根本的目的，在於農山漁村的經濟復興。即整理全部的農山漁村住民的負債，以增大其生產力與活動力，使生活上發生餘裕，增進其經濟活動，強大農山漁村的經濟力，增大其購買力。更由是而振興有關農山漁村的都市，以謀國民經濟的回復，經濟恐慌的打開。本法本着這種旨趣，要村落住民拿出隣里相助的精神來，不問負債的有無，金額的多寡，均在農山漁村經濟復興的大目的之下，一致盡力組織一個以整理負債為目的的合作社。為整理負債者樹立經濟復興計劃及負債償返計劃，斡旋負債條件的緩和，幷出借負債整理資金。同時，要債權人為本制度能達到其根本目的打算，亦須多少甘受點犧牲；要債務人老老實實地履行負債整理合作社所樹立的經濟復興計劃及負債償返計劃。本法的整理負債，就是這樣。不然，則反為救濟債權人之舉，或者為那些無何等經濟復興的熱誠，不過單以減免負債為目的的債務人所濫用。不僅不能達到本制度原定的目的，而且會發生養成國民的依賴心，激成怠慢義務的傾向等流弊。茲簡單記述本法的要旨於左：

第一 負債整理的中心機關，原則上是根據前述宗旨，以隣里相助精神為基礎而組織的村落區域負債整理合作社。這種組織，有無限責任與保證責任二種。合作社員雖然得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時可以退出，但即退出後，其責任亦永久存在。其他，合作社的設立、構成、管理、社員的權利義務及解散等，大體和產業合作社相同。而清算，則與民法上的法人相同。據政府計劃，預定在本法施行之日，即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起三年間，許可二萬四千個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設立，（預計全國九千個農山漁村中能有三分之二，即六千個設立合作社，平均每

村以四個計算）另外許可向來相當幹過負債整理事業的信用合作社辦理負債整理事業。這種合作社，預計二萬五千內外。

第二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工作：

一 樹立負債整理合作社員的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

二 斡旋社員中債務人和債權人間的負債條件之緩和。

三 貸出負債整理資金給社員。

上列三項，是最主要的。當實行時，首先由整理負債的社員將其資產狀況、收支狀況及其所負一切債務的債權人、金額、利率、期限、擔保、償返狀況等，詳細報告負債整理合作社；合作社根據這種報告一一通知債權人，徵求其意見，樹立經濟復興計劃及負債償返計劃之後，斡旋負債條件的緩和。這種緩和協定成立時，始以整理上所必要的資金借給社員，這即是本法的骨幹。而且不是無計劃地對凡有負債的人即准許其整理，而必要樹立他的經濟復興計劃和負債償返計劃，有復興的熱誠及希望，而且能老老實實地履行這些計劃的人，才能准許整理負債，這是本法的旨趣。債務人要這樣的誠心誠意，那是當然，但是，前面說過，自農山漁村復興的立場而言，債權人亦要多少忍受點犧牲，緩和負債的條件，使債務人的經濟容易復興。斡旋條件的緩和，是負債整理合作社重要事業之一。至於負債整理資金的借出，是特別要注意的。出借負債整理資金的目的，不單為負債金額的換借，而是與經濟復興計劃及負債償返計劃的樹立同時並進，使負債的條件容易緩和而通融的。貸出金額，平均在條件緩和和前負債額三分之一左右，要在這程度內能將全部負債整理，乃是本制度的目的。這裏亦即是本制度的妙處。這三種事業實為本制度的骨幹，而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的。

第三 能依照本法整理的負債，是負債整理合作社社員所負私法上的金錢債務，而且要在合作社設立前發生的。但合作社設立前發生的債務，如係在本法施行後發生的，應依據命令取得行政官廳許可者，方能依本法整理。爲什麼原則上本法規定整理的負債，只限於本法施行前發生的呢？因爲近時農林水產物價格異常低落，農山漁村住民過去所起的債，實爲經濟上的重壓，此即現下農村疲敝原因之一。而將這種重壓緩和即是達到農山漁村經濟復興的一個方法，故本法限定整理本法施行前發生的負債。但負債整理的實際上有考慮之必要的，亦設有例外。

第四 於市區村設負債整理委員會。負債整理合作社斡旋負債條件的緩和不能成功時，負債整理委員會得依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請求而再立於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斡旋負債條件的緩和。據政府的計劃，豫計在前述的六千市區村設置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

第五 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的條件緩和協定，雖經負債整理合作社及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斡旋而仍難成立時，則可以根據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向裁判所請求調停。即在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以後發生的債務，如情形與此相同，亦可以根據這法請求調停。

第六 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的負債條件緩和，理想上，務必在負債整理合作社或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手上依自治的方式斡旋成功。因此，一方已向負債整理合作社請求整理，同時他方又根據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請求調停的負債，裁判所或調停委員會得中止調停手續。反之，一方已根據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請求調停，同時他方又向負債整理合作社請求整理的負債，亦得同樣中止調停手續。

第七 爲使負債整理合作社所辦理的負債整理事業容易進行起見，市區村得特別通融合作社員負債整

理上所需要的資金給負債整理合作社或辦理負債整理事業的信用合作社等。自本法施行日起，五年間得通融總額二萬萬圓以內。這種資金，大體市區村由財政部預金局借入，再以之通融給前述的合作社。本年度暫且豫定通融二千萬圓，來年度以後，四年間平均每年通融四千五百萬圓。其通融期限及償返方法，爲二十年以內分期償返，但最初三年無須償返。

第八 爲使市區村的特別通融能週轉而容易起見，市區村因特別通融而受了損失的時候，其損失得由道府縣補償，但其補償額須在通融本金總額十分之三的範圍以內。而政府在不超過三千萬圓的限度內，得補償道府縣的損失補償金的半額。道府縣的損失補償金中未受政府補償的部分，原則上得要市區村負擔一半。

第九 對負債整理合作社免除所得稅、營業收益稅、營業稅及合作社登記的登記稅之外，負債整理合作社因爲負債整理事業的進行而獲得不動產所有權及抵押權時的地方稅及登記稅，或佃農因爲負債整理事業的進行而獲得以爲自耕地的土地所有權時的登記稅，亦皆免除。

第二章 總則

第一節 本法制定的基本精神

本法爲鑑於所負責任與所生影響之重大，把從前的立法慣例打破，於第一條中即說明本法制定的原因，規定說：『本法的目的在爲謀農山漁村居民的經濟復興起見，以隣里相助的精神爲基礎，使他們組織負債整理合作社，履行合作社所樹立的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整理其負債。』即：

一 本法鑑於其制定的旨趣，以農山漁村居民的經濟復興爲負債整理的目的，故只顧債權人的利益，專事債權的催索，致阻害債務人的經濟復興一類之事，自然是反乎本制定的旨趣。又如有些負債，因負債程度輕，即不緩和其負債條件亦能償返得清清楚楚，而能期其經濟復興的，當然不能依本法整理。本法目標，在使債務人從前所負的債務（爲償返舊債而新借入的亦在內）——不管是公法上的，抑或是私法上的——大體在今後二十年間完全消滅，而完成其經濟復興。

二 本法足以整理農山漁村居民的負債爲目的。在此所說的農山漁村，是指居民以耕作、育蠶、養畜等廣義的農業或林業漁業爲主要生業的地域而言。某一地域是不是農山漁村，須以部落及其他同等地域爲單位而決定之。所以，有時候市制施行地內亦有農山漁村，而村制施行地內亦未必盡是農山漁村。又，此處所謂農山漁村居民，是指在那裏有恆久的生活本據者而言，其職業不一定限於農業、林業、漁業。當然，只限於自然人，而耕地整理合作社及漁業合作社等法人，不在此內。

三 本法制定的根本目標，在於村落的復興及國民經濟的復興。又，整理今日農山漁村住民所負的重債，倘

若沒有那些抱着隣里相助精神的住民之堅毅協力與督促，到底不能廣汎地，有組織地，有計劃地進行。所以，本法規定農山漁村的住民，即村落居民抱着隣里相助精神，創設負債整理合作社，專以幫助社員整理負債爲目的，并以部落爲單位。以此合作社爲負債整理事業的擔任機關。又能依本法整理負債的，亦只限於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社員。又本法規定信用合作社及其他用勅令所指定的法人，如能以隣里相助精神爲準則而適合於辦理負債整理事業的，有地方長官的許可時，亦得辦理負債整理事業。在本章所述的負債整理合作社事項，辦理負債整理事業的法人亦能適用，故不另設專款。凡是說負債整理合作社的地方，可認爲含包了這一類的法人。

四 整理農山漁村住民的過重負債以期經濟復興，單靠政府的低利資金以充整理資金，到底是難達目的。因此，由合作社貸給社員用以償還負債的低利資金，不如限定須因債權人確實需要預償一部份現款時，方得貸與之。而最要還是首先樹立債務人業務經營改善，生活改良緊縮等經濟復興計劃，開拓經濟向上發展的途徑，使收支有餘剩，因以增加其負債的償還能力。同時，樹立負債償還期限及償還方法的改變，利率的減低，本利的減額免除等負債償還條件的緩和計劃。根據這些計劃，成立負債條件緩和的協定，使債務人忠實地履行前記的計劃和協定。要這樣，才成辦法。本法有見於此，明記着凡根據本法整理負債的負債整理合作社，必要樹立整理負債的合作社員之負債償還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而使合作社員老老實實履行。

五 本法規定整理負債，須先緩和負債條件以謀債務人的經濟復興。當然，這是爲期債務人的經濟復興，在不得已時候及必要限度內才得應用。本法不是將債務人應該遵崇信義老老實實地努力償返負債的主旨放棄了。因此，切不可誤解本法是負債者創設合作社，用團結的力量來幹減免借款運動的法律。又，有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虞的時候，本法是不准許負債整理的。

六 由前面看來，我們知道根據本法整理負債，不單是緩和負債條件及貸出負債償返資金而即認為能達到目的。必要實行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償返負債獲得經濟復興的實效時，亦可說負債已經整理了。這是本法將負債整理的目的放在債務人經濟復興上的當然結論。

第二節 被整理的負債

本法上所說的負債，即根據本法整理的負債，是負債整理合作社社員所負擔的私法上金錢債務，而係在合作社設立以前發生的。但是，本法施行後所發生的，依照命令的規定而為行政官署所認可的，亦能整理。即：

一 根據本法整理的負債，只限於組織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社員才能整理，所以根據本法所能整理的負債，只限於負債整理合作社社員所負擔的。

二 本法只限於金錢債務始能整理。其他以山林、田地、米、麥等的授受及勞力的提供等為內容的債務，因受近年貨幣價值及物價變動影響甚少，不付整理。只要是金錢債務，不問其發生原因為因消費貸借，為因買賣或其他契約，或為因損害賠償及違約金債務，均得為整理對象。又，期限未到來的，附帶條件的，以及保證債務，身分保證債務，均能整理。亦不因金利及擔保之如何而除外。又與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不同，負債金額（每件）的限制，借地借屋關係及佃耕關係的債務等，亦不除外。但是，實物佃租，不包含於本法所能整理的負債之中。

三 依據本法所能整理的負債，只限於私法上的金錢債務。公法上的債務，即政府、道府縣、市區村及水利合作社的租稅和公課，不用說；即農會、畜產合作社等公共團體的賦課金債務等，其性質上，法制上，均不適宜於條件的緩和，尤其是減額或免除等更為不合故除外。即為私法上的債務，其債權人如為政府、道府縣或市區村的時候，亦準公法上的債務。

四 能根據本法整理的債務，原則上只限於本法施行前所發生的。因為本法是救濟現下農林水產之價格暴落，及都市和農村的經濟異常不景氣時局之非常立法，已如前述。故在本法施行後，如係僅僅為期限延長起見，更換證書或借據，那不要緊；如係債務的要件已經變更，即已經更改時，則更改後的債務，不能包含於本法上所整理的負債之中。又，本法施行後的利息，得依本法整理。

五 本法施行後所發生的債務，如不與本法施行前所發生的債務一齊整理，則有時難期債務人的經濟復興。又以此項債務與本法施行前的負債加以權衡，亦時有條件緩和之必要。或者為避免依據本法整理，有時在本法施行後因債權人的甘言或強制而施以變改者。因此，本法對這種情形特設例外，有行政官署的許可即能整理。但是，負債整理合作社設立後所發生的債務，不准整理，因為如亦同樣整理，將有許多弊害。負債整理合作社設立後，債務會否發生的決定，已如前述。

這種許可的請求，由負債整理合作社向其事務所所在地的地方長官行之。關於這種許可請求所要的文件，在施行規則第五條中，有詳細規定。

地方長官接受這種許可請求書時，對債權人亦應加以詢問，再細細考究各方面的情形而決定其可否。這種許可決定的效力，有確定力，一經許可，則不能說不服。即地方長官亦不能隨便取消。尤其在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着手斡旋條件的緩和後，或者依據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請求調停之後，絕對不能取消。取消的法理，與一般情形相同。反之，不許可的決定，則非確定的。

這種許可，附有一種法律上資格的創設效力，能與本法施行前的負債一樣依據本法整理。而其許可的效力，不僅單對負債整理合作社發生，即對一般第三者亦能發生。其結果，固然得為負債整理合作社斡旋負債條件緩

和的對象，亦得爲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斡旋的對象及根據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施行調停的目的物；同時能受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的特別通融，爲其償返資金。

第三節 整理負債的人

一 能依本法整理負債的人，非農山漁村的住民不可。但本法規定負債整理合作社爲負債整理的絕對必要機關，如非合作社員，則不能依據本法整理負債，已如前述。但亦非謂凡屬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社員，均得依據本法整理負債。必須其有相當重的負債，且今後卽如何勤勉節儉，努力償返負債，如任其負債現狀繼續不變，則將永無償清負債以復興其經濟的希望之合作社員，方能認爲真有整理負債之必要的人，才能爲負債整理的對象。那些負債的程度輕，或者縱然多少感覺償返困難，但只要稍爲努力，卽能打開現狀的人，如使其亦依據本法整理負債，反足以弛緩國民的義務履行及勤儉力行的觀念，養成依賴心，弊害多端。

二 如果一家的人不同心協力一致勤勉節儉努力於經濟的復興，家運的挽回，老老實實地盡力償返負債，則不得依據本法整理負債。卽本法不僅第一將負債整理的目的攔在債務人經濟復興之上；而且第二，在債務人經濟復興的必要限度內，必須緩和負債的金額、利率及期限等條件，使債權人相當犧牲一點；第三，整理負債全靠負債整理合作社及近鄰全體的特殊同情與援助；第四，市區村、道府縣及國家，都須花許多經費，受許多勞苦。所以，如果一家的人不一致協力勵精緊縮，老老實實地履行負債條件緩和交涉時的約言，努力償返負債，及償返由負債整理合作社借來的資金，則絕對不准依據本法整理其負債。倘若對於不能這樣努力的人准許其依據本法整理負債，不僅使各方面及多數人受影響，而其結果，將養成怠慢的傾向及消失一般民心的緊張。卽實際問題上，近鄰者亦未必對這樣的人加以援助，債權人亦未必答應其負債條件的緩和。尤其是一家人不一致協力從事負

債的償返，家長自家長，兒子自兒子，各人自由行動，亦絕對不能整理負債。

因此，依據本法整理負債，原則上只對那些向來亦很勤勉節儉，老老實實地努力償返負債的，仍不免負債累積的人才許可。過去因為經營散漫生活奢侈而累積負債的人，如真心悔悟，今後決意勤儉力行以挽回家運，并誠實地努力負債的償返，在確實可以期待時，亦得准許依照本法整理負債。

又，依據本法整理負債，如係一家的人一致辦理的時候，一家中倘有數個債務人，均應加入負債整理合作社一齊整理；負債的償返，亦應全家連帶辦理。

三 本法是將負債整理的目的放在債務人經濟復興之上的，所以，若使那些人到底無樹立經濟復興計劃及負債償返計劃的希望，亦依據本法整理負債，那很不適當。但是，本法第二條的負債，即能依據本法整理的負債，即如何的多，如適當地將條件緩和，則這些計劃的樹立，亦不能說全然不可能。惟公法上的債務，本法施行後的負債及其他不能依據本法整理的負債，如數額過多時，其償返計劃不能樹立的也有。固然，這種事情很少。又，擔負許多債務的有產者，因種種事情需要負債整理合作社所不能擔負的巨額負債償返資金，像這樣的人，不能拿來為整理的對象，我想這亦是不得已的事情。

第四節 負債整理方法及手續

一 欲依本法整理負債的人，須向負債整理合作社申請。當然，這種申請，如非是合作社社員的債務人，則不能提出。（法三）

（一）負債整理，如債務人本身不拿出自己奮鬥的熱誠和信義誠實，以償返負債，從事經濟復興，則其效難期。所以，合作社員提出負債整理的申請時，要使其對合作社宣誓他能誠心誠意努力負債的償返及經濟的復興，

以整理其負債。(施一)在違反了這誓約時，負債整理合作社能對他的負債整理中止協力與援助，負債整理資金亦可以不貸出。因此，合作社員在提出負債整理的申請時，爲供決定負債整理之是否需要和經濟復興之能否成功及樹立負債償返計劃與經濟復興計劃之參考，須將他的資產、事業經營、及家計狀況向合作社明白報告。其自己所負的一切負債，不管牠是金錢債務，非金錢債務，抑或是公法上的負債，非公法上的負債；又其發生時期，不管牠是何時，均須向合作社報告。在這時，又不能不將每個債務的債權人姓名、住所、及債務發生年月日、金額、利率、償返期限、償返方法、過去的償返狀況及債務發生的事情等詳細報告合作社。(施二)在負債整理合作社提出負債整理申請的合作社員，同時如有多數人，應先就最急要整理而且較有希望的着手整理，以次及於次急的人，這可說是自然順序。

(二)負債整理合作社於接到負債整理的請求時，須即將其情形通知一切的債權人。(除公法上的債權人)(施三)因爲負債整理，固然於直接依據本法整理的負債的債權人有重大利害關係，即於不依據本法整理的他項負債的債權人，亦有利害關係。在這時候，萬一對未知的債權人遺漏通知，亦無辦法。其通知，採取適宜方法即可，並無公告的必要。

(三)負債整理合作社於接到負債整理的申請時，須即詳細調查合作社員的資產負債、業務經營、家計狀況及負債的情形等，馬上樹立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即負債整理案，并即斡旋合作社員及債權人間的負債金額、利率、償返期限、償返方法及其他緩和條件。(法三)(施四)

負債整理合作社當辦理這些事務時，須自己認清地位，是站在辦理國家事業的社會公共機關，務持嚴正公平的態度。當然，負債整理是以債務人的經濟復興爲着眼點，徒然偏於債權人的保護，急急謀負債的償返，而對債

務人的業務改良發達，生活，尤其是健康、衛生的改善等所需要的資金，亦全部用以償債，因而阻害債務人經濟復興的事，須認真避免。自然，忘記使負債者勤勉節儉，遵崇信義，努力負債的償返，亦是不行。又如前面所述，負債整理，無論如何是要一家的人一致協力於業務經營的改良發達及生活的緊縮改善，以償返負債。

前面亦說過，由負債整理合作社通融出來的資金，尤其是根據本法由市區村特別通融出來的資金，貿然償返債權人，徒將負債移轉於合作社，這只有百害，而無一利。因此，須嚴格警戒，凡屬現金償返，只限定債權人方面不得已的時候，需要預償一部分現款或條件緩和和交涉上必要預償一部分現款時，才能交付。務必在債務人的經濟復興上必要限度內講求負債條件的緩和，并樹立能夠確實復興的計劃。但是，在他一方面，有害債權人正常利益的事，亦須嚴防。

債務人誠實地遵崇信義，努力償返負債；其資源，由處分不用財產外，只有靠常年收支的餘剩。所以，債務人的經濟復興上所不用的財產，務必在適當時期中處分之，以充償返資源，更應樹立改良或發達業務及家計的計劃，使常年收支的剩餘漸趨增加，以充實負債償返的資金。即：

(A) 當樹立經濟復興計劃時，須將負債整理者的性情、技能、家庭情形、資產負債、業務經營及家計狀況等詳細調查之後，始能樹立，那是當然。關於業務方面，其種類及經營方針等，除使之適合於他個人的、家庭的及財政的諸事情外，還要使之與該地方情形相適合，勿失於消極，而務期業務的改良和發展。固然這也因地不同，但務必經營副業與兼業，謀勞力、土地或水面等利用的集約化，以期收入的增加和安定。至於家計經濟，不用說，須實行生活的改善、豫算生活的實行、收支的記帳、備荒貯蓄及共濟設施的利用等，以期生活安定。關於這些計劃的樹立及實行，務使能利用產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農業實行合作社、養蠶實行合作社及其他農山漁村的公共設施；又要

使他們在負債整理後勿發生一些金融上的缺陷，如妄借錢財，或必要的資金亦無從借到等事。除此之外，當樹立經濟復興計劃時，務使牠與農山漁村的經濟復興計劃保持充分聯絡。

(B) 當樹立負債償返計劃時，前面已說過，須樹立這樣的計劃：能以處分經濟復興上所不用的財產收入及實行經濟復興計劃所生的收支剩餘金，最少在負債整理後二十年以內，償清一切既存的負債。即：不管牠是私法上或公法上的債，亦不管牠發生時期是本法施行前抑或施行後，亦不管牠償返期限已到與否，舉凡一切既存負債及為償返舊債而新起的債，在此期間內，均能夠償清。負債的償返，務須考慮農山漁村的經濟情形，原則上樹立分期償返計劃，使其能以每年的收支剩餘來償返。這無待說。當樹立這種負債償返計劃時，關於負債條件的緩和，須計劃使各債權人間的利益能均衡。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等受官署的監督而營金融業務者的債權，其整理時，務勿損及其金融機構。因為這些機關是將多數人存來的錢借給他人，不僅貸款與存款有不可分的關係，而且是以信用為基礎，萬一牠的信用上令人發生危懼之念，則發生擠兌風潮，而在一般社會公益上惹起重大事變。因為債權人要求現金，而由負債整理合作社借入資金以繳納債權人要預償的一部分現款或負債條件緩和及交涉上所必要預償的一部分現款時，對這種新債務的償返，亦須樹立計劃，這無待說。

(C) 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已經樹立時，負債整理合作社須即根據這些計劃而立於債權人與整理負債的合作社員間，斡旋調停負債本利的減額或免除、利率的減低、償返期限的延長、償返方法的改定等，使其成立負債條件緩和的協定。在實際上，鑑於斡旋的經過，而將已樹立的計劃加以變更，亦屬應有之事。當斡旋這種負債條件的緩和時，負債整理合作社，須以嚴正公平，互讓協調為主旨，並嚴守秘密。這裏所說的斡旋，自外部幫助債務人債權人間的交涉開始或進展，固不用說；有時還要自家直接參加交涉，或者自家提出協定，幫助其協定。

的成立。但是，拒絕斡旋或承認斡旋，屬當事人的良心問題，反乎當事人的一方或雙方的意思而強制地使其遵從負債合作社的意見，那是不可以的。

當實際整理負債時，關於負債條件的緩和協定，當然認為負債整理合作社有代理債務人的合作社員之權，不必一一都要問過債務人或依其意思表示而行。

因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斡旋而在當事人間成立的協定，其法律上的性質，或有償返期限展緩的情形，或有債務的一部或全部免除的情形，或有抵銷及變更的情形，有時或有和解的情形。但是，這不過有私法上的效果，在這一點，與依據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調停結果所成立的協定不同。又，關於斡旋，為防止日後的紛爭，須製成協定書和其他文件，一併保管之。

二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斡旋，不能使條件緩和的協定成立之負債，負債整理合作社得向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請求斡旋協定。當然，當事人不能直接向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請求斡旋負債條件的緩和。（法四）這是基於一種旨趣，即務必在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手上將負債條件緩和的協定成立。但以爲負債整理合作社能獨斷地向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請求，亦不妥當。故規定只限於債務人的合作社員或債權人請求的時候始能提出請求。若有當事人的一方向負債整理合作社提出請求，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斡旋的申請時，負債整理合作社如認為在其自己手上到底難使負債條件的緩和協定成立，則須即向其事務所所在地的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請求。提出這種請求的時候，合作社要將自己斡旋經過陳述，並將與此有關的一切文件提出。（施六）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組織、權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另以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令定之。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斡旋的性質及依此而成立的協定，亦與負債整理合作社的完全相同。關於這些，後面將有詳述。

三 關於合作社員向負債整理合作社申請整理的負債，在可能範圍內務在負債整理合作社及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手上依自治的方式斡旋成功；而且爲使能與其他多數負債的條件緩和獲得平衡起見，以一齊斡旋成立協定爲適當；故關於合作社員向負債整理合作社申請整理的負債，如依據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調停的時候，裁判所或調停委員會在負債整理合作社或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負債條件緩和協定的斡旋終了以前，得中止其調停手續。（法六）

關於這點，是不管請求依據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的調停在先，抑係請求負債整理在先的。因此，根據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的調停正在進行中，負債整理合作社適於是時設立，又向合作社提出負債整理的申請時；及負債整理合作社或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正在斡旋中，又依據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提出調停的申請時，裁判所或調停委員會得中止其手續，以待負債整理合作社或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斡旋之成否。中止至什麼時候爲止，則由裁判所或調停委員會決定。但其負債如係有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市區村內負債整理合作社社員的，原則上應待至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斡旋終了爲止；如係無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市區村，則待至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斡旋成否決定時爲止。這種中止，能以職權行之。關於是否正在負債整理合作社或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手上整理或斡旋中，在必要時，當事人須請求負債整理合作社或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向裁判所或調停委員會證明。

四 負債整理合作社及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斡旋未奏效的時候，馬上非依據通常的民事訴訟手續辦理不可時，到底不能期待負債整理的圓滑進行。故本法將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的適用擴大，規定在負債整理合作社及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斡旋負債條件緩和未成功的時候，一九三二年八月以後發生的負債雖有同

法第二條第一項日期限制的規定，但亦能依照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請求調停。（法五）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以後發生的負債，在負債整理合作社事務所所在地的市區村有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時候，不是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斡旋未成功的負債，不得依據本法請求調停。但是，因為負債整理合作社事務所所在地沒有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不能得其斡旋的時候，在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斡旋未成功時，即能馬上依據本法請求調停。能申請調停的，是債務人的合作社員或債權人。（法五）但關於依據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辦理調停的許多法律關係，則與一般無異。因此，同法第七條上所規定的裁判，亦能適用。

五 凡已申請整理的負債，其訴訟正在進行或已開始時，或強制執行手續、拍賣手續正在進行或已開始時，均得申請依據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的調停，而受同法第六條中止的決定。似這種情形，雖由負債整理合作社或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斡旋亦難奏效。但是，如係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以後發生的負債，則如前面說過，依照本法第五條的規定，就是形式的亦好，亦須一度請求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例外：負債整理委員會）斡旋。如果不是斡旋不能成功的，則不能依據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申請調停。這雖極不便，但因僅為其已向負債整理合作社或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申請負債整理，即行中止訴訟手續，強制執行手續或拍賣手續，究於法制上是否應當，尚有疑義存在，故不得不如此規定。

六 負債整理合作社在負債條件的緩和協定成立，負債償返計劃亦確立時，應將負債整理者在斡旋負債條件緩和時允許預償的一部分現款貸給負債整理者，要他交與債權人。其後，時常監查其業務經過及家計狀況，委託產業合作社及漁業合作社等在其生產物販賣代價中扣除負債償返資金并管理之。此外，講究種種方策，指導并督促其實行經濟復興計劃及負債償返計劃，使他們老老實實地償返負債，以收經濟復興之實效。在經濟復

與實現時，才是負債整理完成時。

第五節 雜則

一 本法或本法附屬的法令中稱區村之處，在未施行區村制的地方，即北海道及其他以勅令指定的島嶼，亦準區村。（法九、委二五、施三二、程一九）北海道一級及二級區村和島嶼區村即是。反之，在辦理區村一部份事務合作的時候，所謂區村，不是指區村合作社，而係指各合作區村而言。但是，實際問題上，在這樣的時候，本法的特別通融及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設置等，合作區村非一致辦理不可。但在全部事務合作的時候，則該以區村合作機關當作區村辦理。同樣，本法或本法附屬的法令中稱區村長時，在未施行區村制之地，亦準此。（委二五）（施三二）（程一九）

二 負債整理合作社或依照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負債整理事業的法人，根據本法，本法發生的命令及本法施行規則，對主管部長、地方長官及其他官署有所申請或報告時，須經由合作社或法人事務所所在地的市區村長，在那裏經過一度調查後始能轉呈上去。

第二章 負債整理合作社

第一節 總說

一 本法制定的根本目的，在農山漁村的經濟復興，村落的復興，以及國民經濟的復興。而且，要整理農山漁村住民的重而且大的負債以期其經濟復興，如無親戚故舊以及近鄰的人本着鄰里相助精神加以援助和指導督促，到底是難期其有成效。所以，本法首即要農山漁村住民組織負債整理合作社，要合作社樹立整理負債的合作社員之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并據此而斡旋合作社員與債權人間的負債條件緩和，貸出整理上所必要的負債整理資金；其次，則指導或督促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的實行，作負債整理的中心機關，幫助這目的的完成，這已如前述。關於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目的及事業，本法曾以明文規定前記的旨趣。即在第十條中這樣說：『負債整理合作社根據鄰里相助的精神，使社員整理負債，以謀其經濟復興為目的。』其次在第十一條中，為負債整理合作社能完成前列目的與任務起見，規定（一）樹立合作社員的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二）斡旋債務人的合作社員與債權人間的負債金額、利率、償返期限、償返方法及其他負債條件的緩和；（三）把負債整理資金貸給合作社員。除辦理這三事外，又（四）辦理合作社員的負債整理上所必要的事業。合作社員因為整理負債而處分其所有地時，合作社員的佃農或其他的人購買該土地所需要的資金，合作社亦得貸給。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事業中，關於（一）樹立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二）斡旋負債條件的緩和，就前面所述，已明白得很，在此只就負債整理資金的貸出一項申述一下。在此負債整理資金中，不僅本法第二條

所謂本法的負債償返所要的資金，即公法上的負債償返資金，負債條件緩和交涉上所要的資金及其他負債整理所必要的一切資金，均包含在內。舊債償返資金的貸出，前面說過，不是漫無標準地貸出，要在債務人的負債償返計劃已經樹立，負債條件已經緩和，經濟復興已經有希望的時候，才能貸出。關於舊債償還資金貸出的其他事件，請參照前面已述之處。關於合作社把市區村的特別通融資金來貸出的辦法，請參看後述的特別通融一項。此外，負債整理合作社能貸出的資金有限，所以總會應該決定最高限度，限制每一合作社員能借的金額，務使合作社員間勿發生不公平的現象。（施二二）關於這點，後當詳述。

負債整理合作社事業中，（一）至（三）以外，合作社員負債整理所必要的事業，如（1）受合作社員的委託，代理緩和負債條件的法律行為；（2）指導督促及幫助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的實行；（3）負債償返資金的貸出、管理及交付等。為要收負債整理的美滿結果，負債整理合作社對前列事業，是非行不可。在這時候，當然要時常設法利用產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農事實行合作社及養蠶實行合作社等農山漁村的各種公共設施，這無待說。又，負債整理合作社當斡旋負債條件緩和時，債權人得向合作社請求保證。在這個時候，合作社為社員的負債整理起見，得為其保證，但須十分注意勿使一般的合作社員擔負過重責任。

負債整理合作社，固然可以管理合作社員的負債償返資金，但收受合作社員貯金一類的業務，是目的外的事業，絕不可為。同樣，對於負債整理無關係的從前之搖會，亦不能為其執行金融一類的業務。

本法規定負債整理合作社能貸出土地購買資金的理由是這樣：土地所有者的合作社員，為要整理負債，非將其土地處分不可的事常有，在這時候，若將土地移到從來的佃農以外的人手裏，不僅有因退耕而發生紛爭之慮，而且土地結果集中於地方有力者那裏，或者移到村落外的人的手裏去，佃耕方面的事情，更有惡化之慮。因此，

在這個時候，通融土地購買資金於佃農，使其得購買這土地，極爲必要。而這種土地購買資金，馬上轉入土地處分者的手裏，作負債整理的資金，在合作社方面能收用最堅實的方法間接貸出負債整理資金的結果，實有一箭雙鵰的妙味。又，即無處分土地的必要時，與其亂借政府的低利資金保持地主的地位，不如使他處分其土地，叫那土地的佃農去購買，購買資金由合作社貸給，地主則拿這筆處分土地的錢去償返負債。這樣辦法，也有甚適當的時候。根據這種理由，本法對負債整理合作社承認有下列權能，即：土地購買資金如間接能爲其他合作社員的負債整理資金，即對不整理負債的合作社員亦能貸出。但是，本法深慮濫用這種土地購買資金的貸出，特規定得以命令限制。故在本法施行細則中規定土地購買資金的貸出，只限於負債整理合作社社員的佃農及其他半自耕農或自耕農借去購買土地爲自耕地或自用宅地，即創設自耕農地的時候，方能行之。而其各條項件，尤其是（A）資金借入者的資格，（B）購買土地的單位價格及總價格之限制，（C）繼續自耕的年限，（D）設定轉讓及抵押權的限制，（E）違反（A）至（D）規定時的處置等，只限於認爲適合於農林部自耕農創設維持補助規則上所有的自耕農創設旨趣的時候，始得照辦。（施一〇）其要點如下：

（A）資金借入者的資格：借錢人須現在從事耕作而有繼續經營自耕土地之希望。同時，借錢人所欲購買的土地如係佃耕地時，則借錢人的資格，只限於該土地的佃農或購買時得有該佃農的同意者。（自六，1、2、）

（B）購買土地的單位價格，不得超過以分年償返率（依利率與償返期限定之）除土地純收入——由其土地的佃租金額中減去其公租公課之差額——所得之商。（施一〇，II）契約上的佃租數額與實際佃農每年交納地主的實納數額不同之處甚多，所以，關於這種佃租金額的計算，應依常年的實納佃租。

在日本，佃租通常多交付實物，將實物換算金額時，須用該地方最近五年間的平均價格。佃租是常年收穫總額的百分五十五以上時，即以相當於這百分五十五的數額當佃租計算；如佃租是常年收穫總額的百分四十以下時，在農業經營費比較不多及無其他特殊事情的時候，即以這收穫總額百分四十的範圍以內所認定的適當金額當佃租計算。（自附錄備考）這樣算定了的標準價格如超過該地方普通的土地價格時，則其購買價格須減低至普通價格的程度為止。（自六、三）有佃耕權買賣習慣的地方，佃農要將土地與該土地佃耕權同時購買的時候，土地購買價格與佃耕權購買價格的總和，不得超過該土地的標準價格與普通價格。（自六、四）又，其購買土地的總價額與其舊有的自耕地之和，不得超過四千圓。（約一町步）（自六、八）

（C）自耕繼續年限，原則上為借錢時所決定之借入金償返期限內。但即在期限前將借入金的全部償返了，如無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許可，亦不得將其土地廢止自耕而交與人耕。（自六、一四）

（D）關於出讓及抵押權設定的限制期間，原則上亦為借錢時所決定的借入金償返期間內。但即在其期限前將其借入金的全部償返清楚，除在資金借入之際用作借入金的擔保而設定的抵押權外，在其土地上不得設定抵押權或轉讓其土地。但遵照負債整理合作社所定的限制，將其土地經過同合作社之手讓與第三者或直接讓與同合作社，則不在此限。（自六、一四、一五）

（E）資金借入者如違反了（A）至（D）的事項時，其處置如下：徵收違約金，且要其將貸出金的未償金額一次償清。若貸出金額相當於購入價格的全額時，則得以其償返的金額中相當於本金的金額優先收買其土地。若貸出金額只相當於購入金額之一部分時，則得以其償返的金額中相當於本金的金額

及貸出時的土地購買價格和貸出金額的差額之總和優先收買其土地。(自六、18、)

此外，1. 能妨礙購買土地的自耕之權利及抵押權不得存在；2. 償返方法應為每年一次或半年一次本利均等償返；3. 承認期限前償返；4. 購買土地的收穫，如因不可抵抗的關係，非常減少了或完全無收時，得按借入者的情形而將償返方法變更；5. 在購入土地全部之上設定第一抵押權以為貸出金的擔保等。(自六、6、10、及13、)均須與自耕農創設維持補助規則上所規定的相同。

關於自用宅地，亦與前面所述的略同。惟購買的宅地面積，與既有的宅地合計，須在五畝步以內；而其價格及貸出總額，須在五百圓以內。(自一四)

二 本着鄰里互助精神來整理合作社員的負債以謀其經濟復興的實現，為進行這種事實上所必要的工作以期完成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目的，須以農山漁村中古昔以來自然發達出來的最堅固的鄰里互助集團生活之村落人民為一體，組織合作社，使之幫助村落人民的負債整理。這樣辦法，最為適當。本法規定負債整理合作社以村落及其他同等的區域為地區，即以這地區內的居民組織之。(法一三)這種關係，即向來自然成立的以負債整理為目的之搖會，亦同樣。立法的旨趣是這樣，所以在這裏所稱的村落，不必一定要與地域區劃的「圖一甲」一區一致。但一村或一集團的生活團體，須全體來設立合作社，一地區設立兩個以上的合作社一類的事情，應當嚴禁。這種區域小而人員愈少，則鄰里互助之實固愈易舉，但關於合作社的管理經營得人，事務能率及資金借入等，區域廣的地方情形更好的亦有。因此，如在村落中絕無可組織合作社辦理負債整理事業的希望，而以區村為一體組織合作社，對於獲得鄰里互助的實果，且有相當希望時，當這樣的特別情形，本法規定得以區村為合作社的區域，而以這區域內的住民為合作社員，組織合作社。(法一三、11、)但市的區域，到底辦理不便，故

絕對不許以市爲合作社的區域。

鑑於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目的和任務，如不是在村落內有生活的根據，在那裏長久生活的人，到底難期其完成合作社員的任務，故本法規定做合作社員的，只限於居住在地區內的人，（法一三、一四）這是合作社員法定資格的要件。如移居於地區外時，當然因資格的喪失而需要退出的。法人即在地區內有住所，亦不得爲合作社員。能爲合作社員的，只限於自然人。

本法制定的旨趣，希望居住於地域內的人，不管是債務人，或債權人，抑或與負債問題全然無關係者，務必皆爲合作社員，村落居民成爲一體，以幫助負債整理的完成。但實際上，亦常發生難題。

三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事業，實要很長的年月。因此，有鞏固團結的必要；同時，如單是民法上的合作社，則發生複雜的法律關係，而容易惹起問題；故以地爲法人，而給以堅固的基礎，以期法律關係的顯明。（法一二）

所以，負債整理合作社在其目的的完成及事業的進行上必要的行爲，如資金的借入，貸出金的墊出及借入金的償返等行爲，皆得以其名義辦理而自爲權利義務的主體。理事及其他合作社的代表者，因辦理其職務而加他人以損害時，合作社須任賠償之責。（法二四、一、產三二、民四四、一）在此所說的『因辦理其職務』是行爲的外形上之職務行爲或在進行職務上有相當牽連關係的行爲。

負債整理合作社，雖是進行國家的、公共的任務之重要機關，但其設立爲任意的，而且，幫助整理負債，只限於該合作社社員的負債整理；故本法，原則上準如相互組織的法人，準用產業合作社法，其不足之處，則以民法上公益法人的規定補充之。（法二四）本法的解釋上發生疑義時，則應準據前記的原理而解決之。

因負債整理合作社的債務履行地、裁判籍、所管地方長官及所轄的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等，有確定的必

要，故本法規定負債整理合作社的住所即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法二四、一、產三）但事務所，我想沒有兩個以上。又，負債整理合作社在公益上有多種關係，故在其名稱中應用表示其組織與目的的文字，如說無限責任某某負債整理合作社或保證責任某某負債整理合作社。不是負債整理合作社，在其名稱中不得用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文字。（法二四、一、產四）所以，向來在負債整理合作社的名稱之下為整理負債活動了的各種團體，今後亦須根據本法請求地方長官認可，如不是依據本法的負債整理合作社，則不得用其名稱。

第二節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機構

一 依照本法整理負債，在前面雖會說過用合作社的墊款方法來償返負債，在可能範圍內應當避免；但要組織地有計劃地整理合作社員的負債如本法的目標所示，負債整理合作社亦需要相當多額的負債整理資金。其有這種負債整理的必要之農山漁村，尤其是在目前狀態之下，即鄰里互助的精神如何地鼓舞，專靠合作社員的股本及其他合作社的固有財產，充分的資金不用說，即夠足幾分的資金亦很困難，所以，負債整理的資金，勢必要求之於外部。在這時候，合作社貸給合作社員的資金，只有由外部借來。固然，合作社有負債償返的公積金，有如後述，但僅僅有這點公積金，仍不能視合作社的信用為厚。為補救這缺點起見，本法規定將來以合作社的財產不敷清償其債務時，合作社員須發揮鄰里互助精神代合作社清償。又負債整理合作社在幹旋負債條件緩和之際，遇必要時，須保證合作社員的負債償返或承認債務。在這個時候，合作社如無信用，到底不能發揮其妙用。故本法鑑於這類事情，規定負債整理合作社必須採取責任組織，使合作社員對合作社的債務負擔連帶無限的責任或單獨保證的責任。（法一四、一）

關於無限責任的合作社，本法規定全然不要繳股，只以各人的義務勞力來經營，其不足之額，則要合作社員

分擔之。這種分擔金額，務使其皆能利用餘暇找錢來繳納。這樣的組織，是在使什麼貧乏村落亦能設立并經營得下去。反之，保證責任合作社則要繳股，固然亦是用義務勞力來經營，但大部分是靠利用社員的股本以支付經費。今將其法制的大要述之於下：

二 如是無限責任的合作社，在合作社的財產不敷清償其債務的時候，合作社員全體負連帶無限的責任。如是保證責任的合作社，在合作社的財產不敷清償其債務的時候，合作社員全體於其股本之外，負一定限度的金額（保證金額）之責任。（法一四、11）這種合作社員的責任，不是基於保證契約及其他法律行為，而單是合作社員在合作社員的地位上之當然歸結而應該負擔的。而且是直接對合作社的債權人負擔，不是對其他合作社員的債權人負擔，依據通常學說合作社員如是合作社的債權人時，則沒有責任追及權。這種責任，在以合作社的財產不敷清償合作社的債務時，得就其額追及。（有些學說謂不要有這樣的限制）但是，這不一定要在合作社破產或全般因強制執行而現實行使權利的結果，確定支付不可能後，只要將有可為合作社強制執行目的的轉讓性財產（責任不在內）和負債（限於財產上的）兩相對照，計算上債務的完全清償不可能，即債務超過一經確定，便能追及其責任。又，這種合作社員的責任，對於合作社的債務有附隨性。故合作社對其債權人有時效，權利不發生及其他抗辯權的時候，受責任追及的合作社員，亦能對合作社的債權人行使其抗辯權。但沒有民法上的保證債務之催告及檢索等一類的抗辯權。但是，前面說過，債權人追及這責任，須要證明合作社的財產不敷清償合作社的債務。

倘若是無限責任合作社，合作社員相互地負着連帶無限的責任。所以合作社的債權人能對任何一個合作社員，或對每人，或對全體就其債權的全額或一部追及其責任。反之，倘若是保證責任合作社，合作社員在一定的

保證金額之範圍內負分償的責任。合作社的債權金額，縱令在合作社員的保證金額範圍內，亦不能對一個合作社員追及其金額；必須按各合作社員的損失分擔比率追及之。合作社員被根據前記的原則追及時，須以自己的全部財產來償返。但如合作社員已完成其責任時，對合作社有求償權外（民五〇〇）如係無限責任合作社時，得按各自的損失分擔比率對其他的合作社員有要求償返的求償權。（民四四二）除此之外，關於這種合作社員的責任，大體能準用民法上的保證債務的法理而解決之。

提高負債整理合作社的信用，使資金借入容易，尤其是使負債整理事業特別通融的借入容易，在可能範圍內，使市區村、道府縣及國庫的損失減少，而且要合作社員熱心於合作社的經營等，責任是相當很重的，所以關於保證責任的合作社，規定其合作社員的保證金額，不得在股本金額的五倍以下。（施一三）但是，保證金額，不必各合作社員都要一樣，亦不必一定要每股股本金額的倍數。

除此以外，本法規定凡加入了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社員，在其加入之前合作社所發生的債務，亦須對合作社的債權人負擔無限或保證的責任。（法二三）又為保護合作社的債權人提高合作社的信用起見，規定退出合作社的合作社員，關於退出前所生的債務，即其退出後，亦須對債權人永久負擔無限或保證的責任。（法二二、II）這點，不因退出原因是法定退出或任意退出而有異。當然，在死亡、股份轉讓及除名等原因之間，決無差別之理。固然，在因死亡而退出的時候，繼承人如係限定承認，則責任可認為不能繼續。

又，關於合作社員的責任之規定，是一種強行規程，即以規約亦不能變更之。

三 關於無限責任的合作社，前面已說過，本法不採取股本制度，在收入金不敷支付其經費時，其不足部分則令社員分擔。關於社員的分擔方法、繳納方法及其他必要的規約，必須以合作社規約規定之。（法一五、I、12）又，

無限責任的合作社，股本的拿出，可由合作社員的任意，不能加以強制。

反之，保證責任合作社的經營，前面述過，是靠利用社員所出的股本的。所以，規定合作社員每人非提出一股以上的股款不可。（法二四、II、產一七）關於每一社員可占有的股數，本法未設有特別限制。又在保證責任合作社，關於由合作社員分擔合作社費，沒有法律根據，可認為不能強制地分擔。

保證責任合作社的每股股本金額及其繳納方法，必用規約規定。（法一五、II、13、）每股股本金額不均一時，經營上及其他方面有種種的不方便，故股本額應該均一。（法二四、產一一、I、）但一股的股本金額定得過高時，只能整理有產者的負債，與本法制定的目的不適合，故除有特殊情形外，規定每股股本金額只限於五十圓以內。（法二四、產一一、II、施一二）反之，每股股本金額過少時，則合作社的經營為不確實，而且關於保證金額及資金的借入，亦信用很薄，同時亦有影響於對合作社事業的熱心，故限定為十圓以上。（施一二）又在合作社設立的當時，非常需要多額的經費，故合作社一旦設立，馬上即要繳納第一次應繳的股本；而且，第一次的應繳金額，最少要繳納每股股本金額的十分一以上，以期合作社經營的堅實。（法二四、II、產一二、施一四）但是，合作社員拿自己對合作社的債權來與股本納付債務抵銷時，不僅於合作社的流動資金有影響，而且有時會間接害及合作社的債權人，故禁止之；規定合作社員對應該繳納於合作社的股本額，不能拿抵銷的債權來對抗。（法二四、II、產一八）

四 合作社員權的意義上之股份，暫且不論，茲專就財產的意義上之股份一述。關於清算時的殘餘財產，本法規定無限責任合作社及保證責任合作社，均得依照規約的規定或總會的議決而分配之。在這意義上的股份，兩種合作社均有，但除這種情形外，關於無限責任的合作社，本法全然不承認有股份，唯對於保證責任的合作社

則特別注意這點，承認退出時的股份退還及有股本繼承實質的股份轉讓兩種，因為牠是股本制度。但這種股份退還，務勿在規約中規定，這才與本法制定的旨趣相合。

股份的共有，能減少合作社員的責任觀，而且關於合作社員權行使時發生複雜關係，故本法不承認共有。（法二四、II、產二〇）又關於股份的轉讓，亦須考慮合作社的利益，故規定如無合作社的承認則不能轉讓。（法二四、II、產一九）股份轉讓後，買受股份的人得繼承股份出賣人在股份上所有之權利義務。（法二四、II、產二一）但股份轉讓的效果，則因時而異。合作社員間的股份轉讓，其效果，只不過因合作社員的地位所發生的財產上之計算，即股份轉讓人退社時，其對社之收付關係，應由買受股份的社員繼承下去的一種法律上地位的移轉而已。反之，股份轉讓給合作社外人的時候，買受人得全部繼承合作社員的地位，毫無變更。在這時候，本法規定依照加入之例。（法二四、II、產一九、II、）

轉讓股份的全部或一部均可，唯轉讓全部時，轉讓人即喪失合作社員的地位而完全脫離合作社，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這種情形，須要全體合作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但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即將股份全部轉讓而脫離合作社，對合作社的債權人亦須負永久責任。關於股份的一部分轉讓，須要在一股以上，勿使其發生共有，這已如前述。

非在合作社員退出時，股份不得退回。當計算股份時，如合作社的財產不敷清償其債務，則退社的社員須繳納其應擔負的損失額。在退社的社員清償其對合作社所負的債務以前，合作社得停止其股份的退回。（法二四、II、產四五、五三、五六、五七、）此外，合作社不能取得合作社員的股份或受為質權的目的物。（法二四、II、產四八、）

五 本法規定負債整理合作社得依規約的規定，要合作社員捐出公積金，以充合作社的負債償返之一部。

(法二一、I) 原來負債整理事業的資金，是非生產的，所謂資金的再生是很難期待的。所以，使償返確實及資金借入容易的一個方法，是本法賦與負債整理合作社一種權限，要全體合作社員對負債整理合作社相當的款項，這筆款子即拿去充合作社的借入金償返資金。這種公積金的捐助，不限於借了合作社資金的合作社員，即一切合作社員，亦均應捐助。這種捐助金，不是借給合作社，亦不是貯金，更不是合作社費的分擔或股本的繳納，又不是對合作社的債權人之責任履行，而是完完全全對合作社的捐款。將這種捐助義務課於合作社員之上，須在合作社的規約中規定。

這種以合作社的負債償返為目的的公積金，不論那一個負債整理合作社均須設立。這種公積金的總額，在萬一發生事故而借給合作社員的資金不能回收時，合作社亦仍能償返其借入金而無障礙的程度即夠。因此，牠的總額，是因借合作社資金的合作社員之情形及合作社的財產狀況而異的。又，鑑於農山漁村的現狀，這種捐助的財源，須求之於合作社員的節省冗費及利用餘暇而產生收支剩餘的增加，才是最適當的辦法。

這種好容易由合作社員募集起來的負債償返公積金，如亂借給合作社員，或買有危險性的有價債券，或合作社自己保管起來，都是往往發生損失的。所以，本法為限制管理方法以期其確實起見，規定以合作社的負債償返為目的的公積金，須化為有價債券提存於提存金管理局，或者依照郵政貯金法存貯於郵政局或化為有價債券自己保管。而所買有價債券的種類，不得超出國債債券、產業債券、勸業債券、農工債券及北海道拓殖債券的範圍。(法二一、II、施一七、一八) 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等，均與負債整理有特殊關係，公積金不得和牠們發生關係。

合作社的負債償返公積金，如在合作社員不能償返合作社的貸出金時，即馬上提用牠來作償返資金，則不僅不能完成其機能，同時弊害亦多。如過於嚴重，遇有非由他處借入高利的借款來償返不可的負債時，亦不動用

公積金，這亦當然有弊害。因此，為謀緩急得宜起見，須具陳情形，請求地方長官許可處分。當然，使用這種公積金於負債償返以外的目的，是絕不准許。在這種許可申請書中，須添附理由書、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法二一、II、施一九）

六 採取無限責任組織，抑或採取保證責任組織，這全由該農山漁村的實在情形而定。在無現金的股本而又要多額的借入金之地方，自然非採取無限責任組織不可。又，即係保證責任的組織，而其保證金額過重時，實際上亦與無限責任的組織沒有差異。

其次，這樣加重合作社員的責任時，結果是將債務人的負債分給合作社員全體或村落人民全體負擔，因此有人抱着負債整理合作社設立困難的見解。這本來亦有道理，但是負債整理合作社以負債償返資金借給社員，只限於社員的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已經樹立，負債條件已經緩和，而認為經濟復興有望的時候。而且，社員有擔保物時，即拿來作擔保；沒有擔保物時，即要親戚故舊出來做保證，回收不可能的事，可說不致於發生。加之，社員節省日常完費利用餘暇的累積金，以充合作社員因不測事故不能償返借款時的合作社之負債償返資源。故追及一般合作社員的責任一類之事發生，除了職員舞弊等例外事件外，是無從發生的。即徵之於過去事實，我們亦能相信這制度是穩當的。例如從來組織搖搖會整理負債的時候，會員要豫先拿出相當的現金，較之這種負債整理合作社要在後萬一發生事故時始能要全體合作社員提出幾分財產分擔的制度危險多了，然實際上，這種搖會到處普遍得很。但對不願犧牲一點的人去說明理由，亦是無益。如能靜靜思量其間的情形，我想關於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責任制度之各種批評，自會消滅。

第三節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設立

一 前面說過，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設立，須有七人以上的社員。（法二四、產七）但是在可能範圍內，以村落內的全體居民都能參加為最理想；而事實上是極難的。

二 設立負債整理合作社時，設立者須草定規約。（法一五、I、）
在規約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須記載左列事項。設立者須署名蓋章於其上。（法一五、II、）

（一）名稱

（二）目的

（三）組織

（四）地區

（五）事務所的所在地

（六）合作社員加入退出的規定

（七）事務執行的規定

（八）職員的規定

（九）損失分擔的規定

（十）合作社公告的方法

（十一）如係無限責任合作社，則記入合作社費分擔的規定。

（十二）如係保證責任合作社，則記入每股股本金額、其繳納方法及保證金額的規定。

以上所列，是所謂必要的記載事項，即缺其一，亦不能謂之為適法的規約；而合作社的設立，亦不能承認。關於

前記的（一）至（三）項，請參看前面已述之處。關於地區，以同一區域為地區，在同一區域之中，不得設立兩個以上的合作社。關於（五）之事務所在地，只記載市區村即足，不必記載「甲」及門牌號數。此外關於（六）至（十二），請參照各個所敘述之處。除上列外，合作社初設立時的理事及監事，亦應在規約中規定。這亦是規約上之必要記載事項，缺此則不能設立。又，合作社能任意記載的事項，若為合作社要實施的，原則上須在規約上規定。但這種事項，即不記載於規約中，對規約本身的有效無效，沒有影響。例如對於本法中規定的事項，在規約上另設規定，則是將其適用除外，如欲其效果與本法中所規定者不同時，則非規定於規約上不可；如不然，則無規定之必要。這些都稱為規約的任意記載事項，但一經記載於規約之上，其效力與必要記載的事項相同。

規約的草定，當然與社團法人的草定定章有同一的法律性質，係屬一種通常以合作社設立為目的的合同行為。同時又為須要設立者草定規約的書面而署名蓋章於其上的一要式行為。

三 設立負債整理合作社時，設立者於設立認可申請書中除規約外，須添附理由書及負債整理事業計劃書，呈請地方長官許可。（法一五、施一一）地方長官受理了設立認可申請書時，即調查地區內一般人及合作社員的情形，尤其是該農山漁村的經濟復興計劃樹立氣運、負債整理的合作社員數、其負債額及負債整理事業資金通融的希望等各般情形。而合作社的經營得宜，並且無濫用本制度發生借款不返及其他弊害之虞，能與本法制定的旨趣相合，確乎不錯的時候，始能認可。合作社要有地方長官的認可時，始能成立。

四 本法是以匡救時局為目的的臨時非常立法，而且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的特別通融，亦不過五年的期間。若永遠繼續認可設立這樣的合作社，是否能好好活動，亦屬疑問，而且這樣制度的負債整理，如永遠繼續認可下去，誠恐餘弊多端。故本法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即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起三年內得請求認可負債整理合作社

的設立(法一六)

第四節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機關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機關，殆與產業合作社相同。詳細的記載，讓之於該處；而在此，只記其大要。

一 理事

一 負債整理合作社，非置理事不可。關於人數，無特別規定，可斟酌情形而定。不用說，理事是遵着合作社的規約及總會的議決案而處理合作社內部的常務；而在外部，則代表合作社而活動的機關。

合作社初設立時的理事，以規約定之。其後，在總會上由合作社員中選任之。其任期，除規約上有特別規定外，普通爲三年。但依總會的議決，無論何時，都可以解任。理事的選任或解任，均於合作社有極大影響，故除規約上有特別規定外，關於選任或解任的總會上之議決，須要總合作社員過半數出席，而其議決權數要有出席數的四分三以上。(法二四、II、產二五—二八)

理事的選任，僅僅總會的議決，還不能決定。選出後，須求當事人承認。這是民法上所謂委任契約。因此，理事負有遵着委任的本旨做善良的管理者而處理其職務的義務。(民六四四)原則上，理事是名譽職，除了合作社的規約有特別規定外，不能支給薪水、報酬或賞金。(施一五、民六四八參照)能以規約特別規定報酬的時候，只限於合作社事務特別煩忙的時候，或者理事有專管常務的時候。固然，理事雖然爲名譽職，但關於旅費、日用及旅館費用等費，不妨向合作社請求發給。(民六五〇)

理事有變更時，因有監督之必要，負債整理合作社務即將其姓名、住所及變更原由與年月日向地方長官報告。(施二五)

二 理事有依照合作社的規約及總會的議決案處理合作社內部事務的權限與義務。(民六三參照)在這個時候，如理事是數人時，除了規約上有特別規定外，合作社的事務，須以理事過半數的意見決定。(法二四、I、產三二、民五二、II)比較不重要的常務，規約上規定委託特定的理事——例如合作社長——辦理，似較適當。

● 理事各自獨立對合作社的範圍內之一切契約及其他行為，有代表合作社的權限。在這時候，關於理事的代理行為時，應依照規約的規定或總會的議決案。理事有數名時，除了規約中有特別規定外，即屬於合作社的常務，前面說過，如不是過半數所決定的意見，亦不能向外部活動。但是理事違背合作社的規約及合作社的議決案，或者專斷地與外部訂立什麼契約之後，其效力已經發生再不能取消了；故須注意勿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又，限制理事代表合作社的權限，例如總理事為共同代表，或者唯有合作社長一人有代表權的規定，雖然可以；但是不能用以對抗不知有這種限制而與其訂立契約之對手等善意的第三者。即不能主張說這行為是違反了限制，對合作社不能發生效力。當然，第三者主張說不生效力，那是可以。(以上法二四、I、產三二、民五三、五四)

理事與合作社的利害相反時，例如合作社與理事訂立契約的時候，或合作社與理事發生訴訟的時候，不論那一個理事，均無代表合作社的權限。在這時候，監事臨時代表合作社。(法二四、II、產三五)又，理事應遵着委任的旨趣，自己處理合作社的事務。但不違反委任的旨趣時，而規約的規定或總會的議決案又不禁止時，關於各個特定的行為，能再委任於他人代理。(法二四、I、產三二、民五五)這種再代理人固然是合作社的代理人，但不是合作社的機關。

三 關於合作社的管理關係，本法特以明文規定理事的職務。其重要事項如下：(A)合作社設立登記及其

他登記；(B)備置規約、總會議決案及合作社員名簿於事務所，以供合作社員及債權人之閱覽；(C)每年召集一次通常總會；(D)在通常總會會期的一星期前，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製成後，提出於監事，并備置於事務所以供合作社員及合作社的債權人之閱覽；(E)將前列的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剩餘金處分案及監事的意見書提出於總會，求其承認，并請其判斷責任之有無；(F)理事自身認為有必要時，或合作社員有全體合作社員五分之一以上的同意請求召集總會時，得召集臨時總會；(G)以合作社的財產不敷清償其債務時，須馬上請求宣告破產；(H)對監督官署呈報或報告等。

理事因執行職務而加他人以損害時，合作社須負責任，已如前述。

二 監事

合作社財產及理事業務執行等之監查機關的監事，非置不可。關於監事的人數，無特別規定。監事的選任及解任、監事變更的呈報及其為名譽職等，全與理事相同。監事不能兼任理事及其他合作社的職員。監事的任期，如無特別規定，則為一年。(以上法二四、I、產二五—二八、三三、施一五、二五)

監事即有數人時，亦能各自獨立執行其職務。但是，監事臨時代理理事執行理事職務時，不在此限。又，監事不能自己置代理人，自己的職務，非親自執行不可。

本法規定監事本來的職務如下：(A)監察調查合作社的財產狀況；(B)監察調查理事執行業務狀況；(C)如發見財產狀況及事務執行有不正當的地方時，須報告總會或主管官署；(D)為報告前列事項，如認為必要時，得召集總會；(E)對於提出總會的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附加意見，提出總會以問責任之有無等。(法二四、I、產三〇、三一、三四、民五九)

除此以外，監事的職務尚有：(A) 在理事缺席時，監事得自己召集總會；(B) 合作社員有全體合作社員五分一以上的同意請求召集總會，自請求日起，二星期內，理事無正當理由不辦理召集總會手續時，監事得召集總會；(C) 合作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時，或合作社與理事發生訴訟時，監事得代表合作社。(以上法二四、I、產三四—三六、)

三 總會

總會，是以全體合作社員構成的合作社最高的意思決定機關。除以法律或規約委任於理事或監事的事項外，關於合作社的一切事務，有決定合作社最高意思的權能。(民六三) 總會，同時又是合作社的最高監查機關。但總會無對外部代表合作社的權限，這無待說。

在法令上規定須經總會議決的重要事項如下：(A) 選任及解任理事與監事；(B) 審查每年的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剩餘金處分案及監事對此的意見書，決定准否，并決定理事及監事的責任；(C) 變更規約（包含股本及保證金額的變更、組織的變更）；(D) 變更合作社的負債整理事業計劃，或中止一部分合作社的事業；(E) 決定每年度的合作社借入金的最高限度；(F) 決定貸與每一合作社員的金額之最高限度；(G) 除合作社員的名；(H) 決議任意解散等。

又，負債整理合作社，全然不承認有能代理總會的總代表會議一類的制度。

一 理事，每年須召集一次通常總會。此外，理事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總會。又，合作社員有全體合作社員五分一以上的同意請求召集總會時，亦得召集臨時總會。理事缺席時，監事得召集總會。合作社員有全體合作社員五分一以上的同意請求召集總會，自請求日起，二星期內，理事無正當理由不召集總會時，監事得召集之。又，監

事發見合作社財產或業務執行上有不正當行爲時，爲有報告於總會之必要，得召集臨時總會。（法二四、I、民六〇、產三二、民六一、I、產二三、三四之二）

總會的召集，最少要在會期前五日通告會議的目的與事項，依照規約所定方法，通告合作社員（法二四、I、產三八、民六二、）這種召集，當然要對全體合作社員行之。

二 關於總會的議事，如規約上無特別規定，只能就總會召集時所通知的事項討論議決。總會的議決，如法律或規約上無特別規定，須以出席合作社員過半數的表決權而定。（法二四、I、產三八、民六四、）但以規約規定開會的法定人數爲適當。本法規定變更規約（包含變更股本金額、保證金額及組織）職員的選任或解任及解散等，如規約上無特別規定，須以法定出席人員（全體合作社員過半數）四分之三以上的表決權而決定之。所謂特別決議者即指此。

在總會上，合作社員能以其他合作社員爲代理人行使表決權。在這時候，看做委託者自身亦出了席。但代理人須提出證明代理權的書面。（法二四、I、產三七、）

合作社員的表決權，不管其合作社費分擔額的多少如何，亦不管其股本的多少如何，均係一人一票。這種表決權不能奪去。但就某一合作社員與合作社之關係行表決時，這個合作社員不能行使表決權。（法二四、產三八、民六五、I、六六、）

本法規定總會不論什麼時候都不得拘泥形式，只求真心和協，其披胸懷相見；如總會的召集手續或解決方法有點違反法令或規約一類的形式上之問題，對之應絕對排除爭執。故對總會的議決案，不准倡言不服。（產二四、商一六三—一六三之四參照）當然，本法不是說省略正當手續亦不要緊。不論什麼時候，正當的手續亦是，要

的。但是，議決案的內容如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與強行法規或規約相抵觸時，議決案成爲當然無效，亦在所不免。

第五節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機構變更

一 規約是規定合作社的憲法，不能濫許變更的。但經過長時間後，情形有變更，故本法規定經總會的特別議決得加以變更。如規約上無特別規定，全體合作社員過半數出席總會，而以其議決權的四分三以上的議決，即能變更。又，規約的變更，如無地方長官的許可，則不生變更效力。（法二四、一、產三九）在許可申請書中，須添附理由書及總會議決案的副本。（施二六）即規約的任意記載事項的變更，亦須經過規約變更的手續，這已如前述。規約的變更中，關於減少每股股本金額或保證金額的時候，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得準用產業合作社第四十條及四十一條。在該二條上有詳細的規定，但除不得已的時候外，這樣的變更是不許可的，故其詳細規定在此省略。

二 一旦規定合作社的組織爲保證責任之後，倘有發生改爲無限責任的必要的時候，本法也加以考慮了，承認所謂組織的變更。組織的變更，當然要發生規約的變更，故須經過總會的特別議決，這無待說。但此對各合作社員有重大關係，在某一個意義上可以說是合作社的改組，故本法規定於經過總會的特別議決之外，還須要全體合作社員同意。（法二四、一、產六八）又，這種變更，須經地方長官的許可後始能發生效力。在其許可申請書中，除添附理由書及總會議決案的副本外，還要添附證明全體合作社員同意的書面。（施二七）本法的準用條文中，雖規定減少合作社員責任的組織變更，即變更無限責任爲保證責任，但在方針上，這種變更，只限於不得已的時候，不然，則不許可。故其詳細規定在此省略。

三 在合作社設立認可申請時所添附的合作社負債整理事業計劃書，是合作社存立的實質基礎，亦是合作社的事業進行之方針，對各方面都有關係，故極防胡亂變更。本法站在這見地上，規定如係市區的特別通融及其他關係上的變更時，在總會議決之後，須得地方長官的許可。在這種許可申請時，須添附理由書，總會議決案的副本、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事業報告書。（施二八、八）事業上多少變更預定時，則不要這種手續。

四 合作社事業的停止，其影響亦極大，故亦與負債整理事業計劃的變更一樣，在總會議決後，須要地方長官的許可。（施二八、八）合作社的事業中，如回收合作社員的債務，及指導督促與幫助負債整理的合作社員之負債償返計劃和經濟復興計劃的實行等事業，絕對不准停止。能夠停止的事業，可以說不過只限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中所規定的事業。事業停止的許可申請所應添附的文件及其手續，與負債整理事業計劃變更的許可申請相同。但事業的停止，與事業的廢止，即與合作社的目的遂行之拋棄不同，這無須待說。

第六節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經營及經理

一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經費，除靠其借入金與貸出金的差益之收入及其他若干手續費等收入外，全靠合作社費的分擔及已納的股本之利用，已如前述。但在合作社的實際經營上，為節省經費起見，在可能範圍內，還靠職員及合作社員盡勞力的義務。又根據農山漁村的實在情形，合作社費的分擔及股本的繳納等，在可能範圍內，務求所納款項，取之於合作社員的節省冗費及利用餘暇等所得的支出減少和收入增加中，這無待說。

二 為期合作社的經理堅實及勿使合作社員的責任過大起見，本法施行細則中，規定合作社每年於其總會上議決本年借入金的最高限度，并馬上向地方長官報告。（施二二）

但在這種議決之中，不是決定新借入金額的最高限度，而是決定該年度中的借入金現在總額累計（殘額）之最高限度。在這時候，得以議決合作社借入金的同樣辦法，并議決合作社所負擔的保證債務額之最高限度。如不另外議決時，合作社實際借入時，須由借入最高限度中扣除合作社所負擔的保證債務額，而所得借入之額，只限於這個差額，比最高限度為少。

又，合作社的貸出，因為資金有限，而且偏重於資金的貸出亦不合理，故本法規定對一個合作社員能貸出的最高限度，須在總會上議決。議決了之後，須即馬上向地方長官報告。（施二二）但這種議決，不必每年一定都要。關於這種資金的最高限度決定方法，有按資金用途分別決定的方法，亦有按資金來源分別決定的方法。但本法規定拿市區村的特別通融資金來充負債償返資金的貸出金時，其數額的最高限度，非特別決定不可。在這時候，即關於合作社的債務保證，亦和合作社的借入金一樣，要議決其最高限度。這種限度，合作社無每年都要議決之必要。

關於由合作社借入資金的各合作社員，須在前記的貸出限度之範圍內，按其實際需要，加以考查後始能貸出。其貸出條件，絕對不許與合作社員的負債整理目的背道而馳。為期合作社信用的堅實與增加以減輕一般合作社員的責任，而且能有利地籌劃資金起見，關於合作社的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的貸出，借入者如有相當擔保物，則要其拿來作擔保；如無擔保物，則要其請出相當的人來作保證。又，為期合作社員的經濟復興以及使合作社貸出金的回收確實起見，要那此向合作社借錢的合作社員對其業務及家計的收支必須記賬，而且保管。合作社，則隨時調查其業務及家計，指導并督促其改良與發達；委託產業合作社及漁業合作社由其生產物的販賣代價中扣除貸出金的價返金。這樣的手段，合作社是應該講求的。即關於減輕合作社所負擔的保證債務，亦有講求前述

同樣方策的必要。

三 前面說過，合作社必要依照規約向全體合作社員募集公積金以爲償返合作社借入金等負債之用，并特別管理之。其詳細的規定，請參照已述之處。

合作社日常的餘存金，務必早拿去充負債的償返，或者貯入郵政局、信用合作社或銀行，嚴加管理，使減少合作社的損失及勿發生種種煩雜問題。

四 理事在每年度末，應該製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在通常總會開會日之一星期以前提出於監事，并置備一份於合作社的事務所，以供合作社員及合作社的債權人之閱覽。其後將監事對此等文件的意見書一併提出於通常總會，以求承認。這已如前述。經承認後，通常理事或監事的責任始得解除。但職員有不正当行爲時，不在此限。（商一九三參照）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應依照政府所定的樣式，當其製成時，應該算入資產與負債中之數目及其評價，非嚴正不可。關於這點，雖無特別規定，但當財產（包含擔保物）的評價，不得超過其取得價格或製造價格，這不用說；有時還要施以相當的減折計算。

關於事業報告書，本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中列舉其記載事項如下：（一）合作社員職業的分析及股本股數的變動；（二）繳納股本的總額；（三）借入或償返了的金額及借入金的利率；（四）請求整理的合作社員數及其負債的件數與金額；（五）斡旋負債條件緩和的件數及金額；（六）請求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斡旋負債條件緩和的件數及金額；（七）貸出或償返了的負債整理事業資金之件數、金額及貸出金的利率；（八）損益的計算；（九）各種公積金；（十）總會的議決案；（十一）事業狀況及處務要件。其詳細事項，見政府所定

樣式。

損益計算的結果，有剩餘金發生的時候，本法不准分配給與合作社員，每年的剩餘金，必須公積起來。其公積金的用途，只限定於在合作社萬一發生損失事，用以墊補，此外絕對不准處分。（施一七）

在合作社發生了損失的時候，合作社員不能不分擔其損失。關於什麼時候分擔損失及用什麼標準分擔於合作社員等的詳細規定，本法規定在規約上定之。（法一五、II）但因合作社的損失過大，而以合作社的財產不能償清合作社的債務時，合作社必破產，所以，最少亦應在破產以前使之分擔，以便墊補清楚。

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在合作社總會上承認了的時候，理事須即馬上將這些文件呈交地方官署。（施二〇）

五 合作社員對合作社費的分擔、股本的繳納，以合作社的負債償返為目的的公積金之捐助及合作社損失的分擔等有所遲延時，則合作社的經營上必生障礙。故在這樣的時候，對遲延的合作社員課以遲延金。若猶不悔改，則非除名不可。又對遲延不償返借款者，須按情形而徵以相當的遲延利息。若這猶不悔改，則除名并馬上叫其將借款的全部一時償清，最為妥當。

六 理事須將定章及總會的議決案（包含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及合作社員名簿備置於事務所，以供合作社員及合作社的債權人之閱覽，已如前述。在合作社員名簿中，須記載（一）各合作社員的姓名住所；（二）各合作社員的股本股款；（三）各合作社員的已繳金額及其繳納的年月日；（四）各股股份的取得年月日；（五）各合作社員的保證金額。固然，（二）至（五）項，只限於保證責任的合作社，而無限責任的合作社，只有（一）項即足。（法二四、I、產二九、二九之二）

合作社向合作社員發出通知或催告的時候不必一一調查其現住所或現居所，只寫記載於合作社員名簿上的合作社員之住所，或合作社員通知於合作社的住所即夠。在這時候，即實際上沒有到達合作社員的手裏，而只要通常通知或催告到了應該到達時，即能發生效力。（法二四、I、產三一之二）

第七節 負債整理合作社員的加入及退出

一 本法規定合作社員的加入與退出之規定，須在規約上記明。關於加入，前面說過，要規定保證責任合作社的每股股本金額之最高限度，並決定分期納付，使中小產者容易加入。有能為合作社員的資格者，務使其皆為合作社員，這是立法的精神。所以在規約上的規定中，亦要體察這個旨趣，徵收入社費一類的規定，絕對不行，務使合作社的加入自由。但不適合於鄰里互助的精神，破壞合作社團結一類的人不准加入，那是當然。

合作社的加入是所謂合作社與加入的合作社員間之加入契約，理事得代表合作社締結契約。但無限責任合作社，對新加入者，幫助整理負債，尤其是貸出負債整理事業資金，影響於全體合作社員甚大，故法律上對合作社的新加入，要有全體合作社員的同意。但一一徵求同意，頗費手續，故為省略這種手續起見，只對各合作社員催告說如對新加入者有所異議，則在一定期間內（但不得在兩星期之內）向合作社申述。如在此期間內無申述異議者，則認為已同意這個新的加入。（法二四、I、產四九）這種規定，不是所謂強行規定，即要緩和亦可以。尤其是因死亡而退出了的合作社員之家權繼承人等的加入，在可能範圍內，要使牠容易。如係保證責任合作社，法律雖無這樣限制，但關於其加入，要合作社員若干人同意的規定，可在規約中規定之。

此外，前面亦曾說過，如係無限責任合作社，則因股份轉讓的所謂繼承的加入不准許，而保證責任的合作社，則准許。

合作社加入的效果，不用說，是取得合作社員的地位及隨此而有的法律關係，即所謂合作社員權。而且，新加入的合作社員，關於其加入前所發生的合作社的債務，亦須對債權人負擔責任。（法二三）即新加入者能參與合作社全部財產的利益，故責任亦不能不叫他負擔。又，由買受保證責任合作社的股份而發生的繼承加入，股份買受人得按股份繼承賣出人的切權利義務，這已如前述。

二 合作社員的退出，即合作社員的地位喪失，照法令規定，有因一定事由的發生而係當然的所謂法定退出及基於當事人的意思的任意退出。關於前者，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這種規定，該由命令定之。本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中，規定負債整理合作社的合作社員，凡適合下列五項之一時，當然由合作社退出。（施二三）

（一）合作社員的資格喪失

（二）死亡

（三）破產

（四）禁治產

（五）除名

但關於（五）之除名一項，特別在規約中規定其除名事由，而且要總會特別決議，即（除規約中有特別規定外）要全體合作社員過半數出席，并有出席者的四分之三以上之贊成，始能決定，蓋為防止濫行除名之弊。在這時候，只要總會有議決案，除名的效力即馬上發生。但是如不將除名之事由通知被除名的合作社員，則不能以除了名之事對抗該合作社員。（施二四）

本法為謀合作社的信用和基礎之鞏固，關於任意退出，廢止合作社員的通告退出方法，即廢止一方的意思

表示即能濫行退出的制度，而規定合作社員退出，須有全體合作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法二三）這個規定，即全部股份轉讓的任意退出時，亦得適用。關於整理負債的合作社員，依照本規定更進一步，說限制一方意思表示的退出亦不妨。

退出的效果，當然喪失合作社員的地位，合作社員的權利義務關係，亦被解除。合作社有損失時，他應該繳納其應該分擔的部分。不管他是任意退出，抑或是法定退出，本法特別規定退出的合作社員，關於退出前所發生的合作社之債務，永久對其債權人須負無限或保證的責任。（法二二、II）但對退出後所發生的合作社之債務，當然不負責任。但不將退出事實記載於合作社正簿上，則不能以之對抗第三者。這種責任，繼承人如係限定繼承，則不及於繼承人，這前已說過。關於保證責任合作社，前面說過，在特別必要時，可以用規約規定退出之際，得退回全部或一部之股份。但即認為有退回之必要的時候，其退回總額，只限於已繳股額的範圍內。這種股份的計算，依照退出時的合作社財產。（民六八一）倘若當計算股份時，合作社的財產不敷清償合作社的債務時，這亦與無限責任合作社的情形一樣，退出的合作社員，當然要繳納其應該分擔的損失額。關於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損失分擔額之繳納，如係合作社員因死亡而退出，其家權繼承人馬上加入了的時候，則得設特別的例外。又在已繳納了這種應負擔的損失時，合作社員相互間的損失分擔之責任固已解除，但對合作社的債權人之無限或保證的責任，不能說是已經解除了。當然，被追及了責任的合作社員，能對合作社或其他的合作社員要求全額賠償。退回股本時，如退出的合作社員對合作社尚負擔有債務時，至債務清償為止，合作社得停止退回其股本。（法二四、II、產五三、五六、五七）

第八節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解散及清算

一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解散原因，即辦理合作社的清算，以消滅其人格的前提之解散原因，本法舉有（A）規約中所規定的事由（包含存立期限的屆滿）發生；（B）總會的議決；（C）合作社員減至未滿七人時；（D）合作社的破產；及（E）監督官署的解散處分。（法六四、一、產六二、六一）又，法律文上被人誤解有因合作社的合併而解散的事，但本法上不承認有負債整理合作社的合併，故因合併的解散，是無從發生。

關於前記原因中的『規約上所規定的事項』，合作社的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等有反乎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特質之規定，當然不許可。關於總會議決的解散，本法規定須依總會的特別議決後，還要得地方長官的許可，否則，不發生解散效力。（法二四、一、產六二、II、六五）解散的許可申請，在申請書中，須添附理由書，總會議決案的副本、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施二九）負債整理合作社如由市區村受了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的特別通融時，不能不添附償返計劃及處置方法。原則上，大抵要在償清了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的借入金及完成了合作社員的經濟復興時，始能許可其解散。

關於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破產，本法規定合作社到了不能償返其債務時，裁判所得依理事或債權人的請求，或依其職權而宣告合作社的破產。清算中，如到了前述的狀態時，亦同樣。（法二四、一、產六九、民七九、八一）

二 合作社解散了時，除了破產外，即入清算。清算事務，即現務的終了、債權的回收、債務的償返及清算人的選任、職務、權限以及清算事務終了後的人格消滅等，殆皆與民法上的公益法人相同。

第九節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登記

一 負債整理合作社，自其設立日起二星期內，須在其主要的事務所在地，依照左列事項履行設立登記。

（法一七）

(一) (A) 目的, (B) 名稱, (C) 組織, (D) 地區, (E) 事務所所在地, (F) 規定了存立時期或解散事由的, 則記載其存立時期與解散事由。

(二) 設立認可之年月日。

(三) 理事及監事的姓名與住所。

(四) 如是保證責任合作社, 則記載每股股本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設立登記申請書中, 須添附合作社正簿。即如係無限責任合作社, 須添附記載各合作社員的姓名及住所之合作社正簿; 如係保證責任合作社, 則須添附記載 (A) 股本之總數, (B) 已繳股本之總額, (C) 各合作社員的姓名, 住所及保證金額之合作社正簿。(法二〇)

二 關於設立登記的事項有變更時, 須在二星期內履行登記。(法一七, II,)

關於事務所的移轉, 依照本法規定, 如係同一市區村內, 則不要履行事務所所在地變更的登記; 如不是同一市區村內, 則須照民法第四十八條的事務所移轉例, 辦理變更登記。這種事情, 是實際問題上所想不到的, 故省略之。辦理組織變更的登記時, 申請變更登記, 同時須將合作社正簿提出於登記所。(法二〇, 三一, 產一六之四,)

又, 記載於合作社正簿上的事項發生變更時, 亦須在二星期內辦理變更登記。(法二〇, III, 一七, III,) 因合作社員的加入而發生的變更, 在登記申請書中, 須添附合作社正簿。即如係無限責任合作社, 則添附記載加入者的姓名及住所之合作社正簿; 如係保證責任合作社, 則添附記載加入者的姓名, 住所及保證金額之合作社正簿。(法二〇, II,) 在此所謂變更登記, 即是變更合作社正簿的記載之謂。

三 依照本法, 應該登記的事項, 如在登記前, 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法一八) 登記所所受理的合作社正

簿，可看做登記簿的一部分，其記載，可看做登記。（法二〇、III、產一六之五、II、）所以，在正簿上應該記載的事項，在其記載前，即登記前，亦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法二三、一八、）不用說，這是負債整理合作社及其他登記義務者不能以之對抗第三者，即他人，但第三者則能以之對抗。第三者否認這些事項，不問第三者對應該登記的事項是否知其事實，即不管他是善意抑是惡意，均得否認。

依照本法，應該登記的事項，除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外，尚有解散登記、清算人登記及清算終了登記等。

四 依照本法，應該登記的事項，而要官署許可的，自許可書到達時起，起算登記的期間。（法二四、民四七、）依照本法的登記，是申請登記。其手續，除前記之外，得依下列各法之規定。即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三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第四百十二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七條至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及負債整理合作社登記辦理手續等。（司法部令）

第十節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監督及罰則

一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設立、規約的變更、組織的變更及解散的許可等之外，本法規定監督官署，即農林部長及地方長官，不論何時均可叫理事報告合作社的事業或財產，檢查合作社的事業或財產狀況，又得發其他監督上必要的命令或為必要的處分。（法二四、I、產六〇、I、）根據這點，本法施行規則中，規定了種種監督上所必要的命令。即各地方長官，亦可於必要時制定道府縣令或發通告。

理事出缺，而合作社又有不能馬上選出後任的情形時，倘有使合作社發生損害之虞時，地方長官得暫時選任理事。這種理事的任期雖然是臨時的，但與真的理事毫無差異，故得行使理事的一切權利。（法二四、I、產六一

之二)

根據合作社的事業或合作社的財產狀況，認為其事業的繼續很困難時，或合作社的行為有違反規約或法令有害其他公益之虞時，農林部長或地方長官得取消其總會的議決案，並命其改選理事或監事，有時且可停止合作社的事業或解散合作社。（法二四、I、產六一）

在合作社解散前，行政官署監督合作社；但在解散後，已入於清算或破產時，則裁判所監督之。（法二四、I、民八二）

地方長官根據監督權發出上列一類的命令或行監督處分時，須馬上將其情形報告於農林部長。（施三〇）

二 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理事或監事，因為管理金錢，而溺於邪徑，致累及多數合作社員及債權人的事，是往往有的。所以，本法特別規定合作社的理事或監事，即不適合於什麼刑法上所規定的瀆職罪、舞弊罪一類的犯罪情形，不管牠的名義是怎麼樣，只要是在實質上不屬於合作社事業範圍內的貸出（如供給合作社員以建築資金，或借款給合作社員以外的人）或為幹買賣米穀或股票等投機事業，而擅自處分合作社的財產時，縱令並無圖謀自己或第三者利益之意思，而為顧慮合作社的利益起見，亦要處以一年以下的徒刑或監禁，或處以千圓以下的罰金。這種行為如涉及刑法上的瀆職、舞弊等犯罪行為時，當然要照刑法上的規定處置。（法二五）

三 合作社的理事或清算人有違反下記各條之一時，須處以五圓以上三百圓以下的罰金。（法二四、I、產九三之二、民八四、I）

（A）未履行本法第二章所規定的應行之登記時。（當然包含着提出合作社正簿等）（民八四、I）

（B）對官署或總會作不確實的呈述或隱蔽事實時。

(C) 理事未備置總會的議決案或合作社員名簿於合作社的事務所時，或在通常總會會期前一星期內未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提出於監事或備置於合作社的事務所時。

(D) 不記載應記載的事項於總會的議決案、合作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上，或為不正確的記載時；又，無正當的理由，拒絕合作社員或合作社的債權人閱覽此等文件時。

(E) 分配或處分合作社的剩餘金時，如違反了法律上的限制，即法律上規定只限於合作社員退出的時候，尤其是在規約中規定應得退回股本的時候方得退回；如違反這規定的限制，於不適合這種規定亂將股本退回時，又把合作社員的股份收為合作社所有，或以作質權的目的物收歸合作社管理時。

(產四五、四六參照)

(F) 監督官署根據其監督權要其報告，而違背這種命令不作報告時；又，拒絕根據監督權的檢查及其他不服從監督官署之命令或處分時。

(G) 清算人在就任時的催告期間內，(民七九) 對債權人償返債務時。

(H) 清算人未辦理催告公告(民七九) 或破產申請公告(民八一) 及為不正確之公告時。

(I) 理事或清算人到了合作社財產不敷清償其債務時，或這種狀態業已判明，而不馬上申請破產時。

(民七〇、八一)

(J) 經營非合作社的目的事業之營利事業時。

(K) 關於每股股本金額或合作社員保證金額的減少及減少合作社員責任的合作社之組織變更，違背

保護債權人的手續，不公告異議之催告，而擅行辦理時。

(L) 違背法令或規約而處分剩餘金時。

前項罰金處分的裁判，由被處罰金者所住地的地方裁判所辦理之。其辦理，依照非訟事件手續。關於這點，得準用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〇六條至第二〇八條。(法二四、I、)

第四章 辦理負債整理事業的法人

一 農山漁村的負債整理，原則上，本法認為使村落及其他同等區域內之住民組織負債整理合作社，樹立合作社員的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斡旋負債條件的緩和，貸出負債整理資金及辦理其他負債整理上必要的事業，以整理合作社員的負債為最適當。但向來信用合作社等亦相當辦理本法所規定的負債整理合作社事業的不少，其中有很好成績的亦很多。其有這樣情形的地方，即不特意組織負債整理合作社，而照從前一樣叫信用合作社去繼續其事業也有時發生好結果。其他，因區域內的種種團結和等情形，與其新組負債整理合作社，不如叫信用合作社去幹與此同樣的事業，也有時發生好結果。因此，本法豫想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在第八條中規定信用合作社及其他以勅令規定的法人，得行行政官署即地方長官的許可而辦理與本法第十一條的事業，即：負債整理合作社所行的事業同一樣的事業時，得看作負債整理合作社，同樣適用本法第一章的規定。故只要是其合作社員，得依本法整理負債；又，只要是其合作社員的負債，得為本法上整理的負債。（法一、法二）但是，在本法的第二條上，因為區別合作社設立前或設立後所發生的負債得為本法的負債與否，故關於辦理負債整理事業的法人亦發生問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中闡明這點，規定本法第二條中所云之合作社設立前，即指行政官署的負債整理事業許可前而言。得有行政官署的許可而辦理負債整理事業的法人之合作社員，欲依照本法整理負債時，應向這種法人申請。同時，這種法人接到負債整理的申請時，須依照法令上的規定而斡旋負債條件的緩和。（法三）負債條件經這種法人之手斡旋緩和不能成功的負債，得由這法人向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請求斡旋。（法四）此外，這種法人受理了負債整理申請的負債如被依據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申請調停時，

裁判所或調停委員會得中止其調停而等候這種法人處理的結果。(法六)同時對這種法人申請負債整理的負債，即是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以後發生的，亦可根據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請求調停。(法五)這些，全與負債整理合作社相同。

法文中有所謂信用合作社及其他以勅令規定的法人，但信用合作社以外的法人，在目下只有漁業合作社等。指定的方針，務必限於能依據鄰里相助的精神如信用合作社一類之法人，而且其原來目的，在於促進合作社的產業及經濟的改良發達的。

又，原則上，亦與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情形一樣，是以村落及其他同等的區域為地域；在有特別情形時，得以區村的區域為地域。(法一三參照)

二 信用合作社及其他以勅令規定的法人，依照本法第八條的規定申請負債整理事業的許可時，首先辦理定章或規約的變更手續，在規約中規定兼營附帶的負債整理事業，申請認可定章或規約的變更，同時向地方長官申請許可辦理負債整理事業，最為適當。在其申請許可書中，須添附(A)理由書、(B)總會或總代表會的議決案之副本、(C)負債整理計劃書、(D)定章或規約、(E)財產目錄、(F)貸借對照表收或支決算書、(G)事業報告書。(施七)

地方長官接受了負債整理事業許可的申請時，亦與負債整理合作社設立認可申請之情形一樣，須調查其資產、負債事業狀況、負債整理事業計劃及其他各般情形，認為其負債整理事業計劃適當，其經營能有得宜的充分希望及對其本來的業務不致發生障礙時，則能許可。

關於從來相當辦理本法第十一條所載的同樣事業之信用合作社，原則上，除了不得已情形外，不得許可辦

理負債整理事業。但以村落及其他同等地域爲區域的信用合作社，因其區域內的團結融和之關係，很難設立以同一區域爲地域的負債整理合作社，而非要信用合作社辦理負債整理事業不可的時候，得例外許可其兼營負債整理事業。但這種事業對信用合作社統一於區村區域的合作社時有發生障礙之虞時，不得許可。

信用合作社及其他以勅令規定的法人得申請許可其辦理負債整理事業的期間，只限於本法施行日起，即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起三年間。（法八、II）這與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申請認可設立只限於三年間的旨趣相同。從來小規模地辦理本法第十一條同樣事業，即負債整理合作社的同樣事業之信用合作社，今後不經行政官署的許可，能否使牠繼續辦理下去，這是問題。但如係稍爲附帶辦理，亦沒有什麼弊害，不必認爲違法而加以取締。反之，如專在這方面用力，大規模地，有組織地，辦理多數的合作社員之負債整理，今後は絕對不准許的。

三 得有許可而營負債整理事業的法人，其本來的主要事業和負債整理事業的會計，須分別辦理，勿使發生會計上的混淆。關於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的借入金，亦和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情形一樣，要累積負債返公積金，并特別管理之。

此外，這種特別會計的每年借入金之最高限度及對每一合作社員貸出金之最高限度，須在總會上議決，本特別會計的貸出金之擔保及其回收等事項，大體與前述的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經營無大差別。

此外，得有許可而營負債整理事業的法人之事業報告書中，須將本來事業及負債整理事業明白區別記載，並須記載下列各項。（施二、II）

（A）請求負債整理的合作社員數及其負債的件數與金額。

（B）斡旋負債條件緩和的件數與金額。

(C) 向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請求斡旋負債條件緩和的件數與金額。

(D) 貸出了或償返了的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的件數與金額及貸出金的利率。

四 得有許可而營負債整理事業的法人，倘要變更其許可基礎的負債整理事業計劃時，須提出理由書、總會或總代表會的議決案副本、財產目錄或收支決算書及事業報告書請求地方長官許可。(施八) 這與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負債整理事業計劃變更時的旨趣相同。

又，得有許可而營負債整理事業的法人欲停止本法第十一條事業的一部分時，亦要在總會議決之後，提出與負債整理事業計劃變更時的同樣文件，向地方長官請求許可。(施九、八) 關於這項的詳細規定，大體與負債整理合作社的事業停止之情形相同，故於此從略。

又，得有許可而營負債整理事業的法人要廢止其事業，將來永久不幹的時候，剛與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解散相同。前面說過，在這時候，定章與規約亦要變更，故當然於經過總會的特別議決之後，須向地方長官請求許可。定章或規約的變更，及請求許可其事業的廢止。在這時候，負債整理事業廢止的許可申請書中，須添附理由書、總會或總代表會的議決案副本、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或收支計算書及事業報告書。(施九、八) 在這時候，由市區村借來的特別通融資金尚未清償時，如不樹立其償返計劃及其處置方策，負債整理事業的廢止，是不得許可的。

第五章 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及損失補償

第一節 總說

一 目前農山漁村的負債總額爲五十餘萬圓，假定要緊急整理的爲十分之二。即按其償返能力而將負債條件緩和以期債務人的經濟復興，而緩和後的負債，如要負債整理事業合作社（以下包含依照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而辦理負債整理事業的法人）代債務人墊出時，亦需資金數萬圓。而這項資金要合作社社員去籌劃，在目前農山漁村的狀態和實力上，到底是不可能的。又，負債整理事業合作社以適合於負債整理的利率及其他條件要向一般金融機關求通融這麼多的資金，自然是很難的。即政府通融低利的資金，亦復有限。但是，前面說過，債務人自家勤勉節儉努力於經濟復興，以這種努力所產生出來的收支上之剩餘金償返負債，債權人在可能範圍內，延長償返期間并緩和負債條件，以資債務人的經濟復興。條件緩和交涉時，需要預償的一部分現款等必要的金額如能由負債整理事業合作社代墊，則活用二萬萬圓左右的資金，即能整理約十萬萬圓的負債。但據今日農山漁村的情形，要合作社員自身籌劃這許多資金，當然困難，即由他處借入亦難。因此，政府以二萬萬圓的低利資金交與市區村通融給負債整理事業合作社等。爲期通融的週轉靈捷起見，本法創設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及損失補償制度。其計劃的大概，已於第一章中述了，於此不必再贅。唯在此只將其內容一述。

二 市區村對農山漁村的整理負債最直接接近，而對其實在情形亦詳，且又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本法自各方面比較研究起來，認爲叫市區村來負責任通融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給與負債整理事業合作社（包含依照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負債整理事業的法人，以下同）爲最適當，故第二十六條中規定市區村爲負債整理事業資

金特別通融的主體。固然，本法沒有規定市區村非辦理此特別通融不可，辦理與否，純為市區村的自由。

此特別通融的資金，豫定由政府通融約二萬萬圓的低利資金給與市區村。但市區村不必一定要靠政府的資金，拿自己的資金或由一般金融機關及個人借來的資金發借亦可。其特別通融條件，須大體與借自政府的資金相同，故如同一市區村非拿兩方面的資金來做此特別通融不可時，則通融給與負債整理合作社的利率，應用兩者合起來的平均利率。關於市區村辦理此特別通融，須依照主管部長所規定的辦法，即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及損失補償規程（以下略稱特融規程）辦理。（法二六）如不依照這個規程，則不能根據後面所述的損失補償契約得受損失補償。

三 市區村認為有幫助負債整理合作社所辦理的負債整理事業之必要時，尤其是認為有幫助合作社員的負債償返資金及整理處分地購買資金貸出的事業之必要時，始能特別通融。（法二六）如認為負債整理合作社能以本身力量充分籌劃資金時，則不能特別通融。

負債整理合作社得有地方長官的許可，將幫助合作社社員整理負債所必要的事業，即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的樹立、負債條件緩和的斡旋及負債整理資金的貸出等。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事業之一部份停止的時候，不用說，即未得地方長官的許可而隨便將其事業停止時，即在準於事業停止的狀況時，亦不得特別通融。（程三）

又，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負債整理事業資金有餘裕時，即貸給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負債整理資金——負債的償返資金或整理處分地購買資金——之現金有餘裕時，縱令是締結了特別通融契約，亦能暫時停止其貸出金的現金交付，而要其使用餘裕金。（程四）

四 市區村得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的特別通融期間，只限於本法施行日起，即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起五年內。（法二七）這種限定，是由於本法的根本政策。本法的制定，是為農山漁村的時局匡救對策。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辦理急要整理負債的農山漁村居民中約六七十萬戶的負債整理，嗣後則絕對不為其辦理。

第二節 特別通融條件

一 關於由負債整理事業資金中特別通融出來的資金，其用途，在特融規程中規定市區村只在負債整理事業合作社貸給合作社員的資金——本法第二條的負債償返資金或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的土地購買資金——不夠時，才能用此特別通融。（程一）如負債整理事業合作社實然將這種資金貸給合作社員時亦能特別通融，則有發生前述的不良結果，故特融規程對這點亦明白限制。要在整理負債的合作社員之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適當地樹立了；負債條件緩和的協定，亦在當事人間適當地成立了；而其經濟復興能確實期待的時候，合作社將前記的資金貸給合作社員而有不足時，市區村始得特別通融。（程一）但這是負債整理事業合作社以特別通融的資金貸給合作社員時的限制，至若市區村特別通融貸給負債整理事業合作社的時候，不必一定亦要在合作社員的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樹立了，而且負債條件的緩和協定成立了之後才能貸與。又，這種規定，其旨趣當然不是對於合作社幹旋負債條件緩和時，向債權人豫約在必要限度內得用現金償返之辦法加以妨礙。不過實際上的法律意識是：合作社貸出市區村所特別通融出來的資金時，不是上述的各種計劃確實樹立了，負債的條件確實緩和了，經濟的復興確實可以期待的時候不可。

上面所說本法第二條所規定的負債償返資金的「負債」，一是依照本法整理的負債之意，本法施行後及合

作社設立前所發生的負債，而有行政官署許可的，亦包含在內，但合作社設立後所發生的負債及公法上的負債不包含在內。後面的兩種負債，是不能拿特別通融的資金去償返的。以特別通融資金能償返的負債，在法律意識上，亦不必一定限於負債條件緩和了的負債。例外的負債亦有。

其次，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說的土地購買資金，不用說，即係整理負債的合作社員，為整理負債而處分其所有地的時候，合作社員的佃農及他人購買其土地為自耕地而所要的土地購買資金。同規程規定在這種資金貸出的時候，出賣土地的所有者，即拿本特別通融的土地購買資金——即賣出土地的代價——來整理負債的合作社員，其負債整理務要完全清楚，其經濟復興務要確實可以期待。即要在整理負債的合作社員之負債整理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樹立了，負債條件的緩和協定成立了的時候，市區村始能通融貸給負債整理合作社，以充其貸給合作社員，用為整理處分土地的購置資金。反之，關於土地購買資金借入者的資格，不必以樹立經濟復興計劃為條件，已如前述。但依本法規定，借特別通融的土地購買資金來購買土地，其出賣時的代價須用以充本法第二條的負債償返資金。

二 特融規程規定市區村特別通融貸給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時候，要合作社規定每一合作社員得借這種通融的最高額，以充負債償返之用，勿使負債整理合作社把此特別通融的資金放出去時，有偏於少數的大債務人而使其恩澤不得普遍。（程二、I、）這種負債償返資金貸出額的最高限度，除因特別情形得有地方長官許可外，通常每一合作社員不得超過一千圓。（程二、II、）這因為今日農山漁村居民的負債，平均每戶九百圓內外，每戶三千至四千圓的負債乃最高額，（大地主及特殊者除外）故通融負債條件緩和前的舊負債額三分之一——平均三百圓內外，最高額一千圓——認為很能夠充分地整理負債。對於為整理負債將其土地處分的合作社

員，這種負債償返資金貸出金額的最高限度，以合作社貸給購買其土地的合作社員之該土地購買資金貸出額再減去千圓，而不能超過此差額。（程二、II、附註）蓋這種土地購買資金，不僅馬上交給整理負債的合作社員為負債償返資金，而且若不除去一千圓時，則大地主等只要處分土地，即能間接受多少特別通融的資金通融，致發生大債務人集中的弊害，故有此規定。因此，需要一千圓以上的負債償返資金之債務人，在事實上不能依照本法整理負債。市區村要負債整理合作社規定前記的負債償返資金貸出最高限度，蓋因其由市區村干涉地或獨斷地規定其金額叫合作社照行，不如叫合作社自己適當地規定較為妥當，故特融規程中規定着這麼樣的一個旨趣。（法二、I）但是，市區村的資金關係上，例如政府存款局的通融數額有限制，負債整理合作社的信用關係於市區村自身的利害有影響的地方亦相當的多，故市區村應好好監視合作社的資金貸出，在特別通融契約中，該留有將來可以使之得市區村的承認或可以使之變更的餘地。

負債整理合作社規定這種負債償返資金貸出最高限度的方法，是要經總會的議決，但這種最高限度，不必一定要與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上所謂議決對每一合作社員之貸出限度一致。在這時候，唯另外議決拿此特別通融的資金貸給合作社員之限度即足。市區村亦不必每一個特別通融契約上都要合作社規定負債償返資金貸出最高限度。唯在最初的特別通融契約上規定一種例規，其後利用這種例規即夠。

市區村雖然是這樣叫負債整理合作社在一千圓的限度內規定其貸給每一合作社員的負債償返資金貸出額之最高限度，但當實際運用時，亦有在交涉斡旋之際因不得已事情需要一千圓以上的預償的現款等負債償返資金者。在這個時候，合作社在此特別通融的資金以外沒有資金，如果不超過一千圓以上的貸出限度，拿這種特別通融資金貸出去，負債整理又幹不通。像這樣的情形，如果墨守千圓的限度，即超過一點亦不許可，那反使

法的運用效果薄弱，故特融規程規定在這個時候可以請求地方長官的許可，得貸出千圓以上的資金，而將限度擴張。（程二、II）這種許可申請，先由負債整理合作社向市區村長申請，再由市區村向地方長官申請。合作社有拿特別通融的資金僅備貸與二三合作社員的時候，或妄自超過千圓限度的時候，地方長官當然不許可。這種許可申請，原則上是限於對某一合作社員的具體的貸出時。申請在例規上擴大限度，只限於例外的情形。

此特別通融的目的，在交涉緩和負債條件中，債務人對債權人要交付預償的一部分現款時所需要的資金，加以通融，不在通融合作社貿然代債務人償返負債的資金。自大體上言之，合作社如貸出各合作社員所負擔的舊債，即條件緩和前的負債總額三分之一，即能充分整理負債。故市區村要負債整理合作社拿此特別通融的資金貸給合作社員時，原則上須限定為負債條件緩和前的負債總額，即舊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以內。

在此無直接關係，但不能不順便一述的是，關於合作社對每一合作社員能貸出土地購買資金的最高限度，特融規程中無何等規定，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在與自己所有地合計四千圓的程度內可以貸與。蓋因此特別通融原來是以通融負債償返資金為着眼點，有這樣的限制即夠，不必對土地購買資金的貸出亦要限制為千圓。但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合作社對每一合作社員規定土地購買資金的貸出最高限度時，須在前記四千圓的限度內限制，這無待說。

三 本法規定此特別通融的通融期限，不得超過自本法施行日起二十年。（法二七）特融規程亦明記這個主旨，規定應在本法施行日起二十年内定償返期限。（程五）所以，本法施行後第五年所發生的特別通融之償返期限，為十五年。

負債整理合作社借本法的特別通融資金貸給合作社員，而合作社員是以其年年收支的剩餘來分期償返，

故此特別通融的資金償返，亦要採取分期償返方法。（程五、I）但最初三年間有停止償返的必要，須在此三年以外規定其分期償返方法。（程I、附註）分期償返，亦不必限於每年一次，半年一次或隔年一次亦可。同時，又必限於本利均等償返，本利均等償返或不均等償返均可。

只要是負債整理合作社方便，在可能範圍內能夠早將此特別通融的資金償返，在市區村不用說，即道府縣及政府均能發生好結果。故特融規程規定負債整理合作社隨時可以償返特別通融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不管牠在特別通融時所訂的償返期限、償返方法或停止償返期間等條項是怎麼樣。（程五、II）

四 關於本特別通融的擔保，特融規程規定市區村放出特別通融資金的時候，要拿負債整理合作社對合作社員所有的貸款債權為擔保。（程六）因為以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最重要財產之貸款債權為擔保，則除能減少市區村道府縣及政府的損失之外，還可以防止負債整理合作社拿牠的貸款債權做擔保而向旁的地方借款以經營不當事業。這裏所說的貸款債權，不僅是負債償返資金的貸款債權，即土地購買資金的貸款債權等亦在內。其貸款的資源，亦不限於由此特別通融借來的，但實際上，特別通融的資金要佔大部分。市區村以貸款債權為擔保的方法，原則上須依照質權設定的方法；至所謂賣出擔保，即將貸款債權轉讓與市區村以為擔保的方法，在可能範圍內應該迴避。這種質權設定，如做擔保的貸款債權有證書時，將其證書交給市區村即生效力。（民三六三）如果負債整理合作社沒有向合作社員（第三債務者）通知說已將其債權交與市區村作擔保的時候，或者第三債務人沒有承認其可以拿去作負擔的時候，則這種質權不能對抗第三債務人及其他第三者。（民三六四、四六七）所以，原則上，市區村須要求提出第三債務人的承認書，由市區村長自身記入必要的事項於其上，作為一種有確定日期的證書妥為保存。（民四六七、民施5）如係不動產抵押權的債權，須履行質權登記。（民三

七五) 質權設定的結果，不用說，市區村須以善良的管理者的態度去注意證書的保管和債權的收回。(民三五〇、二九八、三六七) 負債整理合作社自家收取債權的償返金之權限有限制，故第三債務人的合作社員須直接還給市區村。沒有市區村的承認而還給負債整理合作社，則不能以之對抗市區村。(參照民四八一、及一九一六年九月五日大審院第一民事部判例)

在必要時，除上記的貸款債權外，要求提出不動產為擔保，或請合作社員的個人出來做保證人，本法亦并不加以禁止。但除特別認為有必要者外，原則上，市區村不得要負債整理合作社職員(理事及監事)的個人資格來作保證人(程七) 這因為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職員，原則上是名譽職，而且亦不易得其人。本規定的結果，為期特別通融的資金用途適當起見，在特別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得設臨時的個人保證。

以上所述，是關於擔保的原則，但實際上，負債整理合作社因不受市區村的特別通融，而不能貸出的情形常有，故當特別通融資金時而要貸款債權為擔保亦很困難。因此，特融規程上規定市區村在必要時，即在擔保設定或擔保設定登記及其他對抗要件完備前，如有負債整理合作社職員的個人資格之連帶保證書，亦得特別通融。(程八、I) 這種情形的個人保證，關於日後提出必要的擔保或完備擔保設定的對抗要件，該職員負有責任，此係一種臨時的保證。是故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職員，應該馬上設定擔保及完備登記及其他對抗要件。在其完備後，市區村即免除該負債整理合作社職員的個人保證。(程八、II)

五 市區村拿政府的低利資金以外之資金一併來充作特別通融之用時，關於特別通融的貸款利率及償返期限等，每市區村須特定條件。關於這點，為要使適合於負債整理的目的及對市區村的財政勿發生影響，特融規程規定市區村對特別通融的貸款條件，除本規程另有規定及主管部長(即農林、財政及內政三部長)根據

本規程有所規定外，須得地方長官之許可。（程九）照法律上的文義看來，似乎專以政府低利資金為資源的市區村特別通融之貸款條件，亦須得地方長官的許可。但在這個時候，或者依照存款局的通融條件而定，故實際上的規定，我想總能有什麼簡便的方法。

六 為期此特別通融資金的償返確實起見，在負債整理合作社遲延償返的時候，市區村得以每日每百圓三分的日利率向其徵收遲延利息。（程一一）即其主要目的，在期償返的確實，故定遲延利息的利率比農山漁村的普通利率稍為高一點，但限制其比此再高。

七 鑒於此特別通融的目的及顧慮道府縣與政府的損失補償，特融規程規定市區村在特別通融契約中須規定負債整理合作社在適合左記各項之一時，即在期限前，亦得要其償返特別通融的債務全部或一部。（程一〇、I、）

（一）認為使職員及其他特殊關係人有不當得利益而資金利用不公正時。

（二）認為負債整理事業資金有餘裕時。

（三）合作社員償返了特別通融資金的借款時。

上記的條件具備了時，市區村須要其償返適合於前記條件的特別通融之債務全部或一部。但第一項的情形，有為黨派所利用之虞，故須豫先得地方長官的許可才能決定。（程一〇、II、）

八 市區村為辦理此特別通融，即須調查負債整理合作社的信用狀態、資金用途及其他情形，鑒於市區村的公共性及此特別通融的性質，原則上，不能徵收調查費。（程一二）但山林中調查木數或測量等特別需要多額調查費用的時候，得徵收實用費。

九 此外，市區村辦理此特別通融的時候，關於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轉貸條件，尤其是牠的決算差益、擔保、償返期限及償返方法等，得按其必要，規定適當條件，使此特別通融的目的能達到，并在可能範圍內能減少道府縣及國庫的損失。但關於這點，前已說過，是要地方長官的許可。

市區村和受特別通融的負債整理合作社應該締結這樣的一個契約：說主管部長（農林、財政、內政等三部長）府縣知事（包含北海道廳長官）或市區村長認為必要時，隨時可以調查其資產、負債及事業的狀況或要其做必要的報告。（程一五）

第三節 特別通融損失補償

一 概說

關於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負債償返資金之貸出，前面說過，其擔保及償返確保的手段等，皆極嚴格；而關於合作社的經營當時又有官署的指導、監查及督策等。合作社的財政基礎是應該堅實，而其特別通融的債務償返能力亦應該充足。在他方面，特融規程又規定市區村能拿合作社所有的貸款債權做特別通融的擔保之外，為期其償返確實起見，還附加各種條件。若市區村遵守特融規程各項的規定，決不致發生資金不能收回的現象。特別通融的債權確保之途盡了之後，本法又規定負債整理合作社要以農山漁村住民的大多數來組織，使其合作社員負擔連帶無限責任或相當重的保證責任。這樣一來，市區村為辦理特別通融而受損失的事，大概絕對沒有。辦理負債整理事業的法人，亦是一樣。（以下包含於負債整理合作社中）但本法為使市區村的負債整理事業資金通融迅速而適當，以完成幫助負債整理事業的目的起見，規定與農山漁村的負債整理及市區村有很深利害關係的道府縣，在市區村萬一因特別通融受了損失時，須對其補償損失。政府為減輕道府縣補償市區村的損失之

負擔，幫助損失補償制度的實施起見，對道府縣補給損失補償金。

二 損失補償契約

一 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市區村因辦理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規定的特別通融，即特融規程的特別通融而受了損失時，道府縣得與市區村締結補償地特別通融總額十分三以內的金額（損失補償金）之契約。固然，道府縣從來即對各種團體有保證或補償者，縱然沒有這樣的規定，亦能締結損失補償契約。然在此又設這樣的法律，這又是什麼道理呢？原因在：第一，道府縣鑒於時局及本法制定的旨趣，要明白表示其有締結此損失補償契約的責任；第二，為規定道府縣的損失補償，只限於特別通融總額十分三以內；第三，為規定政府對具有這樣要件的損失補償金交付補助金。其次，道府縣的損失補償金為什麼定為該市區村的特別通融總額十分三以內呢？前面說過，本特別通融的債權有了種種確保方法，即將來事情如何變化，市區村的損失額，恐怕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三。而且，若締結損失補償額過多的契約，反有發生許多弊害之虞。同時，道府縣及國庫的負擔亦有所難堪。至所謂特別通融總額，是特別通融本金總額之意，即如市區村對數個負債整理合作社特別通融了資金的時候，即其合計總額之意。同樣，所謂總額十分三以內的金額（損失補償金）是對各個負債整理合作社特別通融所發生的損失之補償金合計額，即最高限度之意。對各個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特別通融所發生的損失，如在市區村的特別通融本金總額十分三以內，則能全額補償。

二 道府縣對市區村的特別通融締結這麼多額的損失補償契約之結果，難免市區村不為無責任的特別通融或遲延於特別通融的債權回收。為防止這點，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說，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道府縣與市區村締結損失補償的契約中（即損失補償契約中）須規定道府縣的損失補償金中的四分之一，應由該市

區村負擔。這損失補償金中四分一的市區村負擔額，自立法的精神來觀是對每個負債整理合作社補償特別通融的損失時，應使市區村負擔的。因此，本條所謂損失補償金者，自非謂其總額。而使其負擔的方法，是道府縣就其補償金額中扣除。自法律的觀點來說，市區村縱然有了損失，但對此四分之一沒有補償請求權。又本條規定可得補償的損失，只限於特別通融總額的十分三以內，比此損失較多時，其超過額當然全由市區村負擔。又，在本法或本法的附屬法令及例規上稱損失補償金時，如無特別說明，則包含了市區村的四分一的負擔。

本法為顧慮特別情形，關於特別通融的損失補償金額中市區村所應負擔的比率，即四分之一的比率，如有特別情由時，得變更之，而適用另定的比率。（法三〇、附註）但增加市區村的負擔比率，如不是市區村的財政非常良好的時候，絕對不准許。又，減少市區村的負擔比率，只限於市區村的財政非常窮乏不堪負擔的時候，或整理負債的村落，因其範圍僅限於市區村內的一部分，致不容易得到市區村議會的通過等特別情形時。市區村的負擔金額比率之增減，其影響所及，應該考慮。故特別通融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說，道府縣在特別通融損失補償契約中對市區村所應負擔的損失補償金額比率，欲有特別規定時，應具呈理由請求主管部長，即農林、財政及內政三部長許可。

三 此外，特別通融損失補償契約中，非規定下列諸事項不可。至其詳細的規定，須照政府所定的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損失補償契約例辦理。

(A) 市區村須依照本法、特別通融規程及其他主管部長所製定的法令規則辦理特別通融。

(B) 道府縣須依照主管部長即農林、財政及內政三部長所製定的法令規則，（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製定的）及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損失審查會所決定的辦法，（依照本法第三

十一條的規定所決定的)補償損失。

(C)道府縣經政府的承認補償損失。

(D)市區村因過失所蒙的損失，道府縣不任補償之責。

(E)道府縣得以國債債券代現金補償損失，這時候的國債價格，由財政部長規定。

(F)得受損失補償金之後，如該市區村因行使特別通融的債權或擔保權而獲得收入的時候，應按損失補償金分擔的比率繳還於道府縣。

(G)損失補償契約，道府縣於必要時可以變更。

(H)關於損失補償契約有疑義時，依照道府縣知事的解釋。

四 特融規程規定說，道府縣與市區村締結了特別通融損失補償契約時，須馬上將其契約書并添附北海道會或府縣會市區村會的議決案副本及市區村的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計劃書等文件，呈報主管部長，(農林、財政及內政三部長)因為有損失補償金的補償關係，亦有監督上之必要，故不能不呈報。變更損失補償契約時，亦要同樣報告。(程一四)在此所說的北海道會或府縣會議決云云，不一定是說個個損失補償契約都要經過北海道會或府縣會的議決，只須北海道會或府縣會規定大綱，而個個的損失補償契約，則不妨委之於府縣參事會或北海道參事會或府縣知事或北海道廳長官。因此，在這時候，若經過北海道參事會或府縣參事會議決，則前面所云須添附北海道會或府縣會的議決案副本時，即為須添附府縣參事會或北海道參事會議決案副本之意。

三 損失補償金補給契約

一 爲期市區村的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的圓滑起見，本法第二十九條這樣地規定：道府縣對市區村舉辦特別通融損失補償的設施，根據損失補償契約將損失補償金交給市區村時，政府爲幫助其成功，亦有補助半額（包含市區村所應負擔的金額之半額）給道府縣之必要。在這時候，政府在三千萬圓的範圍內得與道府縣締結損失補償金補給契約，這種補助金作爲豫算外的國庫負擔。這三千萬圓相當於本特別通融計劃二萬萬圓的十分之三之半額。即特別通融發生了損失的時候，實際上，市區村負擔四分之一，道府縣負擔四分之一，其餘的四分之一，則歸政府負擔。

二 政府依照損失補償金補給契約應該給與道府縣的補助金，可以拿國債券代現金交付。政府爲要交付國債券，得發行公債，但以必要額爲限度。（法三二、二三）政府交付國債券作補助金時，其交付價格由財政部長參酌時價定之。（法三四）

四 損失的決定及爭議的解決

一 道府縣與市區村之間，關於道府縣所應補償的特別通融損失之有無及其金額，倘任意決定，不僅有發生種種弊害之虞，而且影響於國庫的負擔亦不少，故在政府內特設一負債整理事業特別通融損失審查會，市區村因特別通融所受的損失及其金額，即由該會決定。（法三二）這損失審查會決定特別通融的損失之有無及金額多少的標準，尤其是什麼情形認爲是損失，什麼數目才能算入損失等的準則，由主管部長與財政部長商議決定。（法二八、二九）其要點大概如下：市區村或負債整理合作社，在損失補償契約中所約定的金額，沒有受過無償的交付，而市區村又遵照本法及特融規程等法令的規定，適當地辦理特別通融，指導并督促負債整理合作社的事業及其合作社員的負債整理，誠實地努力債權的回收，但因天災及不能豫期的事故發生，合作社員的經濟

復興計劃之實行上，發生了障礙，因而負債整理的貸出金之回收亦很困難；在這時候，即追及合作社的財產及合作社員的責任，市區村亦不能回收過來。像這樣不能回收過來的金額，認為屬於損失而要受補償的，大概不致有錯。

二 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損失審查會的組織、權限及其他必要事項，用勅令規定。（法三一、II）此勅令現尙未制定，但此審查會不是設於各道府縣，而是設於政府內。此審查會是以委員組織而成的合議制諮問機關；其委員，大概就政府內的高等官吏及民間代表中任命之。其權限，只限於決定市區村因辦理特別通融所受的損失及其金額，這無待說。

三 前面說過，關於根據特別通融損失補償契約而應補償的特別通融，其損失全由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損失審查會決定，本法考慮其性質，不准訴之於民事訴訟。即對於損失補償契約有疑義的時候，其解釋與決定權在府縣知事（北海道長官在內）不得向裁判所起訴。固然，府縣知事當解釋與決定時，須聽主管部長的指揮；故實際上，政府是站在公平的第三者之立場上來下判斷的。

第四節 雜則

一 農林部長及地方長官根據其監督權當然可以調查負債整理合作社，或要其提出必要的報告。但恐怕認為其他主管部長及市區村長沒有這種權限，故特融規程中特別規定市區村須與受特別通融的負債整理合作社締結包含有這樣規定的契約，即在主管部長、府縣知事（北海道長官在內，以下同）或市區村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調查其資產、負債及事業的狀況，或要其提出必要的報告。（程一五、I）根據這種契約，財政部長及內政部的主管官吏皆可以調查負債整理合作社，而府縣知事或市區村長亦能要其屬員去調查。

根據這種契約條款，府縣知事如行了調查或要其報告了時，須將其結果報告主管部長；如市區村長行了調查或要其報告了時，須將其結果報告府縣知事及主管部長。（程一五、II）

二 市區村對每年度每六個月間——即九月三十日與三月三十一日——所受理的請求特別通融的案，須製成處理狀況報告，并製成該期間中的特別通融報告及遲延報告，馬上呈交府縣知事。（程一六、I）又，市區村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須製成前年度的特別通融成績報告提出於府縣知事及主管部長之前。（程一六、II）這種文件的樣式，在特融規程中有詳細規定。

三 市區村對特別通融，須設特別會計。（程一七）這樣，於特別通融事務的經理上，監督上，以及損失補償的計算上，均為便利。

四 關於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特別通融及損失補償，除本規程規定事項外，尚有種種事項。關於這些事項，有主管部長隨時因情形而定之必要，故本規程將其權限委之於主管部長。（程二〇）

第六章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

第一節 緒說

本法規定負債整理合作社爲農山漁村的負債整理中心機關，要牠樹立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根據這些計劃斡旋負債條件的緩和，貸出負債整理上所必要的資金，使合作社員實行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努力幫助他們負債整理的成功。并在道府縣及政府的損失補償制度之下，要市區村特別通融必要的資金貸給負債整理合作社，積極援助。但就負債整理合作社所辦理的這些事務的性質，尤其是樹立負債償返計劃與經濟復興計劃及斡旋負債條件緩和等事務的性質而觀，除市區村當局以外，在市區村內，應另有能夠給與充分的指導與協力之機關存在，這無待說。其中，專靠負債整理合作社的斡旋，而債權人與負債整理者間的條件緩和交涉不成立的時候，是往往有的。在這個時候，與其馬上依照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請求裁判所調停，不如暫講依自治方式的解決方法，請熟悉市區村內情形而有學識德望的本市區村人出來斡旋較爲得當。這樣的斡旋事務，固然要有獨立地位的嚴正公平機關始能期目的的達到。如不是這樣的機關，則流弊所及，不難想像。故本法特別規定市區村設置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國家機關，使牠擔當這種事務。（法四）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事務，是與該市區村有密切利害關係的，故其費用由市區村負擔，而道府縣則對此交付相當補助金。政府在每年度的預算範圍內，爲幫助道府縣事業，原則上，補助道府縣交與市區村的補助金之半額。但市區村亦有市區村的特殊情形，而道府縣及政府的財政，亦有困難之處，而且負債整理的需要很少地方，亦無設置負債整理委員會之必要；又本法上所謂對農山漁村有關係的市區村皆要設置市區村負債整理委

員會亦很困難，故規定按其必要而漸次設置之。在三年內預定大體在六千個市區村中設置，這已如前述。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是以前面所述的旨趣而設置的機關。在本法上直接規定委員會的事項之條文，只有第四條至第六條。關於這點，已在敘述負債整理的手續處詳細述了，請參看該處。在此專根據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的委任命令，將規定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及其他必要事項的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令一述。

第二節 總則

一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主要權限，是根據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請求（依照本法第四條的規定）而幹旋合作社員的債務人及債權人間的負債金額、利率、償返期限、償返方法及其他條件的緩和。（委一、I）即負債整理合作社幹旋負債條件的緩和沒有成功時，負債整理委員會得依照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請求而再事幹旋。這即是牠的主要權限。至於再檢討或改定負債整理者的負債償返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全體的權限，是沒有的。又，已在負債整理合作社手裏幹妥了的協定，也沒有再審查的權限。但本委員會認為有更改或者再審查之必要時，須與負債整理合作社取聯絡態度而講適當的處置。

以上所記，是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但除此以外，本委員會尚有處理地方長官所命令的負債整理事務之權限。（委一、II）即地方長官能命令本委員會指導負債整理合作社的事業或調查市區村內的負債事情及辦理其他有關於負債整理事項。

二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有前記的職能。其形式上，是為掌理國家的事務而特設的機關，所以直接難認為是依照市區村制而設的市區村委員會一類的市區村機關。但實質上，是為市區村而設的機關，毫無疑問。因有這樣的性質，故本委員會令特別明白規定本委員會屬於地方長官的直接監督，而不屬於市區村長的監督。（委

一、(一)故地方長官得監視牠職務的執行，要其報告，派遣官吏檢閱其實況，又得爲必要的指揮及發必要的訓令。如認其行爲有違反成規，損害公益或侵犯權限時，得命其停止或取消之。但關於本委員會的幹旋事務，勿過於干涉其內容。又關於委員會對某種事項的行爲，須付以確定力，故不能行使監督權而將其取消，將如後述。

前面說過，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是國家機關。但能否屬行政法上所謂的行政官署，雖頗有疑問，然認爲是行政官署較爲正當。

三、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只在認爲有設立的必要之市區村才能設置。已如前述。牠的設置與廢止，均由地方長官決定。但其設置與廢止，對於市區村有費用負擔等一般影響，故於其決定前，須徵求該市區村長的意見。(委二)固然，在這時候，地方長官不一定要爲市區村長的意見所拘束。

即如大都市的東京大阪，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亦只能設立一個，每區設一個是不准許的。本委員會在經過本法實施五年後，亦不一定當然廢止。這皆依照各該市區村的情形，尤其是負債整理事業進行的情形如何而定。

四、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是以會長與委員組織而成。其委員的定額，由地方長官參酌該市區村的大小，地域內的負債整理趨勢及市區村的財政等種種情形并徵求該市區村長的意見而決定之。(委三)在這時候，亦不必爲市區村長的意見所束縛，可以因宜而定。

市區村長根據市區村長的職分，在法律上當然爲本委員會的會長。(委四、法四、區七七、市九三參照)這因爲本委員會雖然是國家的機關，但一方面是爲便利其市區村內的負債整理起見而特設的機關，他方面又是市區村擔負費用的機關，故自實質上說起來，說是市區村的機關，亦非過言。本委員會的委員，由地方長官選任或解

任。(委五、I)這因為要期本委員會的委員能得其人，而且本委員會是國家的機關，做委員的人，固然要有學識德望，而且要有獻身的犧牲精神；同時，又要對負債的整理或社交等適當。但偏於政黨政派而難期其公平的人，當然不行。原則上，要就市區村內的公民中選任能代表市區村內各地方的人。

委員，是名譽職。(委五、II)但是，除了後述的支給實用費外，市區村對委員支給相當於勤勞的報酬，當然沒有關係。但做本委員會委員的人，如以報酬為目標來幹這種事務，當然應該絕對避免。本委員會的委員任期二年。(委五、II)二年的任期屆滿後，可以再當選。即不再當選，亦不必一定因任期滿了而當然喪失其地位。須依解任的手續始能解任。又有正當的理由時，即在委員的任期中，地方長官亦能將其解任。(委五、II)解任，有自願解任及地方長官的職權發動二種。就本委員的性質而言，應該相當地保障其地位，故濫用其職權將委員解任之事，固然要避免；但應該付懲戒的時候不用說，即大失市區村民的信望時，亦應該解任。這原是非不得已的。任期中被解任了的委員之後任者的任期，不繼承前任者的任期；所以，其任期，是自其被選任之時起二年。

其次，市區村民雖無故辭去委員之職，或被選任為委員時固辭的時候，亦不受區村制第八條或市制第十條的制裁。然不可誤解市區村民沒有這種義務。其實，市區村民出來當本委員會的委員為社會盡義務，才是正當的。但職務的性質上，不是有獻身的犧牲精神來幹事，亦不能達到目的，故不用制裁來強制。

在本委員會，沒有規定設置書記。這因為一無置專任書記的必要；二期待市區村的職員來實際援助。

五 關於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事務執行，會長綜攬會務，自是當然。(委六、I)代表委員會的，當然為會長。但關於本委員會所應有的斡旋負債條件緩和的事務，由斡旋委員代表委員會掌理，會長不得直接干與其事務，將如後述。但會長對此有監督指揮的權限，即有變更斡旋委員的指定，聽取斡旋的報告及認否其終結等權。

限，亦將如後所述。

至會長本人處理會務，抑或叫委員分擔處理，那是他的自由。

關於會長的會務處理，在本委員會令中，除關於幹旋委員的指定及事件的擔任等事項外，沒有須要附議的限制。至關於地方長官所命令辦理的事務，是否應交會討論議決，大概那時由地方長官決定。

會長因事故不能辦理事務時，得由能代理市區村長職務的人——例如副市區村長——代理會長職務。

(委六II)

關於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會議，本委員會令沒有什麼規定，委員會應自己製定會議規則。這種規則，大體應準一般的會議規則，這無待說。

六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幹旋負債條件的緩和，如在會長及全體委員的會議席上辦理，自許多方面觀察，都不適當。實際上，應該指定三個或四個委員與當事人誠心誠意促膝而談，盡心打聽當事人的意見，細察情形，將雙方說服，以期能得適當解決。故本委員會令第七條規定本委員會幹旋負債條件的緩和，須依照本委員會的規定，每一事件，均由會長所指定的幹旋委員擔任辦理。假令幹旋委員所擔任的範圍僅限於幹旋的準備，或幹旋委員認為適當的協定條款，本委員會會議又將其再行調查而為最後的決定，即就本幹旋事務的性質上而觀，亦不能不認為是不妥當。幹旋的協定條款，即負債條件的緩和程度，自然應該因人而異，不特無統一的必要，而且不宜統一。故為期統一而在全委員會的會議上再審查再決定，是無用的。在本委員會，只要是關於幹旋的事，其事務的處理，均委任於幹旋委員，在這範圍內，幹旋委員得代表本委員會。

幹旋委員的指定及事件擔任的決定，依本委員會的規定，由會長辦理之。幹旋委員會的規定方法，有就每個

事件一一規定及規定一個準則的規程兩種。但實際上運用，以採用後者爲原則。爲有例外的發生，特留有得依前者辦理的餘地，亦甚便利。那末，該規定些什麼事項呢？其內容大概如下：即什麼事件，該用幹旋委員幾人；數人爲幹旋委員時，其指揮幹旋開始的主任該如何規定；關於同一債務人的事件，是否應歸同一幹旋委員辦理；已歸同一幹旋委員辦理的事件，在什麼時候可以分離；關於某種負債整理合作社關係的事件，能否以其地方的委員爲幹旋委員；其他與當事人的一方或雙方有親戚及其他特殊利害關係之委員，能否爲幹旋委員等事項即是。

幹旋委員要嚴正而公平，故務必以與該事件利害關係很少的委員爲幹旋委員。

幹旋委員會長就每個事件指定。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受理了幹旋的請求時，會長須馬上指定幹旋委員。屬於同一債務人的事件，原則上應歸同一幹旋委員辦理，務必用同一的手續進行，較爲便利。

幹旋委員的名額，固然因時而異，但爲維持公平及其獨立的地位計，以合議制爲好，故原則上要三人以上。在這時候，須指定一人爲指揮幹旋開始的主任。幹旋委員的意見，須在討論後才能決定。其討論的要點，大體非全體一致不可。

會長指定了幹旋委員後，如認爲不適當時，須即馬上取銷其指定，而改定其他委員爲幹旋委員。但因有保護其地位之必要，亦不能濫事變更。其變更時，原則上，須徵求其他幹旋委員的意見，而且要經過相當機關的審議。

幹旋委員是誰，於事件的當事人有很深的利害關係，故指定或變更指定之時，會長須馬上將其姓名通知當事人。（委八）

七 本法所規定的本委員會的職務，其重要的，爲幹旋。下面第三節，即專就幹旋一項而詳述之。

第三節 幹旋手續

一 對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請求幹旋，是在負債整理合作社幹旋負債條件緩和未成功時，同合作社依債務人的合作社員或債權人的申請而向牠請求。在這時候，負債整理合作社將自己幹旋的經過呈報，並添附關於幹旋的文件向本委員會請求幹旋。(施六)負債整理合作社，亦不必將每一個債權債務關係為一個事件分別請求。將同一個債務人的數個權利義務關係做同一個事件一齊請求亦不要緊。

請求的形式，用口頭或公文均可。這是委員會的處理事務規程上得自由決定的。但為使明瞭關於這事的各項關係起見，亦要存留一定樣式的記錄。因此，或用一定樣式的公文；不然，則在委員會錄存口述記錄。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只限於在該市區村內有事務所的負債整理合作社所請求的事件才辦理幹旋。(施六)所以，向負債整理合作社申請的債權人，即是居住於該市區村外的人亦不要緊。但債務人不能為其他市區村的住民。其次，須附帶一述的是：在實際運用時，將已經在負債整理合作社手裏說妥了的負債條件拿到本委員會來訂協定書以昭慎重之事，亦在所必有，但無用的手續，總以勿多費為是。

二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接到了負債整理合作社的幹旋申請時，須即馬上審查提出申請的合作社在該市區內有事務所否；提出申請書的人是債務人的合作社員，抑還是債權人；是否是本法第二條的負債文件完備否等，而決定受理與否。若手續不備時，則要其訂正補充，然後辦理受理手續。如有不能訂正或補充的缺點，則辦理不受理的處分。但過於嚴格亦不好。這受理與不受理的處分均由會長辦理，本不違法；但為欲期公平，在本委員會中另設審查委員，亦是無妨。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受理了幹旋的請求時，會長須馬上指定幹旋委員，並將請求的要旨及幹旋委員的姓名通知當事人，即該負債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幹旋委員變更時亦同。(委八)

一旦已向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請求幹旋的事件，有委員會的同意，亦可以撤回。但在幹旋已有了相當程

度時，委員會應該拒絕。請求的撤回，應由負債整理合作社申請，但須得請求幹旋的當事人的同意。

三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受理了幹旋請求時，若其事件另外依照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的調停正在進行中，或依照同法請求調停中，裁判所或調停委員會在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幹旋終了以前，得中止其調停。（法六）這已如前述，請參照。

四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幹旋，是由幹旋委員辦理。幹旋委員，固然要以嚴正公平為懷，努力使當事人相互讓步而成立協定。他們辦理幹旋時，須好好考慮各般情形，慎重選定適當時期、地點及方法而進行幹旋。即須考慮各方面的情形，慎重處理。例如方法方面，或者要幹旋委員中的某一個先去幹一幹豫備調查或豫備交涉，以更容易進行；而幹旋的地點，亦不必時常限於市區村的辦公處，有時可以利用神社或佛閣，有時可以擇定債權人的家裏或負債整理合作社的事務所；至於時日，務必選定兩當事人均有餘暇的夜間。

本委員會考慮前記的諸點，幹旋委員認為幹旋上有必要時，得決定日期及地點叫債權人、債務人及負債整理合作社的代表者出席。（委九、I）

幹旋委員又能叫與幹旋結果有利害關係的人前來參加。（委九、II）在此所說的利害關係人，不是當事人，而是幹旋結果於自己有益或損失的人。這樣，不僅限於對請求幹旋的債權債務直接有利害關係的人，如保證人、擔保物提出者及對該債權有質權者；即對幹旋結果有利害關係的人亦包含在內。即家族，不用說；有時即同一債務人的其他債權人亦得為利害關係人叫其參加。在此所說的參加，即在幹旋時列席之謂。參加者與旁聽者不同，在必要時，關於其事件締結各種協定之際，得參加之。但始終做個別列席者的情形亦有。關於參加，不是利害關係人能自由進去列席，必要向幹旋委員申請，有幹旋委員的許可才可參加。

實際上，在本委員會能將同一債務人的幹旋事件集合一齊幹旋。在這個時候，其他的共同當時人對自己直接并非權利義務的主體之債權，即不另外辦理參加手續，亦能為當事人的一員參加協定的交涉。

被幹旋委員會召喚或要求參加的當事人，負債整理合作社的代表者及利害關係人，須本人出席。（委一〇、I）因幹旋全靠當事人的相互理解，意思疏通及互相讓步始能達到目的，故非當事人本人出席不可。如是代理人，則不明真相，交涉自非容易，只徒煩累了大家。這點，負債整理合作社的代表者及利害關係人的情形亦同。

照前面說來，幹旋，是以本人出席為原則。但有不得已事情時，有幹旋委員會的許可，亦能叫代理人出席。（委一〇、I、附註）法定代理人，固然不用說；即其他有疾病凶事的時候，亦能派代理人。事務全委託於司賬或經理人的時候，或委託於支店長及其他特定職員的時候，亦能派代理人。關於代理人的資格，沒有限制。但當上述的情形，則以受事務的委任者為代理人較便，故得以其為代理人。

因疾病老廢等不得已情，非帶一個能夠充分代自己補充意思的輔佐人隨同出席不可的情形亦有。在這時候，亦要得幹旋委員會的許可，才能帶輔佐人出席。

前記的代理人之出席或輔佐人之隨同，往往不副幹旋目的的情形亦有。故幹旋委員會不論何時均可將代理人的出席或輔佐人的隨同之許可取消。（委一〇、II）

五 幹旋時，當事人及其他列席者，應毫無隱諱地披開胸襟說話，但如有旁聽者在，則須考慮其體面與影響，倒有應該說的話而不能說的弊害，故對幹旋完全取不公開主義，一般的人不許旁聽。（委一一）但監督官署的職員帶着使命來出席，是可以的。又，幹旋委員及其他的人，對在幹旋時所知道的他人秘密，須嚴守勿泄，將如後述。

六 幹旋委員認為在幹旋上必要時，不僅能調查或鑑定證書、擔保物及樣本等，而且有時候可以辦理必要

的措置。例如使債務人的土地出賣及身邊所有現金的交出等延期或使債權人中止訴訟的提起及強制執行的申請。(委一二)辦理這類的措置，當然要得與此有關係的人之同意。

七 斡旋委員，於知道了當事人、負債整理合作社的代表者及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之後，得擇任適當的人來幫助斡旋。(委一三)即，斡旋委員能擇任對當事人有種種特殊關係而於交涉上最為適當的人為其幫助者。債權人住在遠地時，如都要他出席，或者斡旋委員到他那裏去，都很困難；在這時候，以其居住地的市町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委員或有力者為幫助者而進行辦理最為適當之例甚多。在此所說的利害關係人，當然只限於參加了斡旋事件的人。固然，斡旋委員不為當事人意見所拘束，即有反對，亦可以斷行。

八 關於當事人的陳述、主張、斡旋的經過、協定成立時的協定條款、不成立時的理由、因斡旋上的必要而有之措置或請了幫助者的情形之要領等，斡旋委員須製成記錄并署名蓋章於其上，以為日後的證據。(委一四)規定日期而作斡旋時，我想關於每次出席的當事人及前面列舉的事項亦須製成記錄。關於記錄，在法令上沒有規定一定樣式。

九 將斡旋終結與否，由斡旋委員決定。但這是重要的事項，故於想要將斡旋終了時，在事前，須提出斡旋時所錄的記錄向會長報告其經過與情形而聽其指揮。(委一五)即協定成立了的時候，會長亦須對協定中有無遺漏事項或有無不妥當的地方，如有遺漏或不妥當，又是否可以訂正或修改之諸點加以注意而指揮其應該照原案終結與否。在協定未成立的時候，會長亦須對再有無斡旋的餘地，如變更斡旋委員，有無成功希望等加以考慮而指揮其可否終結、斡旋撤回的情形亦同。

斡旋終結了的時候，會長須馬上通知當事人、負債整理合作社及利害關係人。(委一六)在這裏所說的利

害關係人，當然只限於參加了斡旋事件的人。

十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會長、委員及受委託而為斡旋的幫助者或會長及委員之人，在斡旋時所知道的他人祕密，須嚴守勿漏泄於他人。（委一七）這是為要維持本委員會的信用及使當事人與關係人能披開胸襟盡情談吐起見，不能不這樣限制。又，會長或委員不能相互地將其他委員或會長的意見漏泄給他人，這亦是當然，無在法令上規定的必要。

十一 關於斡旋的效果，前面亦已說過，在此再將其概要記述於下：

（A）負債條件的緩和協定成立了時，發生債務的免除、更改及期限的展緩等私法上效力。但非如依照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所行的調停一樣，有民事訴訟法上的確定判決之同樣效力。如欲有強制執行力的確定判決之同樣效力，則唯有依照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申請調停以獲得確定判決的同樣效力，或者要牠給與公正證書的執行力。

（B）斡旋未成功的時候，得依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申請調停而發生特別效力。能依照同法申請調停的負債，只限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的。在其後發生的，絕對不能申請調停。然有特殊情形，雖有前記的期限限制，亦可以依照本法申請調停。（法五）固然，前面說過，沒有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市區村，負債整理合作社可以直接申請前述的調停。在請求斡旋案被駁斥的負債，不用說；即自動撤回請求斡旋案的負債，亦無請求調停的特典。

（C）一經終結了的斡旋事件，原則上不能再度斡旋。但有特殊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四節 費用

一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費用，由該市區村負擔。（委一七、法四〇、區九六、市一一六參照）

前記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費用中，包含有委員的報酬、薪俸、其職務執行上必要的旅費、雜用及旅館用費等之費用與幹旋事件的調查及鑑定上所要的費用等一切費用。這種用費，道府縣有相當的補助，已如前述。此外，徵收實用費，亦能相當地幫助一下。但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本身不管理收入支出，其會計方面之事，全部由市區村當局擔任。

這種費用負擔，亦和一般的市區村義務負擔一樣，能用強制豫算。（區一四三、市一六三參照）

二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費用，前面說過，是屬於市區村的負擔。但對本來有獻身的犧牲精神之本委員會委員常給以過分的旅費、雜費及旅館用費，是反乎本旨而弊害滋多。故本委員會令第十八條規定說，市區村長只限於地方長官所規定的特別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始得對幹旋委員及本令第十三條之幹旋幫助者支給旅費、雜費及旅館費用。

我想地方長官將以廳府縣令規定應該支給旅費雜費的情形，支給額的標準及支給方法，支給額及支給方法，大體與該市區村制上的委員同樣，至能受費用的支給，只限於認為有特別必要時。（區八四、市一〇四參照）所謂特別必要，不是應支給旅費、雜費及旅館費用的職務行為是特別必要行為的意義，而是支給這種費用是因要到遠處去辦理事務所必要的意義。

因此，非幹旋委員的委員為視察旅行而需要旅費及雜費時，市區村概不給與。

三 因當事人的申請，而要特別到遠地方去辦理幹旋，或要非常特別鑑定等以及通常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所沒有的特別行為，其所需要的費用，盡歸市區村負擔，不合情理。故本委員會第二十條規定市區村長能依

照地方長官所製定的規則，向申請者徵收所要的實用費。地方長官大概以廳府縣令規定：一、應該給與該斡旋委員的旅費、雜費及旅館用費，得向申請者徵收；二、關於其他費用的徵收，須得地方長官的許可。但濫用實用費徵收的權限，是該嚴格禁止的。

市區村長對特別行為徵收實用費時，應以採取豫先納付方法為便，如不是這樣，則後來有剩下強制徵收等各種紛爭之虞。

徵收實用費，須向申請採取特別手續的當事人徵收。但在當事人間，我想通常大概在負債條件的緩和協定中有特別規定。這樣徵收出來的實用費，當然屬於市區村的收入。（委二一）

第五節 雜則

一 地方長官於設置或廢止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及決定或變更委員的定額時，須馬上具呈其事由向主管的農林部長報告。（委二二）農林部長在必要時，能對地方長官的處置為必要的指揮；有時還能對其處置的取消或變更等發監督上必要命令或為必要處分。

二 裁判所如有請求時，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須遞送斡旋中之記錄。（委二三）這種情形，雖大都屬於依照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辦理調停的裁判所，然亦有例外，已斡旋的事件被提起民事訴訟時，亦有請求遞送記錄的。

三 關於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令的適用，依照本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負債整理事業的法人，亦認為負債整理合作社。（委二四）故本委員會令上稱負債整理合作社時，當然包含前記法人。同樣，本章前面單稱負債整理合作社時，亦包含了辦理負債整理事業的法人。

四 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令中稱市區村或市區村長之處，未施行市區村制之地亦準此。（委二五）關於這點，請參看前總則中已述之處。至於區村公所事務的區村合作，其關於市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的費用，可作區村公所的費用辦理。

第七章 租稅的免除

一 由負債整理合作社借入了負債整理資金，即本法第十條第三款所規定的負債整理資金之合作社員，違誤償返日期或喪失資金借入資格而至未具備其貸款條件時，負債整理合作社所取得的不動產或其他擔保物或處分物，免課地方稅。（法七）關於這裏所說的負債整理資金的意義，請參照前面所述。又在此所說的在未具備其貸款條件時，負債整理合作社所取得的不動產或其他擔保物或處分物，即為回收其債權而取得的不動產及其他之謂。這樣的回收，負債整理合作社豫先豫約這樣處置的亦有，不豫約的亦有。質權的當然效力，依照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或民法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以擔保物馬上充償返之用者亦包含在內。又在此所說的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即是取得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所有權及漁業權或船舶等之謂。那末關於這些的地方稅，即是不動產取得稅、船舶或漁業權取得稅及其附加稅等。

負債整理合作社行使其質權或抵押權而將目的物的不動產及其他拍賣時，負債整理合作社本身買受拍賣物而取得其所有權時，因為這是拍賣時的權利取得，不能享受本法免稅的特權。

前面關於負債整理合作社所述的地方，均能適用於依照本法第八條規定而辦理負債整理事業的法人，故在這時候，這種法人亦能享受免稅的特權。（法八）

關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的土地購買資金貸出關係，本法沒有什麼地方稅免除的規定，這大概由於本法根本旨趣在與向來的自耕農創設維持關係同樣辦理，故不另設規定。自公益的見地來論，如係地方公共團體，當然要免稅。

二 關於負債整理合作社依照本法辦理登記，不徵收登記稅。（法一九）又對負債整理合作社不課所得稅、營業收益稅及營業稅。（法二四、產六）在依照本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負債整理事業的法人之法律中，亦置有同樣的免稅規定。

三 本法附則上將登記稅法第十九條但書第八款改正，在同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中加一條（六）的條文，規定負債整理合作社的合作社員為整理負債而將其所有地處分時，合作社得依照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考慮登記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款所列事項——即（A）資金借入者的資格，（B）購入地的每單位價格及總價額之限制，（C）應該繼續自耕的年限，（D）轉讓或抵押權的限制，（E）違反了（A）至（D）事項時的處分——以與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即：依照農林部自耕農創設維持補助規則，道府縣、市區村得受補助而行施設的規定）同一條件貸出土地購買資金給佃農及其他個人；佃農及其他個人拿這種借款購買其土地為自耕地時，對這種土地所有權的取得登記，地方長官如能證明其適合於前記條件，即能免除其登記稅。要之，依照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受土地購買資金的貸出而取得的土地所有權之取得登記，只要有地方長官證明，即能免除登記稅。

前面述負債整理合作社之處，依照本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負債整理事業的法人亦包含在內。故對這種法人的規定，亦完全相同。

四 本法附則中設一條登記稅法第十九條但書的第十六款，規定負債整理合作社因將負債整理事業資金貸給其合作社員所取得的抵押權之取得登記，及市區村將負債整理事業資金貸給負債整理合作社所取得的抵押權之取得登記，得依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而免除登記稅。前記施行細則新加之第五條第六項第二款規

定，負債整理合作社因爲第五條之六第一款所規定的負債整理事業資金貸出（即：依照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而貸出的土地購買資金）或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的負債整理事業資金貸出（即：負債整理資金之貸出）而取得的抵押權之取得登記，只要地方長官證明其適合於是項，則能免除登記稅。市區村因貸出資金——負債整理合作社的負債整理事業資金，即：前述的土地購買資金或爲貸出負債整理資金給合作社員的資金——給合作社而取得的抵押權之取得登記，如地方長官證明其適合於是項，亦能免除登記稅。在此所說的市區村的抵押權之取得登記，市區村直接取得抵押權時的登記，不用說；即負債整理合作社將其對合作社員所有的抵押權拿來作擔保（民三七五）之附記登記亦包含在內。市區村貸出負債整理事業資金，不用說，大抵限於本法的特別通融時。

前面述負債整理合作社之處，依照本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負債整理事業的法人亦包含在內，故對這種法人，亦有同樣的免除。

五 本法又在附則中設一條登記稅法第十九條但書的第十六款，規定負債整理合作社在由負債整理合作社借了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的合作社員而至未具備借債條件時取得所有權之取得登記，或市區村在由市區村借了負債整理事業資金的負債整理合作社員而至未具備借債條件時取得所有權之取得登記，依照登記稅法施行細則規定，得免除登記稅。前記施行細則第五條之六第三款規定說，如地方長官證明適合是項，則能免稅。關於在此所說的負債整理事業資金，請參看前述（四）之抵押權取得一節；關於借債條件至未具備時之不動產所有權取得，請參看前述（一）之地方稅免除一節。在這時候，關於土地購買資金貸出的關係而至未具備借債條件之處置，須預先與其締結享有該土地的先買權之契約。實行這種契約之締結的，我想有相當的多。

前面所說的負債整理合作社，在此亦包含了依照本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負債整理事業的法人。

六 關聯以上（三）至（五）所述的登記稅之免除，改正不動產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凡欲依照登記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六之規定，享受登記稅的免除者，須按左列各項情形，於登記申請書中分別添具附屬文件。

（A）登記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六第一款之適用，則添附適合合同款事項的地方長官之證明書及資金貸出證書或貸出的負債整理合作社（或依照本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負債事業的法人）證明的貸出證書之副本。

（B）登記稅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六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適用，則添附適合其各款事項的地方長官證明書。

第六編 日本農家負債整理概況

凡例

本書是集合各道府縣所調查報告之農家負債整理實例而成，特刊行以供工作上之參考。

一九三三年二月

農林部農村經濟復興局

目次

| | |
|----------------------------|-----|
| 第一序 | 三四二 |
| 第二 農家負債整理概說 | 三四六 |
| 第三 農家負債整理實例 | 三六二 |
| 第四 附錄 滋賀縣的農家負債整理資金通融損失補償制度 | 三九三 |

第一序

樹立負債整理計劃，着手實行，現全國各地，已有多數實例存在。地方官廳依照本部所製的調查表格，詳細調查，得左記六十例。以言地域，廣包二十九道府縣。以下即就這六十例而略說明其要領。

一 北海道中川郡本別村

二 北海道虻田郡喜茂別村

三 岩手縣岩手郡大田村

四 岩手縣紫波郡德田村

五 岩手縣紫波郡古館村

六 岩手縣東磐井郡奧玉村

七 岩守縣江刺郡愛岩村

八 宮城縣遠田郡元涌谷村

九 宮城縣志田郡鹿島台村

一〇 山形縣最上郡新庄町

一一 福島縣田村郡大越村

一二 福島縣相馬郡眞野村

一三 栃木縣鹽谷郡泉村

- 一四 羣馬縣北甘樂郡黑岩村
- 一五 新潟縣中蒲原郡石山村大字石山
- 一六 新潟縣中蒲原郡石山村大字猿馬場
- 一七 石川縣石川郡富奧村
- 一八 石川縣石川郡安原村
- 一九 山梨縣西山梨郡甲運村
- 二〇 山梨縣西八代郡榮村
- 二一 長野縣北佐久郡橫鳥村
- 二二 長野縣南佐久郡平賀村
- 二三 岐阜縣惠那郡阿木村
- 二四 靜岡縣小笠郡土方村
- 二五 愛知縣八名郡船着村
- 二六 愛知縣葉栗郡草井村
- 二七 大阪府中河內郡久寶寺村
- 二八 大阪府南河內郡天野村
- 二九 兵庫縣多可郡松井庄村
- 三〇 兵庫縣紀多郡雲部村

三二 和歌山縣伊都郡花園村

三二 鳥取縣西伯郡尙德村

三三 鳥取縣西伯郡渡村

三四 鳥取縣東伯郡大誠村

三五 鳥取縣東伯郡成美村

三六 鳥取縣八頭郡丹比村

三七 鳥取縣岩美郡稻葉村

三八 鳥取縣氣高郡吉岡村

三九 島根縣能義郡宇賀莊村

四〇 島根縣鹿足郡青原村

四一 島根縣大原郡加茂町

四二 島根縣邇摩郡宅野村

四三 岡山縣上房郡有漢村

四四 岡山縣吉備郡新本村

四五 岡山縣勝田郡大崎村

四六 廣島縣高田郡來原村

四七 廣島縣神石郡草木村

- 四八 山口縣豐浦郡栗野村
- 四九 山口縣美彌郡眞長田村
- 五〇 山口縣吉敷郡嘉川村
- 五一 山口縣都濃郡久保村
- 五二 山口縣吉敷郡仁保村
- 五三 香川縣三豐郡豐田村
- 五四 愛媛縣東宇和郡中筋村
- 五五 愛媛縣宇摩郡川之江町
- 五六 佐賀縣佐賀郡本庄村
- 五七 長崎縣東彼杵郡下波佐見村
- 五八 宮崎縣西臼杵郡高千穗村
- 五九 宮崎縣北諸郡中郷村
- 六〇 鹿兒島縣伊佐郡羽月村

【註】 前例所舉名稱中，凡用大號字體者，其概要將於第三節農家負債整理實例中述之。

第二 農家負債整理概說

一 農家的負債

報告實例中，一般的農家負債比較地詳細調查了的，有二十三例。就此可概觀農家負債狀況如下：

(一) 負債的農家

區域內的農家總戶數，計九、九六二戶，而其中有負債的農家，共七、七五〇戶。即負債農家的比率為七七%。如就階級分析來看，則佃農最多，負債的占佃農總數七九%。其次為半佃農，負債的占半佃農總數七八%。五。再其次為自耕農，負債的占自耕農總數七四%。請看下表：

| | 自 耕 農 | 半 佃 農 | 佃 農 | 合 計 |
|-------------|--------|--------|--------|--------|
| 區域內農家戶數(A) | 二、四六九戶 | 四、五四四戶 | 二、九四九戶 | 九、九六二戶 |
| 有負債之農家戶數(B) | 一、八四六戶 | 三、五六六戶 | 二、三三八戶 | 七、七五〇戶 |
| B對A之比率 | 七四%八 | 七八%五 | 七九%三 | 七七%八 |

(二) 每一農家的負債額

每一農家的負債額，自耕農最高，千一百五十八圓。半佃農居次，九百八十七圓。佃農居末，四百零三圓。平均每一農家的負債額為八百一十三圓，與半佃農的負債額頗相近。

(三) 各種貸出機關的負債農家戶數及負債額

(甲) 如就貸出機關來分析負債農家，則由信用合作社借入的為最多，占總負債戶數（非延長戶數，而係實戶數）的七三%。以下為搖會六七%、六、個人貸借四三%、三、商店及放債業者四一%、八、特種銀行二七%、一、道府縣一四%、三、普通銀行一二%、七，以普通銀行為最少。

(乙) 如就貸出機關來分析負債額，則由信用合作社借入的金額最多，占負債總額的三一%。以下為特殊銀行二二%、八、搖會一二%、三、個人貸借一二%、三、普通銀行一〇%、商店及放債業者八%、道府縣三%、三、特種銀行及普通銀行的負債戶數少而負債金額多的原故，在於每一戶的借入金額較大。

(丙) 其次來看各種貸出機關的每戶借入金額：普通銀行八〇五圓，居最高位。其次為信用合作社四三六圓、個人貸借二九一圓、道府縣二三三圓、商店及放債業者一九六圓、搖會一八六圓。

又，各種金融機關的負債戶數合計（延長戶數），約相當於負債農家實戶數的三倍。由此可知平均每一家大約利用三種金融機關。

(四) 負債的內容

(甲) 就有無擔保來分析負債額，則無擔保的負債額較大，占總額五二%；而有擔保的負債額較小，占總額四七%、八。

(乙) 如就償還方法來看，則滿期一次償還的多，占總額的六五%；而分期償還的，僅占總額三四%。九。如就擔保的有無來看，則有擔保的，多為分期償還，無擔保的，多為滿期一次償還。

| | 有擔保 | 無擔保 | 合計 |
|-----------|-------|-------|-------|
| 滿期一次償還負債額 | 四三%四 | 八六%七 | 六五%一 |
| 分期償還負債額 | 五六%六 | 一三%三 | 三四%九 |
| 合計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丙〕再就利率來觀，則一分內外的最多，其中一分五厘以上的亦有，有如左表所列。如就有無擔保的來看，則有擔保的，一分以下的較多；無擔保的，一分以上的較多。

| | 六厘未滿 | 六厘—八厘 | 八厘—一分 | 一分—一分二 | 一分二—二分 | 二分以上 | 合計 |
|-----|------|-------|-------|--------|--------|-------|----|
| 總額 | 八%一 | 一三%一 | 三三%六 | 三八%六 | 六%六 | 一〇〇%〇 | |
| 有擔保 | 四%三 | 九%九 | 二〇%三 | 一四%七 | 一四%七 | 五〇%九 | |
| 無擔保 | 三%八 | 三%二 | 一三%三 | 二三%九 | 四%九 | 四九%一 | |

〔註〕商店及放債業者等處的負債利率不詳，故除外。

二 整理事業進行狀況

(一)六十個實例的整理進行狀況如下：

(甲) 已着手整理，現尚在進行中的 四十六例。(註一中所舉之例不在內)

(乙) 已樹立整理計劃，尙未着手進行的 十四例。(註一) 在已樹立整理計劃尙未着手進行的實例中，有七例(註二) 因農產物價格比樹立整理計劃時的價格低，致陷於實施不可能。其次，因財源關係而實施不可能的，有五例。(註三) 這五例中，特別有二例是因低利資金難於借入。(註四) 其他則原因不明。但在尙未着手進行的實例中，與農業經營或生活改善等間接整理計劃的樹立同時實行的亦多。

【註一】 實例號數——(一三)(一五)(一六)(一九)(二〇)(二二)(二八)(三〇)(三四)(三五)(三六)(四四)(四六)(五〇)

【註二】 實例號數——(二五)(三七)(三九)(四二)(四四)(五〇)(五八)

【註三】 實例號數——(一九)(二三)(三一)(四四)(五六)

【註四】 實例號數——(一九)(二三)

(二) 已着手整理現尙在進行中的四十六例，依其着手年度分列如下：

- 一九三二年着手者 八例【註一】
- 一九三一年着手者 十五例【註二】
- 一九三〇年着手者 十三例【註三】
- 一九二九年着手者 一例【註四】
- 一九二八年着手者 三例【註五】
- 一九二四年着手者 三例【註六】

又在一九三〇年着手的十三例中，包含有兩個特例：一爲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二一年間已整理過的；（例第一一）一爲一九二三年，產業合作社已整理其社員的全負債，至是又再加整理的。（例第三三）

【註一】 實例號數——（七）（一四）（一八）（二四）（四七）（五一）（五二）（五三）

【註二】 實例號數——（一）（二）（一〇）（一七）（二三）（二七）（三一）（三八）（四〇）（四一）（四二）（四八）（四九）（五六）（五八）

【註三】 實例號數——（三）（四）（五）（六）（八）（九）（一一）（二五）（二六）（三二）（三三）（三七）（五九）

【註四】 實例號數——（一一）

【註五】 實例號數——（二九）（五五）（五七）

【註六】 實例號數——（四三）（四四）（六〇）

三 整理的主體

整理主體的主要種類雖爲產業合作社、村、村農會、實行合作社及負債整理合作社等，但負債整理事業，是複雜而困難的，其影響的範圍甚廣，故一個機關單獨整理的例很少，而與其他機關協同辦理的例爲多。上記的機關互相協助的例占多數。除此以外，青年團、婦女會、小學校等出來幫助的也有。此外尚有郵政局加入這種活動的一個特例。其幫助的通常方式，大都以上記諸團體的主要人物組織一委員會共同辦理這種整理事業。

整理主體中，以產業合作社爲最多。六十例中，以產業合作社爲中心的，有四十一例，【註一】專以整理負債爲目的而設立的產業合作社，亦有一例，（第一四例）專供給資金而不作整理事業的中心的，有三例，【註二】參與負債整理作幫助者，有五例，【註三】合計達五十例之多。蓋因負債整理這項工作，沒有錢不能辦。產業合作社的資

力比較大一點，所以牠出來做活動的中心者。我們可把牠分析於下：

A 產業合作社單獨辦理這項工作的

二十七例【註四】

B 產業合作社做中心而與村公所提攜的

七例【註五】

C 產業合作社做中心而與村公所及村農會提攜的

二例【註六】

D 產業合作社做中心而與村農會及農家合作社提攜的

三例【註七】

E 產業合作社做中心而與實行合作社提攜的

二例【註八】

其次多的，是以負債整理爲目的而新設的約定合作社有八例。【註九】其中，由區域內各種團體構成的整理合作社有二例，【註十】靠信用合作社的資金的有二例，【註十二】與村公所、村農會、產業合作社提攜的有一例。（第三〇例）

村公所爲中心辦理負債整理的，有四例。【註十二】村公所不做中心只僅參與負債整理工作的，有十一例。【註十三】

其他農村合作社辦理這項工作的，有五例。【註十四】報德社辦理的，有一例。（第二四例）村農會參與的，有八例。【註十五】

【註一】 實例號數——(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

【註二】 實例號數——(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 【註三】 實例號數——(一三)(二〇)(二七)(二八)(三〇)
- 【註四】 實例號數——(一)(二)(七)(八)(九)(一)(一)(二)(一八)(一九)(二五)(二六)(三二)(三三)(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五)(四七)(四九)(五二)(五八)(五九)
- 【註五】 實例號數——(三)(四)(五)(六)(三三)(四三)(四八)
- 【註六】 實例號數——(五〇)(五一)
- 【註七】 實例號數——(二二)(二九)(五七)
- 【註八】 實例號數——(二七)(二八)
- 【註九】 實例號數——(一三)(一五)(一六)(二〇)(三〇)(四六)(五三)(五四)
- 【註十】 實例號數——(一三)(二〇)
- 【註十一】 實例號數——(一五)(一六)
- 【註十二】 實例號數——(一〇)(二一)(三四)
- 【註十三】 實例號數——(三)(四)(五)(六)(一三)(二三)(四三)(四八)(五〇)(五一)(五六)
- 【註十四】 實例號數——(一四)(二七)(二八)(五五)(六〇)
- 【註十五】 實例號數——(一三)(二〇)(二二)(二九)(三〇)(五〇)(五一)

四 事業區域

就負債整理事業施行區域來分析本調查的六十例如下：

A 以村落爲區域的

十四例【註】

B 以區村爲區域的

四十六例（除註中所列的皆是）

B 的四十六例中，有一例是由各部落獨立辦理而及於全村的。（第二九例）

【註】 實例號數——(八)(一四)(一五)(一六)(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八)(三九)(四六)(五四)(五五)(五九)(六〇)

五 整理方法

整理的方法，以換借低利債爲最多。六十例中，卽有四十五例屬此。在這些當中，換借低利債同時併行財產處分及條件改正的亦有。其詳細如下：

A 換借的

三十五例【註一】

B 換借與財產處分併行的

七例【註二】

C 換借與當事人間的條件改正併行的

三例【註三】

採用換借方法的整理主體，大都爲產業合作社。因爲換借低利債是需要資金的。

其他的整理方法，有斡旋於當事人間的條件改正的，屬於這類的，有五例。【註四】有斡旋財產處分的，例如第二十七例卽是。有用貯金的積存以整理的，屬於這類的例有三。【註五】有併行當事人間的條件改正及財產處分的，亦有併行財產處分及貯金積存的。

所謂條件改正，卽減低利率、延長償還期限、承認分期償還等。

【註一】 實例號數——(一)(二)(三)(四)(六)(七)(八)(九)(一〇)(一)(一)(一)(一五)(一六)(二一)(二二)(二四)(二五)(二

八(二九)(三四)(三五)(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

【註二】實例號數——(一)(一八)(二〇)(三一)(三六)(三七)(四〇)

【註三】實例號數——(一三)(三三)(五二)

【註四】實例號數——(一四)(三二)(四六)(五三)(五四)

【註五】實例號數——(三〇)(四五)(六〇)

六 整理的對象

(一) 被整理者 為整理對象的人，在規定中，雖亦有只限定農業者的例，但大部分多沒有這種限制，而以整理施行區域內的一般住民為對象。如就階級的分析來觀，則中產以下的人着手整理的例雖然多，但換借低利債，類多要不動產做擔保，所以結果還是自耕農階級居多。而且，被整理者的選定很嚴，選定時，須詳細考查其勤惰性，不良者落選。這種辦法，大都各例均同。

(二) 被整理的負債 其次且看整理對象的債務的種類：第一先就借入處而言，(A)對借入處不設限制的，六十例中占四十六。【註一】其中，向產業合作社及勸業銀行借入的負債，暫置不理的，有五。【註二】限於高利債的一，(第六十例)除卻二千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的債務的一，(第九例)先整理本區域內債務的一，又表面上雖稱一般債務，而實質上，整理機關的產業合作社以整理自己的債權為目的，有五。【註三】(B)限於產業合作社及勸業銀行以外的高利債的例，有四。【註四】這四例的整理主體，均為產業合作社。(C)限於產業合作

社的債務的例有四，〔註五〕整理主體均為產業合作社。(D)最後，限於搖會的負債的，有五例。〔註六〕

(三)被整理負債的性質 債務的性質——(A)各例大都限於高利的舊債。(B)用之於奢侈生活的負債除外及(C)擔保不充分的債務除外之例甚多。

〔註一〕 實例號數——(一)(二)(三)(三)(四)(五)(六)(九)(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四)(二五)(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四一)(四二)(四三)

(三)(四四)(四五)(四七)(五〇)(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六〇)

〔註二〕 實例號數——(三)(四)(五)(六)(四一)

〔註三〕 實例號數——(一六)(二九)(三二)(三八)(四三)

〔註四〕 實例號數——(七)(八)(四〇)(五九)

〔註五〕 實例號數——(二六)(三三)(三七)(三九)

〔註六〕 實例號數——(四六)(四八)(四九)(五一)(五二)

七 負債本利的抹減

向來有債權債務的當事人間，抹減債權金額或積欠利息的例，六十例中有二十一。整理主體站在當事人間，斡旋抹減的例亦有，等待當事人間的抹減交涉成立之後而施行整理的例亦有。

抹減本金的例，有十五。(註一)其中，規定抹減的比率的，有四例。〔註二〕抹減額，普通為本金的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亦有考慮負債的原因而抹減的，例如第一例。其他則標準不明。

抹減利息的，有二十例。【註三】議定抹減比率的，有五。至於抹減的標準，抹消全額的，有二；【註四】抹減半額的，有一；第十四例即是。抹減一年份的，有第十九例。抹減三個月份的，有第十一例。其他則標準不明。

【註一】實例號數——(一)(三)(六)(十二)(十三)(十九)(三〇)(三三)(三四)(四一)(四二)(四九)(五六)(五八)(六〇)

【註二】實例號數——(一三)(一九)(二〇)(二三)

【註三】實例號數——(一)(二)(六)(九)(一〇)(一三)(一四)(一九)(二〇)(二三)(三一)(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七)(五六)(五八)(六〇)

【註四】實例號數——(二〇)(二三)

八 整理後的負債內容

整理後的負債內容如下：

(A) 利率

整理後的利率，各例不同；即同一例中，亦高低不一。無利息的特例固然有，【註】但相當高利率的亦有。茲將各例分析於下：

年利率三厘的

二例

年利率四厘的

一例

年利率五厘的

三例

年利率六厘的

十二例

年利率七厘的

十四例

年利率八厘的

四例

年利率九厘的

三例

年利率一分的

一例

年利率一分二厘的

一例

【註】實例號數——(二四)(三九)(四一)(五〇)

(B) 期限

整理後的償還期限，雖各例互異，但大都長期。最長三十年的例，有二。【註二】期限的分析如下：

二十——三十年

七例【註二】

十——二十年

十八例【註三】

十年以下

十一例【註四】

期限二年的，僅有第三一例，其他大都五年以上。償還期限規定為一律的甚少，大都規定大概標準，整理負債時，係斟酌舊債性質、擔保有無及債務人情形而規定之。

【註一】實例號數——(一四)(三三)

【註二】實例號數——(一四)(一八)(二三)(三三)(三三)(四三)(六〇)

【註三】實例號數——(一)(二)(三)(一)(一)(二)(一五)(一六)(一七)(二六)(三四)(三八)(四〇)(四七)(四八)(五一)(五三)

(五五)(五九)

【註四】 實例號數——(四)(五)(六)(七)(九)(三四)(三五)(三十一)(三七)(五六)(五八)

(C) 償還方法

償還方法，大都採用分期償還法，定期一次償清的，只有三例。【註】又，分期償還法，又以採用本金均等償還法為最多。

【註】 實例號數——(一〇)(五四)(五七)

(D) 擔保

只就有擔保品的負債而整理的例甚多，在着手實行整理的四十六例中，即有二十五例屬此。【註一】不論整理的負債額多少，而以全部不動產作擔保的例，有二。【註二】又，物的擔保不足時，要求保證人或佃耕權作擔保的亦有。此外，亦有不要求物的擔保，而以合作社員的全部為連帶保證的，屬於這類的亦多。

【註一】 實例號數——(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四十一)

(四四)(四七)(五一)(五三)(五六)(五八)(五九)

【註二】 實例號數——(十一)(四十一)

九 負債整理的財源

負債整理所需要的資金，求之於產業合作社的，有三十例之多。其中，依賴合作社自己的資金的，有十七例。

【註一】 靠政府低利資金流入的，有六例。【註二】 靠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的財源的，有十例。

【註三】

特別值得注意的例，有下列幾種：1. 整理主體與辦特種事業，以其利益金充整理的財源者〔註四〕2. 獎勵種存貯金以爲資金者〔註五〕3. 在村落內組織搖會，將得會的條件合理化，用以充整理資金者〔註六〕4. 依賴報德社的資金者（第二四例）5. 以村公所的基本金充用者等。

【註一】 實例號數——(一三)(一五)(一六)(一八)(二三)(三七)(三八)(四一)(四二)(四三)(四七)(四九)(五一)(五二)(五六)(五八)(五九)

【註二】 實例號數——(三)(四)(五)(六)(七)(一七)

【註三】 實例號數——(一)(二)(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一五)(三三)(四〇)(四八)

【註四】 實例號數——(一九)(二〇)

【註五】 實例號數——(二五)(三〇)

【註六】 實例號數——(二九)(六〇)

一〇 價返的保障

保障價返的方法，爲生產物的共同販賣、貯金的強制、農業經營及農家經濟的改善等項，但其中以併用二法或三法者爲最多。

(A) 以生產物的共同販賣爲條件的最多，有三十三例。〔註一〕其中的大部分，在販賣價款中抽取一定的金額以爲價返基金。亦有一二例係把農家的生產物一部分提出來，以這部分的價款悉數充當價返基金的。

(B) 強制積存定額的貯金的，有二十五例。〔註二〕此外全無標準的獎勵貯金的，各例皆是。

(C) 以農業經營及農家經濟的改善為條件的，亦各例皆是。蓋因收入既隨生產而增加，而消費生活合理化又可減少支出，是保障負債償返最普遍的方法。

〔註一〕 實例號數——(一)(二)(三)(五)(六)(七)(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九)(二〇)(二五)

(二六)(三〇)(三二)(三三)(三五)(三六)(三七)(三八)(四九)(五三)(五五)(五六)(五八)(五九)(六〇)

〔註二〕 實例號數——(一)(二)(四)(六)(七)(二二)(二四)(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三)(三四)(三五)(三六)

(三七)(四〇)(四七)(五〇)(五一)(五二)(六〇)

一一 防止將來的負債

各例均講求農業經營及農家經濟的改善，以謀防止將來再度負債。但對於已受負債整理的人，特別直接講求一種方策的，亦有十九例。茲分類於下：

(A) 由整理主體監督或指導被整理者的家政的 九例〔註一〕

(B) 被整理者重新借債，時須得整理主體的許可的 九例〔註二〕

(C) 不得向整理主體以外借債的 一例〔第一例〕

此外，整理的負債額雖少，而將其所有的全部不動產拿來作擔保，間接使其無增加負債可能的例亦有。此例有三。〔註三〕

應用前記防止將來重新負債的方法，其實績如下：明明白白地無再負債傾向的，有十三例。〔註四〕有再負債

傾向的有五例。【註五】其他則實績不詳。

【註一】實例號數——(三)(四)(五)(六)(二三)(二七)(二八)(三九)(四二)

【註二】實例號數——(七)(九)(一三)(三七)(三八)(四一)(四二)(四七)(五八)

【註三】實例號數——(一〇)(一一)(四一)

【註四】實例號數——(一一)(二)(七)(一七)(一八)(二三)(四七)(四八)(四九)(五一)(五三)(五五)(五八)

【註五】實例號數——(九)(一二)(二九)(四二)(五二)

第三 農家負債整理實例

〔註〕 下面敘述的，係六十例中調查比較詳細的十五個實例。

〔一〕 北海道中川郡本別村

一 村之概況

本村地勢平坦，面積二十八方里餘，住民千八百五十三戶，農家佔九百六十四戶。主要生產物爲大豆、小豆及其他豆類、米、燕麥及其他麥類次之。本村有產業合作社（信用、販賣、購買、利用合作社）不僅爲村民的主要金融機關，即關於肥料及其他日用品的購買，亦給予村民利益不少。又有村農會，牠的下面有二十六個農家的小合作社。

二 負債整理

（一）負債整理經過及機關 本村的產業合作社，在一九三〇年農產物價格暴落時，農家的高利負債，壓迫農家經濟甚大，故特實行着手合作社員的負債整理。

（二）負債調查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產業合作社的職員依照所定事項逐戶調查負債。負債戶數二百九十戶，債額共十三萬六千圓餘。

（三）負債整理方法 整理方法如下：本村的產業合作社爲整理主體，整理對象，以非下列二者爲限。

（I）在村落中，缺乏互相輔助協力合作精神的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等的高利債。

(II) 有下列性質之一者

A 負債原因在於奢侈生活的負債。

B 利率極低的負債。

C 有二三重的抵押權，而與貸出標準不相符合的負債。

D 無擔保物的負債。

E 五百圓以上的各種搖會的負債。

F 向惡意的個人高利金融業者借來的負債。

除上列二項之債務外，均得依換借的方法整理之。合作社的負債整理資金，可由中小商工農業者處借來。舊債本金及積欠利息，只要是由個人及商店，或放債業者借來的負債，均斟酌負債原因而將金額減少。換借後的債務，凡係由中央金庫通融的，年利率七厘二毫，十年內分期償返，以不動產為擔保；由北海道拓殖銀行通融的，年利率八厘四毫，五年內分期償返，須有保證人或取連環保；無擔保物的負債，則斟酌其納稅成績及所持合作社的股份等情形，取三人以上的連環保。

(四) 保障償返的方法 合作社員的生產品，均令存農業倉庫。被整理者在其賣得之金額中任意抽出一部分以作償返的財源。又有為保障償返起見，每年提出五圓，或於購買肥料時，每包提出一角貯蓄起來以充償返基金的。成績均好。

三 負債整理的進展程度與成績

負債額十三萬六千圓，均換借整理完了。換借後，雖無重新借債的傾向，但因一九三一年年歲不佳，一九三二

年的經營用品及家計用品、受產業合作社的供給不少，因此，每戶平均對合作社有三百餘圓的新負債。爲防止新負債發生，規定不得在產業合作社以外的地方借債。一切買賣，均要他利用合作社，并規定合作社員的每年消費額，限定由合作社供給物品的總額。

〔二〕 岩手縣江刺郡愛岩村

一 村的概況

本村地勢平坦，面積〇・八方里。居民七百八十二戶，農家占七百五十戶。主要生產物爲米、麥、大豆、蔬菜、果實、蠶種等次之。村內有產業合作社（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不僅爲村民的主要金融機關，即關於肥料及其他日用品的購買，亦給予村民利益不少。又有村農會、蔬菜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等。

二 負債整理

（一）負債調查及負債整理經過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用無記名報告方法，調查村內的負債。負債總額，達三十九萬二千四百五十圓。其平均利率，不下一分一厘，每年利息總額亦有四萬五千圓之多，壓迫農家經濟實甚。因此，本村的產業合作社實行着手整理合作社員的負債。

（二）負債整理方法 整理方法如下：本村產業合作社爲主體，而以維持自耕農爲目標。凡屬借自產業合作社、勸業銀行、區村及利率不滿一分的負債，均暫不整理。以合作社員中最急需負債整理者組織搖會，即以搖得之會金及政府的低利資金，合作社的剩餘金等，充當整理的財源，換借後的利率，年利九厘。五年及十年內分期均等償返，以不動產爲擔保。無擔保品者，須有二人以上的保證人。

(三) 保障償返的方法 為保障償返立出許多扣出償返財源的方法。一、凡被整理者，須於賣菜的價款中扣出搖會的會金。二、凡米麥蔬菜的販賣，須經過合作社之手，在其賣價中扣出一部分以作償返財源。三、凡被整理者，須加入逐月零存整付貯金，強制其勵行。其成績均稱良好。

三 負債整理的進展及成績

依照豫定計劃正在進展中，凡重新借債者，合作社得嚴重監視之；對於失去償返能力的人，則令其脫退搖會，以防止新債之發生。

〔三〕 宮城縣志田郡鹿島台村

一 村之概況

本村位於志田郡的最南端，地甚平坦。住民一千四百七十七戶，農業者佔一千零六十五戶。其土地的利用狀況如下：水田一千四百二十四反，旱田三百九十五反。一般均以米的收入維持生計。其他繭、麥、大小豆等一類的生產物亦有。其販賣方法，大都個人販賣，產業合作社的活動甚少。（譯者附註：反與段通。1段 = 9.91737反）

二 負債整理

(一) 負債整理的經過及機關 米繭價格的暴落，使農村經濟益趨困難，一般均痛感負債的重擔難負。一九三〇年二月，本村唯一金融機關，即有限責任鹿島台村信用購買販賣合作社，於定例理事會上，討論負債整理的必要，在依賴低利資金的方針下，謀整理計劃的樹立。在整理計劃樹立之前，首先調查負債總額，其結果如下：

(A) 貸出處分類負債額

| 貸出處名 | 負債金額 | 負債戶數 |
|---------|----------|------|
| 信用合作社 | 一六一、四一二圓 | 五二〇戶 |
| 搖會 | 五〇、〇〇〇圓 | 三〇〇戶 |
| 特種銀行 | 四〇〇、〇〇〇圓 | 二五〇戶 |
| 普通銀行 | 五〇、〇〇〇圓 | 二〇〇戶 |
| 道府縣區村 | 三〇、〇〇〇圓 | 二〇戶 |
| 商店及放債業者 | 一五〇、〇〇〇圓 | 四〇〇戶 |
| 普通個人及其他 | 九〇、〇〇〇圓 | 四五〇戶 |
| 合計 | 九三一、四一二圓 | |

(B) 各種階級負債額

| 階級名 | 負債額 | 負債戶數 | 一戶平均負債額 |
|-----|---------|------|---------|
| 自耕農 | 六〇、〇〇〇圓 | 四〇戶 | 一、五〇〇圓 |

| | | | | |
|---|-----|----------|------|--------|
| 半 | 自耕農 | 四八九、〇〇〇圓 | 三二六戶 | 一、五〇〇圓 |
| 佃 | 農 | 二九〇、〇〇〇圓 | 五八〇戶 | 五〇〇圓 |
| 其 | 他 | 八一、〇〇〇圓 | 二七〇戶 | 三〇〇圓 |

(二) 負債整理方法 本村產業合作社首先在村內居住的自耕農中選定一些人，這些人比較前途有望，而目下為高利的負債所苦，如完全整理，必有復興之望；再就其中除去二千圓以上二百圓以下的負債而着手整理。其選定的負債額六萬圓，負債件數一百九十件。第一次的負債整理，一九三〇年四月由中央金庫中借入二萬圓轉行換借。再於一九三二年二月舉行第二次的整理，由中央金庫借入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圓，換借告清。換借資金的借出條件，則因舊債務的情形不同而各異。年利率最高一分，最低八厘。期限最長十年，最短三年。均分期償返，但全部須以不動產為擔保。因為須以不動產為擔保，故佃戶農家的負債整理尚未實行。目下正在考究具體方案中。

(三) 保障償返的方法 為保障償返計，強制製造藁工品，并施行米穀的共同販賣，其賣出價款，須貯存十分之二以內充當償返財源的一部。在初年度，成績頗好。但因農產物價的跌落，實行的人，亦有減少的傾向。

三 負債整理進展程度及成績

在一九二九年度，均照豫定計劃順暢進展。但農產物價格的暴落，使農家經濟極度波敝，貯金的強制，亦陷於不可能。回收狀態，受著非常影響，故成績不良。

〔四〕 福島縣相馬郡真野村

一 村的概況

本村前臨太平洋，(住民四百八十戶，其中農業者佔四百五十戶)以種米爲主，以養蠶、蔬菜園藝等爲副。主要生產物爲米、繭、藁工品等。產業合作社的主要業務，爲信用事業，農家的小合作社，經營米類共同販賣的業務。本村在一九〇一年有真野村經濟規約，一九一四年有臨時會規約，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有教化總動員公私經濟緊縮實行要目及婚喪弊習改善要目等法規，努力於村民家計經濟的改善。

二 負債整理

(一) 負債整理的經過及機關 高利負債對於農家經濟，壓迫甚烈，本村居民都能認識此點，故本村產業合作社於一九二九年即實行着手合作社員的負債整理。

(二) 負債調查 一般的負債調查尙未舉行，惟每年由希望整理者填具資金、負債、經營狀態的詳細調查表。本合作社社員計三百三十三名，其中有負債的即有二百九十四名。

(三) 負債整理方法 每年合作社員中希望整理負債者須填具家計資力調查表，向合作社申請整理。合作社理事會即就申請者中審查選擇。被選定的，即得換借合作社的低利債。當整理時，舊債權人的本金及積欠利息，酌量減除。合作社的整理資金，爲合作社本身的資金及由同系統機關借入的資金。換借後的債務，年利率八厘四毫，十年內分期償返，擔保品爲不動產。擔保品不足的人，漸有不能享受整理之傾向。

(四) 保障償返的方法 爲使償返金容易償付起見，合作社得命被整理者加入每日或每月的零存整付

貯金以爲償返利息之用。充當償返金的，爲米、繭、雞蛋、蠶細工、蔬菜等的販賣價款。合作社由此共同販賣價款中扣除償返金。又使被整理者每月貯一角以上的貯金，須每年應還之額一絲不少時方得退回。其成績甚好。

三 負債整理的進展程度及成績

一九二九年（第一次）整理的二十五名，金額共三萬七千七百四十圓。每月三回定期貯金以充支付利息用的，有二人。其他諸人，亦均在勵行中。一九三一年度（第二次）整理的六人，金額共二千五百圓。一九三二年（第三次）整理的六人，金額共二千六百三十五圓。大體均在照豫定計劃進展中。以上三十七名中，只有一人在其他地方負了新債。現今要借債的，大都向合作社借。又爲防止新債發生起見，規定凡遇有借債的必要時，須與合作社商量。

〔五〕石川縣石川郡安原村

一 村之概況

本村位於石川郡西北部，西北一帶，面臨日本海。安原川貫流於村之中央，交通甚便。住民三百六十七戶，農業者佔三百二十戶。以種米爲主的佔大部分，以養蠶爲主的佔三十六戶。主要的生產物爲米、繭及蘿蔔等。產業合作社經營共同販賣及肥料之共同購買等業務。

二 負債整理

（一）負債整理的經過及機關 合作社員總支出的大部分，大都用之於負債利息的支付。因此，組織產業調查會，實行負債整理，首先即着手負債調查。

(二) 負債調查 每年一次任命二十人爲調查委員，各甲分三區，每區任命一人爲調查主任，依照調查表所記事項調查各戶。其調查結果如下：

(A) 貯金及貸出金額

| | 金額 | 戶數 |
|------|----------|------|
| 貸出金額 | 一三、一〇〇圓 | 一八戶 |
| 貯金金額 | 一九七、八四〇圓 | 三二〇戶 |
| 搖會金額 | 二七、六三〇圓 | 二七三戶 |
| 合計 | 二三八、五七〇圓 | 三二〇戶 |

(B) 貸出處分類負債額

| 種類 | 金額 | 戶數 |
|-------|----------|------|
| 信用合作社 | 一七六、〇〇九圓 | 二二四戶 |
| 搖會 | 二一、三七五圓 | 一九〇戶 |
| 特種銀行 | 二三三、四二六圓 | 三三戶 |
| 普通銀行 | 一八、八〇〇圓 | 一〇〇戶 |

| | | |
|---------|----------|------|
| 道府縣區村 | 九、四〇〇圓 | 一〇〇戶 |
| 商店及放債業 | 三、八五〇圓 | 三五戶 |
| 普通個人及其他 | 三、〇〇〇圓 | 三〇戶 |
| 合計 | 四六五、八六〇圓 | 三〇三戶 |

(三) 負債整理方法 有限責任安原信用販賣購買合作社為實行主體，不問地主或佃戶，均為整理對象。整理總額計二十萬零九千三百圓。(計百十七件) 惟整理時，擇負債較重、償返能力較確實、負債利率較高的提前整理。整理條件雖時時改正，但無大變更。利率年利七厘。二十五年内分期償返。無擔保品的農家須有負債整理委員所選定的二人以上作保證人。

(四) 保障償返的方法 被整理者須承認下列條款，而實行復興公積金。

- (A) 合作社以普通的貸款利率年利九厘二毫的比率徵收分期償返金，而在負債整理底簿上，則記入年利七厘的分期償返金的收數。其差額，則撥入復興公積金項下。
- (B) 每一圓的賣米價款中，須把一分以上撥入負債整理的復興公積金項下。
- (C) 每購買一圓貨物，須把二分以上撥入負債整理的復興公積金項下。
- (D) 合作社贏餘的分紅息及特別分紅，須全部貯入負債整理的復興公積金項下。

此外，為戒備凶年及農產物價格下落，自一九二五年度繼續下來的義務公積金，(每人平均三百六十餘圓) 雖能得最高利率，但不准提用。又，合作社援助有畜農業合作社，努力於生產費的節減。其所節減的金額，最少

亦要提出二十分之一撥入復興貯金。

三 負債整理的成績

本合作社樹立負債整理五年計劃，所要整理的十一萬圓，已計劃自一九三一年起至一九三五年止每年整理二萬二千圓。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已整理三十六件，計總額三萬七千零四十八圓，已照豫定計劃進展着。負債整理的合作社員，不僅沒有借新債，而且能履行每月的零存整付貯金。又爲防止被整理者重新借債起見，設置副業獎勵委員會，獎勵蔬菜的早熟栽培，養雞、養豬、藁工品製造等。其結果，農家收益有漸次增加的趨勢。

〔二六〕 靜岡縣小笠郡土方村

一 村的概況

本村雖周圍環山，而中央有小笠川貫流其中，耕地亦多。住戶共五百九十戶，農家佔四百七十戶。以種米爲主的佔大部分，以養蠶爲主的次之。主要生產物爲米、茶、繭。產業合作社有三，雖亦經營共同販賣，但個人販賣佔半數以上。肥料及其他，現多行共同購買。

二 負債整理

(一) 負債整理之動機及指導機關 本縣的公私經濟振興委員會指定大日本報德社副社長佐佐井信太郎氏爲指導，土方村報德社爲指導機關，根據報德社，實行着手負債的整理。

(二) 負債調查 一九三二年四月配布經濟調查表於村內各戶，命其向社長報告，用去經費百五十圓，其調查結果，有如左表所列。

(A) 貯金及貸出金額

| 種 類 | 金 額 | 戶 數 |
|---------|----------|--------|
| 貸 出 金 額 | 九八、四二八圓 | 二〇二戶 |
| 貯 金 額 | 七三、六八二圓 | 一六五戶 |
| 搖 會 金 額 | 一五四、八五八圓 | 一、六一四戶 |
| 合 計 | 三二六、九六八圓 | 一、九八一戶 |

(B) 貸出處分類負債額

| 種 類 | 金 額 | 戶 數 |
|-------------|----------|------|
| 信 用 合 作 社 | 一八六、六七二圓 | 二六五戶 |
| 搖 種 銀 行 會 | 一八四、九九三圓 | — |
| 特 種 銀 行 | 一八、〇四〇圓 | 一八戶 |
| 普 通 銀 行 | 一四〇、〇九八圓 | 一三六戶 |
| 道 府 縣 區 村 | — | — |
| 商 店 及 放 債 業 | 八、九八〇圓 | 四一戶 |

| | | |
|---------|----------|------|
| 普通個人及其他 | 一五〇、三六四圓 | 三四六戶 |
| 合 計 | 六八九、一四七圓 | 五二〇戶 |

(三) 負債整理進展計劃 申請整理者百零四名，負債金額計十四萬三千三百圓。第一回，由全村村民票選勤勉篤志者四十二名為整理對象。此四十二名中，除自力可以整理者外，均於九月中整理，計負債額六千六百五十圓。第二回整理，係那些自力及小村落的能力得以整理的負債。第三回，講求村內的資金通融方法，立定五年內全部整理完畢的方針。又，負債額較少而人又勤勉者的負債，均得提前整理。

(四) 負債整理方法 整理對象，無農工商業的區別，均以勤勉篤志者為先，每年用投票決定。所需要的財源，以新設的土方村報德社及既存的四報德社的資金充當。換借後的利率，有絕無利息及年利五毫兩種。償返期限，五年至十年。方法，為分期償返。以對人信用為原則，但長期者，亦有需要擔保的。舊債的擔保物價格不足負債額時，債務人得將擔保物提出，向債權人交涉抵清。如不允交涉時，則以其財產為債權人個人或共有的財產。由此所生的利益，按照各債權人的金額比例分配。如尚有不足時，則以其殘額公布於世。無擔保的負債者，其信用基礎，在乎人的道德價值。但長期的，亦需要三人為保證人。

(五) 保障償返的方法 在一年收入中除去其最撙節的生活費外，其餘都要拿出來充利息及本金的償返。為保障償返起見，有報德社內負責者的監視，有保證人的監視，有義務貯金的實行。此外，又有自給肥料的獎勵及「報德分度法」以謀生活費的節約。

三 負債整理的成績

在豫定計劃進展中，金融界亦參加提攜，共謀計劃的進展。

〔七〕 兵庫縣多可郡松井庄村

一 村的概況

本村是位於播州北部的山村，住民七百五十一戶，農家佔四百五十七戶。其經營形態，以種米種麥爲主，畜產、養蠶、林業等爲副。其隣接的中區，乃棉紗業的中心地，本村女子當女工的甚多，每年的工資收入，約達六萬圓。產業合作社，是以村落爲單位的。村內有合作社五所，除爲農家的主要金融機關之外，兼營米及其他生產物的共同販賣，肥料及其他日用品的共同購買等。

二 負債整理

(一) 負債整理的經過及機關 一九二八年本村設立農會施行基本調查時，順便調查農家負債。其結果，明白了本村農家所負債務，每戶平均爲一千三百六十七圓。每戶平均雖有八百九十三圓的貯金，兩者相消，每戶平均尚有四百七十四圓的純負債。加之，唯一的中區銀行破產休業，村內金融週轉不靈。因此，均覺得有急於救濟的必要，各產業合作社遂與村農會提攜，計劃舊債整理及搖會的設立。

(二) 負債調查 一九二八年設立村農會施行基本調查時，即已順便調查了負債，有如前述。其調查方法如下：由村內各戶用無記名式的方法記載借入金額及放出金額，填寫後，令其投入於輪送各家來的投票箱內。村農會事務所再行開票分類集算。

(三) 負債整理方法 負債整理方法，亦如前述，開設搖會，負債的人固然要加入，即不負債的人，本乎鄰里

互助之誼，亦須加入。每回得會的金額，豫先規定。搖會的幹旋人，即產業合作社理事，調查負債者之情形，就情形急迫者中指定得會的人。得會者償返保證，亦不另需擔保物品，由會員全體負連帶責任。

福原舊債整理搖會，每份金額五圓五角，參加人員一百八十人，份數二百四十份，會金總額一千三百二十圓。設立於一九二九年九月，每年搖會四次，該於一九四〇年六月完了。

三 負債整理進展程度及成績

本搖會開設以來，已經過三年。就情形緊迫的農家，漸次先行整理。至一九三二年六月末止，當初的負債額五萬二千八百圓之中，已償返二萬零五百七十八圓，尚有負債額三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圓。在本搖會繼續中，合作社禁止另外新設搖會。合作社又與村農會村當局連絡，對於經營及生活的改善，予以指導和獎勵，極力防止新負債發生。無奈目下正值恐慌時期，因收支不相償而起新債的，漸有增加的傾向。

〔八〕 和歌山縣伊都郡花園村

一 村的概況

本村位於伊都郡的最南端，是一沿有田川上流的山村。住民三百三十戶，其中二百八十戶為農家。以種米為主，的百二十戶，以養蠶為主的百戶，以栽培棕櫚為主的五十六戶。主要生產物為米、繭、棕繩、山葵等。產業合作社，是一九三〇年十二月設立的。

二 負債整理

(一) 負債整理的動機 一九三一年三月一日調查農家的負債，始知農家負有出人意料的債務。以目下

農家的收入和生活費及負債的利息支出額來比較，負債的整理均認為當今急務，因此即着手整理。
 (二) 負債調查 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將配布於各家的調查表收集起來，分類集算的結果如下：

(A) 貯金及貸出金額

| | 金額 | 戶數 |
|------|----------|------|
| 貸出金額 | 一〇〇、二六六圓 | 一五〇戶 |
| 貯金金額 | 三、八〇〇圓 | 二二〇戶 |
| 搖會金額 | 六、〇〇〇圓 | 二〇〇戶 |
| 合計 | 一一〇、〇六六圓 | 五七〇戶 |

(B) 貸出處分類負債額

| | 金額 | 戶數 |
|-------|---------|-----|
| 信用合作社 | 二、二四九圓 | 四〇戶 |
| 搖會 | 九、四七〇圓 | 九五戶 |
| 特種銀行 | 三四、三六〇圓 | 九〇戶 |
| 普通銀行 | 七、五五三圓 | 三〇戶 |

| | | |
|---------|----------|------|
| 道府縣村區 | — | — |
| 商店及放債業 | — | — |
| 普通個人及其他 | 一三九、五一三圓 | 六五戶 |
| 合計 | 一九三、一四五圓 | 三二〇戶 |

(三) 負債整理方法 以本村農會為實行主體，就自耕農百五十戶，半自耕農五十戶，其他五十戶中斟酌其在社會上的聲譽及納稅成績等，選定二百二十戶為整理對象。其負債額共十三萬三千圓。整理的條件如下：利率減為年利九厘以下，期限延長為二年以上，或變更為分期償返。如係搖會，則未得會者的會金以後停止付出，已得會者的會金，拿出來給未得會者去競爭投標，規定所標會金額最低的投標者為得會金人。亦有將一年二次償返會金的會規改為一年一次的。換借的財源，求之於勸業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提出擔保品給債權人的，負債額打九扣；將擔保品賣給他人而整理其負債的，負債額亦打九扣。當整理擔保物而時價尚不足負債額時，有將其負債額減少，亦有將殘額另立借據的。無擔保品的佃戶負債，須有親戚或朋友出來做保證人。

(四) 保障償返的方法 獎勵生產費的節約、生產品的共同販賣、新副業的栽培山葵及栽培甘栗等，均所以期收入的增加。同時，改善生活，勵行節酒節烟，廢除虛禮，向各方面着手實行改善計劃。

三 負債整理的成績

大體照豫定計劃進展着。惟多少有點發生新借債的傾向。合作社時常注意本人的行為及事業經營等，講求防止的方法。

〔九〕 島根縣能義郡宇賀莊村字野外

一 村落的概況

野外村落，位於能義郡的東端，是高出海面百尺內外的山村。地勢大都峻峻。住戶八十三戶。悉為農家。以種米為主，以養蠶為副。主要生產物為米、麥、繭、林產物等。本村落有一無限責任野外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是主要金融機關。同時也是唯一的共同販賣及購買機關。購買肥料及販賣米穀等。

二 負債整理

(一) 負債整理的經過及機關 在本村落的產業合作社借了錢的人，陷於償返為難的狀態時，合作社借出去的錢收不回來，合作社的經營上亦發生困難。因此，該合作社總會決定整理合作社員的負債，以為昭和天皇登極大典紀念事業之一。一九二九年三月起，即着手實行。

(二) 負債調查 為整理負債而設的家政整理委員會，每年二月起開始逐戶調查，規定三個月至一年中完了。據一九三〇年度的調查，負債金額十二萬零一百八十二圓，而戶數為一百七十六戶。就貸出機關的分類來看，佔最多額的，為勸業銀行，其總額五萬三千圓。但是這筆負債差不多都是地主的。一般農家，多利用產業合作社。由該合作社借出的總額為三萬八千五百八十圓。

(三) 負債整理方法 整理方法，有負債者的財產處分及換借產業合作社的低利資金等。其詳細如下：

(A) 本合作社創設家政整理委員會擔任整理負債事務。

(B) 除大地主外，一切合作社員均得為整理對象。但整理對象的決定，亦須加以調查。合作社員自動申

請整理及合作社勸其提出整理而申請整理時，合作社理事詳細調查後始能決定。除懶惰及品行不良者外，不問負債原因及用途如何，大都得被決定為整理對象。現在整理的對象金額二萬一千三百圓，件數六十六件，戶數四戶。

(C) 換借所需的財源，以本合作社的剩餘金充之。

(D) 整理時，沒有將本金或積欠利息削減及改定利率的。

(E) 換借後的債務條件，利率年利七厘以下或無利息。償返年限：三年以上五年以下。原則上，須提出田地做擔保，如無擔保品時，有保證人亦可。

(四) 保障償返的方法 充當償返的收入財源，除依據前記的方法集積外，採取下列方法：制定借款償返貯金規則，每月貯存定額的貯金，至年底時，即以之充償還金。此外，依照家政整理委員會所制定的生活改善及經營改善方法，實行改善，并時常受整理者的監督與指導。

三 負債整理之成績

自一九二九年三月實行負債整理以來，整理了的金額計一萬八千圓，被整理者計四人。雖照豫定計劃進展着，但其後因農產物價格低落及舊債權人不允債務減額的要求，致整理上發生困難，現有重新借債傾向。家政商量部、負債整理委員會及參加負債整理工作者，正努力防止新債的發生。

〔一〇〕 廣島縣神石郡草木村

一 村的概況

本村位於神石郡的西北部，是山間的村落。周圍繞以山岳，村內又復連山重疊。人家散在溪澗山腹之間，為交通極不便利之地。住民二百一十八戶，業農者一百九十八戶。土地利用狀況如下：水田百町步，旱田八十五町步。旱田多種煙草、蕎麥等。蠶蟲亦稍養。其他林產物方面，產木炭。（譯者附註：1町步 = 10畝步 = 99.1737畝）

二 負債整理

(一) 負債整理的經過及機關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本村產業合作社負責人及各區長集合開農村不景氣狀況對策談話會時，討論負債整理的必要，推定負債額如下：

| 貸出處 | 負債金額 | 負債戶數 |
|---------|----------|------|
| 信用合作社 | 九一、九〇〇圓 | 一八三戶 |
| 搖種會 | 六〇、〇〇〇圓 | 一五〇戶 |
| 特種銀行 | 二四、七〇〇圓 | 四二戶 |
| 普通銀行 | 一一、〇〇〇圓 | 三〇戶 |
| 商店及放債業者 | 三五、〇〇〇圓 | 二〇八戶 |
| 普通個人及其他 | 六九、〇〇〇圓 | 一一〇戶 |
| 合計 | 二九二、六〇〇圓 | |

於是以本村產業合作社爲主體而樹立負債整理計劃。

(二) 負債整理方法 考慮擔保的有無及負債額的程度，以選定整理對象。其結果，應該整理的負債額二萬圓二十五件，每件最高負債額二千圓，最低負債額三百圓。產業合作社將所選定的負債施行換借。換借後的利率，年利五厘。十五年至二十年內本利均等分期償返。原則上，均要不動產做擔保。但擔保物不足負債額時，有力者出來作連帶保證亦可。

(三) 保障償返的方法 產業合作社須要被整理者立一收支預算，勵行預算生活。又獎勵實行償返貯金，除償返債務以外，絕對不准支用。其成績甚良。

三 負債整理的進展及成績

照豫定計劃進展着。各被整理者均勵行規約，成績良好。規定被整理者無產業合作社的許可不得舉新債，以防止新的負債發生。實際上，各被整理者勵行規約均有過而無不及，毫無新起負債傾向。

〔二一〕 山口縣都濃郡久保村

一 村的概況

住民八百五十戶，業農者佔七百一十六戶。以種米爲主的佔大部分。雖有產業合作社，但共同販賣事務由村農會辦理。

二 負債的整理

(一) 負債整理的動機及機關 村民負債總額四十五萬圓，每一戶約五百四十圓。如長此以往，非至破產

不止。大家都以此爲憂，故謀負債整理的勵行。

(二) 負債調查 一九三一年九月全村各區長及村內熱心者會集一堂，各陳意見，共行調查。其調查結果，如左表所列：

(A) 貯金及貸出金額 (農業者以外的人的亦在內)

| | 金額 | 戶數 |
|------|----------|------|
| 貸出金額 | 四五〇、〇〇〇圓 | 六七〇戶 |
| 貯金金額 | 四〇〇、〇〇〇圓 | 四八〇戶 |
| 搖會金額 | 一一〇、〇〇〇圓 | 二〇〇戶 |
| 合計 | 九六〇、〇〇〇圓 | 八五〇戶 |

(B) 貸出處分類負債額

| | 金額 | 戶數 |
|-------|----------|------|
| 信用合作社 | 二四一、九一四圓 | 四五〇戶 |
| 搖會 | 一一〇、〇〇〇圓 | 一五〇戶 |
| 特種銀行 | 四〇、〇〇〇圓 | 六戶 |

| | | |
|---------|----------|------|
| 普通銀行 | | |
| 道府縣區村 | | |
| 商店及放債業 | | |
| 普通個人及其他 | 五〇、〇〇〇圓 | 一二〇戶 |
| 合計 | 四四一、〇〇〇圓 | 八五〇戶 |

(三) 負債整理方法 村公會、農會、產業合作社三處合為實行主體，以救濟中小產者為目標，對品性與能力十分考慮。如有缺陷，須有保證人出來作連帶保證。但下列二種債務不予整理：(1) 以現在的支出能力計算，非採十五年以上的分期償返方法，絕無整理辦法的負債；(2) 僅僅將負債換借而所得利益甚少的負債。換借的債務，年利六厘五毫，十五年內分期償返。擔保品，照時價七折計算；如不足時，須增加擔保品或保證人。其財源，由有限責任久保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的剩餘金中支取。至整理搖會，就已付的會金照算，以不算入利息為原則。但債權人感受損失時，得加算點利息。至財產處分的負債整理，則十分慎重。如認為償返能力確實的，亦停止處分。換借時，佃農的信用基礎，在於本人的誠實，但亦須保證人出來負連帶責任。

(四) 保障償返的方法 實行不容易，僅有數家月月累積償返貯金。又，雖獎勵副業及設立收支豫算書等辦法，但無顯著的成績。

三 負債整理的成績

雖尚未徹底地漸行整理，但實際上亦未發生若何困難。

〔一二〕 香川縣三豐郡豐田村字池之尻

一 村的概況

本村是位於三豐郡西南部的山村，水利不便，專靠大小數十個貯水池以為灌溉。居民五百八十八戶，農家佔五百三十戶，均以種米為主。主要生產物為米，為麥。副產品有繭，有藥工品等。產業合作社不管販賣、購買事業，只營信用事業。共同購買事業，由農家的小合作社辦理。

二 負債整理

(一) 負債整理的經過及機關 為負債所苦的農民請求救濟，因此舉行負債調查；其結果，知道全村負債已有出人意料之巨額，而且多連帶關係，如一家發生破產，接踵而破產的人必然輩出。村民以是為憂。於是，村長及一部分村會議員，出而指導，組織委員會，着手組織負債整理合作社。

(二) 負債調查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依據負債者報告而調查所得的如次：

| | 負 債 金 額 | 負 債 戶 數 |
|-------|---------|---------|
| 信用合作社 | 八、八四二圓 | 二五戶 |
| 搖種會 | 三、〇二九圓 | 二八戶 |
| 特種銀行 | — | — |
| 普通銀行 | — | — |

| | | |
|---------|---------|-----|
| 道府縣區村 | 四、二六〇圓 | 七戶 |
| 商店及放債業 | 一七、六五八圓 | 一五戶 |
| 普通個人及其他 | 一〇、五九二圓 | 二八戶 |
| 合計 | 四四、三八二圓 | 二八戶 |

(三) 負債整理方法 負債整理合作社社員二十八名。整理的目標，以半佃農及佃農為主；一部分商界及日傭勞動者亦使之參加。審查各合作社員的負債總額和資產程度、資產估計額與負債額相平衡的人，則由其自行設法，拒絕其為合作社員。為整理目標的負債金額四萬四千三百八十圓，件數一百零六件，人員二十八人。除自耕農資金及信用合作社貸出的負債外，一般負債的利率均減為年利三厘五毫，自一九三二年度起，十二年內本利均等分年償返。大部分已照此條件改訂了契約，但因一部分債權人不接受這種條件，現尚有延未解決的。信用合作社現有幫助幾厘利息的計劃。合作社員所耕土地的支配權須交付合作社以為信用基礎。

(四) 保障償返的方法 支配權屬於負債整理合作社的土地上所產生的收穫物，須全部提交合作社。支付地租外所剩的殘額，用之以充債務償返。若猶不足償返金額時，則處分其土地償返之。

三 負債整理的成績

大體照豫定計劃進展着。但因有一部分高利貸業者頑強不聽整理，現尚有延未解決的。發生新負債的傾向，現尚未有。剋正鼓勵自給自足，促進生活改善。

一 村的概況

本村是位於縣的中部的山村，住民九十七戶，農家佔八十五戶。大部分以養蠶為主，以種米為主的，僅十戶。主要生產物，為米、麥、繭、林產物、日本紙等。有產業合作社、養蠶合作社及農家的小合作社，經營繭的共同販賣，蠶種、蠶具及日用品的共同購買。

二 負債整理

(一) 負債整理的經過及機關 際茲恐慌時期，農家負有巨額的高利負債，到底難期其履行義務。大家都討論着總要講個什麼打開救濟的方策才好。債權人中的熱心者，亦表明他們自己也總要想個什麼妥善辦法。一九三〇年十一月的債權人債務人聯席會議席上，雙方提出要求書，意見一致。於是，組織一包含債權債務人的負債整理合作社。

(二) 負債調查 一九三一年四月，以負債整理合作社的理事為調查員，分赴村落內的農家調查負債額及借入處。負債額約二十四萬圓，負債戶數八十戶。借入處，以搖會為最多，佔百分之五十五。其次為個人貸借及商店放債業者，佔百分之三十五。其貯金與貸出金，有如下表：

| 貸出金額 | 金額 | 戶數 |
|---------|----|-----|
| 四三、五〇〇圓 | | 一九戶 |

| | | |
|------|---------|-----|
| 貯金額 | 五、二八一圓 | 三二戶 |
| 搖會金額 | 一七、六〇〇圓 | 六五戶 |
| 合計 | 六六、三八一圓 | 八九戶 |

(三) 負債整理方法 整理方法的大要：一九三〇年起三年間，利率一齊減為五厘，每年分二期繳納。在此期間內，本金暫且緩償，搖會全部停止。這整理條件的完全履行，是村民新組織的負債整理合作社的共同責任。村落內的個人貸借，已整理了；而村落外的債權人處，正在極力交涉中。產業合作社及銀行，均不承允這種交涉。整理對象，不限於農家，其負債額約十八萬四千圓。

(四) 保障償返的方法 若債務人不支付協定的五厘利息時，債權人得通告合作社，合作社警告債務人及保證人。如係不能支付時，則應自動地處分其擔保物或其他財產。但是故意不支付時，處分權屬於債權人。無擔保的債務人，縱令不能用現金支付，而合作社亦須其用米或其他實物繳納，以披瀝履行義務的誠意。

三 負債整理的進展程度及成績

在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兩年度及一九三二年上半年，村落內債權人方面，雖已照條件整理，但村落外債權人方面，平均一分五厘的年利，只能減至一分。在這期中，有不能支付五厘利息者三人，有因利息支付困難而處分財產者四人。因患疾病，不得已新借債的有一二名，但自一般而言，可說尚無新負債發生。為防止新負債發生，要被整理者極端節約生活費與經營費等，并獎勵青年男女去做臨時的養蠶雇工。

一 村的概況

本村位於北諸郡的東南部，惟東背山岳，餘皆平坦，故水田旱田頗多，交通亦便。住戶一千五百戶，其中有一千二百五十戶為種米的農業者。主要生產物為米、繭、木炭、甘藷、大豆、麥等。產業合作社有二，營共同販賣及肥料的共同購買。農家的小合作社，亦營共同販賣。

二 負債整理

(一) 負債整理的經過及機關 農民苦於鉅額高利債的重壓，自耕農變為佃耕農的傾向漸增，於是以梅北產業合作社為指導機關，着手整理負債。

(二) 負債調查 一九三二年八月，村公所職員與區長協力調查，將負債分為產業合作社借入金、搖會得會後應付的會金及其他。以大豆一粒當一百圓，小豆一粒當十圓，要各自拿等於自己所負的債額數目投入調查箱內。投完後，開箱計算，村民總共負債約一百一十七萬六千圓；其中由產業合作社借入的，計十七萬七千圓；搖會得會後應付的會金計四十萬圓；其他借入金為六十萬圓。每戶平均負債七百八十四圓。

(三) 負債整理方法 以梅北產業合作社為實行主體。整理對象為中小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其金額共十三萬七千圓。(四百五十六件，七百六十二人) 應整理的，每年在信用評定委員會上(每年一回)斟酌信用程度而決定之。在現今，因為注重擔保品，故無擔保品的債務，概不整理。勤惰、性行、能力等，不過多少參照一下而已。只整理月利一分二厘以上的高利負債，其他如低利的、產業合作社借來的、固定的程度最厲害的及無擔保品的

負債概不整理。負債額，每人以七百圓爲限度；換借資金，由產業合作社供給。合作社貸出的日利爲二分二厘，十年內分期償返，要有擔保品。

(四) 保障償返的方法 保障償返的方法如下：由八庫米的委託販賣價款中扣除償返金。如有零存整付貯金的，則由貯金中扣除。

三 負債整理的成績

本整理事業，開始於一九三〇年七月。至現在止，已整理的負債額共六千三百五十圓，大體照豫定計劃進展着。雖有些延期，但未發生什麼特別困難。雖亦有因不測災禍而重新借債的，但就一般而言，可說沒有新債發生的傾向。又，將來計劃每年的換借資金，以一萬圓爲限度。

〔二五〕 鹿兒島伊佐郡羽月村字堂崎

一 村的概況

本村位於鹿兒島市之北十五里。本字的戶數計二十九戶，均爲從事種米養蠶的農業者。主要的生產物爲繭、米、麥等。大部分營共同販賣及肥料的共同購買。

二 負債整理

(一) 負債整理的動機及指導機關 村落宛如集團的大家庭，一家的疲敝，馬上會變爲全村落的疲敝。袖手旁觀近鄰人家的破產，恰如自遭滅亡一樣。這是本村落的人所痛感的。於是遂以羽月村堂崎公立模範合作社爲指導機關，而着手於村民的負債整理。

(二) 負債調查 一九二四年十月實行負債調查經費由調查員自己擔負。調查所得的結果如下：

(A) 貯金及貸出金額

| | 金額 | 戶數 |
|--------|---------|-----|
| 貸出金額 | 九、五〇〇圓 | 一〇戶 |
| 貯金及存款額 | 九五〇圓 | 一五戶 |
| 搖會金額 | 七、一〇〇圓 | 三〇戶 |
| 合計 | 一七、五五〇圓 | 五五戶 |

(B) 貸出處分類負債額

| | 金額 | 戶數 |
|--------|--------|-----|
| 信用合作社 | 一、二〇〇圓 | 一三戶 |
| 搖種銀行 | 四、八〇〇圓 | 一二戶 |
| 特種銀行 | 九、〇〇〇圓 | 四戶 |
| 普通銀行 | — | — |
| 道府縣區村 | 三、四六〇圓 | 五戶 |
| 商店及放債業 | — | — |

| | | |
|---------|---------|-----|
| 普通個人及其他 | 二、五〇〇圓 | 二〇戶 |
| 合計 | 二〇、九六〇圓 | 五四戶 |

(三) 負債整理方法 在堂崎小組合之下，組織一堂崎公立模範合作社，小合作社員二十一名加入之。每年每人拿出三十圓，合計六百三十圓，由一人獨得。這筆款子，即拿去整理負債。已得者，往後每年須拿出五十一圓。不問負債的原因及用途如何，凡屬利率最高的得最先整理。應整理的負債為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圓（四十一件）。又，主任及理事，邀同負債者至債權人家裏，調停負債本金及積欠利息的減額、償返方法及擔保的變更等，總以雙方不感痛苦的程度為止。模範合作社的得會金，年利三厘五毫，雖無擔保，但將本團體分為數組，各組負連帶責任。又有親戚的主任、理事得就其中指定一人為保證人。

(四) 保障償返的方法 遇必要時，須由特定的佃農及半佃農的米麥共同販賣中，扣除其應出的模範合作社會金。共同貯金亦在實行中，自一九二四年以來，並無一人提用。

三 負債整理的成績

計劃正在照豫定進行中。二十九戶中只有二戶因肥料價款的積欠、家族患病等，起了新債。自全體來看，尙無此傾向。

第四 附錄 滋賀縣的農家負債整理資金通融損失補償制度

前次九月滋賀縣臨時縣議會會議，通過中小工商資金通融損失補償及農家負債整理資金通融損失補償案，其概要如下：

(一) 本制度創設的經過 一九三二年春以來，獎勵信用合作社整理農家的高利負債，爲使其能澈底實施並能收效起見，故於去年九月臨時縣議會會議中議決損失補償。

(二) 資金通融的目的 補償通融的對象，限於健全家庭，須繼續在同一地方居住二年以上，現營農業，其經營能有繼續希望，且能忠實地依照區村負債整理委員會所規定的負債償返計劃整理其負債的。

(三) 通融條件

A 每人貸出的最高限度：有擔保者，五千圓以內；無擔保者，二千圓以內。

B 無擔保者，須有二個以上的確實保證人。

C 利率年利六厘五毫以內。

D 償返期限，十五年內分期償返，每年或半年償返一次。

(四) 資金通融豫定額及損失補償限度 豫定自一九三二年度起至一九三五年度止，通融一百五十萬圓，每一金融機關的通融額，以其貸出總額十分之一爲限度。其總損失額的十分之九以內，由縣政府補償。

(五) 損失補償要綱

A 凡欲受縣政府補償通融的信用合作社、銀行或信託公司，其貸出時，須得縣知事的許可。

- B 貸出後，須報告其內容。
- C 滿期後一年，而貸出的債尚未償返時，得向縣政府請求損失補償。
- D 縣政府交由損失補償審查會審查後，始得決定損失補償額，然後照額交付。

第七編 日本國營林業機關實施救濟事業及其效果

日本農林部山林局編

目次

| | |
|---------------------|-----|
| 緒言 | 三九七 |
| 第一 農村救濟事業的預算 | 三九八 |
| 第二 農村救濟事業着手前的準備 | 四〇〇 |
| 第三 農村救濟事業預算的分配 | 四〇一 |
| 第四 農村救濟事業實施之一般的狀況 | 四〇二 |
| 第五 農村救濟事業實施的成績 | 四〇三 |
| 第六 使用勞動者人數及工資 | 四〇五 |
| 第七 農村救濟事業的效果 | 四〇七 |
| 第八 農村救濟事業實施的實例 | 四一〇 |
| 其一 公有林野官營造林事業的實例 | 四一〇 |
| 一 中津川村公有林野官營造林事業的實例 | |
| 二 城崎村公有林野官營造林事業的實例 | |
| 三 西方村公有林野官營造 | |

林事業的實例

| | | |
|----|----------------------------|-----|
| 其二 | 國有林道開設事業的實例..... | 四一五 |
| | 一 立山國有林道開設的實例 | |
| | 二 寒風澤林道開設的實例 | |
| | 三 鬼丸澤林道開設的實例 | |
| | 四 役內林道開設的實例 | |
| 其三 | 國有林野防砂設備事業的實例..... | 四一九 |
| | 一 盛山外一國有林防砂設備的實例 | |
| | 二 立谷澤川防砂設備的實例 | |
| | 三 淺瀨石川筋防砂設備的實例 | |
| 其四 | 國有海岸林防砂設備事業的實例..... | 四二二 |
| | 一 能代港町國有海岸林防砂設備的實例 | |
| | 二 村松村國有海岸林防砂設備的實例 | |
| | 三 吹上濱國有海岸林防砂設備的實例 | |
| 其五 | 國有造林地培植事業的實例..... | 四二六 |
| | 一 鮫川村國有造林地培植的實例 | |
| | 二 田山村國有造林地培植的實例 | |
| 其六 | 購買苗木以振興地方產業的實例..... | 四二八 |
| | 秋田縣山林種苗同業公會之例 | |
| 其七 | 救濟事業裨益於農村自力復興的實例..... | 四二九 |
| | 一 水田開墾成功之例 | |
| | 二 婦女組織自力復興團體之例 | |
| | 三 共同貯蓄會之例 | |
| 附表 | 一九三二年度救濟事業之勞動人數及工資調查表..... | 四三〇 |

緒言

一九三二年九月開始施行的農村救濟事業，雖尚在繼續實施中，而一九三二年度的豫定事業，於本年三月已告完竣，因此，特編述國營林業機關實施農村救濟事業的經過及其實效，藉作現在和將來的參考，故特急遽付梓。爲着資料不完備，且乏推敲時間，不備之點雖多，尙期異日，更行補正。

第一 農村救濟事業的預算

一九三二年度國營林業機關實施農村救濟事業——即公有林野官營造林及國有林野等事業——的預算，屬於農林部所管臨時部農業工程費，由公有林野官營造林事業費，國有林林道開設費，國有林林野防砂設備費，國有海岸林防砂設備費，及國有造林地培植費等五項及其事務費而成，總額為三百零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九圓。今依其事業類別而記載其經費細目如次：

一 公有林野官營造林事業費

事務費

一、一三〇、八九六圓

三、九三一

事業費

一、一二六、九六五

二 國有林林道開設費

事務費

四〇三、九一八圓

四、二八九

事業費

三九九、六二九

三 國有林野防砂設備費

事務費

三八四、九七三圓

八、八三七

事業費

三七六、一三六

四 國有海岸林防砂設備費

事務費

六〇〇、三四一圓

九、六九五

| | |
|------------|------------|
| 事業費 | 五九〇、六四六 |
| 五 國有造林地培植費 | 五五七、一七一圓 |
| 事務費 | 八、五八四 |
| 事業費 | 五四八、五八七 |
| 合 計 | 三、〇七七、二九九圓 |

第二 農村救濟事業着手前的準備

國有林及公有林野官營造林等救濟事業，概施之於山谷地方，因為時既迫，若再荏遷延，一入冬期，非但有不能實施之虞，且山村農村中居民的窮困待賑，已達到了刻不容緩的狀態，所以，山林局預定於預算公布時即作事業開始的準備，從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召集各營林局主管科長及工程主任技師於農林部開會討論關於本事業實施上的各種問題，以期迅速而有效地實現。其次則各營林局待主管科長返局，即召集所屬各營林署長，商議本事業實施的具體計劃，以作萬全的準備，而各營林署則祇待命令一下，隨時即能着手進行。

當時正在舉行中之第六十三次帝國會議，於九月二日通過了關於時局救濟的追加預算案，九月三日即公布一九三二年度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至九月六日，各營林局署接奉農林部大臣之救濟事業預定案的認可指令，均即開始工作；近來此種計劃，着着進行，一九三二年度預定的救濟事業，於一九三三年三月末日，已毫無阻礙地全部告竣。因此，對於農村山村漁村住民的救濟上，得着很大的效果，這是不勝同慶的事情！

第三 農村救濟事業預算的分配

農村救濟事業預算的分配，樹立着這樣的一個方針：就是鑑於本事業的旨趣，參酌地方窮乏的程度，給與農村山村漁村的住民以直接就業的機會，使普遍地收得勞動工資。即如因絲價暴落而致困窮的育蠶地方，以及自一九三一年以來連年凶災農產物歉收甚或全無的東北各縣，其疲憊的程度，究非其他府縣所能比擬；山林局對於此等地方，尤特別增大其事業的分量，努力配給多額的事業費。各營林局則調查其所屬市區、村困窮的實況，參酌地方官廳救濟事業的計劃，選擇最有效的手段，使能均霑實惠；抱着這個目的去分配適當的事業於各需要救濟的各區村，以期得收實效。

第四 農村救濟事業實施之一般的狀況

當救濟事業實施時，鑑於其實施的精神，直接經營其事業的全部；採取直接雇用當地住民的方法，以排除中間的榨取階級，努力增大勞動者的收入。即國有林、林道、開設及國有林、野防砂設備等各項事業，劃歸營林局直接經營；公有林、野官營造林、國有海岸林、防砂設備，及國有造林地、培植等各項事業，劃歸營林署直接經營。關於勞動者的使用，預先和區村當局協議，決定着生計比較困難者得受儘先雇用的方針。但當時的不景氣，已達極點，農村山村、漁村的住民正在無工可作，生活艱難之際，適本事業較其他救濟事業先行着手，真如久旱得雨，爭出應雇。更因為造林事業不十分需要特種技能或熟練手段，不分男女老幼，各隨其能力之所能勝任，給以適當工作；所以到處都歡迎造林事業，出而應雇者甚多，因而取捨殊感困難；然亦祇要為事實所許可，當無不力事收容，使其就業。關於工資的給付，則雖尚在作業的中途，亦每數日結賬一次，付以現金；對於生計特別困難者，且設法供給其生活上的必需品，總期努力達到救濟勞動者的目的。

營林署，為着各方面同時實施多面的救濟事業，很明顯地感着事務擔任人員的不足；因此，對於事務繁複的營林署，雖已由營林局預為分派若干幫忙的人，然至應募的勞動者叢擁而至時，仍愈覺事務擔任人員不敷分配；而在營林局方面，則能夠調動的局員，都早已派去營林署，充當監督，以期實施上毫無違誤。是則，為着本事業的完成，各國營林業機關，殆傾其全力以赴之。本救濟事業雖在年度過半後開始，却毫無差池地着着進行，使全部事業能如預定而於本年度內終了者，這固然是由於國營林業機關中人員不眠不休的努力和當地民衆真摯的勞動的結果，然亦必需各地具有統制力的實施機關之營林局署，始能勝任。

第五 農村救濟事業實施的成績

各營林機關依照一九三二年度救濟事業費而實施的主要事業，其種類、分量及經費，可照經費項目的區別，列表如次：

一 公有林野官營造林事業費

林地革新面積

一一二、一四陌

步道的新設及延長

二、三〇九、六七七公尺

牛馬道的新設及延長

一七三、六四〇公尺

二 國有林林道開設費

車道的新設及延長

實施經費四三六、五九一圓

牛馬道的新設及延長

二二八、二四八公尺

木馬道的新設及延長

二九三、二四二公尺

步道的新設及延長

一、三一九、五二五公尺

三 國有林野防砂設備費

石堰堤外六種

一一五所

延長

二〇、〇五二公尺

四 國有海岸林防砂設備費

實施經費五四一、九五三圓

栽植面積

二、三八二陌

各種工程的延長

三六二、四六九公尺

各種工程的面積

三三三陌

各種工程的體積

五、一〇六立方公尺

五

國有造林地培植費

實施經費五六四、五五八圓

藤蔓刈除面積

四八、三六六陌

枝幹修整面積

二〇、八七七陌

野草剷除面積

六八、九八九陌

倒樹扶起面積

一九二陌

合計

三、〇四一、九一九圓

第六 使用勞動者人數及工資

供役於本救濟事業之勞動者的延長人數爲二百五十萬零五千五百餘人，付給他們的勞動工資總額實達百九十萬零九千五百餘圓之多。今依各事業費的區別，列表如次：

| 事業費別 | 勞動者的實在人數 | 勞動者的延長人數 | 勞動工資 | 每人平均工資 | 每人平均所得 |
|-------------|----------------------|----------------------|----------------------|-------------------|-------------------|
| 公有林野官營造林事業費 | 一〇九、三五五 ^人 | 八九一、九二一 ^人 | 六四一、七七五 ^圓 | 〇・七二 ^圓 | 五・八七 ^圓 |
| 國有林林道開設費 | 三一、七九五 | 四四一、七七九 | 三五二、八八三 | 〇・八〇 | 一一・一〇 |
| 國有林野防砂設備費 | 七、三八三 | 二二六、〇七二 | 二二九、二五八 | 一・〇一 | 三一・〇五 |
| 國有海岸林防砂設備費 | 二四、一八四 | 二六七、二三一 | 二二四、一〇二 | 〇・八〇 | 八・八五 |
| 國有造林地培植費 | 八四、九九三 | 六七八、五四八 | 四七一、五〇一 | 〇・六九 | 五・五五 |
| 合計 | 二五七、七一〇 | 二、五〇五、五五一 | 一、九〇九、五一九 | 〇・七六 | 七・四一 |

救濟事業費中之勞動工資的比率，因事業的種類而不同。使用材料品較多的事業，其勞動工資較少；不需要材料品的事業，其勞動工資的比率反多。即如前面所載的國有造林地培植事業，以刈除藤蔓，修整枝幹，剷除野草等工作，殆不需購置何等材料品，故其勞動工資的比率，約佔百分之八十四，算是最高率；國有海岸林防砂設備事業之勞動工資的比率，僅及百分之四十，乃爲最低。而且就是事業材料品中，亦除了洋灰、化學肥料等少許工場製品外，大都爲繩、稻草、蘆茅、竹、小圓木、柴、細木、蘆箕、苗木等物，不僅佔農家生產物或副產品的大部分，即其使用數量亦是

很大；所以依着這種農產品的出售，藉以增加農村山村的收入，亦決不在少數。這些農產物，從來祇當作低廉的燃料或肥料用，差不多毫無經濟價值，現因這些物品得以出售，使事業地帶附近的一般農家間或藉以獲得現金，並沾意外的恩惠不少。

附表爲依照府縣的區別而表示勞動者的延長人數及勞動工資的；據此，凡男女老幼，平均每人每日的工資爲七角六分；每人的平均所得額，以滋賀縣的十五圓八角九分爲最高；雖不能說爲多額，可是國有林原來都在山間僻隅中，適值當地居民無工可作，且當時府縣區村的救濟事業尙未着手之際，本事業能够最敏活地一氣呵成地斷然舉行，對於多年來渴望救濟的山村農村住民，給與確實的現金收入的機會，以濟眉急，不論其金額多少，無疑地，他的效果是特別顯著的。

第七 農村救濟事業的效果

由國營林業機關實施之救濟事業，直接救濟了農村山村的住民，其效果和旁的救濟事業大同小異，然特異之點雖少，可是對於救濟上却收穫顯著的效果。今將影響到各方面的效果，摘要如左：

(一) 納稅成績的向上

爲着連續的不景氣，致使農村山村住民的收入，完全斷絕，結果，到處都拖欠稅款，即各機關職員及小學教員的俸薪，已告停付者亦不少，但自救濟事業實施以來，納稅成績，已漸趨良好。

(二) 負債的整理

農村山村，經濟窘迫，一般農民，沒有毫無負債者，因近來不景氣的結果，益增困憊，本金固不消說是不能償還，即對於利息的清償，無法應付者亦屬不少。可是從救濟事業實施後，以其工資清償債務，或給付利息，才幸免查封財產的災厄，或用以繳納佃租，還付醫藥費，及清償數月來拖欠之電燈費等，凡此實例，所在多有。

又東北凶災地方之國有林野貸放地，自遭遇一九三一年的凶災以來，其疲憊的程度，已達極點，像租金的繳納，爲全不可預期的，但自一九三二年九月救濟事業開始，延至十月，始有繳納租金者，近來拖欠金額，已漸次減少。

(三) 購買力的增加

收入途絕之農村山村的住民，購買力異常微弱，商人因爲不願作收回無望的賒賬，致使地方商業極度的萎靡不振。自救濟事業開始以來，因着勞動工資的獲得，購買力得以增大，食品固不消說，即肥料、農具、兒童文具用品的需要，亦日見增加，沈滯的商情，頓呈活氣，間接地打開了地方商人的窮途。而供役於國營林業機關的勞動者，既

公認其收入的確實性，信用因而增高；商人亦安心賒賣，進而供給食料及其他必需品。在東北凶災地方，雖有政府配給的糧食，但亦只價格低廉，並非不需代價，所以無錢的人，仍不能霑此恩惠，徒然堆積於區村的衙署中而已；迨至獲得了勞動工資，才漸漸地購買政府所配給的糧食。在鹿兒島縣大島地方，亦有無力購買米麥等食品，僅靠菜粥芋食等過活者；然因救濟事業而取得勞動工資，纔漸漸改善其從來不堪下咽的粗食。

(四) 缺食兒童的減少到校受課者的增加

自不景氣狀況發生以來，農村山村的住民，有不能購買其子弟的文具用品者；小學兒童，攜帶芋、蕎麥團糕、馬鈴薯及其他雜糧，以充午餐者，尙屬中產階級；全不攜帶點心廢止午餐的缺食兒童，亦復不少，其中還有攜着空飯盒以掩蔽其缺食慘狀的可憐者；發育旺盛的兒童，由缺食而致衰弱，因而缺課者甚多。但是從救濟事業開始後，這種缺食兒童，顯著地減少，到校受課者，亦逐漸增加，現已順調地恢復原狀。

(五) 各種搖會的復興

各種搖會為農村山村的簡便貯蓄金融機關，從來雖已相當利用過，然而自不景氣狀況發生以來，無能出款來會者，全陷於中止或廢絕的境地。但從救濟事業實施後，一開現金收入之途，遂使各種搖會得繼續成爲可能，或促進其復興氣運。

(六) 公共事業的復興

霑着救濟事業的恩惠，因而許多地方舉行曾經中斷了的神寺祭典，建築警鐘臺，購買消防器械，釀金建築小學校，修築公共墓地，蓄積青年團基金，捐款辦公共事業者亦復不少；緩和區村財政的窮迫，救濟農村山村人民生活上的危急，功效甚大。其影響不僅及於經濟上，即對於振作萎靡人心使呈活氣的好現象，亦認爲不可忽視的。

時局救濟事業，在一九三二年度，只有半年的時間去實施，就在一九三三年度，雖尚在繼續實施中，然亦原非根本的救濟方策，止爲救濟目前燃眉之急的一種應急手段而已。農村山村住民的生活上，尙未達到綽有餘裕的程度，長年疲憊了的農村山村，到底非一朝一夕所能恢復者，因此，關於農村山村的經濟組織及其運用，應有樹立根本振興方策之必要。政府現雖制定了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及農業動產信用法，正在實施中，然而他的效果，是不能立待的。所以，此時若中止救濟事業，則將使漸見一線光明的農村山村，有再度沈淪於悲慘境地之虞，故至少在今後數年間，本事業尙有繼續實施的必要。

第八 農村救濟事業實施的實例

其一 公有林野官營造林事業的實例

一 中津川村公有林野官營造林事業的實例

村勢概要

山形縣南置賜郡中津川村，位於山形縣的最南端，為接壤福島縣境之山間僻隅的一個貧寒村莊，交通不便，現在尚無通行汽車的道路，一切貨物，概用馬匹或人力去搬運。全村共計三百三十戶，二千三百九十五人。全戶數中三百零九戶是經營農業，其中四十五戶為自耕農，百三十戶為自耕農兼佃農，百三十四戶為佃農。村民貧富之差，雖不甚懸殊，但因為不景氣的緣故，均陷於生活困難；現在每戶平均約負債八百元，村中的經濟狀態，頗形窮迫。據調查本村的各種收入，水田旱田合計約六萬八千圓，製炭約一萬二千圓，育蠶約六千圓，其他約一萬圓，合計九萬六千圓。一戶的收入，平均不過二百九十元，勉維生活而已；債務的清償，不消說是困難，即到期的利息亦窮於應付，唯有益陷於疲憊與困頓而已！

救濟事業的實施及其效果

當一九三二年九月救濟事業，方在開始，米澤營林署於一九三二年度既定事業之外，更以農業工程費及公有林野官營造林事業費三千五百二十五圓，新植森林五十六陌，及防火線三千零四十三公尺，實行此事業。計使用勞動者實在人數為四百三十七人，其延長人數為二千八百二十三人；支付勞動工資約二千四百一十五圓。次則本村亦以經費四千圓，實行村道開鑿。結果，村民得免失業，脫離生活上的威脅。茲將其主要效果，列舉如次：

失業者的救濟 村內極貧困者計二十五戶，在這連續的不景氣當中，找不到工作，陷於生活艱難的境地；然而自救濟事業實施以後，均出而供役，一戶得着六十圓乃至一百二十圓的收入，藉免失業的痛苦。

納稅的影響 在救濟事業着手以前，拖欠稅金者計一百七十四人，金額達五百九十三圓之多；可是自救濟事業實施以後，拖欠稅金者為一百二十五人，金額僅四百一十六圓，約減少百分之三十。在拖欠者裏面，雖均極貧困，但因取得工資而繳納稅金者，計有十六名。

對於小學教育的影響 本村小學教員的薪水每月雖為四百五十四圓，然而在一九三一年中，不能如期發薪，往往遲延一個月或一個半月以上。但自救濟事業實施以後，稍稍回復了按期發薪的定規。又在救濟事業實施以前，缺食兒童有八名，無力購買文具者有二十一名，可是從救濟事業實施以來，這些事情都沒有了。

醫藥費的整理 本村沒有常駐醫師，概由近隣玉庭村派出診療；所欠醫藥等費，比諸救濟事業實施前，約減少百分之十五。且本村因交通不便，請醫受診，甚感困難；藥品的需要很多，平均一年支給賣藥行商約三千圓；像一九三一年的不景氣，雖僅支付二百圓，但至救濟事業實施後的一九三二年，却又增為八百圓了。

貯蓄 對於郵政貯金雖無甚影響，但關於簡易保險，在救濟事業實施前，為六十九戶，其金額約五十六圓；而在救濟事業實施後，保險戶數增為一百零五，保險金額達八十九圓。又本村向來就組有財團法人報德社，社員七十名，雖規定每年各出資五圓，可是十分之七的社員，是沒有捐資的餘裕；自救濟事業實施後，未繳入社常年金者，可說是沒有，且本社社員大部分為本救濟事業的供役者，從此點看來，可認為這全係救濟事業實施的結果。

購買力的增加 本村經營商業者有十三戶，每戶每年銷售額為自一千五百圓以至八千圓，其總額約三萬四千圓；但自救濟事業着手以來，購買力增加，其金額上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

二 城崎村公有林野官營造林事業的實例

村勢概要

福井縣丹生郡城崎村爲瀕日本海的一個漁村，計有七百三十戶。村內耕地甚少，平均一戶不過三畝而已。調查一九三一年度本村主要的農產額，爲米九百三十六石，〔註一〕麥一百五十石，繭一萬一千五百貫，〔註二〕其收入合計爲四萬六千零五十圓；然而米的產額，僅及本村住民全年消費量五千二百石的百分之二十八，麥的產額，僅及本村住民全年消費量七百石的百分之二十一，不足的米和麥，必須從其他村落購入。漁業收入，計依漁網所得的純收入爲三萬五千圓，其他漁業純收入約五萬八千圓。近年來使用大號漁船及新漁具的遠洋漁業，日益發達，獲利較大，而資本缺乏的本村漁民，依然不外倚靠收穫甚少的近海漁業，且又沒有其他適當職業，所以益增貧困。一九三二年度本村漁民的收入，全年約自五十圓起，最多亦不出七十圓以外；一個月的平均純利，僅五圓左右而已。村民的大多數，一日缺食一次或二次者，乃爲常例，已陷於毫不爲怪的悲慘生活狀態中。因而村稅拖欠額甚鉅，計一九三一年度有二千圓，一九三二年度有六千圓，合計未納者達八千圓之多。又如由縣政府補助每月六次派出診療之醫藥業，亦爲着多數患者不付藥費的緣故，遂不得已而宣告中止。

〔註一〕石爲日本的容量單位，一石等於十斗，與我國相同。

〔註二〕貫爲日本的重量單位，一貫約合三公斤七公兩五公錢。

救濟事業的實施及其效果

本村的窮狀，已如前述。迨至一九三二年六月，村長遂決意向大阪營林局呈述村民窮迫狀態，爲謀救濟這種窘况，並請願實施本村官營造林事業的增額。因此，大阪營林局把他當作救濟事業之一部，以公有林野官營造林

事業費二千四百八十五圓。新植森林四十四陌，築設步道七千三百六十八公尺，舉行此等事業，計使用勞動者實在人數爲五百四十九人，其延長人數爲二千七百四十四人，支付勞動工資二千二百二十四圓。每人平均所得，雖不過四圓零五分，然因已往之造林地一百三十陌的培植事業，既從同年七月起繼續實施，是兩者合計，約用去四千餘圓的勞動工資。女人八日間的勞動工資四圓八十錢，略當漁夫一個月的收入，像這樣收得多額的現金，在本村誠爲不可多得之機會，由本事業而獲得的勞動工資，居然成爲一家的主要收入者甚多，所以救濟上的效果，非常顯著。工資的大部分，用爲購買食糧及其他日用品，即納稅成績，亦屬良好，自救濟事業實施後，減少拖欠者一百五十名，於稅金未納額內，繳納了二千一百二十圓。

三 西方村公有林野官營造林事業的實例

村民貧困的狀態

供役於鹿兒島縣大島郡西方村的官營造林事業的勞動者，以西方村篠川村落及其附近的住民爲主，而篠川村落由一百五十戶組織而成，爲位於海岸的一個小村落，缺少耕地，就是漁業亦僅爲內海之小規模的打撈，獲魚甚少，所以這村落人民，大部分依稻作及甘蔗栽培爲業，除從事製造粗糖外，並且入山經營製炭業，婦女則致力於本地主要產物大島紬的生產，然而因爲一般經濟界的不景氣，致使大島紬及黑砂糖的價格暴落，木炭亦價極低廉，故現金收入，顯著地減少，引起村落人民的生活上一大威脅。加以往島外作工而失業者陸續返鄉，益使村民的生活困難。雖然，本村因無其他職業可謀，故篠川村落的人民，欲依官營造林而得工作的機會，特自行提供其與村落有關的村有地，要求村的當局，呈請實行官營造林，結果，於一九三二年三月締結造林契約，直到現在始着手實施。

救濟事業的實施

當作一九三二年九月救濟事業的一部，而以經費二千零三十七圓，於本村公有林野官營造林地，開始實施植林三十八陌及開設步道七千四百四十九公尺的事業，村落人民的熱烈願望，於此實現，競願出而應雇，反至取捨殊感困難，結果，限制為每戶一人，或輪流供役。然而希望被雇者尚多，遂增築造林宿舍，以竭力收容大多數工人，但其中仍有自構廠棚居宿以供役者。計本事業使用了勞動者實在人數九十五名，延長人數二千零七十八，支付了勞動工資一千六百三十八圓，平均一人的所得為十七圓。

事業實施的效果

本事業開始的當時，税金拖欠者有九十人，拖欠稅額八百圓，可是自本事業實施以後，拖欠者減為二十人，拖欠稅額，減至一百餘圓。原來，村稅拖欠，為該地一般狀態，雖在篠川村落，亦每戶平均有十圓左右的拖欠；因此，像小學教員的幾個月薪金，都不能支付。結果，子弟的教育上，亦發生很壞的影響，雖經小學教員對小學兒童令其轉促家庭繳納稅款，亦歸無效；反給兒童以惡感，致使兒童缺課，為教育上最可寒心的事情！然而本事業一經實施，這村落人民得出而供役，各自獲得相當工資；一方面苦心焦慮於徵稅的村當局，於發放工資之日，派遣公務人員陳述徵收稅款的希望，就在勞動者方面，亦別無異議，每當營林署發放工資之日，善意的立將工資的十分之幾繳納欠稅；所以拖欠的稅款，大部分漸被整理，在村政上固不消說是氣象更新，即子弟的教育上，亦給與良好的影響。

這村落人民的生活悲慘狀態，到底非他人所能想像者，在耕地缺乏，米麥不足以自給的本村，除了一部分有產階級外，都沒有購買米麥的財力，僅依混雜自種芋菜的粥食過活，殆陷於挨餓的境地；生活上感受艱難者，竟達五十戶。然而從本事業實施後，以工資而購買米麥，改善其不堪下咽的粗食者甚多，生活艱難者亦顯著地減少。

此外，對於負債的整理，搖會的復活，農具的購買，以及其他各種效果，和旁的實例一樣，毋容贅述。

其二 國有林道開設事業的實例

一 立山國有林道開設的實例

村民窮困的狀況

富山縣新川郡立山村爲位於立山西麓的一個山村，耕地甚少，村民以製炭及其他林業爲主，或以出外作工所得的收入來維持生計。因爲地勢關係，下雪很早，在冬期三個月中，全蟄伏於積雪之下，成了唯有坐食的狀況；自己不景氣狀況發生以來，收入之途，已告斷絕，備嘗失業的苦痛者，不斷地出現。在這個村子裏面，現在雖有內務部立山防砂工程及（富山）縣營水力電氣工程等事業，但是勞動者的使用，是有限制的，而且在這些事業的性質上，不適宜於一般村民的勞動，這不能不算是一種遺憾！這村子裏最貧困的，北方爲蘆峽寺，接近於立山國有林林道所在地，耕地狹小，農產物的收穫，僅足供副食之用而已；所以，祇依婦女的勞動力去耕種，便綽有餘裕；村內糧食，大部均須購自外地。每年夏季，立山登山引導的工作，爲年節慣例；但是近年來登山者減少，引導人的需要亦隨着減少；加之，該地男子本以製炭爲業，而現在又值炭價暴落，所以入不敷出的窮狀，益見增加；若再這樣推移下去，在將來的積雪期間，將陷於何等悲慘的境地，是很值得憂慮的！

救濟事業的實施

當這時候，富山營林署以經費二千二百九十七圓，當作救濟事業，去計劃開設二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公尺的步道，從一九三二年九月着手，喘息於失業之下的村民，競願出而應募，遂和村中的當局協議，商定生計上最感困難者儘先就業方針，使用勞動者實在人數五十名，其延長人數爲一千九百二十人，給付工資二千二百六十四圓。

平均一人的所得，達四十五圓之多。

救濟事業實施的效果

如前所述，在冬季積雪期間，不外蟄居室內，須預爲準備食料，所以由救濟事業所得來的工資，應將其一半，以充將來雪期購買食品之用，故須貯蓄；其他一半，用以購買當時必需的豆醬，整理負債，俾免生活上的威脅；這在本村認爲是很明顯的效果。且從來立山的登山道路，過於峻峻，若非體格健強的男子，多躊躇不前；可是因本林道的開設，而通行容易，將來一般登山的人們，定應增加，因而村民所受之間接的利益不少。

二 寒風澤林道開設的實例

位置及當地的狀況

本林道直通宮城縣加美郡宮崎村寒風澤國有林；寒風澤北永志田等四村落，計戶數八十，人口七百餘，均屬受益範圍。這些村落爲坐落奧羽脊梁山脈東邊的山間偏僻地方，耕地稀少，稻作僅足自給而已；大部分住民，以製炭爲唯一生業。他的交通道路，傾斜峻峻，僅爲高低不平之一條羊腸鳥道的山路；因此，凡山中木炭，不外依人力搬運而出，從山中至村落一日二次往返地搬運，已非容易，徒使運費陡漲而已。在炭價暴落時，一筐的利益，不到二角，一日的收入，僅得三角左右，入不敷出，因而維持生計之唯一的製炭業，亦有中止者；然而仍找不着旁的何等有利職業，所以失業者繼續出現。

林道的開設及其效果

一九三二年九月青森營林局，以經費九百三十六圓充當救濟事業，着手開設一千四百七十二公尺的牛馬道。雖然，這林道的開通，不僅有由工作而得來的收入，並且對於村落人民具着重大利，因爲這種關係，使各村落

人民進而努力工作，以謀本事業的完成；這實爲他處所不常見。計使用勞動者實在人數五十名，其延長人數爲九百七十七人；支付工資八百五十七圓，平均每人所得，爲十七圓。本事業祇以經費不多，由勞動工資的發給，直接資助住民生活上的效果，雖不能說很大，可是間接對於村落人民所生的利益，實爲永久而不可磨滅；自本林道開設後，隨同村道的修築，從宮崎本村，通行運貨馬匹，一日可以往返數次，減輕一般貨物的運費，這種利益，是不可忽視的。

三 鬼九澤林道開設的實例

位置及本村的現狀

這林道是開設於岩手縣氣仙郡世田米村鬼九澤國有林中。世田米村爲坐落氣仙郡西隅山谷間的一個偏僻村莊，缺乏平地，像水田等是稀少得很，所以，大部分米糧，不得不從他處購入，多數住民，常常食着混雜少量白米的稗，然而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凶歲歉收，已歷二年，加以農村的不景氣，益趨深刻；本村主要產物木炭的價格，日益慘落，收支不能相償，不能中止製炭業，而成爲坐食，村民的貧困，愈形增加矣！

林道的開設及其效果

一九三二年九月，青森營林局對於本國有林，以經費一千零八十九圓，開設牛馬道二千公尺，實施此項救濟事業；使久已困頓於失業的村民，競願出而供役，取得各自應領的工資，露着救濟的恩惠不少。計使用於本事業的勞動者實在人數爲七十四名，其延長人數爲一千零二十七人，支付工資九百零十七圓，平均每人所得爲十二圓餘。本事業祇以經費不足，直接給與當地住民的效果雖小，然而從本林道竣工後，當地住民間接所受的利益，實相當的大；林產物的搬運，固然便利，即一般村落人民的交通上，亦發生一大革新，像木炭運費，不到從前十分之一，其

收入頓形增加。

四 役內林道開設的實例

位置及村民的窘況

役內林道是建築於秋田縣雄勝郡秋之宮村役內的國有林中。秋之宮村位於秋田縣的東南隅，和宮城山形兩縣接壤，爲三面被包圍於高山峻嶺中的一個貧寒村莊。村民雖從事於農耕蠶桑與製炭等業，但是耕地很少，且氣候寒冷，所以收穫不多；又製炭業自不景氣狀況發生以來，炭價暴落，每日僅有三角的收入而已。加之一九三一年的凶災，村內普通收穫爲三成，而毫無收穫者亦不少。一九三二年亦是歉收，故村民全感食料缺乏。據一九三二年八月的調查，在役內以蕨根爲日常食品者有十二戶，以馬鈴薯、南瓜、雜穀等物爲常食品者達三十戶，因爲不攜帶點心而缺課的兒童計七名，爲着未繳電燈費而被剪線熄燈者，達二十四戶。

林道開設事業的實施及其效果

秋田營林局認爲有速謀救濟這種慘狀之必要，以林道開設費六千二百二十四圓，樹立建築牛馬道二千八百公尺的計劃，自一九三二年十月開始動工，至十二月卽告完成。由本事業的實施，使用當地住民實在人數計三百一十七名，其延長人數爲六千八百七十五人，支給工資總額達五千二百八十五圓。平均每人所得爲十六圓六角六分；若以每戶平均計算，則以供役者戶數爲一百，平均每戶所得應爲五十二圓八角五分。於住民的生活上發生顯著效果，這是很明顯的事實。而在本事業實施當中（秋田）縣營及（秋之宮）村營等農村救濟事業，相繼興工，其區分雖不甚明白，然而從這兩方面的救濟事業相繼實施，對於納稅關係上所生的影響看來，則原來本村負有繳納村稅的義務者四百七十八人中，拖欠稅款者達四百四十七人，其金額爲八千八百圓，自救濟事業實施

後，完納了積欠稅額五千七百圓，原有生活艱難之六十戶現減而為十五戶，像以蕨粉或馬鈴薯為日常食品者，殆沒有了！

其三 國有林野防砂設備事業的實例

一 盛山外一國有林防砂設備的實例

本事業的實施

高知營林局對於高知縣幡多郡下川口村盛山外一國有林中土砂崩壞最甚的地方，以經費一萬三千零五十四圓去建築石圍堤，樹立這個計劃，當作救濟事業之一，自一九三二年十月着手，至一九三三年三月竣工。計本事業使用了當地住民實在人數二百一十名，其延長人數為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人。給與勞動者的工資為八千九百九十五圓，平均每人所得，達四十二圓之多。此外，還有從這村子裏收買工程上必需的材料品，計彙八百細繩二十五細，松炭一百六十五簍，以及其他物品等，合計使用了三百三十一圓。

實施的效果

因本事業的實施，使苦於失業的當地住民，得着工作機會，確實地獲得現金，以免生活上的威脅，這是顯著的效果。原來，本地居民日常用品的買賣，皆為中元節及年節二次清償的賒賬習慣，可是自一九二〇年本地洪水為害以來，能夠繳清賒賬者，差不多沒有，尤其是不景氣狀況發生以來，愈加窮迫，賬款全不繳付者甚多。一九三二年中元節商店收集金額，不過僅僅賒賬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而已；商人為着賬款不能收回，致不願賒賣，所以在本事業進行當中，營林局和一定的商店特約，使其供給日用品物，其價錢將由每月工資裏面扣還，一經採用這個方法，出而供役者亦各自努力清償其積欠賬款，結果，商店的賬款回收率，顯著地良好，在去年末清賬期中收集的賬

款，遂賒賬總額十分之五乃至十分之六，於備極窮困的村民生活上，竟呈復活曙光。其次關於醫藥費的積欠，從本事業實施後，亦繳納了十分之五乃至十分之六。

二 立谷澤川防砂設備的實例

位置及村勢概要

本事業為施行於山形縣東田川郡立谷澤村國有林中者，立谷澤村的瀨場及大中島乃本地的村落。本村位於有名的月山北麓，雖其戶數為六十六，人口為五百一十五，田地約四十町，〔註〕園地與森林各約十町；但是氣候寒冷，積雪達丈餘，冬季約五個月間被壓於積雪之下，且地質貧瘠，收穫僅及平野之半，因而每年必需購入外來米一百五十擔。又如民有森林，悉被採伐，遍呈荒蕪狀態。村民的負債，尙有二萬圓，每戶平均達三百圓。原來，本村落人民雖以農業為主，然而唯一的副業，乃為製炭，須從國有林購入製炭的原料。但近年炭價暴跌，村民已受很大的打擊，而將製好的木炭送交旅行以抵償其代墊原料費時，復被抑低價格，故村民益增困疲。因此，積欠稅款、電燈費與借款利息者很多，像財產的押收、電燈的剪線，成了村內普遍事情，毫不為怪！

譯者附註：町步為日本面積度量之一，可簡稱爲町；町步之下爲段步，可簡稱爲段；段步之下爲敷步，可簡稱爲敷；敷之下爲步，亦曰坪或方間；步之下爲合，再下爲勺。

1町=10段 1段=10敷 1敷=30步 1步=10合 1合=10勺

按1步 = 0.0830579公畝=0.004958635市畝

按1日畝=0.991737公畝=0.1488市畝

1段 = 9.91737公畝=1.488市畝

即一町約合99公畝強，15市畝弱也。

防砂工程的實施及其效果

秋田營林局對於本國有林，以經費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四圓，計劃石闌堤及山脚保護等工程，當作救濟事業之一，自一九三二年九月着手，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中旬竣工。計本事業使用當地村民實在人數一百八十二名，其延長人數為五千八百一十七人，支付工資達七千零五十圓。平均每人所得達四十圓。因這些工資的發給，對於涸渴了的本地村民的生活上，具有很大的利益，雖和其他實例相同，然而本村拖欠稅款實達一萬六千一百餘元之多，從本事業着手後，卻已繳納了六千一百餘圓，這不能不說是一種特異的功效。

三 淺瀨石川筋防砂設備的實例

位置及荒蕪的狀況

淺瀨石川發源於青森縣十和田連峯，橫斷青森縣的產米地黑石平原，其流長達十數里，足供田畝數百町（註見前）灌溉之用。然而近年水量減退，每當耕作時期，沿岸各鄉村的民衆，常爲灌溉而引起爭端，屢見流血慘劇。而位於其上游的國有林，到處均被水勢沖刷而崩壞，每次隨着水勢流下的泥沙，大量地沈澱堆積。其中支流井戶澤上游的國有林，傾斜峻急，全山無一岩石，土面爲輕鬆的火山灰，因此，時常缺壞，如下游井戶川村落的十三戶，每次水漲，泥土浸入，幾及牀榻，水田亦被泥沙填埋，這種慘狀，無論如何，是不能放任的！

防砂設備的實施及其效果

一九三二年九月青森營林局，對於此種地方，以救濟事業費，樹立防砂設備計劃，提出經費七千一百二十九

圓，開始建築三道石開堤。這種工程從一九三二年十月着手，至十二月即告完成，使用勞動者人數三百零四名，其延長人數爲五千一百二十二名，付給工資達五千六百九十八圓，平均每人所得，約合十九圓。因這些石開堤的築設，緩和河牀的傾斜，防止土砂的崩潰流下，結果，下游住民，得免水災的威脅，不消說是很歡喜的。又向來繼續度着悲慘生活的村民，以本事業所得的工資，購買政府公賣的米糧，或繳納拖欠的租稅，或充當負債的整理，使長久呻吟於不景氣下的村民，竟呈復興曙光，這是一種不可磨滅的效果！

其四 國有海岸林防砂設備事業的實例

一 能代港町國有海岸林防砂設備的實例

本區人民困窮的狀況

能代港町位於秋田縣山本郡米代河口，自古以來，便以木材的集散地著名，隨着機械製造業的發達而急激地發展，計有住民四千五百七十餘戶，人口二萬三千七百餘人，爲亞於秋田市之大都市。然而因爲數年來受着外來木材的壓迫，與一般的不景氣，以致木材價格暴落，因而不得已至於減少製材工廠，或極度的限制製造木材，以木材爲資源的各種工業，蒙着最大打擊，不消說工人被解僱，即其他職業亦大受影響，結果，失業者日益增加，在最近，每月平均能作工十五天者，乃屬上等，其每月的收入，不過十五圓左右，扣除房租電燈費約五圓外，僅以十圓左右來維持一家五六人的生計，這是多麼悲慘！因此，爲着電燈費未繳而剪線滅燈者，所在多有；或爲着房租未繳而被迫退租者，亦復不少。尤其是自一九三二年八月四日起，歷三日間的空前大水災，沖毀耕地，以致收穫銳減，因而成了赤貧者達三十戶，能代區附近農家的損害，非常浩大。又因船舶發動機進步的結果，大漁業者在近海捕魚之事驟形減少，像那些曳網的漁業勞動者，平均每日收入，不過二角，故一般困窮狀態，可想而知！

救濟事業的實施及其效果

能代港町附近的海岸以飛砂的移動很烈，常埋沒森林、農田與屋宇，貽害甚大；雖向來就已努力於應急的設施，但到這次才對於本町及近隣村落的國有海岸林中飛砂地，樹立實施大規模防砂設備事業的計劃，自九月九日起着手興工。當日雖為重陽節，然而而出而供役者仍陸續齊集，攜着村長或委員的貧困證明書來求見者達百八十三名，各自訴說窮困的實情，哀求工作者甚多。能代營林署立即變更當初使用一百五十名左右的豫定，中止護岸工及造林宿舍的建築等比較需要材料的事業而努力收容大多數失業者，竟於是日一日使用了五百四十名男女工人。總計使用勞動者實在人數為：男五百九十三名，女二百四十九名，合計達八百四十二名；其延長人數為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五人；支付工資一萬零七百九十七圓，平均每人所得約合十二圓八角二分。除當作工資而支付上述金額以外，還有從附近鄉村購入鍬箕、稻橐、麥稈等事業材料品的金額，亦相當的大；計鍬箕三千一百七十六隻，其價值二千五百六十八圓；稻橐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五束，其價值二千六百七十三圓；麥稈一千三百束，其價值八十七圓；合計為五千三百二十八圓；這些金額的散佈區域，達隣接東雲村以外的七個鄉村。這些材料，在向來各農家除當作燃料或肥料用外，差不多毫無價值，由這次防砂事業的實施，無論那一個都得到預料不到的收入。

本事業的經費總數為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三圓，其中與救濟無關的經費，不過一千九百圓，其餘一萬五千八百四十餘圓，概使用於救濟事業。但因為出來工作的人數意外的多，而歷年的困窮又太甚，雖不能期待特別顯著的效果，可是本事業實施後的納稅成績，為對於拖欠稅款者五百八十九名中減少了四十三人；對於積欠稅額一千七百六十七圓內繳納了五百三十圓；並且缺食兒童原有六十二名，現則減而為四十三人。又據能代營林署調查雜貨商、米穀商、豆醬醬油商等六個主要商店的商情，則自救濟事業實施後，因商品的不同，其出售的金額，增加

百分之十乃至百分之二十五。由本事業的實施，勞動者得免受目前失業的痛苦，緩和和生活上的威脅，其效甚大。

二 村松村國有海岸林防砂設備的實例

茨城縣那珂郡村松村國有海岸林，為面臨太平洋一帶的砂地，因飛砂為害甚烈，向來便已實施防砂栽植，其成績極良。依照這次的救濟事業，樹立計劃，實施二萬六千五百公尺的防砂垣建築，及面積二十九陌的防砂栽植，自一九三二年九月起，着手實施。本事業經費的總額為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一圓，使用勞動者實在人數三百五十二名，其延長人數為八千四百七十八名，支付工資五千七百六十九圓，每人平均所得工資合十六圓。本事業規模甚大，其對於救濟地方人民的效果出人意外，且所涉範圍頗廣。本村人民因為本事業的實施，得着微薄的工資，從極窮困中被救而出，其感恩國有林事業的實狀，暫不置論，僅對其間接觸着本事業餘澤的事例，述之如左：

國有造林地對於當地人民的救濟 當本事業一經確定實施，便開始事業的準備工作，於附近的國有造林地，實行間伐，製作樁木，並從國有林中，採取一部分的竹材，使久未得着金錢收入的本地人民，由這種調查、採伐、鋸截、去皮、搬運出山及結束等工作，而得着意外收入。其延長人數，男女合計一千名，其工資達七百零五圓。

對於農產收穫的影響 村松村海岸防砂地帶附近的村民，希望在農閑期中出而工作，並努力於秋季農產物的收穫，結果，比諸往年，其能率增進，約在十日以上。

因廢物利用之意外收入 麥藁稻藁，向來農家把牠當作冬季的新材用，當作洗澡水或沸水的燃料用，其殘餘的部分，棄置庭前或田園中，任其腐朽，自其被收買用作防砂的材料後，使農家得着意外收入。這些事業材料品的購買區域，以事業地村松村為中心，其範圍約為半徑八里一日里約合三公里九公引二公尺七公尺零以內，包括一市四郡二十六鄉村之廣，其收買的數量，亦是很大。計稻藁為一百二十二萬七千六百五十捆，其價值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圓；麥

秤爲三十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三捆，其價值二千九百五十九圓；草窠爲一萬四千五百七十隻，其價值一千二百三十一圓；竹材二萬三千二百八十五株，其價值三百三十五圓；以上合計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九圓，如村松村，依此種材料的出售，實獲得四千二百六十餘圓之意料以外的現金收入。

運輸業的收入：麥藁稻藁及其他材料品的收買範圍，已如前述，以村松村爲中心，四周約互八里，包括一市四郡二十六鄉村之廣；對於從來都感無貨可運之運送馬車業及運送汽車業者，給與預料不到之多量貨物，使獲得相當多額的工資。

如前所述各村民出而供役者，依着工資的收入，用以購入其日常用品及文具整理其一部分負債及積欠，其效果是很顯著的。

三 吹上濱國有海岸林防砂設備的實例

位置及現狀

鹿兒島縣日置郡吹上濱，爲前臨東中國海一帶之海岸砂地的總稱，其區域跨十一個鄉村，南北長及七里。幅員最廣者，爲田布施村、伊作區等處，東西達一里以上，有高度四十尺乃至一百尺的砂丘起伏於其前後，若西北的暴風一起，塵砂濛濛，到處埋沒農田與住宅。本地原爲有名飛砂地，雖自舊藩時代起，便已努力於防止飛砂，而營林局亦每年繼續實施防砂事業，但現在尙存在九百餘町（註見前）之廣漠砂地，每年官有或民有地因飛砂而被損害的慘狀，不堪言述。本地的村落，雖然接近海岸，然而以漁爲業者極少；住民均從事農業，不消說是與其他實例同樣感受困窮。

防砂設備的實施及其效果

此次雖於吹上濱一帶的鄉村計劃實施防砂設備事業，然其狀況都是大同小異，所以這裏祇記載那被害最大的伊作區的防砂設備事業。對於伊作區的砂地，以經費四千六百四十八圓，計劃面積三十二陌的防砂設備，自一九三二年十一月着手實施，至一九三三年二月，其預定事業，已告完成。計使用勞動者實在人數六百三十二名，其延長人數為六千二百三十四人，支付工資三千五百七十八圓，平均各人的所得合五圓六角六分。原來當地的耕地住宅，為吹上濱保安林所保護，本森林的興廢，於住民的利害上具有重大的關係，所以對於防砂事業，從來為義務的服役，工資收入雖甚微薄，然而此外還有從本地鄉村收買事業材料品，其金額亦達相當的數量，計客土為二千九百立方公尺，其價值三千三百三十五圓，木椿為七百根，其價值一百二十六圓，竹為五百二十五株，其價值一百五十圓；以上合計三千五百六十六圓。換句話說，依本事業的實施，而用去於本地鄉村的現金，達七千一百四十四圓之多。至其由事業實施後所發生的影響，則拖欠村稅之三十五人，積欠金額一百零三圓中，已有十九人繳納了金額四十五圓，清償債務者十三名，完清積欠的醫藥費者七名。又入來村落青年團員均出而供役，各人釀出一部分工資，現增為六十五圓了。其他的效果，雖無暇具體地列舉出來，但其對於村民生活上的效果甚大，是無疑的。

其五 國有造林地培植事業的實例

一 鮫川村國有造林地培植的實例

村民困窮的狀況

福島縣東白川郡鮫川村中的青生野，計有五十八戶，散居各地，距鮫川本村稍遠，交通頗不便利。村民的生活程度極低，多就點綴於青生野國有林中的耕地及國有林貸放地經營農業，以維持生計，其極感貧困者約三十戶。

他們以爲僅憑耕地的收穫來維持生計，到底是不可能，所以於約歷半年之久的秋冬二季，從國有林中取得少量的薪炭材料，來製作薪炭，或入其他村落的民有林中，從事製炭，或被僱傭去充雜役，總不外度着這種悲慘生活！

培植事業的實施及其效果

當作一九三二年秋季救濟事業的一部而實施國有造林地培植事業，其經費雖不過七百餘圓，而使用前述之貧困者約三十戶，因而一戶的所得額達二十圓，細民窮迫生活，得以緩和，其效甚大。原來他們雖在豐年，亦止收穫三十簍（每簍可容四斗）左右的糙米，僅足供七八個月食糧而已，其他四五個月的食品，常告不足，因此，往往刈着尚未成熟的青禾以充饑，但由這次救濟事業的實施，得着意外現金，購入米和麥，尚有剩餘兩個月的食料，能延展至一九三三年。且本事業的總經費，爲數甚少，雖在納稅方面，尙沒有多大影響，然而欠稅總額，表示漸次減少的傾向，乃爲事實。

二 田山村國有造林地培植的實例

位置及村民的窮狀

岩手縣二戶郡田山村，爲位於岩手縣西北隅，隣接秋田縣的一個貧寒的村莊。戶數爲三百七十，人口爲三千一百四十五，村中計有水田二百零八町，（註見前）旱田二百五十七町。平年的收穫量爲二千四百石，尙缺少米糧七百四十五石，必須從他處購入。這些不敷的食料，以由營林署實施救濟事業得來的工資及製炭得來的利益去購置，才能勉強維持下去。但一九三一年度的凶災，其收穫比常年減少十分之七，即七百二十五石，不敷米糧尙達二千四百二十五石，可是因爲不景氣的緣故，村民別無謀得工資的途徑，只有等候營林署的救濟事業而已。當時的悲慘生活狀態，則所吃的飯或粥，都是那些芋、南瓜、蘿蒲葉、落蓬等菜蔬混雜於稗粟中的。其更貧困者，僅食雜

糧，以維繫其危如朝露的生命。所以村公所對這種貧的人們，會施放米糧數次；在受施者中，常有以所領之米與價廉量多的稗粟相交換而混食者。或有向營林署的人員請求出而供役，以預借米糧充饑者。村民的窘况，已達極點！

培植事業的實施及其效果

一九三二年九月以國有造林地面積二百零四陌的培植經費六百七十四圓，及官營造林費六百九十七圓，舉辦新植森林十一陌及新設步道三千九百七十公尺等事業，以救濟村民的貧困。使用勞動者人數：計培植事業爲一百五十四人，官營造林事業爲一百零九人，合計二百六十三人。其延長人數：計培植事業爲一千零三十三人，官營造林事業爲六百四十七人，合計一千六百八十八人。工資共爲一千零十一圓，平均每人所得，統此兩種事業，合四圓二角二分。至於本事業的效果，尤顯而易見，原來本村小學教員的薪水，自一九三二年四月以後，每月僅支給五六圓，其餘全爲不得已的推延拖欠而已；迨至事業實施後的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始恢復發領全薪的原狀。稅款的積欠，一九三一年度末，已達三千二百二十三圓；然而在一九三二年度，減爲二千三百七十三圓。缺食兒童數，在事業實施前，實達一百五十五名之多，在事業實施後，激減而爲五十二名。其影響到村民生活的效果，殊爲明顯。

其六 購買苗木以振興地方產業的實例

秋田縣山林種苗同業公會之例

本公會是依照重要物產同業公會法於一九二二年五月設立的，經秋田縣山林會的指導，遂得健全地發展。以至今日。一九三二年的會員總數爲二百六十三名，其所產苗木，以杉爲主，連同赤松以及其他苗種等，雖年有增減，然大概爲自八百萬乃至一千萬株左右，都是供給於東北各地。但因東北地方的凶災及一般經濟界之深刻的不景氣，以致民間造林事業激減，本公會失掉最有力的銷路，因而相繼廢業，卽如苗圃的經營費，亦極度緊縮，呈着

僅保殘喘的窮況！幸當這個時候，政府正實施公有林野官營造林事業，苗木的需要，因而激增，青森、秋田、東京三營林局從本公會購買苗木的數量，實有八百萬株之多，其代價達六萬三千餘元。會員中，最少者收得二十二圓，最多者收得一萬圓以上。多年來沈淪於不景氣中，幾瀕危殆的會員，祇要本事業繼續實施，便有甦生的希望，以其所得，清償債務，繳納稅款，再剩下來的錢財充作資本，再行勤勉，經營業務。

如以上所述，雖一見而知僅為會員的利益；但從事苗木的掘取、包裝等工作的農民，其延長人數實為六千餘人，其工資實達二千餘圓之多；又當作捆包材料的繩、席等購置費，亦達四百圓；這些利益，都為苗圃附近的農民所均霑，亦為不可忽視的效果。

其七 救濟事業裨益於農村自力復興的實例

一 水田開墾成功之例

岩手縣西磐井郡嚴美村五串祭時村落十五戶，都為居住土築小屋中的無產者，供役於一之關營林署所實施的各種救濟事業，計得工資四百五十餘圓。便以此為資金，計劃開墾荒地，自一九三二年十一月興工，至一九三三年四月開拓了一町三段五畝的水田（註見前），於本年春季，栽插秧苗，達到堪與既耕地相匹敵的良好成績。前述的十五戶住民，無論那一個都需着救濟事業的恩惠，異常感激，互相勉勵，晝夜工作，卒使相當工資二千圓的新墾田畝得以成功；且現尚在繼續開拓六町（註見前）水田的計劃中。本村落人民雖全為無產者，但以自己勞力而完成這樣偉大事業，可為自力復興的模範，而受地方上一般人的贊賞。

二 婦女組織自力復興團體之例

岩手縣西磐井郡山目村赤荻上臺苗圃，為着救濟事業之官營造林用苗木的養成，顯著地增加其事業的分

量；其使用的工人，專為赤荻本地的婦女；所以他的收入亦顯明地增大。雖然，此種從業婦女二百三十名，感着救濟事業的旨趣，此時不得不進而謀收自力復興的實效，故於本年三月組織愛林勤勞會，宣讀戊申詔書，立誓遵守，各自努力於勤儉的躬行實踐，陋習的打破改善，結果，貯蓄了一百四十二圓。將來且計劃組織獨立的產業合作社，其活動情形，當可概見。本會為由婦女以自力復興的目的而組成之特異團體，引起了地方上一般人的注意。

三 共同貯蓄會之例

長崎縣北松浦郡中野村古江免村落，位於平戶島，為半農半漁的海濱村落，不過三十戶。因為連續的不景氣，這村落人民的困窮狀態，是和其他事例相同。但自一九三二年秋季，開始實施面積十九陌的培植事業，本村落人民出而供役，獲得工資五十六圓，以此為動機，住民勇氣，頓形增加；以自己的力量來打開窮途的氣運，因而勃興，新設自力復興共同貯蓄會，從國有林事業所得的工資，其應貯存固不待說；即由薪材共同販賣扇子魚製造等，祇要為住民共同事業所得的收入，亦當公積其一部分；現竟釀出其自造林地培植事業得來的一部分工資，而公積了二十餘圓。本會創立日淺，其金額雖不足稱，然而釀成這種氣運，信為最可慶賀的事情！

附表 一九三二年度救濟事業之勞動人數及工資調查表

| 縣名 | 勞動者實在人數 | 勞動者延長人數 | 工資 | 平均一人的工資 | 平均一人的所得 |
|----|---------|----------|----------|---------|---------|
| 青森 | 一九、四六九人 | 二四一、九七四人 | 一八八、九四四圓 | 〇·七八 | 九·七〇 |
| 岩手 | 二九、六六四 | 二三九、〇八三 | 一六〇、六〇〇 | 〇·六七 | 四·四一 |
| 宮城 | 一四、九七九 | 一三五、五八三 | 一〇三、六三一 | 〇·七六 | 六·九〇 |

| | | | | | |
|-----|--------|---------|---------|------|-------|
| 秋田 | 一九、一〇一 | 二四七、六八三 | 一六六、二五二 | 〇・六七 | 八・七〇 |
| 山形 | 一三、四二九 | 一三四、二〇〇 | 九七、九五三 | 〇・七三 | 七・四三 |
| 福島 | 一七、五九四 | 一八四、九五九 | 一三四、八七六 | 〇・七三 | 七・六七 |
| 茨城 | 三、九四八 | 三六、一六四 | 二三、五一二 | 〇・六五 | 五・九六 |
| 栃木 | 三、一一六 | 三三、一〇五 | 二六、七三〇 | 〇・八一 | 八・五八 |
| 羣馬 | 三、七〇四 | 三五、五〇六 | 二八、九六六 | 〇・八二 | 七・八二 |
| 埼玉 | 八四 | 一、六二三 | 一、二八五 | 〇・七九 | 一五・三〇 |
| 千葉 | 六七八 | 五、八三一 | 四、八五四 | 〇・八三 | 七・一六 |
| 東京 | 五四 | 二七五 | 三三〇 | 一・二〇 | 六・一一 |
| 神奈川 | 二、五一五 | 九、八三六 | 九、四九〇 | 〇・九六 | 三・七七 |
| 新潟 | 五、六九五 | 四三、五五三 | 三五、一七六 | 〇・八二 | 六・一八 |
| 富山 | 四七五 | 四、〇七五 | 四、三四一 | 一・〇七 | 九・一四 |
| 石川 | 一、一六一 | 七、六九四 | 七、三一二 | 〇・九五 | 六・三〇 |
| 福井 | 三、一二二 | 二三、八九八 | 一八、〇七二 | 〇・七六 | 五・七九 |
| 山梨 | 三一七 | 一、四八四 | 一、〇六七 | 〇・七二 | 三・三七 |
| 長野 | 八、一一六 | 九二、九五四 | 八二、五八四 | 〇・八九 | 一〇・一七 |
| 岐阜 | 二、四六〇 | 二三、二三二 | 二〇、〇八一 | 〇・九〇 | 八・一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愛媛 | 香山 | 徳島 | 山口 | 廣島 | 岡山 | 島根 | 鳥取 | 和歌山 | 奈良 | 兵庫 | 大阪 | 京都 | 滋賀 | 三重 | 愛知 | 静岡 |
| 三、三六六 | 九一七 | 一、二九四 | 二、二〇九 | 四、三九五 | 四、〇九三 | 四、一〇〇 | 七、七七六 | 二、六七一 | 五二八 | 四、九〇一 | 一二四 | 一、〇〇〇 | 八八八 | 二、二五八 | 二五〇 | 三、〇一二 |
| 四八、九九四 | 一三、六一六 | 一九、一二九 | 一四、三五六 | 三三、八八七 | 三〇、四四六 | 三六、〇九四 | 五六、八九五 | 三三、六七四 | 一、九〇〇 | 三八、八四九 | 一、四三七 | 八、三三七 | 一二、六七四 | 二二、五一〇 | 三、〇二八 | 二五、四四八 |
| 三六、一九二 | 一〇、六二一 | 一五、〇九六 | 一〇、八八三 | 三〇、三四二 | 二三、二一六 | 二五、七七六 | 三九、一九〇 | 三六、二二五 | 一、八四二 | 三一、五一〇 | 一、六八二 | 八、五五六 | 一四、一〇八 | 二一、〇六六 | 二、五七九 | 二三、〇三七 |
| 〇・七四 | 〇・七八 | 〇・七九 | 〇・七六 | 〇・九〇 | 〇・七六 | 〇・七一 | 〇・六九 | 一・〇八 | 〇・九七 | 〇・八一 | 一・一七 | 一・〇三 | 一・一一 | 〇・九四 | 〇・八五 | 〇・九一 |
| 一〇・七五 | 一一・五八 | 一一・六七 | 四・九三 | 六・九〇 | 五・六七 | 六・二九 | 五・〇四 | 一三・五六 | 三・四九 | 六・四三 | 一三・五六 | 八・五六 | 一五・八九 | 九・三三 | 一〇・三二 | 七・六五 |

| | | | | | |
|-----|-----------|-------------|-------------|--------|--------|
| 高知 | 七、二五五 | 一四七、〇九〇 | 一一四、四二五 | 〇・七八 | 一五・七七 |
| 福岡 | 四、二三三 | 二七、九四五 | 二四、四五七 | 〇・八八 | 五・七八 |
| 佐賀 | 二、三一二 | 一五、四三七 | 一一、九九三 | 〇・七八 | 五・一九 |
| 長崎 | 五、一一二 | 四〇、〇六四 | 三六、九七九 | 〇・九二 | 七・二三 |
| 熊本 | 七、〇〇八 | 四五、一二二 | 三三、二三〇 | 〇・七四 | 四・七四 |
| 大分 | 六、一〇一 | 五一、三八三 | 四一、二四七 | 〇・八〇 | 六・七六 |
| 宮崎 | 一二、九八三 | 一三九、七八六 | 一〇六、九四四 | 〇・七七 | 八・二四 |
| 鹿児島 | 一六、六〇一 | 一一二、九二五 | 七七、八二九 | 〇・六九 | 四・六九 |
| 沖縄 | 二、六四二 | 二二、八一三 | 一四、四三八 | 〇・六三 | 五・四六 |
| 總計 | 二五七、七一〇 人 | 二、五〇五、五五一 人 | 一、九〇九、五一九 圓 | 〇・七六 圓 | 七・四〇 圓 |

第八編 時局匡救農村土木事業之各種法規

目次

| | |
|--|-----|
| 第一 一般事項之法規 | 四三八 |
| 一 時局匡救之農村土木事業實施通告 | 四三八 |
| 二 農村土木事業低利資金通融通告 | 四三八 |
| (A) 一九三二年八月三十日農林次長致地方長官通告(農字第一六六一六號) | 四三九 |
| (B)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七日農林財政兩次長致地方長官通告(農字第一六六一六號內) | 四三九 |
| 第二 農務局之關係法規 | 四四九 |
| 一 開墾補助金特別給與規則 | 四四九 |
| 二 耕地方面之農村土木事業補助要綱 | 四五五 |
| 三 (從略) | 四六〇 |
| 四 (從略) | 四六〇 |
| 五 耕地方面農村土木事業之補助辦法 | 四六〇 |
| 六 沖繩縣及鹿兒島縣農村土木事業補助率之規定 | 四六三 |
| 第八編 時局匡救農村土木事業之各種法規 | 四三五 |

第三 山林局之關係法規.....四六五

一 林產搬運道開設補助通告.....四六五

(A) 一九三二年九月九日農林次長致地方長官通告(林字第四三一二號).....四六五

(B) 一九三二年九月九日山林局長致地方長官通告(山字第一二九七號).....四六六

二 獎勵林產搬運路開設要綱.....四七六

三 屬於農村土木費之荒廢林地恢復事業補助規程.....四七八

一九三二年九月九日農林次長致地方長官通告(林字第四二八五號).....四七八

四 一九三二年度農村土木費豫算分配原則.....四八一

第四 水產局之關係法規.....四八三

一 小漁港設備船塢設備及建築石磯等補助規程.....四八三

二 (省略).....四八五

三 船塢設備及石磯設備補助金之申請手續.....四八五

四 小漁港設備費國庫補助申請書中所應添附之文件.....四八七

第五 畜產局之關係法規.....四九〇

一 牧場改良獎勵規則修正條文.....四九〇

二 放牧地及採草地改良事業補助金給與要綱.....四九一

三 放牧地及採草地改良事業計劃書與事業成績書中應記載事項之規定.....四九三

四 幼駒養成設備補助規則……………四九五

(A) 一九三二年九月五日農林次長致地方長官通告(畜字第一〇一八八號)……………四九五

(B) 一九三二年九月五日畜産局長致地方長官通告(畜局字第四五二八號)……………四九七

第十六 蠶絲局之關係法規……………四九八

桑園整理及改植補助金給與要綱……………四九八

一九三二年九月三日農林次長致地方長官通告(蠶字第四一五五號)……………四九八

第一 一般事項之法規

一 時局匡救之農村土木事業實施通告

一九三二年九月六日農林次長致地方長官通告（會字第一二二二號）

爲通告事。案查匡救時局所必要之農村土木事業，前曾會同內務局長詳細討論實施辦法在案。此次土木事業豫算業已公佈，務希遵守左記事項，努力實施，以期達到所期之目的爲荷。特此通告。

地方長官遵守事項如下：

- 一 關於事業之計劃，務注意各地方之窮困程度與政府此次所策劃各事業之關係，而爲適當之分配。并努力使一般土着住民均有直接獲得工作機會。
- 二 關於事業之執行，務鑑於農村之迫切窮況，迅速着手實行，并使其能在所定之年度內全部完成。
- 三 關於事業之資金，務盡力代爲籌畫與通融，以期事業得以完成。
- 四 當事業執行時，務爲懇切周到之指導，并嚴格監督，毋使有非法行爲。

二 農村土木事業低利資金通融通告

（A）一九三二年八月三十日農林次長致地方長官通告（農字第一六六一六號）

本通告係記載各縣（道府在內）農村土木事業能受政府低利資金通融之額，無足供參考處，故從略。但其

大概可記之於下：

一 能通融之額，各縣不同。愛知縣最多，能通融五十四萬二千圓；大阪府最少，只能通融十六萬八千圓。

二 政府豫備通融之總額，計一千五百三十七萬三千圓。其分類如下：

1. 耕地方面之土木事業通融金額

一〇、九九二、〇〇〇圓

2. 山林方面之土木事業通融金額

二、二〇九、〇〇〇圓

3. 水產方面之土木事業通融金額

一、四六二、〇〇〇圓

4. 畜產方面之土木事業通融金額

六九〇、〇〇〇圓

三 低利資金由財政部預金局貸出。

(B)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七日農林財政兩次長致地方長官通告(農字第一六六一六號內)

通告本文從略，惟將其所附之農村土木事業低利資金通融條件譯出於下：

農村土木事業低利資金通融條件

一 本低利資金之通融對象，為農林部所屬之農村救濟土木事業，故此項資金，只能以之充當一九三二年度北海道或府縣施行之農村土木事業之費用，且此種土木事業，須在一九三二年度受追加豫算(一九三二年九月三日公布者)之國庫補助者。或以之充當一九三二年度得受北海道或府縣之補助(北海道或府縣之補助，係以國庫補助為基礎)而施行農村土木事業之費用。絕不得用此以充當其他費用。

二 通融總額

在一千五百三十五萬三千圓以內。

三 通融形式

財政部預金局以現金買受道府縣債及六大都市市債或勸業銀行債券，農工銀行債券及北海道拓殖銀行債券而作為貸款。

道府縣及六大都市以出賣債券所得之資金，或充當自己之事業資金，或轉貸與其所管市區村（市區村合作社在內）充市區村之事業資金或分擔金。

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及北海道拓殖銀行將以前記方法所得之資金，貸與辦理土木事業之主體。其貸出方法，或經由市區村，或直接借與。

四 通融利率

預金局所買受各種債券之利率為年息四厘二毫，銀行之貸出利率為年息四厘八毫以內。

五 償還期限

償還期限為二十年以內。（包含五年以內之緩償期間）但如係開墾事業及民間林產物搬運道路之開設事業資金，則得定為三十年以內。（包含五年以內之緩償期間）

六 預金局買收此種府縣債及銀行債券期限

買收期間，以一九三三年四月三十日為止。

處理要綱

（甲）用買受道府縣及六大都市債券方法通融資金時

- 一 地方長官在本通告上所規定之分配金額範圍內規定道府縣所需要之金額及分別轉貸與各市區村之金額。
- 二 地方長官已規定道府縣所需要金額及轉貸金額時，須即依照另附之第一號樣式製成報告書向財政部長及農林部長分別報告之。
- 三 關於此項低利資金之貸出，預金局得免除依照預金局普通地方資金貸出規程決定供給之手續，而在分配之金額範圍內買受府縣債。
- 四 申請買受府縣債時得按照事業進展之實在情形，將其必要之金額分為數次申請。
- 五 凡道府縣曾受過預金局資金之通融而本利現未償清者，預金局不得買受其府縣債。
- 六 預金局之資金，在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以後通融者，有利息減低之希望。如此，九月中所借之資金與十月一日以後所借之資金，其利率自不相同。故雖明知在減低利息後所借入本資金較多利益，然因事業進行，有非在九月中借入不可者。在此種情形之下，為便宜計，可向預金局借入九月中所需金額之短期資金。故議決發行府縣市公債時，應同時為一時借入金之議決，暫時借入一筆九月中所需之款，至十月一日以後借入資金時，將前述之短期借款償還。此種方法，不可不用。
- 七 本資金之分配金額中如有發生剩餘金時，地方長官應依照第二號樣式製成報告書，速向財政部長及農林部長分別報告之。
- 八 地方長官於其轉貸資金與市區村之事務終了時，應依照第三號樣式製成報告書，速向財政部長及農林部長分別報告之。

九 本資金對六大都市之供給，係直接貸出，在本要綱之第一號樣式及第二號樣式報告書中，應標列六大都市之部。至關於其他事項，準據前列各項辦理之。

十 除上列各項規定外，準據預金局普通地方資金貸出規程辦理。

(乙) 用買受銀行債券方法通融資金時

一 地方長官與經手銀行共同決定每一借入主體之本資金供給金額，如係經手銀行轉貸資金給市區村時，則僅決定每一市區村之轉貸資金總額即足。如係經手銀行轉貸與個人時，則僅決定其貸出總額即足。

二 地方長官決定前項供給金額時，應即依照第四號樣式製成報告書向農林部長、財政部長及經由機關分別報告。

三 本資金之分配金額中如有剩餘金時，地方長官應依照第五號樣式製成報告書，速向財政部長及農林部長分別報告之。

四 除上列各項規定外，準據預金局普通地方資金貸出規程辦理。

第一號樣式

農村土木事業資金使用計劃報告書

一 府縣之部

| | | |
|------|----|----|
| 事業種類 | 金額 | 摘要 |
| 合計 | 圓 | |

二、轉貸與市區村之金額分類

| | | | | | |
|----|------|------|--------|------|----|
| 合計 | 市區村名 | 轉貸金額 | 延期償還期間 | 償還期間 | 用途 |
| | | 圓 | | | |

謹此報告 謹呈

財政部長某某

農林部長某某

某縣(或府或道)知事某某謹呈

年 月 日

【備考】

此項報告係向財政部長農林部長分別提出。

第二號樣式

農村土木事業資金供給剩餘額報告書

| 區 | 分 | 分 | 配 | 金 | 額 | 需 | 用 | 額 | 剩 | 餘 | 額 | 摘 | 要 |
|--------|---|---|---|---|---|---|---|---|---|---|---|---|---|
| 府 | 縣 | | | | | | | | | | | | |
| 轉貸與市區村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謹此報告 謹呈

財政部長某某

農林部長某某

某縣（或府或道）知事某某謹呈

年 月 日

【備考】

此項報告係向財政部長農林部長分別提出。

第三號樣式

二 在摘要欄內應記載剩餘金發生之理由。

農村土木事業資金轉貸報告書

| 轉貸與市區村之名 | 轉貸年月日 | 轉貸金之用途 償還方法及期限 | 轉貸金額 | 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月轉貸額合計

轉貸金額總計

轉貸未終結金額

謹此報告 謹呈

財政部長某某

農林部長某某

某縣（或府或道）知事某某謹呈

年 月 日

【備考】

此項報告係向財政部長農林部長分別提出。

第四號樣式

農村土木事業資金供給決定報告書

| | | | | | | |
|--------|-------|------------------|-------|-------|--------|--------|
| 合 計 | 借入團體名 | 借入團體之總 事務所所在地 | 借入希望額 | 供給決定額 | 借入金之用途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屆報告時之供給決定額

合計

分配額

供給決定未竣金額

謹此報告 謹呈

財政部長某某

農林部長某某

某縣（或府或道）知事某某謹呈

年 月 日

【備考】

- 一 此項報告係向財政部長農林部長分別提出。
- 二 此項報告應另製成數份向經手機關（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分別提出。
- 三 轉貸資金給與市區村時，應於借入團體名欄內將借入轉貸資金之市區村名稱填入；如係經由銀行貸與個人時，應於同欄內填入經由機關名稱，并於借入要求額及供給決定額欄內填入其總額。

第五號樣式

農村土木事業資金供給剩餘額報告書（與第二號樣式不同）

| 經由機關名 | 分配金額 | 所要額 | 剩餘額 | 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謹此報告 謹呈

財政部長某某

農林部長某某

某縣（或府或道）知事某某謹呈

年 月 日

【備考】

- 一 此項報告係向財政部長農林部長分別提出。
- 二 在摘要欄內須記載剩餘額發生之理由。

第二 農務局之關係法規

一 開墾補助金特別給與規則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三日農林部部令第二十二號)

第一條 開墾補助法規規定之補助金如係由農村土木費中交付者，雖有開墾補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仍應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 補助金之請求，得於事業年度內分數次申請。此時向農林部長提出之申請書中，應添附事業成績書及精密計算書。

二 開墾補助法第二條所規定之金額，係根據前款之精密計算書，由事業上所支出之一切金額中除去荒地購入金及借入金利息之數，由農林部長審定之。

三 補助金之金額，為依照前款規定所決定金額十分之四。除有特別情形外，即於請求時給與。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考條文】

◎開墾補助法

第一條——主管部長對於以增進農業上之土地利用為目的而辦理左列事項者，得給與補助金。

一 荒地荒山之開墾、湖海之填埋、干拓或開田。

二 與前款所列事業并行之灌溉排水設施及道路堤塘之建築或變更。

第二條——補助金之金額，得以命令規定爲事業上支出金額之十分之四以內。

第三條——主管部長得命領受補助金者報告受補助金之土地、事業或事業所發生之設備等情形，并得命官

吏檢查其文件、會計物件及工事發佈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爲必要之處分。

第四條——如適合左列各款之一者，主管部長得對領受補助金者中止或廢止補助金之給與，或命其償還補

助金之全部或一部。

一 違反本法或違反根據本法所發出之命令或處分者。

二 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已中止或廢止者。

三 受補助金之土地或其事業上所置之設備，不利用於農業上者。

四 違反補助金給與條件者。

五 以詐欺方法領受補助金者。

第五條——關於私人之補助金償還，得依照拖欠國稅處分之例徵收之。但先取特權之順序次於國稅。

第六條——主管部長得以命令將其在本法上所有職權之一部委託地方長官。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一九一九年五月勅令第二四六號規定本法自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本法不施行於北海道。

一九二九年法律第三號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一九二九年三月勅令第二十七號規定本法自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凡在本法施行前接到補助金給與指令者，仍照前例辦理。但主管部長得以命令廢止本法施行後所施之事業，依照前例領取補助金，而改爲依照本法領取。

○開墾補助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應給與補助金之開墾事業，如合於開墾補助法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者，以施行面積在五町以上者爲限。如合於同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者，以其所并行之第一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事業在施行面積五町以上者爲限。

【譯者註】 1町 = 99.1737 畝 = 14.88 市畝

第二條——凡欲領受補助金者，應向農林部長提出申請書（照第一號樣式），該申請書中應添附左列文件。

- 一 依照第二號樣式製成之設計書。
- 二 定有事業年度者，應添附記載事業年度之文件。
- 三 各年度或每年之收支豫算書。
- 四 凡受補助金之事業，如需要其他認可、許可、議決或同意者，應添附證明已認可、許可、議決或同意之文件。
- 五 如係數人共同經營，應添附事業施行契約書之副本。
- 六 定章、捐助章程或規約。

如係數人共同經營，應指定代表者，并製就代表證明書與前項申請書同時提出。

第三條——農林部長受理前條規定之申請書，審查後認為應給與補助金時，即規定補助金給與條件，并頒發給與指令。

第四條——凡領受補助金者，如欲變更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事項或第五款之契約及第六款之定章，捐助章程或規約中事業施行上有關之事項時，應具呈理由向農林部長請求認可。

前項之變更如需要其他認可，許可，議決或同意時，在前項申請書中，應添附證明已認可，許可，議決或同意之文件。

前二項規定，凡領受補助金之事業停止，廢止或將法人解散時，準用之。

第五條——凡欲請求補助金者，如係定有事業年度者，應於其事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向農林部長提出請求書。如係未規定年度者，則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提出。其請求書中，應添附前年度或前年之事業成績書及收支決算書。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依照開墾補助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金額，係根據第五條之收支決算書中由事業上所支出之一切金額減去荒地購入金及借入金利息之數，由農林部長審定之。

第八條——補助金之金額，為依照前條規定所決定金額十分之四。除有特別情形外，每年給與之。

第九條——凡欲將受補助金之事業轉讓與他人時，應提出第三號樣式之申請書向農林部長請求認可。前項規定，凡因繼承或法人合併而繼承受補助金之事業者，繼續請求補助金時，準用之。

此時應提出證明其爲繼承人之文件。

第十條——凡領受補助金者，於工事開始或終了時，應即呈報農林部長。

第十一條——如有左列情形發生時，領受補助金者應即呈報農林部長。

一 變更姓名或名稱。

二 變更住所或事務所。

三 變更第二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代表者。

四 死亡或行踪不明。

五 解散或破產。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手續，由家長或家族辦理。

第五款規定之手續，由清算人或破產管財人辦理。

第十二條——凡領受補助金者，應於事業施行上最便利地方設置事務所，并備置賬簿文件，明白記載事業狀況、費用收支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三條——依照開墾補助法或本細則之規定向農林部長提出之文件，應經由管轄事業施行地之地方長官轉呈之。

第十四條——農林部長對於開墾補助法第三條所規定之職權，得委之於管轄事業施行地之地方長官。但必要時，仍得由農林部長本人行使。

第十五條——事業施行地如係涉及數府縣，農林部長得就有關係之地方長官中指定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所規定之地方長官。

附則

本細則自開墾補助法施行日起施行。

在開墾補助法施行前已開始之事業，如在開墾補助法施行以後仍繼續經營者，得給與補助金。但以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請求者爲限。

一九二二年部令第六號附則

本令自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但關於開墾補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總金額決定，應減除與一九二一年度以前府縣補助金同數之金額一節，仍照前例辦理。

一九二九年部令第八號附則

本令自一九二九年法律第三號施行日起施行。

在本令施行前已領到補助金給與指令者，仍依前例。

凡欲依照一九二九年法律第三號附則第二款但書之規定，請求給與補助金者，應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農林部長提出申請書。

前項補助金，如係定有事業年度者，自本令施行後開始之年度起給與之；其未規定事業年度者，則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起給與之。其依照前例給與補助金之事業，認作在前年度之末日或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工事終結。

農林部長受理第三項之申請書時，如審查後認爲適當，即規定條件，頒發指令。

二 耕地方面之農村土木事業補助要綱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日農林次長致地方長官通告農字第一七五二九號)

第一 二年完成開墾事業之補助

本事業之補助，除依照開墾補助法，同法施行細則及開墾補助金特別給與規則外，準據左列各款辦理。

一 工事應於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結。

二 補助金請求書之處理及補助金之給與事務，委之於地方長官。

三 前項給與上所必要之該年度豫算額，應豫先令知地方長官。

四 每年度終結後，地方長官應即依照第一號樣式製成報告書，向農林部長報告前年度之成績。

第二 二年完成排水幹線改良事業之補助

本事業之補助，除依照排水改良事業補助要綱（除第四項中申請書提出期限之規定及第七項）外，準據左列各款辦理。

一 工事應於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結。

二 補助金之給與，每年度對事業費豫算行之。但第一年度，則在提出工事着手之呈報後始得給與。

三 每年度終結後，地方長官應即提出前年度之事業成績書及支出詳細決算書向農林部長報告。

四 所領受補助金之總額超過農林部長所決定之補助金總額時，其超過額得命其償還。

第三 小規模開墾（包含恢復災害）小規模用水排水改良、暗渠排水及小規模設備事業之補助

一 道府縣對小規模開墾（施行土地面積未滿五町者，但災害恢復事業不在此限）小規模用水排水改

良（受益之土地面積未滿五百町者）暗渠排水及小規模設備（關於耕地上之道路、堤塘、井、堰、引水管、引水管門等之改良或創設）等事業所補助之金額，由豫算補助金中給與之。

二 補助金金額，爲工事費十分之五。

三 前項工事費，不得算入工事監督費及事務費。

四 道府縣詳細審查工事費認爲無訛時，得按照工事進展程度分期給與補助金。

五 凡欲領受補助金之道府縣，應於申請書中添附左列文件，即向農林部長提出之。

（一）樣式第二號之補助金給與豫定書。

（二）給與補助金之規程。

六 前項豫定書或規定如有變更時，應即向農林部長報告。

七 已領補助金之道府縣，應於翌年度六月三十日前，依照樣式第三號及第四號，向農林部長報告該年度

之補助金給與決算及補助事業成績。

八 已受補助金之道府縣，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命其償還補助金之全部或一部。

（一）違反本要綱「第三」之規定者。

（二）違反補助金給與條件者。

（三）事業成績認爲不良者。

（四）支出額比豫算額減少者。

第四 道府縣事務費之補助

- 一 道府縣因實施「第一」至「第三」所規定之事業而設置技術員者，其所需費用得由政府補助之。
- 二 凡欲領受補助金之道府縣，應即向農林部長提出申請書。其申請書中，應添附費用豫算書。
- 三 如前項豫算書有變更時，應即向農林部長報告。
- 四 已領補助金之道府縣，其該年度之費用決算，應於翌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向農林部長報告。
- 五 「第三」第八條之規定，本補助金準用之。

樣式第一號

某年度開墾事業補助成績表

| 地區名 | 開墾田地 | | 施行豫定 | 工事進展狀況 | | 補助金額 | 土地利 用狀況 |
|-----|------|-----|------|-----------|-----------|------|------------|
| | 開水田 | 開旱田 | | 前年度 施行 | 本年度 施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樣式第二號

某年度小規模開墾、小規模用水排水改良、暗渠排水、小規模設備事業補助金給與豫定書

| 事業種類 | 件數 | 土地面積 | 工事費 | | | 備考 |
|-----------|----|------|--------|--------|-----------|----|
| | | | 一九三二年度 | 一九三三年度 | 道府縣補助同上國庫 | |
| 小規模開墾 | | | | | | |
| 小規模用水排水改良 | | | | | | |
| 暗渠排水 | | | | | | |
| 小規模設備 | | | | | | |
| 合計 | | | | | | |

樣式第三號

某年度小規模開墾、小規模用水排水改良、暗渠排水、小規模設備事業補助金給與決算書

【注意】 小規模開墾之土地面積，應分別記明水田及早田面積。

| 事業種類 | 工事費豫算額 | 工事費支出額 | 道府縣補助同上國庫 | | 備考 |
|-------|--------|--------|-----------|------|----|
| | | | 給與額 | 補助金額 | |
| 小規模開墾 | | | | | |

樣式第四號

某年度小規模開墾、小規模用水排水改良、暗渠排水、小規模設備事業成績書

| | | | | | | | | |
|-----------|--|--|--|--|--|--|--|--|
| 小規模用水排水改良 | | | | | | | | |
| 暗渠排水 | | | | | | | | |
| 小規模設備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事業種類 | 成 | 績 |
| 小規模開墾 | | |
| 小規模用水排水改良 | | |
| 暗渠排水 | | |
| 小規模設備 | | |
| 合計 | | |

【注意】須記載工事着手進行之狀況、已完成之土地面積、(如在小規模開墾之處、則分別記載開水田開旱田之數)件數等實事。

三 (從略)

四 (從略)

五 耕地方面農村土木事業之補助辦法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日農務局長致地方長官通告農局第三五三七號)

爲通告事：關於耕地方面農村土木事業之補助，除依照農林次長通告之補助要綱外，對於二年完成之開墾事業及排水幹線改良事業，務希依照左列要項辦理爲荷！此致

某某縣知事

辦理方法

一 二年完成開墾事業

甲 補助申請書已轉呈者

(一) 當決定實行豫定時，應依照另表之次序（除因手續不備尙在知照改正中者）選定之。但爲事業分佈便利計，如有難依照此次序選定之情形時，得變更之。

(二) 工事開始已經認可者，如係在一九三二年八月末日尙剩過半工事，須至一九三五年三月末日止方得終結者，得照前款次序選定。對工事開始以來之事業費，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給與補助金。

(三) 已選定爲豫定實行者，於報告其實行之豫定時，應報告其地區名。如係適合(一)之但書規定者，應詳細記載其情由。

(四) 對於前項地區，應令其製成工事年度分配書及另記樣式之收支豫算年度分配書（如係依照(二)

之規定選定者，應將已施行之部分合算於第一年度內，從速提出，并代為轉呈。

乙 補助申請書未轉呈者

(一) 已選定為實行豫定者之一切地區名，應與甲(三)所規定之報告同時報告。但趕不及時，則於完成之日從速報告。

(二) 依照本規定提出之補助申請書，務必令其從速提出，并代為轉呈。

丙

(一) 凡依照本辦法領受補助金之事業，如事業年度與會計年度不一致時，則工事年度分配豫定書及領受補助金期間中各年度收支計算豫定書，均應以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

(二) 關於審定補助金給與時之支出事業費，除依照補助指令發出時所通知之補助事業費區分率外，應照另外送達之事業費審定例辦理之。

二 二年完成排水幹線改良事業

(一) 已選定為豫定實行者，應於報告豫定實行時，同時將其地區名稱、各年度之事業費報告。

(二) 凡依照本辦法申請補助者，務必從速提出申請書。

三 在本辦法之補助申請書及其他一切文件上，應表示『時局匡救』之意，使與經常施設區別。

樣式

各年度收支豫算

收入

| 科目 | 年度 | 預算總額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三年度 | 附記 |
|-------|----|------|------|------|------|----|
| 出資金 | | | | | | |
| 借入金 | | | | | | |
| 補助金 | | | | | | |
| 府縣補助金 | | | | | | |
| 某某補助金 | | | | | | |
| 捐助金 | | | | | | |
| 政府補助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計 | | | | | | |

支出

| 科目 | 年度 | 補助事業所要額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三年度 | 附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 | | | | | | |
| 計 | | | | | | | |

【備考】

一 關於工役及用品收入者，則合算其換算金額於出資金項下；支出者，則合算其換算金額於各欄之金額項下，并用朱筆將金額註明於各該欄旁。

二 支出科目，應依照設計書中事業上需要費用豫算科目記載。

三 如補助事業與非補助事業合併辦理時，應依照左列各款記載。

(一) 在收入各欄中，記載兩者之收入豫算合計。

(二) 在支出各欄中，則根據設計書中所列事業上需要費用之豫算區分，只記載補助事業之需要金額。

四 創辦費及工事開始承認地區已支出之事業費，合算於第一年度內。

六 沖繩縣及鹿兒島縣農村土木事業補助率之規定

〔關於沖繩縣及鹿兒島縣農村土木事業補助率之規定，有(A)一九三二年九月三日農林次長致沖繩縣知事之電報，(B)一九三二年九月五日會計科長致沖繩縣知事之公函，(會字第一二〇六號)(C)一九三二年九月三日農林次長致鹿兒島縣知事之電報及(D)一九三二年九月五日會計科長致鹿兒島縣知事之公函(會字第一二〇六號)，茲將其概要略述於下：〕

(一) 沖繩縣之農村土木事業補助率增加如下：

1. 對縣營林產搬運道路事業，補助其工事總用費四分之三。
2. 對水害恢復之小規模開墾事業，補助其工事總用費十分之八。
3. 對小規模開墾、小規模用水排水、暗渠排水、小規模設備、牧場改良、建築石磯等事業，補助其工事總用費三分之二。

4. 但其補助總額，不得超過分配於該縣之補助金總額。

(二) 鹿兒島縣之農村土木事業補助率增加如下：

1. 對小規模開墾、小規模用水排水、暗渠排水、小規模設備、牧場改良、及建築石磯等事業，補助其工事總用費三分之二。

2. 但其補助總額，不得超過分配於該縣之補助金總額。

第三 山林局之關係法規

一 林產搬運道開設補助通告

(A) 一九三二年九月九日農林次長致地方長官通告(林字第四三一二號)

林產搬運路開設補助要綱

第一 政府對左列府縣之費用給與補助金。

一 府縣爲便於林產之搬運，新築林產物搬運路(軌道、車道、木馬道、牛馬道、以下同)索道、(不用動力者，以下同)木材流送道及附帶之貯木場所需要之費用。

二 府縣對市區村(準市區村之處亦在內，以下同)新築林間道路、索道、木材流送路及附帶之貯木場以便林產物之搬運所需要費用，給與之補助金。

三 府縣爲監督前款市區村營事業或代其設計時所需要之費用。

第二 補助金額，依照左列標準：

一 對前項第一款之費用——對其直接工事上所需費用，補助其三分之一以內；對其工事設計與監督上所需費用，補助其二分一以內。

二 對前項第二款之費用——對其直接工事上所需費用，補助其四分之三以內；對其工事設計與監督上所需費用，補助其二分一以內。

三 對前項第三款之費用——補助其費用二分一以內。

對前項各款設計與監督費用超過其工事直接所需費用百分五之部分，不給與補助金。

第三 凡欲領受補助金之府縣，應於一九三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書向農林部長申請。其申請書中應

添附左列文件：

一 申請補助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費用時，應提出府縣豫算書及事業豫算書。

二 申請補助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之費用時，應提出府縣補助金豫算書及補助豫定書。

第四 接到補助指令後，如前條各款規定之文件上所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向農林部長報告。

第五 第一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工事已完成時，應即向農林部長提出工事竣工報告書。

第六 已受補助金之府縣，應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向農林部長提出決算表及成績表。

第七 如府縣在該年度內不能將其所領到之補助金全部支出時，可轉入該年度後支出之。

如有前項剩餘時，其剩餘理由及事業分量、事業費及補助金額等，應於翌年度四月十五日前向農林部長詳細報告。

第八 凡已領受補助金之府縣，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農林部長得取消其補助金給與指令。

一 違反本要綱者。

二 違反補助金給與條件者。

三 決算額比豫算額非常減少者。

四 事業施行方法認為不適當者。

(B) 一九三二年九月九日山林局長致地方長官通告(山字第一二九七號)

通告本文從略，惟將其補充要項及各種報告書與申請書譯出於下：

- 一 本計劃爲一九三二年度應急對策事業，對於一九三三年度之事業當另有辦法，故應於本年度內使其事業完全竣功，而對事業之進行應加以周到之督策。
- 二 本計劃之路線，舉凡一切屬於市區村道等道路法管理之普通交通路及遊覽用道路，均不在內。但改築非府縣道路之市區村道及開設林產物搬運專用路，其道路稍爲兼用府縣道或市區村道，此等路之主要目的在爲便利林產物之搬運時，不在此限。
- 三 對府縣經營事業之補助爲直接補助，對市區村經營事業之補助爲間接補助。補助金對府縣給與，取豫算補助之形式。
- 四 對市區村經營事業之設計與監督，以事業之統制與指導上爲府縣所施行者爲限。
- 五 本計劃以能多補助短距離之林產物搬運路建設爲主旨，故務必避除只偏於一地方之建設工事及過大工事，而努力救濟多數山村。
- 六 當施行林產物搬運路建築工事時，關於不需要木工石工等特種技術之普通勞動，務使用本地住民以期在救濟窮困之辦法上毫無遺憾。
- 七 府縣如遭遇補助率降下及豫期之低利資金未完全獲到時，在另表所記之補助金分配額範圍內，得任意樹立其事業計劃。
- 八 在豫定範圍內，對府縣經營事業通融之低利資金，應在直接工事費三分之二以內，對市區村經營事業通融之低利資金，應在直接工事費四分之一以內。其利息，則豫定全部補助。但對軌道、索道、貯木場及木

材流送路各事業之低利資金，本年度（譯者按：即一九三二年度）不補助利息。至對設計及監督費，不通融低利資金。

九 市區村經營事業所需補助金以外之經費，不得借入低利資金。此種經費能恃住民之勞役、捐助及其他自力負擔，庶於市區村之財政上及經濟復興上兩有裨益。此種無須借入低利資金之經費，在申請給與補助金時，應即於補助豫定書備考欄內註明。

【附記】

樣式第一號（適用於次長通告之補助要綱第三）

林產搬運路開設補助金申請書（二通）

補助金△△△圓

分類

- 一 金△△△圓——府縣經營林產搬運路開設補助金
- 金△△△圓——直接工事費△△△圓△分之一
- 金△△△圓——同上設計及監督費△△△圓△分之一
- 一 金△△△圓——市區村經營林產搬運道開設補助金
- 金△△△圓——直接工事費△△△圓△分之一
- 金△△△圓——同上設計及監督費△△△圓△分之一

前列金額，請由國庫補助金中給與。謹依照次長通告在案之林產搬運路開設補助金要綱第三項附呈左列

文件，統祈鑒核。謹呈

農林部長△△

知事△△△謹呈

年 月 日

附呈

一 府縣經營林產搬運道開設事業豫定書

二通

一 同上府縣豫算書

二通

一 市區村經營林產搬運路開設補助豫定書

二通

一 同上府縣補助金豫算書

二通

樣式第二號（適用於次長通告之補助要綱第三之第一項）

某年度府縣經營林產搬運道開設事業豫定書

| | | | | |
|-------------|----|----|----|-----|
| 工 事 施 行 地 方 | | | | 合 計 |
| 利用區域內森林面積 | 公里 | 公里 | 公里 | 公里 |
| 工 事 種 類 | | | | |
| 工 事 幅 員 | 枳 | 枳 | 枳 | 枳 |
| 工 事 延 長 | 枳 | 枳 | 枳 | 枳 |

| 備考 | 施行豫 | | 負擔 | | | 分類 | | 經費總額 | 單位價格 |
|----|-----|-------|-------|----|------|----|--------|------|------|
| | 定期間 | 竣工年月日 | 開工年月日 | 縣費 | 低利資金 | 國費 | 設計及監督費 | | |
| | | | | 圓 | 圓 | 圓 | 圓 | 圓 | 圓 |
| | | | | 圓 | 圓 | 圓 | 圓 | 圓 | 圓 |
| | | | | 圓 | 圓 | 圓 | 圓 | 圓 | 圓 |
| | | | | 圓 | 圓 | 圓 | 圓 | 圓 | 圓 |

【注意】

- 一 未滿一圓者不計算。以下同。
- 二 經費以直接工事費及設計監督費爲限。買地費、地上物件賠償費、搬運器及其他間接費不得計入。

三 工事種類及幅員如係二種以上時，則就種類及幅員分別記載其延長及經費。
 樣式第三號（適用於次長通告之補助要綱第三之第二項）

某年度市區村經營林產搬運道開設補助豫定書

| 補助 | 分類 | | 經費總額 | 單位價格 | 工事延長 | 工事幅員 | 工事種類 | 利用區域內森林面積 | 同上施行地方 | 工事施行者 |
|----|--------|-----|------|------|------|------|------|-----------|--------|-------|
| | 設計及監督費 | 工事費 | | | | | | | | |
| 國費 | 圓 | 圓 | 圓 | 圓 | 呎 | 呎 | | 公里 | | |
| | 圓 | 圓 | 圓 | 圓 | 呎 | 呎 | | 公里 | | |
| | 圓 | 圓 | 圓 | 圓 | 呎 | 呎 | | 公里 | | |
| | 圓 | 圓 | 圓 | 圓 | 呎 | 呎 | | 公里 | | 合計 |

| | | | |
|--------|---------|---|---|
| 備 考 | 金 | 縣 | 費 |
| | 所需之低利資金 | 圓 | 圓 |
| | | 圓 | 圓 |
| | | 圓 | 圓 |

【注意】 注意事項與樣式第二號同。

樣式第四號（適用於次長通告之補助要綱第五）

某年度府縣經營林產搬運道開設工事竣工報告表

| | | | | | | | |
|--------|-------|---|---|---|---|---|--------|
| 期 間 | 竣工年月日 | | | | | | |
| | 竣工年月日 | | | | | | |
| 施 行 | 開工年月日 | | | | | | |
| | 開工年月日 | | | | | | |
| 經 費 | 總額 | 圓 | 圓 | 圓 | 圓 | 圓 | 圓 |
| 工 事 | 延長 | 枳 | 枳 | 枳 | 枳 | 枳 | 枳 |
| 工 事 | 幅員 | 枳 | 枳 | 枳 | 枳 | 枳 | 枳 |
| 工 事 | 種類 | | | | | | |
| 工 事 | 施行地方 | | | | | | 合 計 |

備考

樣式第五號（適用於次長通告之補助要綱第六）

某年度林產搬運路開設經費決算表

| 區分 | 事業費 | 分 | 類 | 設計監督費 | 國庫補助金 | 分 | 類 | 設計監督費 | 低利資金 | 府縣負擔額 | 豫算額決算額兩抵增減 | | | |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工事費 | 工事費 | 及 | 及 | 額 | 額 | | 額 |
| 府縣經營事業 | 費 | 分 | 類 | 設計監督費 | 國庫補助金 | 分 | 類 | 設計監督費 | 低利資金 | 府縣負擔額 | 府縣經營事業 | 額 | 額 | 額 | 額 | 增 | 減 | |
| | | | | | | | | | | | 市區村經營事業 | 額 | 額 | 額 | 額 | 增 | 減 | |
| | | | | | | | | | | | 合計 | 額 | 額 | 額 | 額 | 增 | 減 | |
| | | | | | | | | | | | 府縣經營事業 | 額 | 額 | 額 | 額 | 增 | 減 | |
| | | | | | | | | | | | 市區村經營事業 | 額 | 額 | 額 | 額 | 增 | 減 | |
| | | | | | | | | | | | 合計 | 額 | 額 | 額 | 額 | 增 | 減 | |

| 備考 | 使用勞動者數 | 工事施行者負擔額 | 補助金 | | 設計監督費 |
|----|--------|----------|-----|----|-------|
| | | | 縣費 | 國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產搬運路開設事業補助金各府縣分配金額表

本表從略，惟將其大概情形略記於下：

- 一 此項補助金共豫定四百零二萬四千八百零八圓。
- 二 因各縣情形不同，分配之額亦各異。就中以福島縣為最多，豫定補助十八萬三千四百二十九圓，而以佐賀縣為最少，豫定補助三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圓。

★

★

★

二 獎勵林產搬運路開設要綱

(一九三二年九月九日農林次長致地方長官通告林字第四三一號)

茲將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林字第二八七三號公佈之獎勵林產搬運路開設要綱第二項修正如下。

在第二項中增加左列之但書：

但市區村經營事業直接工事費之獎勵金，應在該項工事費四分之三以內。

【附記】 茲將前記獎勵林產搬運路開設要綱附錄於此，以供參考。

第一 府縣市區村新設軌道、車道及附隨於此等道路之貯木場以供林產物搬運用者，得領受獎勵金。（市區村合作社、區村合作社在內，以下同。）

第二 獎勵金給與金額，應在前列新設工事所需要直接工事費及設計監督費（工事費百分之五以內）三分之一以內。

第三 凡欲領受獎勵金者，應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書向農林部長請求。其申請書中應添附設計書及與此有關之議決書副本。

第四 如於接到獎勵金給與指令後，欲變更設計書中所記載之工事施行地方或工事種類時，應具呈有關係之文件向農林部長請求認可。

第五 凡欲請求給與獎勵金者，應即於工事竣工後向農林部長提出請求書。其請求書中應添附工事竣工呈報書及經費精密計算書。

第六 獎勵金應於審查前項請求書無訛後給與之。

第七 市區村向農林部長提出之文件，應經由地方官廳轉呈之。

第八 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農林部長得取消其獎勵金給與指令。

一 違反本要綱或獎勵金給與條件者。

- 二 在申請書及其他有關係文件中爲虛僞之記載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者。
- 三 認爲事業施行方法不適當者。

★
三 屬於農村土木費之荒廢林地恢復事業補助規程
★

一九三二年九月九日農林次長致地方長官通告（林字第四二八五號）

通告本文從略，惟將荒廢林地恢復事業補助規則譯出於後。

第一 給與補助金，以左列府縣費用爲限。

一 府縣地盤保護工事所需費用。

二 府縣對地盤保護工事所需費用給與之補助金。

三 關於前二項工事之調查、設計及監督上所需之府縣費用。

第二 補助金金額，依照左列標準給與之。

一 前條第一款至第二款所規定之費用，應在補助工事上所需費用六分之五以內。

二 前條第三款所規定之費用，應在補助設計、調查及監督上所需費用六分之五以內。

前條第三款所規定之費用超過工事上所需費用百分之五之部分，不給與補助金。

第三 領受補助金施行工事之地方如非保安林者，最遲應於工事終結前編爲保安林。

第四 關於補助金之申請手續及給與，準用荒廢地恢復費補助規則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申請補助調查、設計及監督等費時應添附樣式第一號及第二號之文件。

第五 申請書、豫定書、設計書及豫算書之提出期限，在一九三二年度，以九月三十日爲止；在一九三三年度，以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爲止。

樣式第一號

某年度救濟農村之荒廢林地恢復事業調查設計監督費豫算書

| 費名 | 金額 | 備考 |
|-------|------|-------------|
| | | |
| 總額 | | |
| 薪水 | | |
| 技士 | 年額幾圓 | 幾人份 幾個月份 |
| 助手 | 月額幾圓 | 幾人份 幾個月份 |
| 旅費 | 分類說明 | |
| 新職員之部 | 分類說明 | |
| 舊職員之部 | 分類說明 | |
| 雇員薪金 | 分類說明 | |
| 雜費 | 分類說明 | |

| | |
|--------------|---|
| 殘額中相當於國庫給與之額 | |
| 備 | 考 |
| | |
| | |
| | |

【注意】

- 一 各項費用項下均須詳記。
- 二 費用名稱照樣式第一號記載之。

四 一九三二年度農村土木費豫算分配原則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山林局長致各營林局長通告林字第四四〇二號)

通告本文從略，惟將其所附之農村土木費豫算分配原則譯述於下。

- 一 爲使本事業非常普遍化，且能按農山村經濟窮迫之程度而分配施行分量。故其施行地方之選定及事業之分量，應充分考慮。
- 二 當實行本事業時，務免除間接經營而行直接經營。
- 三 工事不准遷延，務期於所定年度內終結。
- 四 本豫算，係依照另行送達之豫定經費追加要求書支出，各種費用間不得彼此相互移用。
- 五 關於本事業之施行，務與其他官廳實施之事業謀調和，尤其對林產搬運道及堤防工事之實施，更應留

意與府縣市區村及其他民間補助工事取得聯絡。

六 豫定案總括表之認可額與本通告規定分配額之差額，豫定由共濟合作社給與。

第四 水產局之關係法規

一 小漁港設備船塢設備及建築石磯等補助規程

(一九三二年九月七日農林次長致地方長官通告水字第三六六八號)

通告本文從略，惟將船塢及建築石磯設備補助規程譯出於下。關於小漁港設備補助規程，據云一九三二年九月二日已由水產局局長公佈，但此處未經載入，故從略。

船塢及築磯設備補助規程

第一 對左列道府縣所給補助金，給與補助金。

一 對船塢設備（漁船之停船處起船處或其附屬設備）之新建或改設所需費用給與之補助金。

二 對石磯設備之新建或增設所需費用（投石及磯掃除等所需費用在內）給與之補助金。

第二 前條各款設備之事業主體，以左列者為限。

市區村或準市區村，

漁業合作社或漁業合作社聯合會，

依照水產會法設立之水產會，

水產合作社或水產合作社聯合會，

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

此外，農林部長認為適當之法人或合作社。

第三 補助金給與率如左：

一 第一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補助金，應在各該工事費四分之三以內。

二 第一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補助金，應在各該工事費二分之一以內。

但沖繩縣（鹿兒島縣大島郡內）之石磯設備，在曩昔內務局長會議時所擬定之補助金分配額範圍

內能將其補助率改爲三分之二以內。

【備考】 此條但書只限於致沖繩及鹿兒島兩縣之通告中附加之。

第四 一九三二年度及一九三三年度之道府縣補助金給與指令，在本年度（一九三二年度）給與之。但其

補助金三分之一，依照豫算補助方法，在一九三二年度交付之。其他三分之二，在一九三三年度依照豫

算補助方法給與。

第五 補助金給與申請書中，除添附記載工事費總額、補助金總額及其各種事業之各年度金額之文件與豫

算書外，應添附左列文件。

一 申請第一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補助金時。

記載各工事地方之事業種類、事業主體、工事費及補助金（包含各年度的）之文件、工事計劃書、工事

設計書與圖樣。

二 申請第一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補助金時。

記載漁礁、投石、磯掃除等各種類之工事箇數、施行數量、單位價格、各年度工事費及各年度補助金額之

文件。

第六

除前列各項外，關於道府縣之補助金給與方法及其他事項，準據左列規定。

道府縣向各事業主體發出一九三二年度內完成事業或一九三二年度及一九三三年度完成事業之工事費補助金指令，在各年度補助金分配額範圍內列為決算補助。但必要時，亦得在工事完成過程中為適當之分期給與。

道府縣向各事業主體發出補助金給與指令時，應即向農林部報告左列事項：

- (一) 事業主體名
 - (二) 事業種類
 - (三) 工事費（包含各年度分配額）
 - (四) 補助金（包含各年度分配額）
 - (五) 工概要書（添附圖樣）（如船塢設備與依照前項規定所提出之文件尚無差異時，得省略之）
- 道府縣於各年度終結後，應即向農林部提出各工事之補助金決算書。其決算書中應添附各項工事之精密計算書。

二（省略）

三 船塢設備及石磯設備補助金之申請手續

船塢設備及石磯設備補助計劃書（須二份）記載事項如下：

- (一) 工事費總額及其各年度之金額（船塢設備及石磯設備應分別記載）
- (二) 補助金總額及其各年度金額（船塢設備及石磯設備應分別記載）

二 道府縣歲入歲出豫算書（須一份）

三 按照設備之種類，應添附左列文件各二份。

甲 如係船塢設備時，每一施工地所應添附左列文件。

（一）記載事業種類、事業主體、工事費及補助金（包含各年度の）之文件。

（二）船塢工事計劃書（須二份）

工事計劃書之記載事項如下：

A. 施工地所附近之地勢、海上狀況之概說

B. 工事計劃之大要

C. 各工事種類之規模、配置及構造

D. 預測完成後之利用

（三）船塢設備工事設計書（須二份）

設計書之記載事項如下：

A. 工事設計總括表

B. 工事設計書（依照道府縣之樣式製成，如需單位價格表及數量計算表時，應添附之。）

C. 工事執行方法（概述工事執行方法、施行順序及各年度之工事、直接經營各種包工工事等。）

（四）設計圖（各須二通，用適當比例）

A. 施行地附近之大勢圖

B 平面圖

C. 縱橫剖面圖

D. 工事工法圖（此係使人明瞭各工作物之構造）

乙 如係石磯設備時，應就各漁礁、投石、石磯掃除（毋須每一施行地所分別記載）記載左列事項之文件二份。

（一）工事地所數

（二）工事費及補助金（包含各年度者）

（三）施行數量（包含各年度者）

如係漁礁時，應記載沈入海底之總船數。

（四）單位價格表（如係漁礁時，則記載每一船隻之單位價格；如係投石及石磯掃除時，則記載每一坪〔按每坪為六平方尺〕之單位價格）

四 小漁港設備費國庫補助申請書中所應添附之文件

（一九三二年九月二日水產局長致青森等二十一縣縣知事之通告水局字第二三六八號）

補助申請書中應添附之文件（關於農村土木事業費項下小漁港設備之部）

一 漁港修築工事計劃書

在本計劃書中，記載漁港修築計劃之沿革及漁港修築工事計劃大要，列舉各種工事之規模、配置及施工目的，并說明漁港修築後能豫期之利用及其工事計劃。如在將來有擴充計劃時，應於本文中附記其

大要。

二 漁港修築工事設計書

在本設計書中應將工事費區別爲工費與雜費，并依照道府縣之設計書樣式詳記漁港修築工事設計。如需要單位價格表時，應添附之。

三 計劃設計圖

平面圖

三千分之一以內

構造圖

三百分之一以內

縱橫斷面圖

適當之程度以內

明示施工地附近及修築地方之海岸大勢及後方連絡關係等之圖樣

適當之程度以內

四 漁港修築工事費收支豫算書

在本豫算書中，記載各年度之漁港修築工事費歲入及歲出豫算額，其費用應分類記明。

在本豫算書中，應添附漁港修築工事費確定歲入歲出豫算表副本。但在議決豫算前申請補助時，應添附其有關係之各種議案。

五 起工及竣工日期、漁港修築工事執行方法書

在本書中，記載起工及竣工之年月日，并詳記各年度之漁港修築工事之施行順序及工事執行方法。

六 漁港修築工事竣工後工作物維持方法書

在本書中記載漁港修築工事竣工後之工作物維持方法。

第八編 時局匡救農村土木事業之各種法規

第五 畜產局之關係法規

一 牧場改良獎勵規則修正條文

(一九三二年九月六日農林部令第二一號)

於第二條第一款下添加左列一款：

七 地方公共團體設定或改正牧場管理方法所需費用。

於第三條下添加左列一款：

六 對前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之費用給與獎勵金時，其金額爲每一公畝三十仙以內。

第七條中之『第六款』改爲『第七款。』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中稱二月末日止之處，如係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費用給與獎勵金時，在一九三二年度內爲十月三十一日止。

牧場法第九條規定之獎勵金，如係規定由農村土木費中給與者，雖有牧場法改良獎勵規則之限制，亦得給與之。

【參考條文】

牧場改良獎勵規則（一九三一年十二月農林部令第二八號）

第一條——牧場法第九條規定之獎勵金，依照本規則給與之。

第二條第一款——獎勵金之給與，以牧場合作社、地方公共團體、畜產合作社、畜產合作社聯合會及農林部長依照牧場法第九條規定指定之團體等之左列費用為限。但另由國庫領受獎勵金或補助金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第一款——獎勵金依照左列標準給與之。

★

★

★

二 放牧地及採草地改良事業補助金給與要綱

(一九三二年九月六日農林次長致地方長官通告畜字第一〇二二六號)

通告本文從略，惟將其所附之放牧地及採草地改良事業補助金給與要綱譯述於下：

放牧地及採草地改良事業補助金給與要綱

第一 補助金係對道府縣左列費用給與之。

一 道府縣對牧場合作社、地方公共團體、畜產合作社、畜產合作社聯合會及其他地方長官認為適當之機

關辦理左列放牧地或採草地改良事業所需費用給與之獎勵金。

A. 除去荆棘土石及其他障礙物所需之器具、機械購置費或借入費及工資。

B. 整理地形所需之器具、機械購置費或借入費、材料費及工資。

C. 補植或新植牧場樹木所需要苗木費、肥料費及工資。

D. 新設、改設或移築障礙物、飲水場、牧舍、灌溉排水設備、牧道及其他農林部長認為適當之工作物等所

需費用。

二 道府縣指導獎勵前項改良事業所需之職員旅費。

第二 補助金依照左列標準給與之。

一 對道府縣所給與第一條第一款中(A)(B)二項費用之獎勵金，補助其費用二分之一以內。

二 對道府縣所給與第一條第一款中(C)(D)二項費用之獎勵金，補助其費用五分之二以內。

三 對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之旅費，在其旅費範圍內補助之。

第三 凡欲受補助金之道府縣，應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前向農林部長提出申請書。其申請書中，應添附

左列文件：

一 事業計劃書

二 收支豫算書

申請補助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獎勵金時，其申請書中，除前項文件外，應添附獎勵規程。

除前二項文件外，農林部長認為有必要之文件，亦得命其提出。

第四 凡已領受補助金之道府縣，欲對記載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所列文件之事項加以重大變更時，應得農林部長之認可。

第五 凡已領受補助金之道府縣，於事業終結時，應即向農林部長提出事業成績書及收支決算書。

第六 凡已領受補助金之道府縣，如其所領到之補助金不能在該年度全部支出完了時，得轉入該年度後支出之。

補助金有餘存時，應於翌年度四月十五日前向農林部長報告之。

第七 道府縣應於事業終結後給與獎勵金。但地方長官認為有提前給與必要時，亦得在事業終結前給與相當於其已終結部分之獎勵金。

第八 道府縣給與獎勵金與事業施行者時，應以其嚴守下列事項為條件。即領受獎勵金設置之建築物、工作物及牧場樹林，自領受獎勵金之日起五年間，如無地方長官之認可，不得轉讓他人或變更其用途。

第九 凡已領受補助金之道府縣如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農林部長得命其繳還已領補助金之全部或一部。

一 違反本要綱之規定者。

二 違反補助金給與條件者。

三 認為事業施行方法不適當者。

四 支出額比豫算額減少過甚者。

【備考】

(一) 致鹿兒島縣知事通告中，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項下，各附加下列之但書。

但對該縣所給與大島郡內事業之獎勵金，補助其費用三分之二以內。

(二) 致沖繩縣知事通告中，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如下。并將第二款刪除，而以第三款為第二款。

一 對該縣所給與第一條第一款規定費用之獎勵金，補助其費用三分之二以內。

★

★

★

三 放牧地及採草地改良事業計劃書與事業成績書中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二日畜產局長致地方官通告畜局字第四六二四號)
通告本文從略，惟將事業計劃書與事業成績書中記載事項規定譯述於下：

一 事業計劃書中應記載之事項

(一) 事業計劃概要。

(二) 就放牧地及採草地分別記載左列事項：

A. 欲行改良之土地面積、事業種類、辦理方法大要、數量、單位價格及金額。

B. 每種事業獎勵金給與豫定額。

(三) 派員指導獎勵其事業之計劃。

(四) 其他可供參考事項。

二 事業成績書中應記載之事項：

(一) 事業成績概要。

(二) 按事業施行者之類別，記載左列事項：

A. 放牧地或採草地所在地、土地面積、及其所有者之名稱。

B. 如係放牧地，則記載牛馬放牧期間及放牧延長頭數。如係採草地，則記載能飼養之牛頭數與馬頭數。

C. 事業施行者之姓名住所。

D. 事業種類及其每一種類之辦理方法大要、數量、金額及其計算基礎。(詳記工役人數及器具機械費

與材料費之平均單位價格)

E. 各種事業獎勵金之給與額及給與年月日。

(三) 事業指導獎勵狀況(所派指導獎勵人員之姓名派赴地點派往之日數及其旅費詳數。)

(四) 其他可供參考之事項。

★

★

★

四 幼駒養成設備補助規則

(A) 一九三二年九月五日農林次長致地方長官通告(畜字第一〇一八八號)

通告本文從略，惟將其所附之幼駒養成設備補助要綱譯出於下：

幼駒養成設備補助要綱

第一 補助金對左列之道府縣費用給與之：

一 對畜產合作社、畜產合作社聯合會、農會或地方長官認為適當之法人或合作社等之幼駒養成設備設置工事所需費用給與之獎勵金。

二 幼駒養成設備設置之指導上所需之旅費(道府縣職員所用。)

第二 補助金依照左列標準給與之：

一 如係第一款第一規定之費用，補助其幼駒養成設備設置工事所需費用二分之一以內。

【備考】致沖繩縣知事之通告中，將「二分之一」改為「三分之一」。

二 如係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之費用，在其費用範圍內補助之。

第三 凡欲領受補助金之道府縣，應於九月十五日前向農林部長提出申請書。其申請書中應添附左列文件：

一 事業計劃書。

二 收支豫算書。

申請補助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費用時，除前項規定文件外，其申請書中應添附獎勵規程。

除前二項文件外，農林部長認為有提出必要之文件，亦得命其提出。

第四 凡已領受補助金之道府縣欲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項規定之文件中所記載事項加以重大變更時，應得農林部長之認可。

第五 凡已領受補助金之道府縣，在其事業終結時，應向農林部長提出事業成績書及精密計算書。

第六 凡已領受補助金之道府縣，如其所領到之補助金不能全部在該年度內支出完了時，得轉入該年度後支出之補助金有餘存時，應於翌年度四月十五日前向農林部長報告之。

第七 道府縣對事業施行者給與獎勵金時，應以其嚴守下記事項為條件。即領受獎勵金設置之設備，自領受獎勵金之日起五年間，如無地方長官之認可，不得轉讓他人或變更其用途。

第八 凡已領受補助金之道府縣，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農林部長得命其繳還已領補助金之全部或一部。

一 違反本要綱之規定者。

二 違反補助金給與條件者。

三 認為事業施行方法不適當者。

四 支出額比豫算額減少過甚者。

(B)一九三二年九月五日畜產局長致地方長官通告(畜局字第四五二八號)

通告本文從略，惟其對前列幼駒養成設備補助要綱補充事項譯出於下：

一 應受補助金之幼駒養成設備設置工事，為幼駒共同運動場及附屬之簡便給水所、飼糧給與所、監視所等工作物之新建或改修等工事。幼駒共同運動場，以外周三百公尺(因土地之狀況，亦得低下至二百公尺為止)以上八百公尺以下為限。

二 在依照幼駒養成設備補助要綱第三條規定提出之事業計劃書中，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各郡市之幼駒養成設備(在北海道，則為各支廳市之幼駒養成設備)各種面積之幼駒共同運動場設置數、設置工事費及其獎勵金額。

(二) 派任指導設置幼駒養成設備之人員銜名、旅行日數及旅費概算。

三 獎勵幼駒養成設備設置工事之規程，為本年(一九三二年)九月五日畜字第一〇一八八號通告及本通告之二種。

四 在依照幼駒養成設備補助要綱第五條規定提出之事業成績書中，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各幼駒養成設備之位置及附近鳥瞰圖，按所有者類別之面積，已實施之設計書、(辦理方法書、圖面)設置工事費及其分類、獎勵金額、各村落所派出之工役人員數及其延長人員數、設置者、維持經營方法、利用幼駒養成設備之區域內各村落所有馬數及其飼養戶數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事項等。

(二) 幼駒養成設備之指導狀況及其他可供參考之事項。

第六 蠶絲局之關係法規

桑園整理及改植補助金給與要綱

一九三二年九月三日農林次長致地方長官通告(蠶字第四一五五號)

第一 農林部長爲促成桑園之整理及改植，在豫算範圍內，依照本要綱給與補助金。

第二 道府縣對養蠶實行合作社所行之桑園整理或改植所需費用給與補助金時，政府對道府縣所給與之補助金補助之。

第三 補助金金額，如係桑園整理，每一段爲十圓以內，如係桑園改植，每一段爲十五圓以內。但有特別情由時，不在此限。(譯者註：1段 = 9,91737 畝 = 1,488 市畝)

第四 凡欲領受補助金之道府縣，應於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向農林部長提出申請書。其申請書中應添附左列文件：

一 事業計劃書。

二 樣式第一號之經費豫算書。

三 關於補助及監督之規程。

前項各款之文件中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即向農林部長報告。

第五 道府縣所領到之補助金，如有一部分不能於該年度內支出完了時，得轉入該年度後支出之。

欲將補助金轉入該年度後支付時，應豫先具呈情由，請求農林部長認可。

補助金有餘存時，應於翌年度四月十五日前向農林部長報告之。

第六 凡已領受補助金之道府縣，應於翌年六月三十日前向農林部長提出樣式第二號之經費決算書及樣式第三號之事業成績書。

第七 凡已領受補助金之道府縣，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農林部長得命其繳還已領補助金之全部或一部。

- 一 違反本要綱或補助金給與條件者。
- 二 認為事業施行方法不適當者。
- 三 決算額比豫算額減少過甚者。

樣式第一號

經費豫算書

| | | | | | |
|--------|-----------------------|-----------------------|--------|--------|--------|
| 合 計 | 改 植 補 助 金 | 整 理 補 助 金 | 豫 | | 摘 要 |
| | | | 總 計 | 額 | |
| | | | 國庫補助金 | 道府縣負擔額 | |
| | | | | | |

【備考】

在摘要欄中，應記載段數及每段之補助金額。

樣式第二號

經費決算書

| | | | | | |
|--------|-----------------------|-----------------------|--------|---|--------|
| 合 計 | 改 植 補 助 金 | 整 理 補 助 金 | 豫算額 | | 摘 要 |
| | | | 總計 | 決 | |
| | | | 分 | 算 | 類 額 |
| | | | 國庫補助金 | | |
| | | | 道府縣負擔額 | | 增 減 |
| | | | | | |
| | | | | | 比 較 |
| | | | | | |
| | | | | | 摘 要 |
| | | | | | |

樣式第三號

事業成績書

| | | | | |
|--------|--------|--------|----------------------|------------------|
| 合 計 | 改 植 | 整 理 | 養蠶實行合作社數 | 面 積 摘 要 |
| | | | 整理或改植之桑園 有關之合作社員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考】

在摘要欄中，記載桑園整理後之利用狀況；對主要者，則就各種用途記載其面積。

第九編 日本耕地擴張改良事業概況

凡例

- 一 本書係輯錄耕地擴張改良事業之設施綱要及最近之關係事項而成。
- 一 第一篇及第二篇刊載各方面事項，第三篇則用橫行表格刊載各地方之詳細數字。
- 一 本書中稱年度之處，爲政府之會計年度（即自四月起至翌年三月止）。

一九三三年三月農林部農務局

目次

| | |
|------------------|-----|
| 圖表 各國國土利用狀況比較圖 | 五一〇 |
| 第一篇 耕地擴張改良獎勵事項 | 五一四 |
| 第一 事務 | 五一四 |
| 一 中央事務 | 五一四 |
| 二 地方事務 | 五一六 |
| 第二 耕地整理法 | 五一六 |
| 第九編 日本耕地擴張改良事業概況 | 五〇三 |

| | | |
|----|-----------------------|-----|
| 第三 | 技術員及事務員之養成..... | 五二一 |
| 第四 | 耕地整理及土地改良獎勵規則..... | 五二二 |
| 第五 | 事業資金..... | 五二五 |
| 一 | 財政部預金局低利資金..... | 五二五 |
| 二 | 交通部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 | 五二六 |
| 三 | 普通資金..... | 五二七 |
| | (參考)與此有關係之銀行法摘要..... | 五二八 |
| 四 | 耕地整理合作社發行債券..... | 五三〇 |
| 五 | 失業救濟之農村臨時對策低利資金..... | 五三〇 |
| 第六 | 獎勵利用農用機械..... | 五三二 |
| 一 | 出賃開墾地用機械..... | 五三三 |
| 二 | 農用機械管理所..... | 五三三 |
| 三 | 開墾地用機械購置費之補助..... | 五三四 |
| 四 | 機械使用法之講習..... | 五三四 |
| 第七 | 起水機地質地下水等之特種技術指導..... | 五三四 |
| 第八 | 關於耕地擴張改良之各種研究調查..... | 五三五 |
| 第九 | 土地利用計劃..... | 五三六 |

第十 開墾補助法.....五三六

第十一 獎勵開墾地移住.....五三八

一 開墾地移住獎勵金之給與.....五三八

二 開墾地移住之介紹.....五四〇

三 對開墾地移住者之火車電車汽船等優待辦法.....五四〇

第十二 大規模開墾計劃.....五四一

第十三 開墾上用水排水主要工事之國營.....五四一

第十四 關於開墾地利用之試驗及獎勵.....五四一

第十五 關於開墾之其他獎勵制度.....五四二

第十六 農業水利改良計劃.....五四四

第十七 用水排水幹線改良事業.....五四四

第十八 獎勵暗渠排水.....五四五

第十九 時局匡救之耕地方面農村土木事業.....五四五

第二篇 全國耕地擴張改良事業狀況.....五四八

第一 耕地整理.....五四八

第二 技術員及事務員之養成.....五五四

第三 耕地整理及土地改良獎勵費.....五五六

第九編 日本耕地擴張改良事業概況

| | | |
|----|---|-----|
| 一 | 道府縣歷年設備費豫算額暨國庫補助額設備費決算額及事業終了調查 | 五五六 |
| 二 | 道府縣歷年耕地整理補助金豫算額暨國庫補助額補助金給與決算額及終了之工事費額調查 | 五五七 |
| 三 | 災害耕地恢復設備費豫算額暨國庫補助金額設備費決算額及工事終了調查 | 五五七 |
| 四 | 災害耕地恢復設備費豫算額暨國庫補助額及恢復事業費決算額調查 | 五五八 |
| 第四 | 事業資金 | 五五八 |
| 一 | 耕地整理事業資金 | 五五八 |
| 二 | 失業救濟之農村臨時對策低利資金 | 五六〇 |
| 第五 | 獎勵利用農用機械 | 五六一 |
| 一 | 牽引機之出賃 | 五六一 |
| 二 | 拔根機之出賃 | 五六一 |
| 三 | 單輪車之出賃 | 五六一 |
| 四 | 探地用穿孔機膠灰噴射機及膠灰注入機及鑿岩機之出賃 | 五六一 |
| 五 | 開墾地用機械之購置補助 | 五六二 |
| 六 | 農用機械使用人員之養成 | 五六二 |
| 第六 | 起水機地質地下水等之調查 | 五六二 |
| 一 | 關於起水機之調查 | 五六二 |
| 二 | 關於地下水利用及地質之調查 | 五六三 |

| | |
|---------------------------------|-----|
| 三 關於簡易上水道(農村用水)之調查 | 五六四 |
| 四 關於天然水(雨)利用之調查 | 五六四 |
| 第七 土地利用計劃 | 五六五 |
| 第八 開墾補助 | 五六五 |
| 一 請求補助開墾之地區數及面積 | 五六五 |
| 二 各種事業主體之請求補助地區數及面積 | 五六六 |
| 三 各種施行面積之請求補助地區數及面積(略) | 五六六 |
| 四 歷年度請求補助(農林部接到者)之地區數及面積(略) | 五六七 |
| 五 開墾補助准許狀況 | 五六七 |
| 六 開墾補助成功面積 | 五六七 |
| 七 開墾補助工事終了地區之狀況 | 五六七 |
| 第九 開墾地移住獎勵 | 五六八 |
| 一 國庫補助開墾地移住獎勵金 | 五六八 |
| 二 開墾地移住介紹 | 五六八 |
| 三 對開墾地移住者之火車電車汽船等特別辦理而發出之運費優待券數 | 五六九 |
| 第十 大規模開墾計劃 | 五六九 |
| 第十一 關於開墾地利用之試驗及獎勵成績 | 五六九 |

| | | |
|-----|-------------------|-----|
| 一 | 開墾地早稻栽培之獎勵(略) | 五六九 |
| 二 | 開墾地甘薯栽培之獎勵(略) | 五六九 |
| 第十二 | 耕地擴張豫定地 | 五七〇 |
| 第十三 | 農業水利改良計劃 | 五七〇 |
| 第十四 | 用水排水幹線改良事業 | 五七一 |
| 第十五 | 獎勵暗渠排水 | 五七一 |
| 第十六 | 農業水利狀況及改良豫定地 | 五七一 |
| 一 | 灌溉排水狀況 | 五七一 |
| 二 | 耕地整理施行豫定地 | 五七二 |
| 三 | 農業水利需加改良之三百町以上集團地 | 五七二 |
| 第十七 | 時局匡救之耕地方面土木事業 | 五七三 |
| 一 | 補助金豫算計劃 | 五七三 |
| 二 | 補助實行豫定 | 五七四 |
| 三 | 補助指令 | 五七六 |
| 四 | 農村土木事業僱利資金 | 五七八 |

第三篇 各地耕地擴張改良事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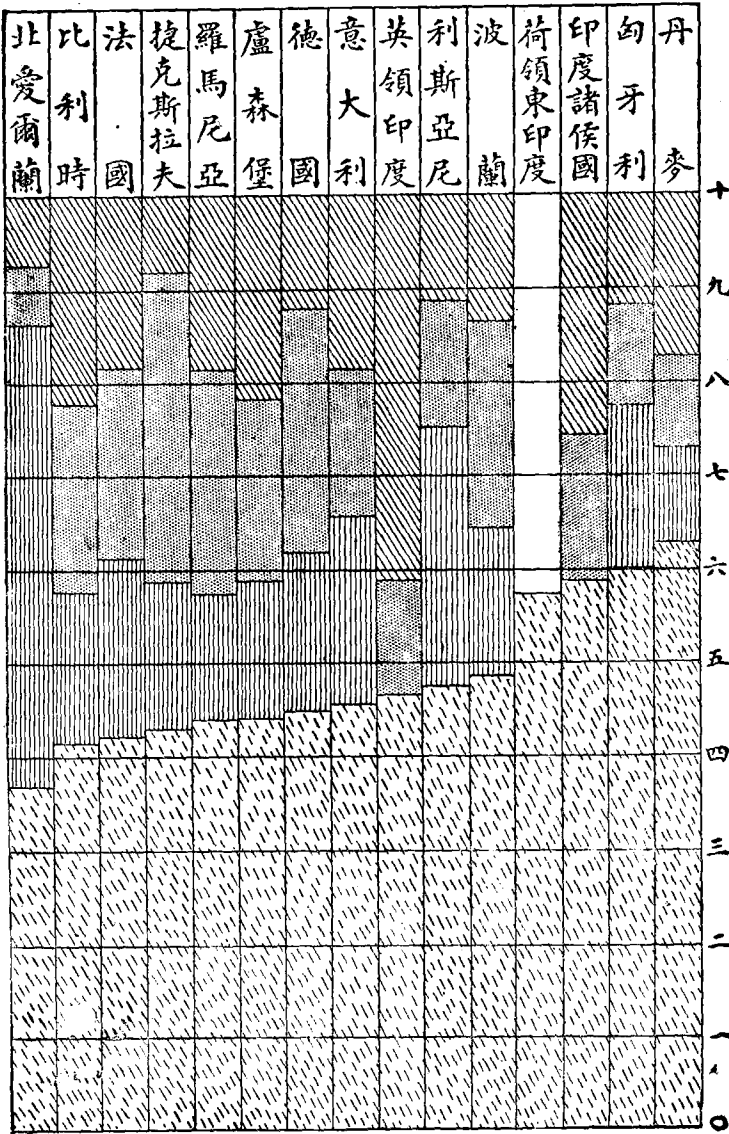
(本篇所載完全為各縣耕地擴張改良事業之統計數字,計十六章、五十九節、一百頁,約共二十餘萬字。即擇要彙譯,亦佔篇幅不少,況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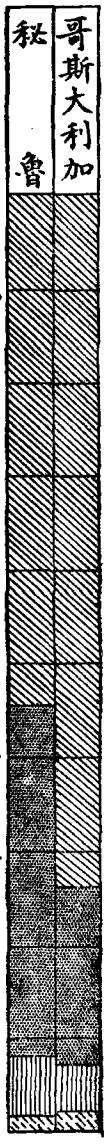
供參考(不多故從略)

附錄 各國國土利用狀況一覽表……………五八一

第九編 日本耕地擴張改良事業概況

圖表 各國國土利用狀況比較圖(萬國農業協會製)





凡例



耕地



山林



牧場原野



其他

【備考】

- 一 以國土之總面積爲一〇，而示各種利用面積之比率（請參看附錄之一覽表）。
- 二 本圖表係依照萬國農業統計年報（一九三一年發行）編成。

第一篇 耕地擴張改良獎勵事項

第一事務

一 中央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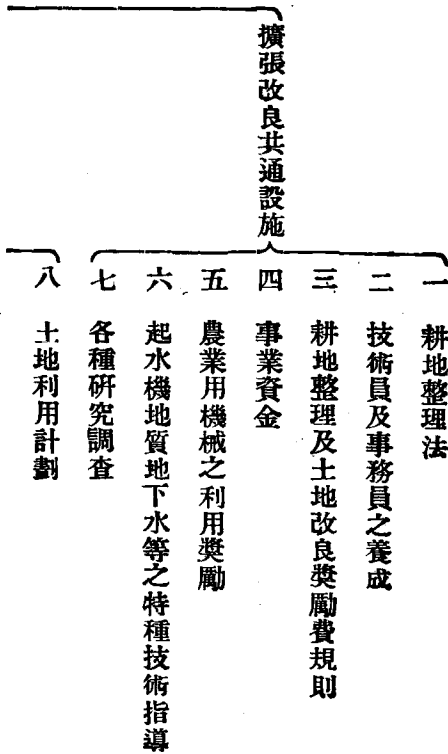
(A) 農林部——農務局——耕地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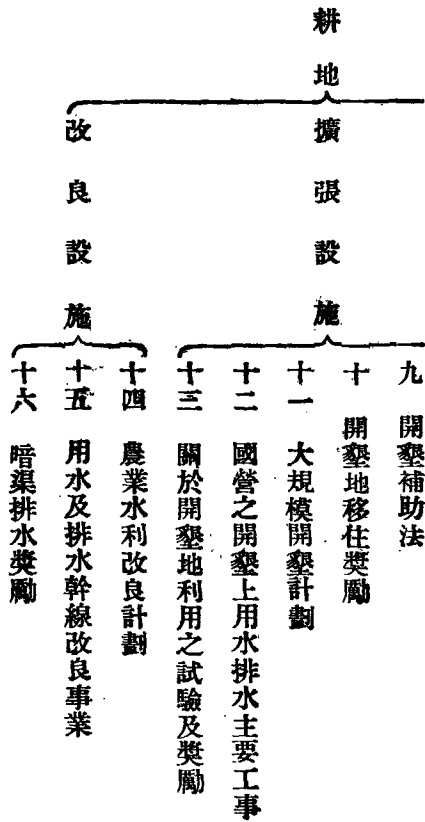
- 關於耕地整理事項
- 關於農業水利事項
- 關於大規模開墾計劃事項
- 關於國營之開墾上用水排水主要工事事項
- 關於土地利用事項
- 關於開墾補助事項
- 關於耕地擴張及改良所發生之移住事項
- 關於耕地擴張改良及維持所用器具機械事項
- 關於農用機械管理所事項

(B) 關於耕地擴張及改良之事務

關於耕地擴張及改良之中央事務，在一八九九年三月耕地整理法制定時，爲農商部農務局農政科所掌管。

至一九〇六年六月一日，新設耕地整理科。至一九一九年，公布開墾補助法，於同年五月十七日新設開墾科。至是關於耕地擴張事務，大體為該科管轄；關於耕地改良事務，則歸耕地整理科管理。一九二一年五月七日，新設糧食局，兩局遂合併於該局。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因官制修正，糧食局亦歸廢止，該局事務移交農務局管理，同時合併此二科而新設一耕地科。當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農林部獨立設置時，耕地科即改為農林部農務局耕地科。其分科規程，最初為耕地整理、農業水利、土地利用及開墾補助四項目。但自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追加前列末尾三項目。至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更追加大規模開墾計劃及國營之開墾上用水排水主要工事二項目。該科現在實行之事務有如下列：





在一九三二年度內，又實施時局匡救之耕地方面農業土木事業。是則實行中之事務共有十七項矣。

二 地方事務

關於耕地擴張改良之地方事務，其掌管之科名，各地方不同。政府在各地方官署內特別設置耕地整理及開墾監督技術官，令其與地方官署之職員共同擔任地方耕地整理事務。

第二 耕地整理法

耕地整理法，為一八九九年三月法律第八十二號所公佈，而自翌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者。當此法律施行時，

稱爲耕地整理者目的不過在增進耕地之利用而令其所有人共同施行土地之交換分合區劃形狀之變更及道路、田畦或溝渠之變更廢止等而已。嗣就實驗所歷，漸加修正。至一九〇九年四月，大事根本之修正。（法律第三十號）今將其要點列舉於下：

（一）在舊法上，不承認農耕發展上之主要開墾與土地變換，而在新法上則認爲此種事業爲目的事項之一。對於整理結果之所成就，又另定維持管理方法。

（二）舊法上之耕地整理，爲單純之共同事業，而在新法上則認法人之耕地整理合作社爲其權利義務主體。

（三）舊法上之耕地整理，要有該地區內土地所有人數、面積、地價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能發起。而在新法上，則規定合作社之設立，在土地所有人數上，須有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在面積、地價上，須各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許可。

（四）關於土地之強制編入，在舊法上如係共同施行即能許可，而在新法上，則規定共同施行需要土地所有人全體意見一致，而且只准許耕地整理合作社強制編入。

（五）關於耕地整理監督權，在舊法上，只認農商部長有此權，而在新法上，則改爲初級監督爲郡長，第二級監督爲地方長官，第三級監督爲主管部長。如施行地價之區域涉及郡市或數郡或僅爲一市時，則初級監督爲地方長官，第二級監督爲主管部長。

（六）在舊法上，施行耕地整理之認可權屬於主管部長，而在新法上，則規定整理施行或合作社設立之認可權均屬於地方長官。

(七) 對於土地稅之徵收，新舊法雖無甚差異，但在新法上，規定開墾或土地變換面積超過地區總面積五分之一以上時，不依現在地價徵稅，而照從前地域之修正地價徵稅。如係開墾，則自工事着手之年起二十年至三十年間照修正地價徵稅；如係土地變換，則自工事完了之年起六年間照修正地價徵稅。又，如整理後國有地有增加時，在舊法上，不減低該地區內之總地價；而在新法上，則規定能相當減低。至一九一四年三月，又復大事修正。(法律第三十二號) 今將其修正要點列舉於下：

(一) 填埋或干拓湖海使成爲耕地之事業，得適用耕地整理法。

(二) 在從前法律上，規定施行耕地整理者或耕地整理合作社之合作社員，只限於土地所有人；而新法則規定有已登記之地上權、永佃權、土地租借權者，或國有林野法或官有地管理規則上之豫約開墾者，得土地所有人及租借人之同意時，亦得爲施行耕地整理者或耕地整理合作社之合作社員。

(三) 在從前法律上，規定開墾或土地變換面積超過總面積五分之一以上時，對施行開墾或土地變換之從前地域，修正其全部地價；而在新法上，則改爲只對超過五分之一之面積修正地價。至一九一九年四月，又加以修正。(法律第四十五號) 今將其修正要點列舉於下：

(一) 擴張耕地整理事業上所能辦理事項之範圍，規定在開墾、填埋、干拓時，舉凡整理施行地之利用上必要之設施，亦得作爲耕地整理事業辦理。其主要目的，在豫期招致移民而新辦開墾事業。

(二) 在填埋或干拓水面時，爲謀與漁業權勿發生衝突起見，特設漁業權賠償之規定，以期避免當事人間之糾紛。

(三) 在從來法律上，不承認耕地整理合作社聯合會之設置，如此，在與合作社共同辦理事業時，諸多不便；

故在新法上特規定得設置耕地整理合作社聯合會。

(四)發行債券之最長期間，從來定為二十年，現改為五十年。耕地整理地地價不變年限，從來定為二十年，以上三十年以內，現改為四十年。又，耕地整理新開地免稅年限，從來定填埋地、干拓地為五十年以內，現改為六十年；從來定開拓地為十年，現改為二十年。

一九三一年三月（法律第二十九號法律第十五號抵當債券法附則）及同年十月（法律第六十八號）又加以相當廣汎之修正。今將此等修正之要點列舉於下：

(一) 依照法律第二十九號之修正，係以規定耕地整理施行地之租借價格率為主，因土地稅法制定之結果，不能不如是。將其他關於從來地價之規定改為租借價格，不過是附帶之事。因其他與此有關係之法律已有改廢，故又乘此機會將當然應修正之處加以修正。又關於耕地整理之本質上當然應規定之整理施行區域，從來對各地方每有寬嚴之差，或因各種事情而致有置而不顧之事，故今以明文規定整理施行區域有一定之限制；雖立法之主旨毫無變更，但能使法的運用益易公平。

(二) 依照法律第十五號抵當債券法附則之修正，係就新制定之抵當債券法施行結果所發生之必要事項加以修正。

(三) 依照法律第六十八號之修正，在耕地整理法第七十九條中新加一項，規定合作社社長得地方長官認可時，得直接強制徵收積欠之合作社費及其他金錢。

茲就現行法中所規定事業之目的，施行者及施行順序，擇要記之於左：

（一八九九年三月法律第八二號）（一九〇三年六月法律第一一號、一九〇五年二月法）

律第三一號、一九〇九年四月法律第三〇號、一九一〇年四月法律第四四號、一九一四年三月法律第三二號、一九一九年四月法律第四五號、一九三一年三月法律第二九號、法律第十五號附則、同年十月法律第六八號修正）

(一) 事業之目的

稱耕地整理，係指以增進土地在農業上之利用為目的而辦理左列各項事業之一之謂。

(A) 土地之交換、分合、開墾、土地變換及其他區劃形質之變更、湖海之填埋或干拓、道路、堤塘、田畦、溝渠、貯水池等之變更或廢置、或與此附帶之灌溉排水等之設備工事。

(B) 為施行前項事業或施行後必要之設置或設備及其維持管理。

(C) 開墾或填埋湖海干拓湖海等耕地整理上所附帶之工作物設置及其他設施。

(D) 前三項事業之營造物認為有修葺必要時，得國、府、縣、市區村之認可而施行之修葺事業。

(二) 事業之施行者

耕地整理事業之施行者，以設立合作社辦理此項事業者為佔多數。其他亦有數人共同施行或一人施行者。合作社為法人。一合作社與他合作社共同辦理事業時，得設置聯合會，聯合會亦為法人。

(三) 事業施行之順序

事業施行者，在地方長官對耕地整理合作社之設立或施行加以認可後，即可着手興工。工事終結後，辦理土地之交換分合——即換地處分——時，須請求地方長官認可。如事業施行者為合作社時，則須將解散手續弄清。

并辦理結束。

地方長官對此等事業直接指導監督之，并隨時向農林部報告。農林部則用公文或實地指導監督以期事業之健全發達。

關於北海道之耕地整理，得設特例。但現今仍未見設立。

第三 技術員及事務員之養成

當辦理耕地擴張改良事業時，須灌輸若干技術上及事務上之知識，故對於從事此項技術及事務人員有養成之必要。耕地整理之講習，在一九〇五年度，委託於大日本農會附屬私立東京高等農學校。（後改稱東京農業大學）在該校臨時講習必要學科，養成專門技術人員。此為最初之講習班。至翌年度，更擴張之。除前述外，更委託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及私立攻玉社工學校代為辦理。私立攻玉社工學校之委託，只限於一九〇六年度及一九〇七年度之兩年，嗣後即已廢止。至農學部及東京農業大學之委託，仍舊繼續，每年度均有講習以至今日。自一九一六年度以後，除上述二處外，更委託府縣農會，耕地整理之地方團體等開設地方講習班。又自一九二七年度起，委託帝國耕地協會在中央及地方開設講習班。今將現在實行中之要項列舉於下：

一 委託於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者

在本大學之講習，分為第一種及第二種。第一種，對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學生於學程中施行講習。第二種，對其他專門學校程度以上之農學科或工業學校土木科畢業生施行講習一年。二者均為養成技術員。

二 委託於東京農科大學者

在本大學之講習，爲第三種。對有下列資格之人施行講習一年目的爲養成技術員。

1. 以初級小學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而修業年限在五年以上之農業學校畢業者。
2. 以高級小學畢業程度爲入學資格，而修業年限在三年以上之農業學校畢業者。
3. 中學校畢業者。
4. 認爲與前列各項有同等學力者。

三 委託於帝國耕地協會者

帝國耕地協會之講習，有長期與短期二種。對於已在地方官廳、耕地整理合作社等處從事實際工作者講習技術上及事務上必要事項。長期三個月，短期八日至十日。

第四 耕地整理及土地改良獎勵規則

關於耕地整理及土地改良之獎勵，最初只有府縣或府縣農會設置技術員補助或指導其設計及工事監督等小規模獎勵而已，政府並無特別設施。至一九〇六年度，始設耕地整理及土地改良獎勵規則，政府對府縣施行耕地整理及土地改良所需要之調查、設計、工事監督等之設備費加以補助，以期其設施之完成。自一九〇八年以降，府縣對耕地整理事業中所用道路、堤塘、溝渠、橋梁、貯水池等之變更廢置，或灌溉排水設備一類工事所交付之補助金，政府亦加以補助。爾後曾經數度修正，於是事業獎勵之範圍亦日益擴大，以至今日。其間重大之修正，有一九一〇年三月、一九一二年十月、一九一五年三月之三回。茲將其所修正之主要點列舉於下：

一九一〇年三月之修正，係將從來本規則之施行地只限於府縣之規定加以修正，近年北海道之土地改良

事業亦極發達。而對調查設計工事監督等之費用，亦與府縣受同樣待遇。由國庫中給與補助金。

一九一二年十月之修正，係將工業費補助金之國庫補助範圍擴大，改爲府縣對耕地整理事業中工事或設備一切需費所給與之補助金，政府亦得補助。

在一九一五年三月之修正，係修正補助金給與之期間。因耕地整理事業年度與會計年度不一致，如依照會計年度將補助金分期給與，頗多不便。爲避免不便，特規定凡依補助金規程規定給與期間者，不必依照會計年度分期給與。在規定之給與期間內，得按其工事進行程度給與之。

又，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農字第一二〇三號、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一日農字第一二二六七號、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農局字第一〇八一號農務局長通令、同年十月二十三日農局字第三三〇九號、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農字第一七六二七號諸通令，規定對從事於耕地整理及土地改良之調查設計工事監督等之技術人員薪水與旅費，得議決給予高率之補助費。

一九二三年關東震災以來，對各地方因震災、水害、潮害而耕地被害甚大者之耕地復舊，得要求特增豫算給與國庫特別補助金。

總括上面所記，現行補助金之種類如下：

- 一 對道府縣耕地整理及土地改良之調查設計工事監督等所需費用之補助金。
但特別指定之地方技術人員薪水及旅費之高率補助金亦包含在內。
- 二 對『府縣依所定補助金給與規程，對耕地整理事業中工事或設備等所需費用給與之補助金』之補助金。

三 對震災及其他災害耕地復舊所需調查設計工事監督等費用及災害耕地復舊事業之補助金。依照府縣所定之耕地整理補助金給與規程，府縣對其工事或設備所需費用給與補助金之給與標準及其比率，有如下表所示。

| 府縣 | 補助金給與標準 | 同上給與比率 |
|----|---|-------------------------------|
| 青森 | (一) 對道路、堤塘、橋梁、溝池之變更廢置、灌溉排水之工事或設備費 (二) 對其他之工事費 | 百分之三十以內 百分之十五以內 |
| 岩手 | (一) 對灌溉排水之主要工事及設備、湖海之填埋、干拓及災害復舊 工事 (二) 對土地改良之主要工事及設備 | 百分之三十以內 百分之十五以內 |
| 宮城 | 依照補助法不能受補助金給與之地區，而對工事上所需費用，依照左列標準給與補助金 (一) 貯水池工事費 (二) 隧道、起水機及五町未滿之開墾補助法第一條之事業 (三) 其他工事 | 百分之二十以內 百分之十五以內 百分之三十以內 |
| | 「以下四十三縣之記載從略。因所記各縣之補助金給與標準及給 | |

與比率雖各不一致，但大都大同小異。故只略舉三縣以爲例，餘皆全部刪除。計共刪除八大頁，即自原書第十一頁起至十八頁止。」

譯者附記

第五 事業資金

一 財政部預金局低利資金

對耕地整理事業供給低利資金，自一九一〇年度起，每年度（除一九一四年度）由財政部預金局（依照預金局普通地方資金通融規則）貸與日本勸業銀行或府縣農工銀行，再由日本勸業銀行或府縣農工銀行貸出之。其貸出要領如下：

(A) 得受資金之供給者

(一) 耕地整理合作社

(二) 耕地整理合作社聯合會

(三) 耕地整理共同施行者

(四) 施行耕地整理，或以幫助耕地整理事業爲目的而辦理耕地整理事務或設置設備之道府縣、市區村、市區村合作社及區村合作社（直接貸出）

(B) 得受資金供給者之應具資格

(一) 財務之整理良好者

(二) 事業計劃及償還希望確實者。

(C) 貸出利率

三厘九毫。

(D) 償還年限

(一) 二十年以內分期償還。(有五年以內之緩償期間在內) 但因事業種類及有其他情由, 特認為有延

長必要時, 得延長至三十年以內。(有五年以內之緩償期間在內)

(二) 定期五年以內。

又預金局制定預金局官制, 自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 對地方公共團體, 已開直接貸出之途。其利率, 為年息三厘二毫。

在一九三二年度, 預金局對於已通融與農村方面之各種低利資金謀償還之緩和, 自一九三二年度以降三年間, 通融本利償還資金, 使其充當本利償還之用。其通融之利率與現在同。而其償還期限, 為三十年以內。(包含五年以內之延期償還期間) 又, 預金局自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一日起, 對於已通融與地方之資金減低利率六毫。此外, 自一九三二年度起, 對時局匡救之農村土木事業, 亦通融資金。

二 交通部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

自一九二七年起, 交通部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 亦運用於耕地擴張改良事業之上。其現在之貸出要領如下:
(A) 受資金之供給者

(一) 耕地整理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耕地整理合作社依照耕地整理法所辦理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依照開墾補助法或公有水面填埋法所辦理之耕地改良擴張事業亦包含在內。）

(二) 因辦理前項事業償還已借入之舊債。

(三) 國內移住獎勵補助金（為獎勵國內開墾地之移住，地方自治團體對開墾地移住者之旅費、農具購置費及住宅或共同建築物之建設上所需費用等給與之補助金。）

此外，對地方自治團體所辦理之水利事業及土木事業等亦供給之。

(B) 貸出利率

年息六厘二毫。

(C) 償還年限

(一) 每年分期償還 二十五年以內（此外得設定五年以內之緩償期間）

(二) 每半年分期償還 二十五年以內（此外得設定五年以內之緩償期間）

(三) 定期償還 五年以內。

在一九三二年度，為謀本資金之貸出金償還延期計，已講求期限內延期償還期間之設定及積欠本利金之分期償還方法。

三 普通資金

耕地整理事業資金，僅恃上記二項資金之供給，尙感不足。故須另向日本勸業銀行、府縣農工銀行、地方普通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商求通融。自一九二六年起，生命保險公司資金始通融於耕地整理事業。茲將日本勸業銀

行之普通資金貸出要領列示於下。

(一) 利率

分期償還——年息六厘九毫
定期償還——年息六厘九毫

(二) 償還期間

分期償還——五十年以內
定期償還——五年以內

【參考】茲將有關係之銀行法摘要附記於下

(A) 日本勸業銀行

(一) 有抵押之貸出

- 一 分期償還之貸出，以不動產為擔保，其償還期間為五十年以內。
- 一 定期償還之貸出，以不動產為擔保，其償還期間為五年以內。其貸出金額，只限於已繳足資本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倍以內。(請參看銀行法第十四條)

(二) 無擔保之貸出

- 一 對府縣市區村及其他依照法律組織之公共團體貸出資金時，得不徵抵押品。
- 一 依照耕地整理法施行耕地整理，耕地整理合作社或其聯合會請求貸出時，或共同施行者負連帶責任請求貸出時，得不徵抵押品而為定期償還或分期償還之貸出。
- 一 十人以上之農業者、工業者或漁業者聯名共同負連帶責任請求貸出時，如其信用確實，得為無抵押之貸出。定期償還之貸出，其償還期限為五年以內。分期償還之貸出，其償還期限為十年以內。(請參

看銀行法第十五條

(B) 農工銀行

(一) 有抵押之貸出

- 一 分期償還之貸出，以不動產爲抵押，償還期限爲五十年以內。
- 一 定期償還之貸出，以不動產爲抵押，償還期限爲五年以內。其貸出金額，只限於已繳足資本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倍以內。(請參看銀行法第六條)

(二) 無抵押之貸出

- 一 對府縣市區村或依照法律組織之公共團體，得爲無抵押之貸出。
- 一 依照耕地整理法施行耕地整理，耕地整理合作社或其聯合會請求貸出時，或共同施行者負連帶責任請求貸出時，得不繳抵押品而爲定期償還或分期償還之貸出。
- 一 十人以上之農業者，工業者或漁業者聯名共同負連帶責任請求貸出時，如其信用確實，得爲無抵押之貸出。定期償還之貸出，其償還期限爲五年以內。分期償還之貸出，其償還期限爲十年以內。(請參看銀行法第六條)

(C) 北海道拓殖銀行

(一) 有抵押之貸出

- 一 分期償還之貸出，以不動產爲抵押，償還期限爲五十年以內。
- 一 定期償還之貸出，以不動產爲抵押，償還期限爲五年以內。(請參看銀行法第七條)

(二) 無抵押之貸出

- 一 北海道拓殖銀行對北海道之市或依照法律組織之北海道或庫頁島之公共團體，得爲無擔保之分期付款還或定期償還之貸出。
- 一 依照耕地整理法施行耕地整理，耕地整理合作社或其聯合會請求貸出時，或共同施行者負連帶責任請求貸出時，得不徵抵押品而爲定期償還或分期付款還之貸出。
- 一 十人以上之農業者、工業者或漁業者聯名共同負連帶責任請求貸出時，如其信用確實，得爲無抵押之貸出。定期償還之貸出，其償還期限爲五年以內。分期付款還之貸出，其償還期限爲十年以內。(請參看銀行法第八條)

四 耕地整理合作社發行債券

自一九二七年度起，承認耕地整理合作社發行債券爲其借債方法之一。

五 失業救濟之農村臨時對策低利資金

在農村臨時計劃能爲失業救濟產業振興應急對策之事業雖有多端，但總不如開墾、改良耕地、開墾林產物搬運路、改植桑園、修築漁用船塢、整理牧野及設施副業等收益之大，且能資地方產業振興之處亦較多。故政府在一九三〇年度規定由財政部預金局通融低利資金與辦理此等事業者，以謀促進此等事業。

本對策之一切事業費，均求之於最低之低利資金。加之原則上，該資金係經過府縣區村之手而貸與各團體，年限最長，利率最低，其償還方法爲分期付款還。且爲減輕事業主體之負擔計，對某種事業尙有由國庫補助其利息

之規定。

一九三〇年九月八日農字第一一一四號農林次長通令、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農局字第二九八一號農務局長通令、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四日農字第二一一四號農林次長財政次長通令、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九日農字第一〇五六一號農林次長依命通令、一九三一年八月十日農字第一三六八八號農林次長通令、一九三一年八月十四日農字第一三八四九號農務局長、山林局長、水產局長、畜產局長通令

茲將補助金給與要項之大概列示於左：

一 依照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四日農林財政兩次長所通令之失業救濟農村臨時對策低利資金供給要綱（農字第一一一四號）借普通耕地整理事業資金及蠶桑改良事業資金以外之資金者（事業主體）爲減輕其負擔計，在每年度豫算範圍內，對道府縣給與補助金。

二 補助金給與額，依照左列標準計算。

（一）如係在本金緩償期中，其數額則爲按日計算本金，而以年息七毫之比率計之。

（二）如已在本金償還開始後，其數額則爲以年息四厘二毫與年息三厘五毫之每半年本利均等償還定率之差乘本金所得之額。

三 補助金屬於每年左列各期者，於每期末日前給與之。但一九三一年九月一日前之部，在一九三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給與。

上期
自三月二日
至九月一日

下期
自九月二日
至三月一日

四 凡領有補助金給與指令之道府縣，如欲請給與一九三一年下期以下各期補助金時，應於補助金給與請求書中添附借入金現狀調查書。每年請求給與上期份時，應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出該期份補助金給與請求書；請求給與下期份時，則是項請求書，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其請求書，應就五大事業分別提出之。

五 凡受政府補助之道府縣，對借入資金之事業主體，應給與補助金。其金額，依照左列標準計算。

(一) 如係在本金緩償期中，其數額則為按日計算本金，而以年息七毫之比率計之。

(二) 如已在本金償還開始後，其數額則為以年息四厘二毫與年息三厘五毫之每半年本利均等償還定率之差乘本金所得之額。

六 凡受政府補助之道府縣，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農林部長提出收支計算書。其收支計算書應就五大事業分別提出之。

第六 獎勵利用農用機械

政府辦理左列事項，以獎勵農業者利用農用機械。

一 出賃開墾地用機械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以來，政府即出賃牽引機、整地用農具、土工用農具、搬運用農具、拔根機、地下探查用具及水路工事用具等與地方官廳或當事人必要時，并派有技術人員實地指導利用方法。所需之消耗品等，有時亦由政府補助。茲將現在所有機械列示於下：

- (A) 大牽引機四十二具——伯斯達式七五馬力一具，同式六〇馬力九具，同式二五馬力一具，克特皮拉式三〇馬力四具，同式二五馬力十五具，福德孫式二二馬力六具，橫式一〇馬力五具。
- (B) 小牽引機二十一具——皮孟式四馬力三具，斯蒲賴式一匹半馬力十八具。
- (C) 耕地用農具一百一十一具——犁五十四具，耙三十七具，中耕機十八具，鎮土機一具。
- (D) 耕作用農具四具——肥料撒布機一具，播種機三具。
- (E) 土工用農具三十三具——均平機二十五具，作溝機八具。
- (F) 搬運用農具一百九十八具——四輪車十八具，單輪車一百八十具。
- (G) 拔根機七十八具——K式馬力用八具，K式人力用三十二具，加斯定式人力用二十三具，黑利鳩式馬力用一具，齒板式人力用十四具。
- (H) 地下探查用具七具——探土用穿孔機七具。
- (I) 水路工事用具四具——鑿岩機一具，膠灰噴射機一具，膠灰注入機二具。

二 農用機械管理所

一九二六年度，在埼玉縣北足立郡橫會根村（東北本線川口町驛之西方約三千六百尺）建設農用機械

管理所。自一九二七年四月起，開始農用機械之修理、貯藏及陳列等事業。

三 開墾地用機械購置費之補助

本制度係自一九二一年度（民國十年）起實施。當經營開墾地時，使用拔根機、牽引機、整地用農具、耕作農具、土工用農具、搬運用農具、地下探查用具及水路工用用具等，能使事業容易進行。故為使事業容易進行而購入前項機械者，政府依照左列規則給與補助金。（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食字第一四六五號食糧局長奉命通令）

（A）地方官廳直接購入農用機械時，補助金之給與額，為其豫算之半額以內。

（B）地方官廳對購入農用機械之事業主體給與獎勵金時，補助金之給與額，為其獎勵金之半額以內。

本制度不施行於北海道。

四 機械使用法之講習

為使牽引機、附帶農具、拔根機及其他開墾地用機械之利用普及計，自一九二〇年度（即民國九年）起，講習此種機械使用上所必需之科目。此種講習，或委託於相當團體代為辦理，或由政府直接經營。

第七 起水機地質地下水等之特種技術指導

為獎勵耕地擴張改良事業計，特設置技術員，使其實地擔任關於起水機、地質、地下水、簡易水道、（農村用水）自然水利用等之調查、研究、指導及講習等。

第八 關於耕地擴張改良之各種研究調查

關於耕地擴張改良之各種研究，其最主要者，可列示於下：

1. 關於人口食糧問題之調查
2. 關於開墾地經營之調查
3. 關於耕地整理事業之經濟調查
4. 關於用水節省之調查
5. 關於災害耕地之調查
6. 關於農業水利制度之調查
7. 關於爆藥開墾之調查

農林部幾乎每年均召集地方耕地主任官舉行會議，對此項事業之緊要事項，常加討論研究。為獎勵耕地擴張改良事業計，按需要程度，製作或購置電影片。對申請之人，貸與之。現在所有之電影片種類如下：

- | | | |
|-----------------|----|----|
| 1. 林野開墾 | 三卷 | 三組 |
| 2. 干拓海面為田 | 六卷 | 三組 |
| 3. 汽犁在大耕地上活躍之狀況 | 一卷 | 一組 |
| 4. 萩野開墾地 | 三卷 | 二組 |

- 5. 用水排水幹線改良工事（機械掘鑿工作之處） 一卷 一組
- 6. 農業水利改良事業（貯水池建築工作之處） 一卷 一組
- 7. 建設者 五卷 三組
- 8. 汽犁之開田鎮地工作 一卷 一組
- 9. 暗渠排水事業 二卷 一組

第九 土地利用計劃

本計劃爲自一九一八年度起着手之事業。對耕地有擴張希望之地（在百町以上者），擬立開發計劃綱要，并作成計劃書，舉以示地方官廳及整理耕地者，以獎勵其實行。

爲謀達到前述目的計，以技師一人技術員二人爲一班，實行調查。現在全國已組織八班，均在進行調查中。

第十 開墾補助法

本法在一九一九年四月五日公布，（法律第四十二號）同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在案。

在開墾之初，尙不能獲得充分之收益。此種期間，亦須相當長久。對此期間內之投入資本，應補助利息，以援助開墾者。本法之旨趣，即在於此。

茲將得領補助金之事業、主體、期間及補助金額等之大要列示於下：

- 一 得領補助金之事業

得領補助金之事業，爲農業改進上關於土地利用之左列事業。但其施行面積須在五町以上。〔註〕

〔註〕 每町爲三千間，每間爲六平方尺。

(A) 開墾、填埋或干拓湖海及變更土地之開田。

(B) 前項事業所附帶發生之灌溉排水設施或道路及堤塘之新建或變更。

二 得領補助金之人

只須係辦理前述事業之人，不問其係依照耕地整理法抑或係普通開墾，均得受補助金之給與。即一人、數人共同、公共團體、耕地整理合作社、公司及其法人均無不可。

三 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爲該事業支出費用十分之四。但在事業上所支出之金額中，荒地買入代價及借入金利息不包在內。

四 前項補助金，每年根據每年度之決算書給與之。

上述之開墾補助法，在北海道不適用。

〔附記〕 在一九二九年補助法修正前已得有補助指令者，仍依修正前之例。即根據對於投入資本補助利息之旨趣給與補助金。其補助金，自工事開始之年起至工事終了後四年止之期間內每年給與之。其年額，爲創業以來支出總額百分之六。(在補助法修正前已得有補助指令者，對修正法施行後所施行之事業，得改換爲依照修正法領受補助金之給與。但應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農林部長請求認可。)

第十一 獎勵開墾地移住

一 開墾地移住獎勵金之給與

本制度，自一九二〇年度起實施。其旨趣，在招致人民移住於開墾地，使開墾事業易於經營，同時可助成優良之新農村，俾永遠能收開墾事業之實效。茲將其要項列示於左：（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七日農字第一二二八〇號農務局長奉命通令「經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食字第二三八三號、一九二六年五月六日農字第五五四三號、一九二八年七月四日農字第八五七一號、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農字第八二九〇號等通令修正在案」）

（A）農林部之補助金

農林部之補助金，對實行移住獎勵之府縣給與之。其金額，依照左列標準，較府縣所擔負之部分先行給與。

一 如係家屋，則每戶三百圓。

二 如係共同建築物，則為其建築費十分之三。

前項府縣之負擔額如下：

1. 如係家屋，則每戶百圓以上。

2. 如係共同建築物，則為其建築費十分之三。

（B）府縣之獎勵金

凡受農林部補助之府縣，應於其領到之補助金中再加以府縣費而為府縣獎勵金，交與家屋及共同建築物

之建築者。

(C) 得受獎勵金之給與者

在依照開墾法施行事業之地區，建築移住上必要之家屋及共同建築物者。

(D) 各府縣開墾地移住獎勵金給與資格及給與額

| 府縣 | 獎勵金給與資格 | | 共同建築物 | 給與額 | |
|----|---------|-------|---------|----------|-------|
| | 建築費 | 建築坪數 | | 家屋 | 共同建築物 |
| 青森 | 一千圓以上 | 二十坪以上 | 四百圓以內 | 十分之四以內 | |
| 秋田 | 一千圓以上 | 二十坪以上 | 四百圓以內 | 十分之四以內 | |
| 山形 | 一千圓以上 | 二十坪以上 | 四百圓以內 | 十分之四以內 | |
| 鳥取 | 一千圓以上 | 二十坪以上 | 四百五十圓以內 | 百分之四十五以內 | |
| 佐賀 | 一千圓以上 | 二十坪以上 | 四百圓以內 | 百分之五十以內 | |
| 長崎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十分之四以內 | |
| 熊本 | 全上 | 全上 | 四百五十圓以內 | 十分之五以內 | |
| 大分 | 全上 | 全上 | 四百圓以內 | 十分之四以內 | |

| | | | | | | |
|----|----|-------|----|----|----|----|
| 宮崎 | 全上 | 一千圓以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沖繩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譯註】

一 每坪爲六方尺。

二 原設計共舉四十一縣，但都係大同小異，故僅錄舉十縣如上。

二、開墾地移住之介紹

本手續自一九二一年六月起實施，凡希望向開墾地移住者及已移住而希望得有開墾地者，均廣爲介紹開墾地。欲請求介紹者，須向府縣報名，府縣向農林部報告，農林部則將此事使全國周知，以謀開墾地之移住一事易趨發達。（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食字第六三一五號食糧局長奉命通令）

本手續不施行於北海道。

三 對開墾地移住者之火車電車汽船等優待辦法

自一九二二年二月起，對開墾地移住者，實施火車、電車及汽船等之特別優待辦法，對移往本州、四國、九州及沖繩之農耕開墾地者，減輕移住費。欲享受此項優待者，須向北海道官廳、府縣官廳、或市、區、村等公所請求發給鐵道部發行之優待票。（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農商部告示第五一號。但經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農商部告示第三八二號、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農商部告示第二四七號及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農商部告示第五二號三次修正）

第十二 大規模開墾計劃

本計劃，乃一九二七年度起創設之事業。對五百町以上廣大之開墾豫定地實行設計，樹立開墾計劃。嗣後以國營主要工事等特別方法實行開發。

第十三 開墾上用水排水主要工事之國營

適宜於大規模開墾之廣大地段，府縣或耕地整理合作社等無力開發。故對適用於五百町（每町爲一萬八千方尺）以上開墾地之用水排水主要工事，規定由國家經營。自一九三〇年度起九年間，共計達七十七萬三千餘圓之繼續費豫算。爲對京都府巨椋池開墾地區實施開墾上用水排水主要工事，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在京都市伏見區開設國營開墾工事事務所。

第十四 關於開墾地利用之試驗及獎勵

自一九二〇年度起，適宜於開墾地之農產物，委託舊農商部農事試驗場陸羽支場試驗。（主要爲旱稻之品質種類改良及栽培）自一九二一年度起又委託該試驗場九州支場試驗此項農產物之改良與栽培。至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兩支場同行撤銷，前者之試驗，由農林部農事試驗場奧羽試驗地繼承辦理，後者之試驗，則由熊本縣縣立農事試驗場繼承辦理。

試驗地

- 一 農林部農事試驗場奧羽試驗地（秋田縣仙北郡花館村）之試驗地在秋田縣仙北郡刈和野區。
- 一 熊本縣縣立農事試驗場（熊本市）之試驗地在熊本縣菊池郡合志村大字豐岡。

試驗事項

- 一 早稻之品種改良——舉行品種試驗、純系分離及雜種試驗，以選出適合於開墾地之品種。
- 一 早稻之栽培——試驗適合雨量及土質等之耕耘施肥方法，以尋求開墾地之栽培法。
- 一 早稻之種子分配——由上述試驗已得良好成績之品種，即分配與各地方之開墾地。
- 一 甘薯、馬鈴薯及其他農產物之品種改良及栽培——舉行與早稻同樣之試驗，以選出適宜於開墾地之品種及尋求適宜於開墾地之栽培法。

此種試驗結果，認為成績良好者，即分配與各府縣之開墾地試種。

自一九二四年度起，為獎勵開墾地栽培甘薯計，特介紹薯苗之供給，其成績頗好，故邇來更廣為獎勵此項甘薯之栽培。

第十五 關於開墾之其他獎勵制度

除開墾補助法外，其他關於開墾獎勵制度之法規，尚有耕地整理法、地稅法、耕地整理及土地改良獎勵費規則等。此外，各地方自治團體，亦有許多設施。茲將耕地擴張事業之地稅減免年期列示於下，以供參考。

| 種 | 類 | 減免地稅 | 年期 | 延長年期 |
|-----------------------------------|------------------|-------------------|-----|------|
| 開墾 依照地稅法者 普通者 在二十年以內難成功者 | 普通者 | 減稅(自着手之年及其翌年起) | 二十年 | 十年以內 |
| 依照地稅法者 | 普通者 | 減稅(全上) | 四十年 | 十年以內 |
| 依照耕地整理法者 | 即經過四十年其土壤尙未至成熟者 | 減稅(自工事着手之翌年起) | 四十年 | 十年以內 |
| 土地變換 | 依照地稅法者 | 減稅(自着手之年及其翌年起) | 四十年 | 十年以內 |
| 依照耕地整理法者 | 普通者 | 減稅(自工事完了之年及其翌年起) | 六年 | 十年以內 |
| 依照耕地整理法者 | 二十年以內難成功者 | 認作開墾(請參看四十年開墾之項) | 二十年 | 十年以內 |
| 國有地之開拓 | 依照地稅法者 | 減稅(自成為有稅地之年及其翌年起) | 二十年 | 十年以內 |
| 依照耕地整理法者 | 國有或公有水面之填埋(開拓在內) | 免稅(全上) | 二十年 | 十年以內 |
| 國有或公有水面之填埋(開拓在內) | | 免稅(全上) | 六十年 | 十年以內 |

依照耕地整理法者普通自工事着手時之翌年起,有七十年之減稅年期。如土地開墾或土地變換,其面積不

超過地區內有稅地總面積五分之一時，完全不修正租借價格。如超過其五分之一時，則對所超過之部分修正租借價格。

第十六 農業水利改良計劃

日本之農業水利狀況如下：

水分灌溉不足之地

五十七萬八千町 每町一萬八千方尺

平時排水不良之地

五十六萬九千町

洪水時有一時侵入之害者

五十一萬四千町

此等水利不良之處，漸次在耕地整理事業項下加以改良。但對五百町以上之廣大地段，自一九二〇年度起，農林部依照農業水利改良計劃，設置事業經營方法及損益等計劃綱要，并實施獎勵事業。同時，設置專任職員，派赴各地實地調查，實地計劃，擬立方案交與各該地方。（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日農字第一二四四五號農務局長奉命通令）

本計劃不施行於北海道。

第十七 用水排水幹線改良事業

對府縣經營之用水排水幹線或用水排水設備等改良事業，如其受益面積足達五百町以上者自一九二三年度起，依照用水排水改良事業補助要綱，給與其事業所費金額二分之一之補助金。（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食字第一四〇七號食糧局長奉命通令。但經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農字第一九四二二號通令修正。

此外，受大震災破壞之用水排水幹線而需要修補者，府縣經營此修補事業，而其幹線支配面積為五百町以上者，政府對此亦給與補助金。其補助總額，規定自一九二四年以降十年間共三百四十七萬二千餘圓。其補助率為工事費十分之六至十分之八。

第十八 獎勵暗渠排水

關於排水不良耕地之改良，從來均尙獎勵。但暗渠排水之設施，較為適切而有利之處頗多。故為促進暗渠排水之設施計，自一九三二年度起，依照暗渠排水工事補助要綱，政府對『府縣對此項工事所給與之補助金』，給與其工事費十分之五之補助金。（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九日農字第一三六〇五號農林次長奉命通告。但經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二日農字第一七六六二號農林次長奉命通告修正。）

第十九 時局匡救之耕地方面農村土木事業

為救濟農村，自一九三二年度起，實施時局匡救之農村土木事業。本事業，乃規模較小而在一二年內能完了者。在一九三二年度着手者，於一九三二年度至一九三三年度間所規定之年度內分期給與補助金。

時局匡救之農村土木事業中，屬於耕地方面事業者，有左列六種。茲將其一九三二年度之豫算計劃列示於

下：

甲 開墾事業

(一) 二年完成開墾

依照開墾補助法，對經營二年完成之開墾事業者，（但其施行面積須在五町以上且為集團地）給與補助金。補助總面積為一萬町。（自一九三二年度施行起至一九三三年度止）豫定每反（等一町之十分之一）之事業費平均為一百二十六圓，其補助金為其事業費十分之四。

前項補助金之請求，應根據事業年度內之精密計算書，在該期間內分數次請求之。

(二) 小規模開墾

對於經營地段不滿五町之小規模開墾事業者，（水害復舊事業，即五町以上者亦可）給與此項補助金。補助總面積為二萬三千零四十一町，（自一九三二年度起施行至一九三三年度止）豫定每反之工事費平均為一百二十圓，其補助金為工事費十分之五。

乙 用水排水改良事業

(一) 用水排水幹線改良

對於府縣經營之二年完成排水幹線改良事業，而其支配既耕地達五百町以上者給與此項補助金。補助總面積為四萬町。（自一九三二年度起施行至一九三三年度止）豫定每反之事業費平均為十九圓八仙，其補助金為事業費十分之五。

(二) 小規模用水排水

對於經營既耕地五百町未滿之小規模用水排水事業者，給與此項補助金。補助總面積為三萬三千二百零八町。（自一九三二年度起施行至一九三三年度止）豫定每反之工事費平均為二十四圓，其

補助金爲工事費十分之五。

丙 暗渠排水事業及小規模設備

(一) 暗渠排水

對於經營暗渠排水事業者，給與此項補助金。補助總面積爲四千七百町。（自一九三二年度起施行至一九三三年度止）豫定每反工事費平均爲二十五圓六十仙，其補助金爲工事費十分之五。

(二) 小規模設備

對於耕地方面之道路、堤塘、井堰、水門等小規模設備之改良或新建，給與此項補助金。補助總箇所爲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六。（自一九三二年度起施行至一九三三年度止）豫定每一箇所之工事費平均爲七百二十圓，補助金爲工事費十分之五。

辦理此等事業者，尙能由預金局通融低利資金。低利資金係經過日本勸業銀行或農工銀行之手供給，利率爲年息三厘九毫。但道府縣或區村經營此等事業時，預金局得直接供給資金與道府縣，而由道府縣給供區村。此項利率爲三厘二毫。

對用水排水幹線改良事業，尙有三年間低利資金之利息補助制度。而且府縣爲經營本事業而發行公債，其數額不超過五十萬圓者，得無須請求內務財政兩部長認可。

第二篇 全國耕地擴張改良事業狀況

第一 耕地整理

耕地整理事業，自一九〇〇年施行耕地整理法以來，有逐年進展之勢。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末日止，所認可之地區數達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七，而土地面積則有九十九萬五千二百三十二町。（每町爲一萬八千平方尺）此項整理費共計五萬六千九百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四圓。其中工事完了地區數計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四，其土地面積爲五十萬零三百四十二町。其中換地處分認可完了地區數爲一萬零四百五十四，土地面積爲四十四萬一千五百四十七町。在此項內，事業終了地區數爲六千一百六十五，土地面積爲二十四萬四千八百八十町。如就耕地整理事業施行之分類觀之，則現在進行中之事業，其由合作社施行者，地區數爲一萬二千五百三十，土地面積七十萬零一千七百四十六町；其由耕地整理合作社聯合會施行之地區數爲二十，土地面積爲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二町。個人及數人共同施行者，地區數爲三千七百三十二，土地面積爲三萬八千四百八十六町。依照舊法者，地區數爲五百三十四，土地面積爲二萬九千六百七十町。共計地區數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土地面積七十六萬九千九百零二町。已終了之事業中，其由合作社施行者，地區數爲三千七百四十三，土地面積爲十八萬三千二百零七町。其中由耕地整理合作社聯合會施行之地數爲四，土地面積爲五百五十八町。個人及數人共同施行者，地區數爲九百零三，土地面積爲六千七百八十三町。依照舊法者，地區數爲一千五百一十九，土地面積爲五萬四千八百九十町。合計地區數六千一百六十五，土地面積二十四萬四千八百八十町。

耕地整理事業中各種主要工事處數如下

| | |
|-----------|----------|
| 1. 開墾 | 三八五四(處數) |
| 2. 土地變換 | 二七一七 |
| 3. 填埋 | 一三七 |
| 4. 干拓 | 六〇 |
| 5. 貯水池 | 二八七九 |
| 6. 地下溝 | 三一 |
| 7. 隧道 | 八九 |
| 8. 起首工事 | 二七三 |
| 9. 排水溝門 | 六九 |
| 10. 起水機 | 九七六 |
| 11. 疏浚河川 | 二七九 |
| 12. 暗渠排水 | 二三五九 |
| 13. 地下水利用 | 一八一 |
| 14. 水害復舊 | 二〇三三 |
| 15. 其他 | 七〇一八 |

試更觀整理前後之各種土地面積，則整理前之水田面積爲六十一萬四千一百九十九町，整理後之面積爲

七十七萬三千三百七十町，兩抵相差十五萬九千一百七十一町，即比較整理前之面積增加百分之二十六。整理前之旱田面積爲十六萬七千零四十三町，整理後之旱田面積爲十三萬七千六百六十一町，兩抵相差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二町，即比較整理前之面積減少百分之十八。山林、原野及雜種地，在整理前之面積爲十萬零八百四十一町，整理後之面積爲三萬零八百九十九町，兩抵相差爲六萬九千九百四十二町，即比較整理前之面積減少百分之六十九。池沼、湖海，在整理前之面積爲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五町，整理後之面積爲五千一百四十二町，兩抵相差九千五百五十三町，即比較整理前之面積減少百分之六十五。其他土地，在整理前之面積爲四萬零一百九十五町，整理後之面積爲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三町，兩抵相差二萬三千二百零二町，即比較整理前之面積減少百分之五十八。國有地，在整理前之面積爲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九町，整理後之面積爲八萬二千八百五十七町，兩抵相差二萬四千五百九十八町，即比較整理前增加百分之四十二。總計整理前之土地面積爲九十九萬五千二百三十二町，整理後之土地面積爲一百零四萬六千九百二十二町，兩抵相差五萬一千六百九十町，即比較整理前增加百分之五又二。

關於實施耕地整理事業所需之費用，因各地方工事有難易之別，工資有高低之差，故各地方不同。試就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末日所認可之總地區而觀，整理後土地面積每反費用最少者爲埼玉縣之二十四圓，最多者爲佐賀縣之一百四十八圓。全國每反平均費用爲五十四圓。占費用中之大部分者，爲工事費。最近一年（一九三一年）所需之整理費中，工事費爲二千零六十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三圓，其他費用爲一千二百八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三圓，合計爲三千三百五十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六圓，工事費占費用總額百分之六十二，其他費用占百分之三十八。更就一九三一年度中工事完了地區所需之費用（自創業起至工事完了止）而觀，工事費爲一千零七

十四萬三千九百三十二圓，其他費用為三百四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四圓，合計一千四百二十三萬二千五百八十六圓。工事費占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五，其他費用占百分之二十五。

整理費借入及償還狀況如下：一九三一年末共計借入金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四萬七千五百七十一圓，借入之地區數為七千七百九十一區，每一地區平均借入一萬七千六百零三圓。一九三一年中之借入金為二千七百一十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九圓，借入之地區數為二千四百七十二區，每一地區平均借入一萬零九百六十八圓。是年償還金計一千八百零五萬四千二百零八圓，償還之地區數為三千七百七十五區，一地區平均償還四千七百八十二圓。

耕地整理事業歷年比較

| 年 度 | 發 起 | 設 立 | 施 行 | 認 可 |
|--------|-------|---------|-----------|-----|
| (年末總計) | 地 區 數 | 土 地 面 積 | 整 理 | 費 |
| 一九〇〇年 | 一五 | 八二七町 | 九一、八六八圓 | |
| 一九〇一年 | 七三 | 三、〇九六 | 四三四、九三七 | |
| 一九〇二年 | 一五四 | 六、三九五 | 一、〇七九、三九〇 | |
| 一九〇三年 | 三〇四 | 一一、九一七 | 一、九六四、四八三 | |
| 一九〇四年 | 四七二 | 一九、七二〇 | 三、〇四〇、〇一三 | |

| | | | |
|-------|-------|---------|-------------|
| 一九〇五年 | 六八二 | 二九、七五七 | 四、八六一、四二六 |
| 一九〇六年 | 一、二〇一 | 六二、七八一 | 八、四九八、〇五四 |
| 一九〇七年 | 一、五八二 | 八六、九七六 | 一二、五九三、八二九 |
| 一九〇八年 | 一、九九五 | 一一二、一一八 | 一七、三三六、六九二 |
| 一九〇九年 | 二、七四四 | 一四九、三四五 | 三〇、七六八、五六七 |
| 一九一〇年 | 三、三六二 | 一八九、九九五 | 三九、五八六、五四一 |
| 一九一一年 | 四、一八四 | 二四七、三〇七 | 五二、〇五九、三九五 |
| 一九一二年 | 四、九五〇 | 二八六、三〇六 | 六一、八二五、八八〇 |
| 一九一三年 | 五、七六八 | 三二三、四三四 | 七一、四一〇、九四八 |
| 一九一四年 | 六、五三二 | 三六八、二三六 | 八六、〇二五、七五四 |
| 一九一五年 | 七、二四〇 | 四〇五、八九九 | 九八、四三五、五二六 |
| 一九一六年 | 七、九三六 | 四三四、四一〇 | 一〇八、九四五、五一六 |
| 一九一七年 | 八、五八五 | 四六〇、八九〇 | 一一八、二一六、八八二 |
| 一九一八年 | 九、一七一 | 四八六、九四七 | 一二八、九二六、四四一 |

【備考】

| | | | |
|-------|--------|---------|-------------|
| 一九一九年 | 九、九八一 | 五一九、四六三 | 一五四、〇四四、〇五五 |
| 一九二〇年 | 一〇、八四〇 | 五五八、七三八 | 一八五、九七八、四八六 |
| 一九二一年 | 一一、七五六 | 五九一、四六二 | 二一八、六〇三、三四四 |
| 一九二二年 | 一二、六四八 | 六二三、五六七 | 二四七、四七九、九七七 |
| 一九二三年 | 一三、三二六 | 六六一、三四四 | 二七六、二七七、七一六 |
| 一九二四年 | 一四、一四七 | 七〇五、七五五 | 三〇八、三六三、一二三 |
| 一九二五年 | 一五、一五五 | 七五一、五七五 | 三四六、七九四、四六八 |
| 一九二六年 | 一五、九三五 | 七九一、九〇〇 | 三八一、八一八、五一〇 |
| 一九二七年 | 一七、三三三 | 八三五、二八九 | 四二六、四五六、〇三七 |
| 一九二八年 | 一八、二九七 | 八七三、二四四 | 四六五、七二三、九七三 |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六 | 九一二、〇三七 | 五〇五、四六二、九九〇 |
| 一九三〇年 | 二〇、五五九 | 九四七、一八二 | 五三六、六二六、六二九 |
| 一九三一年 | 二二、九五七 | 九九五、二三二 | 五六九、三六一、一五四 |

一 工事未至完成、而施行廢止、發起認可取消、事業廢止、或合作社解散等之數不在此內。

二 土地面積，係依照土地簿上所記或實測之數。
 三 整理費，包含工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除有決算可據者外，餘均依照豫算數。

第二 技術員及事務員之養成

| 年 度 | 區 分 | | 長 期 | 短 期 | 長 期 | 短 期 | 其 他 | 合 計 |
|-------|-----|-----|-----|-----|-----|-----|-----|-----|
| | 第一種 | 第二種 | | | | | | |
| 一九〇五年 | 三〇 | 三四 | 一八 | 五六 | | | 一八〇 | 五六 |
| 一九〇六年 | 三〇 | 三四 | 一八 | 五六 | | | 一八〇 | 五六 |
| 一九〇七年 | 一〇 | 一二 | 一九 | 四八 | | | 一三四 | 二七五 |
| 一九〇八年 | 一三 | 三五 | 一四 | 四八 | | | 一三四 | 一六二 |
| 一九〇九年 | 一〇 | 一一 | 五六 | 四八 | | | 一三四 | 一二五 |
| 一九一〇年 | 八 | 一五 | 三五 | 四七 | | | 一三四 | 一〇五 |
| 一九一一年 | 六 | 一〇 | 三九 | 九七 | | | 一三四 | 一五二 |
| 一九一二年 | 五 | 一五 | 五〇 | 八六 | | | 一三四 | 一五六 |
| 一九一三年 | 一〇 | 五 | 四〇 | 八〇 | | | 一三四 | 一三五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二七年 | 一九二六年 | 一九二五年 | 一九二四年 | 一九二三年 | 一九二二年 | 一九二一年 | 一九二〇年 | 一九一九年 | 一九一八年 | 一九一七年 | 一九一六年 | 一九一五年 | 一九一四年 |
| 六 | 九 | 一一 | 九 | 六 | 七 | 一〇 | 六 | 一二 | 一二 | 一〇 | 三 | 六 | 一二 |
| 二三 | 三〇 | 二〇 | 二二 | 二〇 | 三〇 | 二〇 | 一九 | 一一 | 五 | 六 | 一〇 | 九 | 一六 |
| 八三 | 五六 | 五一 | 五四 | 三八 | 七六 | 一一三 | 一六二 | 一四六 | 五〇 | 三六 | 三一 | 三五 | 三二 |
| | 四九 | 三六 | 五八 | 五八 | 七七 | 七七 | 三〇 | 五五 | | 八〇 | 一〇〇 | 九四 | 九三 |
| 五一 | | | | | | | | | | | | | |
| 二九六 | | | | | | | | | | | | | |
| | 五七 | 一六八 | 一四五 | 三三一 | 三四六 | 二四六 | 四八九 | 三二二 | 三二三 | 五三二 | 五八五 | | |
| 四五九 | 二〇一 | 二八六 | 二八八 | 四五三 | 五三六 | 四六六 | 七〇六 | 五四六 | 三九〇 | 六六四 | 七二九 | 一四四 | 一五三 |

| | | | | | | | |
|-------|-----|-----|------------|--|-----|-----------------|-----|
| 一九二八年 | 一五 | 一五 | 八四 | | 五一 | 三五三 | 五一八 |
| 一九二九年 | 一五 | 一一 | 八六 | | 四六 | 三二五 | 四八三 |
| 一九三〇年 | 二一 | 一〇 | 七二 | | 四九 | 三一九 | 四七一 |
| 一九三一年 | 一八 | 一四 | 七一 | | 三九 | 四〇三 | 五四五 |
| 一九三二年 | 講習中 | 講習中 | 講習中 | | 五二 | 講習中 | 五二 |
| 合計 | 二八〇 | 四二八 | 一、九〇三一、一六五 | | 二八八 | 一、六九六三、八五八九、六一八 | |

【備考】

- 一 一九〇六年度農科大學第一種講習終了之三十人中內有九人係對工學士施行講習。
- 二 委託於帝國耕地協會代為講習者，長期為三個月，短期為十日。

第三 耕地整理及土地改良獎勵費

(一) 道府縣歷年設備費豫算額暨國庫補助額設備費決算額及事業終了調查
 詳細統計表從略，惟將歷年合計數字列下：

- 一 設備費豫算額(自一九〇六年度起至一九三〇年度止) 一八、五五五、一五二圓
- 二 國庫補助額 (全上) 九、四三四、九八二圓

三 設備費決算額 (全上)

三六、六二八、九一六圓

四 事業終了面積 (全上)

1 基本調査

二、八七五、九一一町

2 部分設計調査

二、〇一九、五五七町

3 特殊設計調査

一四九、四七四町

4 普通工事監督

七七一、〇九九町

5 特殊工事監督

一一七、三三八町

6 其他

四、五五五、一四〇町

(二) 道府縣歷年耕地整理補助金豫算額暨國庫補助額補助金給與決算額及終了之工事費額調查
詳細統計表從略, 惟將歷年合計數字列下, 并附最近一年之數字以供參考。

合計 自一九〇八年度起
至一九三〇年度止

一九三〇年度額

一 補助金豫算額

一八、〇一三、三六一圓

一、六四〇、五五三圓

二 國庫補助額

一、六二一、一一六圓

三五、三四四圓

三 補助金給與決算額

二六、八〇七、八八九圓

一、五五四、九六六圓

四 終了工事費額

一八三、一三五、二五〇圓

一〇、八一九、八五二・二七一圓

(三) 災害耕地恢復設備費豫算額暨國庫補助金額設備費決算額及工事終了調查
詳細統計表從略, 惟將歷年合計數字及最近一年之數字列示於下:

合計 自一九二三年度起
至一九三二年度止

一九三二年度額

一 設備費豫算額

六二五、六〇一圓

五八、四八六圓

二 國庫補助額

二九八、五一四圓

三一、六五七圓

三 設備費決算額

五六五、六七一圓

八〇、三五五圓

四 事業終了面積并數量

(從略)因分類過煩

(四) 災害耕地恢復設備費豫算額暨國庫補助額及恢復事業費決算額調查

詳細統計表從略，惟將歷年合計數字及最近一年之數字列示於下：

合計 自一九二三年度起
至一九三二年度止

一九三二年度額

一 恢復事業費豫算額

二〇、八〇九、九〇五圓

一、五六六、三五六圓

二 全上國庫補助額

八、五二八、六〇二圓

五〇六、二七二圓

三 恢復事業費決算額

二〇、四一九、七七三圓

一、七八三、四五〇圓

第四 事業資金

一 耕地整理事業資金

自一九一〇年度起，每年由財政部預金局通融低利資金與耕地整理事業主體，為數可觀。每年通融之額不同，最少為一九一三年度之一百九十餘萬圓，最多為一九二七年度之四千九百五十九萬餘圓。自一九一〇年度至一九三二年度止，共通融一萬四千六百五十餘萬圓，此外，又通融震災復興資金一百四十餘萬，高利債換借資

金六千四百一十餘萬圓，長期償換借資金二千萬圓，債務償還資金四百萬圓，五項共計已通融低利資金約二萬三千五百餘萬圓。（詳細統計載原本五、三至五四頁）

此外，自一九二三年度起，財政部預金局又通融巨額之災害耕地恢復資金，每年均數百萬圓。其災害耕地恢復之種類，為震災恢復、旱災恢復、風災恢復、水災恢復、潮害恢復等。（詳細統計載原本五五頁）

此外，日本勸業銀行對耕地整理事業主體通融之金額如下：（一九三一年末）

（一）直接貸出

1. 普通資金

分期償還 四、一一四、七〇〇圓（五四〇件）
 定期償還 一、三一四、二七四圓（三〇件）

2. 低利資金

分期償還 八五、八五四、七八七圓（七、三〇七件）
 定期償還 一、三七八、一五三圓（一〇一件）

前二項共計

分期償還 八九、九六九、四八七圓（七、八四二件）
 定期償還 二、六九二、四二七圓（一三一件）

（二）間接貸出

1. 普通資金

分期償還 三八、一〇二圓（一九件）
 定期償還 ————

2. 低利資金

分期償還 一〇、九八三、二九八圓（二、六五九件）

定期償還 三〇、〇〇〇圓（二件）

分期償還 一一、〇二一、四〇〇圓（二、六七八件）

前三項合計

定期償還 三〇、〇〇〇圓（二件）

二 失業救濟之農村臨時對策低利資金

一九三〇年度，依照失業救濟之農村臨時對策低利資金供給要綱，供給耕地擴充改良事業之金額為二千零零三萬圓。供給資金，並非照事業主體所請求之數額給與，查是年事業主體所請求通融之額為三千零九十五萬八千圓。能依照失業救濟之農村臨時對策低利資金供給要綱請求通融者，只以左列事業為限。

小規模開墾

水害恢復

小規模設備之改良或新建

暗渠排水

五百町以下地段之用水排水改良

普通耕地整理

一九三一年度對上述事業（普通耕地整理不在內）補助利息之金額，上期份為二萬三千二百零六圓，下期份為三萬四千五百二十九圓，合計為五萬七千七百三十五圓。

第五 獎勵利用農用機械

當開墾時，如應用牽引機、拔根機等，不僅能增加效率，減輕費用，而其成績亦優良而確實，較之使用人畜，誠有天淵之別。故一九一八年八月，農林部即有購置牽引機及其各種附帶農具與拔根機等之議，并擬立巨額豫算俾供此用。自一九一九年度起，即開始獎勵利用此種機械。今將其利用狀況列示於下：

一 牽引機之出賃

詳細統計從略。迄一九三二年度止，共出賃此項機械四百一十二具。

二 拔根機之出賃

詳細統計從略。迄一九三二年度止，共出賃此項機械六百六十四具。

三 單輪車之出賃

詳細統計從略。按自一九二五年度起至一九三二年度止，共出賃此項單輪車八百九十五具。

四 探地用穿孔機、膠灰噴射機及膠灰注入機及鑿岩機之出賃

詳細統計從略。按自一九三〇年度起至一九三二年度止，共出賃此項機械之數如下：

一 探地穿孔機

一〇具

二 膠灰噴射機

一具

三 膠灰注入機

二具

四 鑿岩機

一具

五 開墾地用機械之購置補助

原統計表從略。按自一九二一年度起至一九三二年度止，共補助此項機械購置費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圓，計補助購置數共六十八具，其總價格為八萬零一百六十一圓，約補助其購入價格之半。

六 農用機械使用人員之養成

詳細統計從略，按自一九二七年度起至一九三二年度止，共養成此項人員六十五人，平均養成期間為二十四日。

第六 起水機地質地下水等之調查

一 關於起水機之調查

農用起水機，有逐年激增之趨勢。茲將一九二六年與一九二〇年所有之起水機數比較於下。

| 動力名 | 一九二六年 | | 一九二〇年 | |
|-------|----------|-----|----------|-----|
| | 馬力 | 具數 | 馬力 | 具數 |
| 電動機 | 二六、九一五・一 | 九六五 | 八、六二三・〇 | 二一六 |
| 蒸汽機關 | 二〇、〇〇六・〇 | 二〇〇 | 二五、〇五八・〇 | 三二五 |
| 石油發動機 | 二、一九〇・四 | 三四四 | 一、三〇四・五 | 一七六 |

| | | | | |
|---------|----------|-------|----------|-----|
| 重油發動機 | 一、五七六・五 | 三七 | — | — |
| 吸入瓦斯發動機 | 四、七九二・五 | 二一七 | 三、四〇二・〇 | 一六三 |
| 水力臥輪 | 二九六・七 | 一三 | 一四三・五 | 五 |
| 合計 | 五六、七七七・二 | 一、七七六 | 三八、五三一・〇 | 八八五 |

支配面積比較

| 目的 | 一九二六年 | 一九二〇年 |
|------|-----------|----------|
| 灌溉 | 九五、五三二町五 | 三八、六三三町二 |
| 排水 | 四九、三七二町二 | 四六、五六九町一 |
| 灌溉排水 | 一五、一七九町五 | 四、五二七町五 |
| 合計 | 一六〇、〇八四町二 | 八九、七二九町八 |

二 關於地下水利用及地質之調查

爲獎勵耕地擴張改良事業計，特設技術員實地擔任調查研究地下水利用及地質，并指導或講習地下水利用及地質調查。今將自一九一八年度起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止所辦理之件數列示於左。

原詳細統計表從略，惟將總件數分類列記於下：

(一) 地下水利用調查及指導

五八七件

(二) 貯水池調查

八四件

(三) 隧道及其他水路調查

七件

(四) 其他調查

一八件

(五) 講習

七件

合計

七〇三件

三 關於簡易上水道（農村用水）之調查

一九二〇年以來，時常派遣調查員調查已設之簡易上水道，以供設置農村飲用水及雜用水供給設備之參考。其已調查之處所如下：

兵庫縣有馬郡藍村平野農場

德島縣三好郡池田區

大阪府豐能郡箕面村面公園

新潟縣三島郡來迎寺村

四 關於天然水（雨）利用之調查

一九二〇年以來，時常派遣調查員調查既設之天然水利用設備，以供設置飲料水供給設備之參考。茲將其已調查之處所列表於下：

東京大島

静岡縣富士郡大淵村

第七 土地利用計劃

自一九一八年度起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末日止，依照本計劃所計劃之地區數爲三百九十六，計劃土地面積爲四十二萬六千四百零六町。其中計劃書已完成者，地區數三百四十四，土地面積三十七萬零七百三十三町；目下正在計劃中者，地區六，土地面積六千零二十町。其他調查之結果，或因無適當水源，或因收支不能相抵，或因河川疏浚未成而計劃無從樹立，或因府縣已開始調查而農林部無計劃之必要，以致中止計劃者，計地區數四十六，土地面積四萬九千六百五十三町。

(原統計表從略)

計劃書已完成者之中，其耕地中擴張有望之面積及其所需事業費豫算等分析如下：計劃面積三十七萬零七百三十一町中，即可變爲水田者爲八萬七千七百三十一町，可變爲旱田者爲三萬五千九百一十八町，可變旱田爲水田者爲五萬零五百六十二町，合計耕地擴張有望面積爲十七萬四千二百一十一町。而其事業費豫算，共計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七萬一千六百八十七圓。

(原統計表從略)

第八 開墾補助

一 請求補助開墾之地區數及面積

(自補助法施行以來迄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末日止農林部所接到者以下同)

自一九一九年六月一日開墾補助法施行以來，各地方計劃開墾事業者甚多。截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末日止，農林部所接到之開墾補助請求書，其地區數計四千八百三十四，豫定開水田之面積為八萬五千五百六十八町，豫定開旱田之面積為三萬七千八百四十六町，合計十二萬三千四百十四町。此外，只請求補助經營水路等主要工事，而未言及開田工事者地區有六。如將其可開墾為田之面積加入於前記請求數內，則地區數為四千八百四十，豫定開田之面積為十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二町。開水田數佔百分之六十九，開旱田數佔百分之三十一。

(原統計表從略)

二 各種事業主體之請求補助地區數及面積

原詳細統計從略，惟將總計概數列下：

| | | | | |
|----------------|---------|-----|----------|---------|
| (一) 耕地整理合作社請求數 | 地區三、三二四 | 面積 | 九〇、三四〇町 | |
| (二) 共同施行請求數 | 地區 | 八七一 | 面積 | 一三、四五一町 |
| (三) 個人施行請求數 | 地區 | 三九六 | 面積 | 五、八一七町 |
| (四) 公司請求數 | 地區 | 三一 | 面積 | 五、七四一町 |
| (五) 公共團體請求數 | 地區 | 一九〇 | 面積 | 七、一一三町 |
| (六) 其他團體請求數 | 地區 | 二二 | 面積 | 九六八町 |
| 合計 | 地區四、八三四 | 面積 | 一二三、四一三町 | |

三 各種施行面積之請求補助地區數及面積

(統計表從略)

四、歷年度請求補助(農林部接到者)之地區數及面積

(統計表從略)

五、開墾補助准許狀況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末日以前准許之部)

前述請求補助之地區中，截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末日止，已准許補助開墾者，計地區數三千七百五十四，開水田之豫定面積七萬六千零五十八町，開旱田之豫定面積二萬五千九百九十町，合計爲十萬零二千零四十八町。(以下從略)

六、開墾補助成功面積

因補助而開墾告成之面積，截止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末日止，計開水田五萬五千七百三十三町，開旱田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七町，合計七萬五千町。此項調查數字，係依據農林部所接報告製成者，但實際上已成功之面積，尙不止此。(以下從略)

七、開墾補助工事終了地區之狀況

開墾補助成功面積中，工事已完全終了之地區，截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末日止，計二千三百五十，而土地面積爲四萬三千七百四十一町。又，補助金給與已清了者，計地區數二千二百二十五，土地面積爲四萬二千一百八十八町。

工事終了地區之事業種類，開墾及土地變換最佔多數，荒地恢復，震災恢復，填埋，干拓等次之。(下略)

其次就開墾地之農產物而觀，則水稻、旱稻、麥類、大豆、甘薯、桑等爲最多。其每反之收穫量，雖在開墾初成功時，土壤尙未成熟，但就一般而論，並不劣於熟耕地。（水稻每反——一千八百方尺——收穫量爲二石二斗）至於陸稻等，特別優良，自大體而言，開墾後之成績可謂良好。

第九 開墾地移住獎勵

一 國庫補助開墾地移住獎勵金

一九二〇年七月，以三萬圓之豫算，設置開墾地移住獎勵制度，與各府縣協力獎勵開墾地移住者建築房屋，對此等建築給與多額獎勵金。嗣後各府縣對此種設施之要求逐年增加，故於一九二四年度增加豫算爲九萬圓。一九二五年度，因財政緊縮，又減爲七萬二千圓。但至一九二六年度又增爲二十萬圓，一九二七年度增爲三十一萬一千八百圓，一九二八年度增爲三十二萬四千五百圓，一九二九年度增爲三十四萬三千圓。至一九三〇年度減爲二十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圓，一九三一年度更降爲十八萬六千圓。一九三二年度（十二月止）之國庫補助申請額爲三十萬零一千三百六十七圓，家屋建築豫定幢數爲一千一百六十四幢，而共同建築物爲十六幢，給與補助金計十八萬六千圓。（家屋六百零八幢，共同建築物爲五幢）

（原附統計表從略）

二 開墾地移住介紹

自一九二一年六月實施開墾地移住介紹事務起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底止，請求介紹移住者之開墾地共計十三件，均已介紹完畢。移住戶數共計一千二百零九戶。

三 對開墾地移住者之火車電車汽船等特別辦理而發出之運費優待券數

自一九二二年二月起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止，由農林部交給地方官廳之運費優待券，共計二萬六千七百八十紙。

(原統計表從略)

第十 大規模開墾計劃

大規模之開墾，不易見諸實行。現今五百町以上之廣大地段置而未理者，約近四十萬町。故樹立開發設計計劃，誠爲當今急務。自一九二七年度起，已實施大規模開墾計劃。

施行上述計劃之結果，各府縣對五百町以上之廣大開墾有望地，即準備實行着手。故截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底止，由各府縣計劃申請之地區數計五十一，開墾有望面積計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六町。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已着手計劃者，有青森縣上北郡三本木原……等十一地區，耕地擴張有望面積爲四萬二千一百六十八町，其中已有六地區計劃完了。對京都府巨椋池，自一九三〇年度起已擬立豫算，實行國營主要排水工事。

第十一 關於開墾地利用之試驗及獎勵成績

一 開墾地旱稻栽培之獎勵

二 開墾地甘薯栽培之獎勵

(此二項從略，請參看第一篇第十四節『關於開墾地利用之試驗及獎勵』計共刪略四頁，當原文七十七

至八十頁之處。)

第十二 耕地擴張豫定地

此項調查，係自一九一三年三月起着手。國有林野，由山林局調查；其他土地及水面，則由各道府縣調查。當時概略數，擴張有望之耕地總面積中，可變為水田者，約八十萬零二千町，可為旱田者，約一百四十二萬七千町，合計二百二十二萬九千町。其後，因已被開墾之處不少，據一九一八年末之調查，顯示略形減少。可為水田者，約有七十萬町，可為旱田者，約有一百二十六萬二千町，合計二百零三萬二千町，相當於國土總面積百分之五又二。

(原文附有詳細統計表四張從略)

第十三 農業水利改良計劃

全國須改良農業水利之廣大地段(五百町以上者)計五百五十一處，七十一萬町。截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底止，農林部已計劃改良農業水利之地，計一百一十四處，面積二十三萬七千零三十九町。茲將一九三二年底之現狀列示於下：

- 一 已由農林部着手計劃改良者
 - 地區數 一一四
 - 面積 二二七、〇三九町
- 二 已計劃終了者
 - 地區數 一〇二
 - 面積 一八〇、六〇〇町

三 國庫補助已決定者

| | |
|-----|----------|
| 地區數 | 五二 |
| | 一一〇、八六三町 |
| 面積 | |

第十四 用水排水幹線改良事業

。依照用水排水幹線改良事業補助要綱，截至一九三二年度止，已決定補助之地區數為二百一十九。此項事業費計六千六百四十四萬一千三百六十一圓，受益面積為二十三萬五千零六十九町。政府對此所給與之補助金額為三千三百一十三萬五千圓。此外，依照震災恢復補助要綱決定之地區數為十一。此項事業費計五百六十四萬一千零四十一圓，受益面積為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六町。政府對此之補助金額為三百四十六萬二千九百六十八圓。

(原附之各年度補助決定狀況表從略)

第十五 獎勵暗渠排水

依照暗渠排水工事補助要綱，在一九三二年度所給與之國庫補助金計十七萬三千七百一十二圓。其個數八百八十六，工事費三十四萬九千四百二十四圓，實施面積一千三百四十五町。

第十六 農業水利狀況及改良豫定地

一 灌溉排水狀況

據一九二四年五月之調查，全國灌溉田面積計三百零二萬七千町。江河灌溉，約百分之六十五，貯水池灌溉，約百分之二十一，其他則由泉水、井水及湖沼等灌溉。上述灌溉面積中，水量豐富者，計七十七萬八千町，佔百分之二十五又七；水量適當者，計一百六十七萬一千町，佔百分之五十五又二；水量不足者，計五十七萬八千町，佔百分之二十九又一。

平時排水不良而需設置暗渠、明渠、開門、起水機或需改廢變更此項設置者，計十六萬九千町，佔田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八又七。在洪水時，而有一時浸入之禍害者，計五十一萬四千町，相當於田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六又七。

（原文附有詳細統計從略）

又，田地面積中，一次耕之田地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其一次耕之田地中，因灌溉排水關係而不能施二次耕者，計六十九萬三千町。其中，因用水不足者計十三萬六千町，佔總面積百分之四又四；因排水不良者計五十五萬七千町，即相當於總面積百分之十五又一。如將此等水利關係改良，具有可施二次耕之希望者，計四十七萬五千町。至於其他，則因氣候勞力關係，不能施二次耕。

二 耕地整理施行豫定地

開墾、填埋及干拓之豫定地以外之耕地整理施行豫定地，據一九二四年五月調查，地區數計一萬八千，其面積為一百三十六萬町。

（原文附有統計表從略）

三 農業水利需加改良之三百町以上集團地

據一九二七年四月調查、三百町以上之集團地需加灌溉排水上之改良者計八百七十三地區其面積爲八十二萬七千七百一十二町。

(原文附有三統計表均從略)

第十七 時局匡救之耕地方面土木事業

一九三二年度着手實施「時局匡救之耕地方面土木事業」之實況如下：

一 補助金豫算計劃

| 事業種類 | 事業內容 | 事業費或工事費 | 補助率 | 補助金總額 |
|-------------|--------------|------------|-------------|-------------|
| 甲 開墾事業 | (一) 二年完成開墾 | 三三,〇四二町 | 四〇,二五〇,〇〇〇圓 | 一九,六九,九〇町 |
| | | 一〇,〇〇〇町 | 三,六〇〇,〇〇〇圓 | 五,〇〇〇,〇〇〇町 |
| | (二) 小規模開墾 | 三三,〇四二町 | 三,七五〇,〇〇〇圓 | 一三,八二五,〇〇〇町 |
| | | 三,〇〇〇町 | 二,七五〇,〇〇〇圓 | 一,一〇〇,〇〇〇町 |
| | (三) 地方事務費補助 | 三三,〇四二町 | 一五,六〇三,〇〇〇圓 | 八,三六,九三〇圓 |
| | | 三,〇〇〇町 | 七,六三三,〇〇〇圓 | 三,八二六,〇〇〇圓 |
| 乙 用水排水改良事業 | (一) 用水排水幹線改良 | 三三,〇四二町 | 七,九七〇,〇〇〇圓 | 三,九八五,〇〇〇圓 |
| | | 三,〇〇〇町 | 一,七〇〇,〇〇〇圓 | 八〇〇,〇〇〇圓 |
| (二) 小規模用水排水 | 三三,〇四二町 | 一,七〇〇,〇〇〇圓 | 八〇〇,〇〇〇圓 | |

| | | | | |
|-----------------|-------------|-------------------|-------------|-------------|
| 丙 暗渠排水及小規模設備 | (三) 地方事務費補助 | 四、七〇〇町 | 九、六五三、二〇〇圓 | 四三三、九三〇圓 |
| | (一) 暗渠排水 | 二、七六六處 | | 五、〇〇〇、五九四圓 |
| | (二) 小規模設備 | 四、七〇〇町 | 一、一〇三、一〇〇圓 | 六〇一、六〇〇圓 |
| | (三) 地方事務補助費 | 二、七六六處 | 八、四四〇、〇〇〇圓 | 四、三三五、〇〇〇圓 |
| 合 計 | | 一〇、七三二町 二、七六六處 | 六五、五〇五、二〇〇圓 | 三三、〇五七、五〇四圓 |
| 所需工資 | | | 五〇、八三一、〇〇〇圓 | 五〇、八三一、〇〇〇圓 |
| 所需勞動人數 | | | 七、六一五、〇〇〇人 | 七、六一五、〇〇〇人 |

【備考】 此計劃內事業費或工事費中之工資比率，二年完成開墾為百分之七十五，小規模開墾為百分之八十，排水幹線改良為百分之七十，小規模用水排水為百分之八十，暗渠排水為百分之六十五，小規模設備為百分之八十，而其勞動者一人之工資為七十仙。

原文內之統計，本附有補助金總額之分類。即此總額為一九三二年度、一九三三年度、一九三三年度、一九三三年度三年度之總額。各年度給與之額頗不一致，亦有豫定在二年度中給與清了者。

【譯註】

二 補助實行豫定

時局匡救之耕地方面土木事業補助金，農林部已在一九三二年九月十日對各地方分配清楚，并規定各地

方實行豫定其豫定金額如下（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日調査）

| 事業種類 | 工事費或事業費 | 補助金總額 |
|----------------|-------------|-------------|
| 甲 開墾事業 | | |
| (一) 二年完成開墾 | 三三、九五八、三七一圓 | 一五、五七七、九二五圓 |
| (二) 小規模開墾 | 一四、二七六、一三三圓 | 五、七一〇、四五二圓 |
| 乙 用水排水改良事業 | | |
| (一) 用水排水幹線改良 | 一九、六八二、一〇二圓 | 九、八六七、四七二圓 |
| (二) 小規模用水排水 | 一八、五六二、一〇二圓 | 九、三〇一、三五一圓 |
| (三) 小規模用水排水 | 七、〇六二、五五三圓 | 三、五三一、二七六圓 |
| 丙 暗渠排水事業及小規模設備 | | |
| (一) 暗渠排水 | 一一、四九九、五四九圓 | 五、七七〇、〇七四圓 |
| (二) 暗渠排水 | 一三、〇八七、八九七圓 | 六、五七四、五一〇圓 |
| (三) 暗渠排水 | 一、五六二、一八二圓 | 七八二、八四〇圓 |
| (四) 小規模設備 | 一一、五二五、七一五圓 | 五、七九一、六六九圓 |
| 合計 | 六五、六〇八、三七一圓 | 三一、四五三、七八七圓 |

【備考】 與前表豫算計劃之金額所以不一致者，係由於移用之故。

【譯註】 原文上之統計，本附有補助金總額之分類。即此總額爲一九三二年度、一九三三年度、一九三四年度三

年度之總額。各年度給與之額頗不一致，亦有豫定在二年度中給與清了者。

三 補助指令

截至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日止，農林部指令補助者，有如左列。但地方事務費補助金額，係截至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之數。

| 事業種類 | 補助金額總額 (單位圓) |
|--|---|
| 甲 開墾事業 (一) 二年完成開墾 (二) 小規模開墾 (三) 地方事務費補助金 | 一四、四一四、二二一 四、二五八、四四八 九、八六七、四七一 二八八、三〇二 |
| 乙 用水排水改良事業 (一) 用水排水幹線改良 (二) 小規模用水排水 (三) 地方事務費補助金 | 九、四八一、六八〇 三、五五五、五七六 五、七七〇、〇七二 一五六、〇三二 |
| 丙 暗渠排水事務及設備 | 六、六五七、〇三一 |

| | |
|--------------|------------|
| (一) 暗渠排水 | 七八二、八三八 |
| (二) 小規模設備 | 五、七九一、六六九 |
| (三) 地方事務費補助金 | 八二、五二四 |
| 合計 | 三〇、五五二、九三三 |

【備考】 關於二年完成開墾，尚有未發出指令者。

【譯註】 原文上之統計，本附有補助金總額之分類。即此總額為一九三二年度、一九三三年度、一九三四年度三

年度之總額。各年度給與之額頗不一致，亦有豫定在二年度中給與清了者，亦有豫定在一年度中給與清了者，例如地方事務費補助金一項是。

再就前述已發出補助指令之事業內容而觀，二年完成開墾之地區數計七百零三，開水田之面積為三千六百零七町，開旱田之面積為五千五百九十一町，共計九千一百九十八町。其事業費為一千零六十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圓，現尚繼續發出補助指令。

關於用水排水幹線改良，已決定補助之地區計五十有六。其事業費計七百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三圓，受益面積為六萬九千零四十五町。其狀況分析於下：

一九三二年度指令補助之部

一 地區數

五六

1. 以改良用水為目的者

三四

2. 以改良排水為目的者

一三

3. 以改良用水排水為目的者

九

二 事業費

七、一一一、一五三圓

三 受益面積

六九、〇四五町

四 補助金額

三、五五五、五七六圓

小規模開墾、小規模用水排水、暗渠排水及小規模設備等之事業件數計九萬零五百五十二，不為不多。

以上各種事業之施行豫定件數總計九萬一千四百八十八件，如左列所示。可知此種事業，正在各地普遍施行。

行。

二年完成開墾

八八〇

小規模開墾

五〇、六七二

用水排水幹線改良

五六

小規模用水排水

一三、四九七

暗渠排水

六、七五九

小規模設備

一九、六二四

合計

九一、四八八

四 農村土木事業低利資金

一九三二年度對時局匡救之農村土木事業所供給之低利資金屬於農林部管理者計一千五百三十五萬三千圓。其中配分給耕地方面之土木事業者，有如左列。

| | |
|-----------|-------------|
| 二年完成之開墾事業 | 九〇七、〇〇〇圓 |
| 小規模開墾事業 | 六、六三六、〇〇〇圓 |
| 二年完成之排水事業 | 七六三、〇〇〇圓 |
| 小規模排水事業 | 九七、〇〇〇圓 |
| 暗渠排水事業 | 九七、〇〇〇圓 |
| 小規模設備事業 | 六七六、〇〇〇圓 |
| 合計 | 一〇、九九二、〇〇〇圓 |

第二篇 各地耕地擴張改良事業狀況

(本篇所載，完全爲各縣耕地擴張改良事業之統計數字，計十六章，五十九節，一百頁，約共二十餘萬字。卽擇要彙譯，亦佔篇幅不少，況可供參考處不多，故從略。)

| | | | | | | | | | |
|--------|------|--------|--------|------|--------|------|-------|--------|------|
| 保加利亞 | 一九二九 | 一〇,三三五 | 三,六二六 | 三・五三 | 三四 | 〇・三〇 | | 六,三七五 | 六・一八 |
| 丹麥 | 一九三〇 | 四,二九三 | 二,六三八 | 六・一四 | 三五三 | 〇・八二 | | 一,三〇一 | 三・〇四 |
| 西班牙 | 一九三〇 | 五〇,五三三 | 一六,一〇二 | 三・一九 | | | | | |
| 愛斯托尼亞 | 一九二九 | 四,五三三 | 一,〇三三 | 二・二八 | 一,七三三 | 三・九二 | 九四六 | 七七二 | 一・七二 |
| 愛爾蘭自由邦 | 一九三〇 | 六,八八九 | 一,五二六 | 二・二〇 | 三,二七〇 | 四・七五 | | 一,〇三三 | 三・〇五 |
| 芬蘭 | 一九二九 | 三四,三五八 | 二,二四五 | 〇・六五 | 九三六 | 〇・二七 | | 三,一五七 | 九・〇八 |
| 法國 | 一九二九 | 五四,四〇五 | 三,一八五 | 四・〇八 | 一〇,八九一 | 二・〇〇 | 〇,四九六 | 一〇,八三三 | 一・九九 |
| 英國 | 一九三〇 | 三三,七四四 | 五,二二一 | 二・二五 | 二,九四四 | 五・六八 | | 四,七〇九 | 二・〇七 |
| 北愛爾蘭 | 一九三〇 | 一,三五六 | 四九〇 | 三・六一 | 七〇三 | 五・一九 | | 一六三 | 一・三〇 |
| 希臘 | 一九二九 | 一三,〇〇〇 | 二,〇〇八 | 一・五四 | 一,二六四 | 〇・八九 | | 九,八四八 | 七・五七 |
| 匈牙利 | 一九三〇 | 九,三〇四 | 五,五八四 | 六・〇〇 | 一,六六九 | 一・七九 | 一,〇九六 | 九五五 | 一・〇三 |
| 意大利 | 一九三〇 | 三一,〇二四 | 一三,八三五 | 四・四六 | 六,三五 | 二・〇二 | 四,九八一 | 五,九八三 | 一・九三 |
| 拉脫維亞 | 一九二九 | 六,五七九 | 一,八七六 | 二・八五 | 一,七八 | 二・六一 | 一,六五九 | 一,三二六 | 二・〇三 |
| 里斯亞尼 | 一九三〇 | 五,五六六 | 二,六二四 | 四・七一 | 一,四九 | 二・五五 | 八〇〇 | 六四三 | 一・二六 |

| | | | | | | | | | |
|-------|---------|---------|--------|------|-------|------|-------|--------|--------|
| 盧森堡 | 一九三〇 | 三三九 | 一一三 | 四・三六 | 四三 | 一・六六 | 二・四二 | 一〇三 | 五・九八 |
| 挪威 | 一九三〇 | 三三、〇〇八 | 七六二 | 〇・二五 | 三七 | 〇・〇七 | 七、五〇〇 | 三、五〇九 | 七・二六 |
| 荷蘭 | 一九三〇 | 三、二七五 | 九二二 | 四・一六 | 一、三〇九 | 四・〇〇 | 二四二 | 八二三 | 二・四八 |
| 波蘭 | 一九三〇 | 三八、八三九 | 一八、四九 | 二・七九 | 六、五〇三 | 一・六七 | 八、三五八 | 二・二五 | 五、五三九 |
| 羅馬尼亞 | 一九三〇 | 二九、四九九 | 二、八五七 | 四・七五 | 四、〇五四 | 一・三七 | 七、三四 | 二・四五 | 五、三五四 |
| 瑞典 | 一九三〇 | 四二、〇五四 | 三、七三〇 | 四・三六 | 一、二九九 | 〇・三二 | 三、七四七 | 五・三〇 | 一四、三三八 |
| 瑞士 | 一九三〇 | 四、二二九 | 四九九 | 〇・九二 | 一、六八四 | 四・〇八 | 九〇二 | 二・一八 | 一、〇四五 |
| 捷克 | 一九三〇 | 二四、〇五〇 | 五、八四〇 | 一・三二 | 二、三六四 | 一・六八 | 四、六〇二 | 三・二八 | 一、二四四 |
| 南斯拉夫 | 一九三〇 | 二四、八六六 | 七、〇七九 | 二・八五 | 五、九二五 | 二・三三 | 七、五三七 | 三・〇三 | 四、三三八 |
| 美洲 | | | | | | | | | |
| 加拿大 | 一九三〇 | 九〇七、六九七 | 二五、二五三 | 〇・二八 | | | | | |
| 哥斯大利加 | 一九二六—二七 | 五、八〇〇 | 七二 | 〇・二三 | | | | | |
| 危地馬拉 | 一九三〇 | 一〇、九九六 | 四五六 | 〇・四二 | 二八八 | 〇・二六 | | 一〇、二五三 | 九・三三 |
| 美國 | 一九三〇 | 七六三、九四三 | 一四、〇五三 | 一・八二 | | | | | |

| | | | | | | | | | | |
|-------|----------------|---------|--------|------|---------|-----------|-------|--------|-------|------|
| 墨西哥 | 一九二九 | 一九六,九一五 | 五,二三〇 | 〇・二六 | | | | | | |
| 阿根廷 | 一九一九—三〇二九,七二一 | | 二五,九三〇 | 〇・九三 | 二四八,八六〇 | 五・三三四,七四〇 | 二・六八 | 二九,七四一 | 一・〇六 | |
| 智利 | 一九二六—二七,七五,一六〇 | | 二,〇三九 | 〇・二七 | 二,五三三 | 一・六七四,四五五 | 〇・六〇 | 五,〇五三 | 七・四六 | |
| 秘魯 | 一九一九 | 二二七,八三六 | 一,四七〇 | 〇・二一 | 七,一五六 | 〇・五二 | | 二九,二二〇 | 九・三七 | |
| 烏拉圭 | 一九二八—二九,一八,六九三 | | 一,三九三 | 〇・七五 | | | | | | |
| 非洲 | | | | | | | | | | |
| 阿爾及利亞 | 一九一九—三〇二四,六五八 | | 六,三三三 | 〇・二九 | | | | | | |
| 埃及 | 一九三〇 | 一〇二,〇〇〇 | 三,四六一 | 〇・三四 | | | | | | |
| 法領摩洛哥 | 一九一九—三〇三三,五〇〇 | | 三,五二五 | 一・五〇 | | | | | | |
| 突尼斯 | 一九三〇 | 二,二五八 | 二,九三四 | 二・三四 | 一〇〇 | 〇・〇八 | 一,〇二六 | 〇・八二 | 八,四六八 | 六・七七 |
| 南非聯邦 | 一九二五—二六,二二,三四 | | 三,七三三 | 〇・三一 | | | | | | |
| 大洋洲 | | | | | | | | | | |
| 澳洲 | 一九一九—三〇七〇,三八五 | | 二,二九六 | 〇・一六 | | | | | | |
| 新西蘭 | 一九三〇 | 二六,六六四 | 七四 | 〇・三〇 | 六,八二八 | 二・五五 | | 一九,一六二 | 七・一五 | |

【備考】

- 一 對國土總面積之比率爲十分比。
- 二 此調查表，係根據一九三一年發行之萬國農業統計年報上所載。但日本（各府縣及北海道）之調查數字，爲一九三〇年調查之面積，特換算爲公畝者。
- 三 每一公畝當日本一町二十五步（按一町爲一萬八千平方尺，一步爲六方尺）。
- 四 英領印度及印度諸侯國之各種土地面積總計比國土總面積爲多者，因耕地面積中包含有各種農產物之面積在內。

